

标段编号：44030420230003006001

深圳市建设工程施工招标投标 文件

标段名称：福田湾区智慧广场建设项目产业用房精装修工程

投标文件内容：资信标文件

投标人：中孚泰文化建筑股份有限公司

日期：2025年12月18日

一、企业业绩

序号	项目名称	合同内容	合同金额 (元)	合时签订 时间	备注
1	未来之瞳·瞳系列建筑项目装饰装修工程一标段	未来之瞳·瞳系列建筑项目装饰装修工程一标段, 范围包括但不限于未来之瞳·瞳系列建筑 B3-3 层后场(音乐厅部分)、歌剧仓、音乐厅筒仓、B2 前厅、B2 排练厅、主控区等室内装饰装修, 详见施工图纸、工程量清单及招标文件规定的全部内容。	143714929.76	2024.7.10	
2	区图书馆、群艺馆、大剧院项目-大剧院精装修工程	区图书馆、群艺馆、大剧院项目精装修工程-大剧院精装修区域的装饰工程	128020019.78	2024.9.9	
3	光谷 188 地块三期二标段精装修工程	13#楼、14#楼、15#楼、16#楼范围内的精装修, 详见招标文件、施工图纸及工程量清单范围内的全部内容。	154666231.01	2020.4.13	
4	坂田文体中心精装修工程	坂田街道文体中心项目设计施工总承包合同(图纸、工程量清单、设计变更)、设计方案、装饰效果图, 施工方案范围内所有精装修工程	87178200	2024.2.21	
5	深圳大学艺术综合楼精装修施工及剧场座椅采购与安装	艺术综合楼精装修以及大剧场、小剧场、音乐厅、实验剧场(机械伸缩座椅)座椅的采购和安装。	92716899.13	2022.12.12	
6	丰顺县坚真文体中心室内装饰施工工程	室内国际会议中心, 坚真慈善基金大楼(一层、十二层、十三层、十四层、十五层)、体育馆、副馆训练馆、入口门厅及附属房间、坚真史记厅、许应裘事迹厅、游客咨询区、长廊中庭等工程,	102000000	2020.12.15	
7	龙岗国际艺术中心建筑装修装饰及电子智能化工程	承担本项目国际演艺中心(1600 座大剧场、600 座中剧场、350 座音乐厅)厅内声学装修装饰工程施工任务。	79347622.76	2024.8.24	

8	阆中市群众文化活 动中心装修工程	总建筑面积 26185 平方米 (其中地上 19195 平方米, 地下 6990 平方米)室内整体 装修、灯光音响、舞台机械 等设备配置, 现对原建筑 内部进行重新设计及改造	116549300	2022. 3. 3	
9	雾岗山庄建设项目 精装修	包括本工程范围内的天面的 抹灰, 地面找平, 天面、地 面、墙面的贴砖、油漆涂料、 木地板、室内防水、天花吊 顶、室内水电、入户门、室 内门、窗帘、固定家具深化 设计、扶手栏杆(室内楼梯 间)、室内水电、按甲方要求 绘制精装修部分 BIM 模型及 其他室内零星工程(除室内 墙面抹灰、地下室地坪、铝 合金门窗、防火门窗、人防 门、细石混凝土找平、室外 墙面贴砖抹灰等由其他专业 分包单位施工, 其他涉及室 内装饰工作内容均在合同范 围内), 详见精装修专业工程 与其他专业工程的合约界面 划分表;	75264148.6 8	2021 年	
10	南通大剧院(暂定 名)建设项目室内装 饰装修工程一标段	室内装饰、电气照明、给排 水等施工图所示精装修工程 (包含部分普装区), 详见《工 程量清单》及施工图纸等招 标资料	189492455. 55	2019. 12 . 08	

1.1 未来之瞳·瞳系列建筑项目装饰装修工程一标段

西安市 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招标 中标通知书

() 招 () 年) 第 号

西高新(招)字(2024)112号

项目编号: E6101003506nHKM0jik7001

工程项目: 未来之瞳·瞳系列建筑项目装饰装修工程一标段

中标人: 中孚泰文化建筑股份有限公司

中标项目经理: 肖光

招标人及法定代表人:



代理机构及法定代表人:



2024年 6月 25日

工程项目	未来之瞳·瞳系列建筑项目装饰装修工程一标段						
工程地点	西安高新区规划三十七路以东，未来之瞳圆形水面以西。						
建筑面积 (m²)	招标组织形式和招标方式			委托招标 公开招标			
结构和层数	质量标准			合格			
工程立项批准部门及文号	西安高新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2105-610161-04-05-781765						
中标价 (万元)	总价: 14371.492976						
	其中: 土建: 安装:						
计划开竣工期限	工期总日历天数					200	
项目 部 组 成 人 员	职务	姓名	职称	执业或职业资格证明			备注
				证书名称	级别	证号	专业
	项目经理	肖光				粤1442013201323392	
	项目副经理						
	技术负责人						

承包范围:

未来之瞳·瞳系列建筑项目装饰装修工程一标段, 招标范围包括但不限于未来之瞳·瞳系列建筑B3-3层后场(音乐厅部分)、歌剧厅筒仓、音乐厅筒仓、B2前厅、B2排练厅、主控区等室内装饰装修, 详见施工图纸、工程量清单及招标文件规定的全部内容。本次招标概算约为14390.00万元。

需要说明的问题:

注意事项： 1、中标单位接通知后，双方按我省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管理有关规定签订承发包合同，并办理审查鉴证手续。 2、凭中标通知书，建设单位到质量管理部门办理工程质量监督手续，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办理《施工许可证》。 3、未办理上述手续，不得进行工程施工。 4、本工程不得转包和违法分包，一经发现，按有关规定严肃处理。 5、项目部成员须在岗履职，发现擅离职守，将按有关规定进行处罚。	
招标人意见	(印鉴) 2024年6月25日 
招标代理机构意见	(印鉴) 2024年6月25日 
招标投标管理机构意见	(印鉴) 2024年6月25日 

西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综合金融服务平台为企业提供履约担保、支付担保、农民工工资支付担保、工程保险、意外伤害保险、中标贷、政采贷等多种金融服务支持。
(网址: <https://xian.cnzbkj.cn>, 咨询电话400-029-8550)

未来之瞳·瞳系列建筑项目装饰装修工程一标段
专业分包合同

总承包人：陕西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分包人：中孚泰文化建筑股份有限公司

签约时间：2024年7月22日

签约地点：陕西省西安市高新区



总承包人（以下简称甲方）：陕西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分包人（以下简称乙方）：中孚泰文化建筑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之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原则，乙方就未来之瞳·瞳系列建筑项目装饰装修工程一标段与甲方签订本分包合同，双方共同遵照执行。

第一条 工程概况、分包工作内容

1.1 工程名称：未来之瞳·瞳系列建筑项目。

1.2 工程地址：西安高新区规划三十七路以东，未来之瞳圆形水面以西。

1.3 工程概况：项目总建筑面积约 19.41569 万平方米。主要建设内容包括文化艺术中心、科技中心、城市展厅、配套及附属用房、地下停车场及设备用房等。

1.4 分包项目名称：未来之瞳·瞳系列建筑项目装饰装修工程一标段。

1.5 分包方式：固定综合单价。

1.6 分包范围：未来之瞳·瞳系列建筑项目装饰装修工程一标段，招标范围包括但不限于未来之瞳·瞳系列建筑 B3-3 层后场（音乐厅部分）、歌剧厅筒仓、音乐厅筒仓、B2 前厅、B2 排练厅、主控区等室内装饰装修，详见施工图纸、工程量清单及本合同规定的全部内容。

1.7 工作内容：

1.7.1 本合同约定分包范围内的所有施工内容（含精装修图纸及工程量清单中涉及的所有相关施工内容），包含但不限于从深化设计、方案编制、施工组织管理、材料设备采购及运输到场、现场施工（已包含本专业成活所需的所有预留预埋，涉及与本专业衔接工序相关的施工配合、综合布置、多次拆改到成活交付使用的所有相关工作内容）、成品保护、检验检测、验收合格、交付使用到维修等本专业一切内容。

1.7.2 乙方应考虑自身施工需要办理的各项有关手续，包括但不限于施工场地交通、施工噪音、污水排放、环境卫生、垃圾处理、环境保护、扬尘治理、市政设施迁移、市政道路及人行道、市政绿地占用、市政设施保护、安全生产等手续，乙方未办理各种手续、证件、批件而影响工程施工和工期延误，乙方承担全部责任，每发生上述事件一次，甲方有权对乙方处以 5000 元/次的罚款。

1.7.3 配合甲方进行各类检查、验收、评优验杯及观摩会”等的各项相关工作；

1.7.4 施工过程中技术资料、工程资料的整编，保证竣工资料满足建设单位及工程备

案的要求；从建设单位投标报价到过程商务运行管理再到竣工结算的精装修工程全流程商务管理；

1.7.5 建设单位与甲方签署的建设工程施工合同中约定的与本专业工程相关的总包责任，乙方均应以响应并承担对应责任；

1.7.6 施工范围内的所有专项验收（建设单位负责的除外）和各种材料的采购加工、检测、检验均由乙方完成，配合施工过程中各项验收；

1.7.7 甲方向乙方所移交工作面，按照规范及图纸要求的工序（精装修施工前工作面）施工标准为准，乙方价款中已包含；

1.7.8 由于乙方的原因造成建设单位、监理单位的所有罚款，均由乙方自行承担。且由于乙方原因造成建设单位、监理单位下发整改通知单，不带处罚性质的，甲方每次罚款乙方 1000 元，带有处罚性质的，所罚款项除由乙方承担外，甲方再次处罚乙方 1000 元

1.7.4 乙方应积极配合甲方及建设单位创建省级文明工地，该费用计入合同价，乙方不再单独计取任何费用，如因乙方的原因，影响文明工地的评比，甲方有权对乙方视情节的严重程度进行经济处罚

1.7.9 乙方必须就分包范围内工程与甲方、建设单位、监理单位及时保持沟通，自行承担过程甲方与建设单位经济资料的办理（包括但不限于：签证、变更、工作联系单、索赔、认质认价等）；乙方自行负责分包范围内产值月进度报量的编制、所有经济资料办理、竣工结算核对、验收、相关资料报送等事宜，过程中产生的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乙方报送进度款时，甲方管理人员将对与施工进度同步的资料进行检查，若进度资料不齐全，甲方将不予支付当月工程进度款，由此造成的工期延误等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1.7.10 分项施工前乙方需制作施工样板，所用材料送样并封样，施工样板验收通过且材料封样后方可进行施工，若未按照此标准执行，因此造成的甲乙双方损失，均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1.7.11 乙方必须遵守甲方各项规章制度，接受甲方集团公司季度考核、各级有关部门的监督检查。

1.7.12 材料品牌及样品的送样确认、材料采购、加工及运输、材料的试验检测、安装施工、视觉样板的制作安装及拆除，对各种材料建设单位封样认价工作。

1.7.13 文明施工、安全、质量、材料试验检测、五性检测、成品保护及方案、技术方案、工程相关资料的搜集、制作、归档和移交、以及为完成上述工程所需的一切组织措施、

技术措施、安全措施、施工措施相关所有内容。

1.7.14 配合平行施工或衔接施工其他专业范围的施工，自行解决上道工序造成的影响。配合主体与其他专业范围的施工。自行解决上道工序造成的影响。

1.7.15 在本合同范围内，甲方始终保留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根据工程实际需要或者响应建设单位下发文件而对本分包工程范围内的工作做出必要调整的权利，乙方无条件配合甲方及建设单位与分包工程有关的调整工作，价格按本合同执行不调整，且乙方不得以不在合同范围内以及工程量增加或减少等任何理由拒绝完成，不提出任何索赔要求（建设单位批复的除外）。

1.7.16 乙方需熟知甲方与建设单位的计价模式；

1.7.17 履行甲方在总承包合同中有关本工程的一切责任和义务，并向甲方负责。

1.7.18 以上所有施工内容及涉及经济相关内容以建设单位确认为前提。

1.8 合同文件构成：

1.8.1 本合同协议书

1.8.2 中标通知书

1.8.3 投标书、工程报价单或预算书及其附件

1.8.4 招标文件、答疑纪要及工程量清单

1.8.5 图纸

1.8.6 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上述合同文件与本合同效力一致。

第二条 工期要求

2.1 总工期 200 日历天

计划开工日期：2024 年 7 月 10 日

计划完工日期：2025 年 1 月 25 日

实际开工日期、完工日期以甲方书面通知为准。

2.2 主要阶段性节点完成时间：以甲方下发开工令时间及甲方审批确认的施工进度计划为准。若甲方根据建设单位的要求有必要调整某节点工区、区段工期时，乙方须全力配合。

2.3 工期应满足建设单位、甲方总工期及节点工期要求，若不能满足，应承担工期延

误违约责任。乙方支付逾期完工违约金后，不免除乙方继续完成劳务作业及整改的义务。

2.4 由于建设单位或甲方工期有调整，导致现场工程进度存在赶工或停窝工时，该笔费用及补偿包含在合同单价中，不另行计算。

2.5 若甲方指示乙方暂停部分工程时，若该部分工程属于非关键线路的分部分项工程，无论乙方是否延期申报，所涉及的工期均不予以顺延。若甲方指示乙方暂停部分工程小于全部工程的 60%时，无论乙方是否延期申报，甲方不予补偿。

2.6 经甲方合同授权人确认的以下原因，工期可相应顺延：

- (1) 因自然灾害、非乙方责任造成的爆炸和火灾或不可抗力；
- (2) 因甲方指令错误，致使乙方施工不能正常进行；

2.7 乙方应在 2.6 条约定原因发生后 7 日内，向甲方合同授权人提交顺延工期的书面报告及相应的证据资料。否则，甲方无需就延期事宜做出任何决定，因此导致工程未按期完成，乙方承担工期违约责任。

2.8 乙方应遵守甲方工序交接制度。分段施工验收合格后，与后续工序确认交接面，交接时间作为工期计算依据。本项目各分包工序穿插过程中，由于乙方原因导致第三方工期延误，经甲方督促后，乙方进度仍无法满足工期要求的，需向甲方承担工期逾期的违约责任。

2.9 若乙方工程进度多次不满足甲方节点及管理要求，乙方公司负责人或公司领导须驻场管理，直至乙方工期满足现场要求；乙方领导未驻场管理也未采取有效纠偏措施的，乙方应向甲方承担合同暂定总价 10%违约金。

2.10 若乙方出现劳动力不足，未满足甲方进度要求或造成工程进度延误，经甲方指出后仍未采取有效纠偏措施，导致项目关键里程碑节点延误或对项目总工期目标造成实质影响时，甲方有权按照 5.3.2 条约定将乙方所施工内容（工作）或部分内容（工作）另行发包第三方单位实施。

第三条 工程质量目标

3.1 分包工程质量，应符合甲方与建设单位签订的施工合同中关于质量标准的约定，符合国家现行施工及验收规范的合格标准，配合甲方达到“长安杯”争创“鲁班奖”，争创国家 3A 安全文明标准化工地；本项目最低须取得绿色建筑二星等级。若因乙方原因未取得“长安杯”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照合同暂定总价的 3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因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包括直接、间接损失、诉讼费、律师费、保全费、保函费以及其他实现债

权的费用等) 数额高于前述违约金的数额, 应按照损失数额赔偿。

3.2 其它质量要求:

3.2.1 国家、行业和地方相关规范规程

序号	名称	编号
1	<<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标准>>中华人民共和国行业标准	GB503002017
2	<<建筑工程质量检验评定标准>> (第十一章 装饰工程)	GBJ-301-88
3	<<高级装饰工程质量检验评定标准>>	DBJ01-27-2003
4	<<室内装饰工程质量规范>>	QB 1838-93
5	<<建筑内部装修设计防火规范>>	GB GB50222-2017
6	<<房屋渗漏修缮技术规范>>	JGJ/T53-2011
7	<<民用建筑工程室内环境污染控制规范>>	GB50325-2010(2013 年版)
8	<<建筑玻璃应用技术规程>>	JGJ113-2015
9	<<建筑陶瓷质量标准>>	GBJ/T4100. 1
10	《建筑装饰装修工程质量验收标准》	GB50210-2018
11	《剧场建筑设计规范》	JGJ57-2016
12	《建筑设计防火规范》	GB50016-2014(2018 年版)
13	《建筑内部装修设计防火规范》	GB50222-2017
14	《无障碍设计规范》	GB50763-2012
15	《办公建筑设计规范》	JGJ67-2006
16	《建筑与市政工程防水通用规范》	GB55030-2022
17	《建筑环境通用规范》	GB55016-2021
18	《建筑与市政工程无障碍通用规范》	GB55019-2022
19	《室内空气净化功能涂覆材料净化性能》	CT/1074-2021
20	<<建筑电气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	GB50303-2015
21	<<建筑电气工程施工工艺标准>>	DBJ/T 61-40-2016
22	<<钢导管配线安装>>	03D301-3
23	电缆敷设	(2013 年合订本)D101-1~

		7
24	<<常用低压配电设备安装>>	04D702-1
25	<<封闭式母线及桥架安装>>	D701-1~3
26	<<气体灭火系统设计规范>>	GB50370-2005
27	<<气体灭火系统施工及验收规范>>	GB50263-2007
28	<<火灾自动报警系统设计规范>>	GB50116-2013
29	《火灾自动报警系统施工及验收规范》	GB50166-2007
30	《建筑给排水及采暖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	GB50242-2002
31	《建筑给水金属管道工程技术规程》	CJJ/T 154-2011
32	《建筑抗震设计规范》	GB50011-2010
33	《建筑机电工程抗震设计规范》	GB50981-2014
34	《建筑给水薄壁不锈钢管道安装》	10S407-2
35	《薄壁不锈钢管道技术规范》	GB/T 290381-2012
36	《建筑给水塑料管道安装》	11S405-1~4
37	《建筑排水用高密度聚乙烯管道技术规程》	CECS282:2010
38	《自动喷水灭火系统设计规范》	GB50084-2017
39	《建筑给水及消火栓系统技术规范》	GB50974-2014
40	《卫生设备安装图集》	09S304
41	《管道和设备保温、防结露及电伴热图集》	16S401
42	《室内管道支、吊架的安装图集》	03S402
43	《通风与空调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	GB50243-2016
44	《通风与空调工程施工规范》	GB50738-2011
45	《智能建筑工程施工规范》	GB50606-2010
46	《智能建筑工程质量验收规范》	GB50339-2013
47	《安全防范工程技术规范》	GB50348-2004
48	《建筑与建筑群综合布线系统工程设计规范》	GB/T50311-2007
49	《综合布线系统工程验收规范》	GB/T50312-2007

3.2.2 详细施工标准及质量要求以乙方报审甲方通过后的施工方案要求的标准为准。

3.3 若部分分项工程质量国家法律没有明确规定，该部分分项工程的质量要求最低须

满足合理使用年限，且不低于整体建筑工程的使用期限。

第四条 合同价款的计价方式

4.1 合同暂定总价款为：人民币（大写）：壹亿肆仟叁佰柒拾壹万肆仟玖佰贰拾玖元柒角陆分，（小写）：143714929.76元，最终结算总价按照合同 6.3 条最终结算确认的结算价为准。

4.2 本合同按下列第（2）种方式确定合同价款：

(1) _____：

(2) 其他计价方式：本工程采用固定综合单价合同计价方式，价款已包括完成分包工作内容的所有费用，包含但不限于：投标单位所报价应包含施工及相关服务可能发生的一切费用，包括图纸中各类材料从供货、安装至验收合格交付使用及维保的整个过程的人工费、材料费、机械费、管理费、利润、各类风险、措施费、安全文明施工费、规费及乙方需缴纳的一切税金等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具体包括但不限于人工费、材料费、机械（设备仪器投入费、施工机具使用费）、安装费、为保证装修效果所引起的各项费用、管理费、利润、风险、规费、税金、包装运输（含多次倒运）、施工技术、措施费、拆改部位、成品保护、防水保护层、各类检修口、工程检测检验、产品试验、材料报验、报送样板、交接验收、调试、验收、保修、样品、管理、室内环境检测、垂直运输费、安全防护费、配合费、水电费、协调费、赶工补偿费、空气检测费、并已考虑垃圾排放及清理、保洁费（含精保洁）、因施工对周边居民产生不良影响而引起扰民和民扰的协调费用，冬雨季气候条件等全部费用，同时投标报价中已综合考虑现场实际工作面等相关问题，后期不再因现场实际工作面等相关问题在进行费用调整；同时，达到装修效果所发生的所有措施等费用均已包含在投标报价中（如包管道、结合现场实际情况装修改造、为达到装修效果的改造费用），结算时不再调整。最终结算价款按照本合同第六条 6.6 款执行。

4.3 如现场发生零星用工，全费用综合单价为：技工 元/工日，普工 元/工日。

4.4 上述价款已包括完成分包工作内容所有费用，且不限于：人工费、材料费、机械费、管理费、安全文明施工现场维护费、劳保统筹金及其他社会保障费（包括人身意外伤害保险和工伤保险）、施工期间不同专业穿插造成的施工间歇期的相关费用、利润、增值税及附加等费用，合同履行过程中不受市场影响或政策调价而调整价款。

4.5 乙方承担的合同价款风险范围包括：以上单价包含所有为完成工作内容中约定工作产生的人、材、机械费、机械停置及人员窝工费、安全文明施工现场维护费、完成本合

同内容所需的措施费用、劳保统筹金及其他社会保障费（包括安全生产责任保险和工伤保险）、所有规费、税金及风险等一切费用；乙方承包施工范围内的工程量、价的风险，因建设单位工程款支付不及时等原因造成的向乙方工程款支付不及时所产生的的一切费用及风险，及其他所有风险均由乙方自行承担，乙方分包项目的盈亏风险由乙方完全承担，并包含建设单位与甲方签订的本项目《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相关条款约定。由于工程质量、安全、文明施工等相关处理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因乙方原因造成的政府处罚及损失全部由乙方承担。

乙方就分包范围内的工程，因施工管理及其他原因导致成本亏损或与甲方经济资料办理亏损的部分，乙方自行承担，与甲方无关。

4.6 合同价款调整原则：在合同履行过程中，人工费按照 2021 年 9 月 30 日陕建发【2021】1097 号文中人工费单价执行，过程中不因任何其他文件而对人工费做出调整。

①合同中已有适用综合单价的，执行已有综合单价。

②合同中有类似综合单价的，可参照类似综合单价调整。

③合同中没有适用或类似综合单价的，新增子目（包括以后发生的设计变更及现场签证）按照上限控制价编制原则计算综合单价，投标报价中有的材料，按报价中的价格作为结算价，报价中没有的材料，由发标人重新认价作为结算材料价。以上各项的取费根据现行 2009 年《陕西省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则》、《陕西省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费率》、《陕西省建设工程施工机械台班价目表》、2004 年《陕西省市政、园林、绿化工程消耗量定额》、2004 年《陕西省建筑、装饰工程消耗量定额》、《陕西省安装工程消耗量定额》、《陕西省建设工程消耗量定额（2004）补充定额》、2009 年《陕西省建筑装饰市政园林绿化工程价目表》、《陕西省安装工程价目表》等及“陕建发[2009]199 号陕西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印发 2009 陕西省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陕建发[2017]270 号关于增加建设工程扬尘治理专项

调整的通知”、“陕建发[2021]1097 号关于调整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综合人工单价的通知”、“陕建发[2019]45 号关于调整我省建设工程计价依据的通知”、“陕建发【2019】1246 号陕西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发布我省落实建筑工人实名制管理计价依据的通知”、“陕建发【2020】1097 号文关于印发《陕西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建筑施工安全生产责任保险费用计价的通知》”、“陕建发【2021】1021 号文件关于全省统一停止收缴建筑业劳保费用的通知”按照上述计价规则及取费标准计算出总

价，再乘以中标总价与最高投标限价的比例作为结算价。

④只是项目用料（包括规格）改变，并不影响做法和组价子目时，只调整相应项目的主材费用（对于相同的主材设备出现不同投标报价的，以最低价为准），若主材单价表没有该种材料，则该主材费用需经建设单位认质认价后进行换算，换算时仅计算主要材料价差和工程综合系数、增值税销项税额、附加税，不再计取其他费用。

4.7 承包人原中标价以系数计算的措施项目，按原中标系数计算。

4.8 清单中未列项的工程发生时，工程量以施工图或实际签证量为准，单价若合同中未有相同或相似价格时，按竣工结算办法由承包人或发包人提出综合单价，经建设单位确认后做为结算单价的依据。

4.9 除非本合同有特别约定，否则，所有税费均已包含在本合同价款中。如遇税务政策变化导致增值税税率/征收率变动、纳税人资格变更等情况发生，双方根据最新政策调整合同价款。

4.10 建设单位和甲方有权对承包人投标报价情况审查复核、中标全费用综合单价高出最高投标限价全费用综合单价的差额超过±10%时，建设单位和甲方有权对该部分的单价按照最高投标限价编制原则进行调整，按照最高投标限价与中标价的下浮比例进行优惠（且结果不得大于中标价）。填报的工程量清单项综合单价与其所对应的综合单价分析表所计算的单价不符时，以低者为准调整其合价及总价。

第五条 合同变更

5.1 工程实施过程中发生任何变更，乙方须无条件执行，不得拒绝，否则须向甲方承担合同价款 30%的违约责任。

5.2 发生合同范围外的费用时，乙方应及时收集变更资料并在 3 日内报送甲方合同授权人，变更申请包括但不限于工作时间、工作内容、工作部位、投入的设备、人员清单以及施工简图。乙方逾期（不论何种原因）未能以书面形式向甲方提出申请的，视为未发生变更，乙方不得再以任何理由向甲方主张费用；

经建设单位和甲方确认后的变更单，合同有单价的在工程最终结算时计入并支付。无相同或相似单价的，双方应另行签订补充协议。

5.3 甩项工程

5.3.1 若甲方认为乙方进度、质量等不能满足要求时，甲方有权对其承包内容调整，调整减少的工程视为甩项工程。甲方有权将甩项工程按乙方合同单价的 1.5 倍另行发包第三方实施，超出乙方合同单价的费用由乙方承担，同时乙方应无条件向甲方移交甩项工程

的施工现场及施工工作面，乙方不能因此向甲方提出任何索赔。

5.3.2 若乙方原因对承包内容甩项的，甩项部分由甲方重新发包第三方施工。乙方应承担甩项部分合同价款的30%作为违约金，甲方有权从应向乙方支付的价款中予以扣除。同时乙方应无条件向甲方移交甩项工程的施工现场及施工工作面。

5.3.3 施工过程中乙方的相关资质降低或被主管部门吊销的，甲方有权立刻终止本合同。已完工程经验收合格后，按照实际工作量结算，同时承担5.3.2条约定的违约金。

5.4 如需变更本合同条款，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双方签订补充协议必须加盖公司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其他印章无效)该协议才能生效，仅有个人签字没有公司公章或合同专用章签章的情况下该协议对甲乙双方不产生效力，即使协议中的内容已经实行，但结算和付款、违约责任等全部内容仍应按照本合同予以执行。

第六条 合同价款的结算

6.1 结算依据：建设单位及委托的结算审核机构认可的施工图纸，建设单位过程审核进度预算、图纸预算、最终甲方确认的材料（设备）价款组成的竣工结算（含量差、漏项、变更签证）；本工程甲方合同授权人签字确认的其他资料。

6.2 进度结算支付

6.2.1 进度结算办理流程：（1）乙方对月进度报量的相关条款要求按时编制月进度报量，并上报甲方，由甲方审核汇总后上报建设单位，建设单位审核过程中乙方需积极配合；

6.2.2 所有进度结算须按甲方要求经双方盖章或合同授权人签字，双方共同确认后，进度结算单仅作为进度付款的依据，不能作为最终结算及最终付款的依据。

6.3 最终结算

6.3.1 工程最终结算条件：

（1）分包范围内的工程全部完成，并经甲方、监理单位或建设单位验收合格；

（2）乙方工完场清，其施工区域、生活区域清理干净，工人全部退场；

（3）分包工程的全部技术、质量、管理资料整理齐全（陆套），并交付甲方验收合格并配合甲方向建设单位移交资料（如因资料留存甲方需增加资料份数由乙方无条件提供，同时保证所提供副本与正本内容保持一致，否则由此引起的一切责任由乙方承担）；

（4）其他条件：①乙方完成承包范围内的所有工作内容并经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15天内提交竣工结算资料，一式陆份，乙方提交的结算（含所有经济技术资料）经甲方项目部审核汇总后，报送建设单位，乙方无条件配合完成竣工结算工作。②乙方合同范围内的竣工结算产生的相关审核成果费等由乙方承担。③本工程竣工结算经建设单位及委托的结

算审核机构审定之后，甲乙双方根据建设单位及委托的结算审核机构最终审定的竣工结算办理最终结算详见本合同第六条 6.6 款约定。若非建设单位及甲方原因，乙方未按时提交结算书，每拖延一天扣除最终结算造价的 1% 作为违约金。

6.3.2 乙方在工程完工验收合格之日起 30 天内向甲方提供结算资料，甲方收到乙方报送的齐全的最终结算资料后进行最终结算审核工作。乙方未在 30 天内提交的，甲方有权自行办理单方工程结算，并以此工程结算价款，作为甲、乙双方的最终结算价款。

6.3.3 甲方收到乙方提供的结算资料，乙方配合甲方在 30 天内完成对乙方结算的核对，若因乙方原因造成未按期办理完成的，甲方有权自行办理单方结算，并将结算结果通知乙方，乙方对此无异议。

6.3.4 双方最终结算及付款依据必须由甲方项目经理和分公司经理同时签字并加盖结算专用章；一人签字的情况下以上资料文件均不产生效力。未加盖上述印章或印章不全，仅有人员签字的结算不对任何一方产生效力，视为无效结算或虚假结算。

6.4 若产生无效结算或虚假结算，甲乙双方需按照 6.1 条结算依据核实实际完成量确定最终结算金额。结算单据上的签字人应当是本合同第 19 条授权签字人本人所签，乙方应尽力注意检查义务，如发现签字字体不一致的或非本合同授权人所签的，有权书面要求甲方予以补签或补正，但超过 30 日未提出请求的甲方不再受理。否则，该单据不作为有效单据计入结算。

6.5 最终结算以 6.3 条、6.4 条约定为准。除此之外，任何证明、收条、欠条、信函等文件资料，都不得作为结算、付款依据。

6.6 双方对最终结算约定的其他事项：

(1) 待本工程达到甲方与建设单位进行竣工结算的条件及时间节点后，由甲方统一汇总报送至建设单位进行审核。乙方应在甲方的统一协调下，与建设单位进行承包范围内的结算核对，并满足建设单位有关竣工结算核对时间节点及要求，建设单位及委托的结算审核机构与甲方竣工结算定案后，与乙方进行最终结算。

(2) 建设单位及委托的结算审核机构审定的最终结算作为甲方与乙方的结算依据。乙方递交的工程结算价款报告应详实、准确。若乙方报送的价款与甲方审核确认价款的差额超过审核确认价款的 5%，甲方将向乙方按照建设单位委托的结算审核机构合同中约定的效益费率收取审核费用，乙方承担因结算审核审减产生的一切费用，包括承担结算审核成果费和相应税费等，结算审核费用计取方式按总承包合同或建设单位相关制度执行。

(3) 最终结算价款=【(建设单位最终结算审核审定产值-税金-劳保统筹及取费-安责险及取费-工伤保险及取费)-按合同约定的罚款、违约金等相关费用(如过程罚款、扣工、维修款)-双方约定扣除的其他费用】*(1+增值税税率)。

(4) 乙方分包范围内建设单位最终审定结算价款说明：施工总承包合同清单以陕建发【2021】1097号文件为依据，故过程中无论建设单位与总承包单位是否对人工费做出调整，乙方人工费部分均不作调整。

(5) 本项目甲方已缴纳安全生产责任险、工伤保险，最终结算时，以最终结算金额为基数按国家相关文件规定予以扣除；

(6) 若施工过程中出现甲方为乙方垫付的相关费用，则在结算时相应扣除；乙方需足额向甲方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发票开具同建设单位要求甲方开票范围及方式一致。最终结算需甲乙双方预核算人员核对确认，并经相关负责人审核后方可定案。乙方分包项目的盈亏风险由乙方完全承担，甲方不承担任何连带责任。

6.7 甲乙双方均为有经验的建筑企业，对以下最终结算的原则予以认可，即：双方最终结算的总量和单价，均不能超过建设单位给予甲方结算的总量和单价。如甲乙双方的结算超过了建设单位和甲方之间的结算，则以建设单位最终的结算单价或者数量为双方最终结算的依据。

6.8 协助索赔：在分包工程实施过程中，如果按总包合同可以索赔时，则乙方应尽其最大可能，以书面形式提供分包工程方面的相关情况或其它资料，出示同期施工记录等有效证据，协助甲方索赔。

6.9 索赔的程序：乙方应在索赔事件发生7天内，将索赔数额和索赔依据上报甲方审核。若乙方未按时报送索赔事项，视为乙方放弃其索赔权利，在此时间后提交的任何补充索赔请求均不予批准。

第七条 税务约定

7.1 本工程总承包合同计税方法一般计税，本合同适用计税方法一般计税。

7.2 甲方相关信息及要求

(1) 单位名称：陕西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10 00071 00977 08A

(3) 注册地址：陕西省西安市高新区锦业路1号都市之门B座16层1607B。

(4) 开户行账号：61050171110000001180

(5)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西安莲湖路支行。

(6) 业务电话：029-87360189。

(7) 因甲方提供信息有误造成增值税发票无法开具或增值税专用发票无法抵扣的全部责任由甲方自行承担。

(8) 甲方指定王艳芝，联系电话：13720551430，负责向乙方提供增值税发票所需信息并对其准确性及真实性负责，并负责对乙方提供的付款申请、购销凭证、增值税发票初验。

7.3 乙方相关信息及要求

(1) 乙方纳税人资格为以下第 A 种：

A. 一般纳税人 B. 小规模纳税人

(2) 乙方应提供发票类型为以下第 B 种：

A. 增值税普通发票 B. 增值税专用发票

(3) 收款银行账号：0012100552530。

(4) 开户银行：平安银行深圳分行营业部。

(5) 乙方应在合同约定付款时间前5日内，按双方确认的当期结算金额，向甲方提供合同约定类型的增值税发票，甲方验证合格后方可付款。双方明确知晓，税务发票问题法院/仲裁均不予处理，鉴于乙方未按时提供税务发票会给甲方造成严重的税务风险，所以双方一致确认，如乙方未在合同约定时间提供符合甲方要求的增值税发票，造成甲方发票（成本）无法抵扣的，甲方有权不予付款，乙方须承担甲方不能抵扣税金两倍的违约金，但不免除其继续提供合法票据的义务。乙方弥补甲方税务损失后，甲方仍应按照本约定付款。

(6) 乙方指定（姓名）柴双福，联系电话：15983671501，负责向甲方提供发票及所需资料，并配合甲方指定人员对所提供发票及资料初验，保证开据发票清晰规范、票面信息正确。

(7) 乙方应确保提供真实的纳税人识别信息、法人授权委托书，并对提供给甲方的购销凭证、发票的真实性、合法性负责。乙方提供的收款帐户应与乙方单位名称相一致，保证“货物/劳务及应税服务流、资金流、发票流”三流一致。乙方涉嫌虚开增值税发票的，由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对甲方造成的损失乙方承担赔偿责任。

7.4 如乙方通过法院判决、仲裁裁决或政府机关直接或间接收取甲方款项的，乙方应

保证按收取款项的金额向甲方开具增值税发票，未开或不足部分乙方有义务在 30 日之内补足所有增值税发票，如未按期补足的，乙方应承担以欠付发票的金额为基数，按日向甲方承担千分之一的违约金。乙方承担违约金仍应向甲方承担补足发票的义务。甲方追索该违约金的权利不因甲乙双方之间的其他诉讼而灭失。

7.5 如乙方不能提供合同约定类型发票或乙方提供发票无法通过税务机关验证或乙方被加入税务机关异常名单的，乙方应承担甲方不能抵扣的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罚款、人工费、合理费用支出等），在上述情形未处理完毕前，甲方有权停止支付全部或部分工程款，乙方须承担应抵扣税金两倍的违约金。

7.6 如乙方给甲方提供虚假、不合法的增值税发票，应承担的违约责任：乙方须承担因其提供虚假发票给甲方造成经济损失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但不免除其继续提供合法票据的义务。

第八条 合同价款的支付

8.1 (1) 预付款的支付

1、预付款支付比例或金额：本工程预付款在合同签订后乙方提供正规等额发票，甲方在收到发票后 20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预付按合同暂定总价（扣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暂列金额等费用后）的 10% 支付预付款。预付款包含了乙方完成本工程所需购买材料、设备、工器具或租赁设备、搭建临时设施、组建队伍进场等满足开工所需的相关费用。

2、预付款扣回的方式：付款在工程实施过程中，在前两期进度款中按照 50% 的比例扣除，当期进度款不足时剩余部分下月扣除，直至扣完为止。

3、预付款担保：乙方提交预付款担保的期限为合同签订后 10 日内且甲方支付预付款之前提交，有效期若直至预付款扣完为止。若乙方未按期提交预付款担保，甲方有权不支付预付款，乙方承担相应后果及责任。乙方提交预付款担保为合同暂定总价（扣除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暂列金额等费）的 10%，有效期至预付款扣完为止。预付款担保的形式为：现金或银行保函。

(2) 进度款支付方式：双方一致同意，乙方 100% 的完成甲方提出的工程质量、进度、安全、文明施工等方面的指标为前提支付乙方工程款。①乙方 100% 的完成甲方提出的工程质量、进度、安全、文明施工等方面的指标为前提支付乙方工程款。施工过程中，乙方每月 15 日申报上月 15 日至当月 14 日已完合格工程量的月进度报表，由甲方一同上报至建设单位，经建设单位审核批付后，15 日内与甲方完成进度款结算办理。甲方按月支付进度款，

根据甲方审核确认的每月已完工程价款的80%计算月度应付进度款(不含安全文明施工费);竣工验收合格后付至累计结算价款的80%，不超合同价款的80%时停止付款，甲方与本项目建设单位完成工程结算、财政评审、财务决算后，甲方支付至已结算金额的97%，预留3%工程质量保修金后付清余款，质保金不计利息，质保期满后(质保期按建设单位与甲方所签订施工总承包合同中约定质保期执行)，分包工程无任何问题时，双方没有争议的情况下无息付清余款。(月进度款按建设单位审批价款扣除下浮费用后按以上比例支付乙方)

如建设单位对甲方的付款比例调整，甲方有权按照调整后的比例对以上工程款支付。上述支付方式中的付款日期如遇法定节假日、周末或乙方的原因延误的，付款日期相应顺延。

(3)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支付：**执行《陕西省建设工程质量和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十四条—甲方应当将建设工程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计入工程造价，并在开工前一次性足额给付施工单位”的规定。**

(4)当期发生的各种罚款、违约金等，甲方在支付当期进度款时扣除。

(5)遵循“先开票、后付款”的原则，在甲方向乙方支付款项前，依据国家有关税务法律法规之规定按双方确认的当期结算金额，乙方应向甲方提供足额正规的增值税发票及所需资料以备查验。否则，甲方有权不予付款或顺延付款时间。乙方不得因此停止施工作业，否则，乙方应承担延误工期违约责任。

8.2 甲方按合同约定比例已向乙方单位支付工程款，乙方劳动工人依然采用非法手段索取工资等薪酬，应按照合同价款的10%处罚乙方单位，且甲乙双方同意可由甲方直接向农民工支付工资，乙方派工作人员协助发放，甲方发放的总金额乙方予以认可，可在应付款、履约诚意金中扣除。

8.3 甲方在支付乙方工程款前，乙方应提供进驻现场所有施工人员的劳动合同、花名册、考勤记录、工资发放表、保险购买证明(保单)并加盖乙方有效印章后报甲方审核备案。甲方审核无误并公示，经施工人员确认后支付工程款。

8.4 甲方有权随时抽查乙方农民工工资支付情况，若发现乙方未按时足额支付其农民工工资的，甲方有权直接从乙方按本合同约定交纳的农民工工资保证金中代为支付，保证金不足时可在工程款中直接代为支付。同时，甲方有权处罚分包劳务结算价款的20%；累计发生两次，甲方有权解除合同。若导致甲方被第三方投诉或起诉的，甲方有权向乙方处5万元/次罚款，该罚款甲方直接从应付款、履约诚意金中扣除。

8.5 若甲方设立农民工工资支付专用账户。乙方应按要求配合甲方办理工资支付代发相关手续，甲方通过农民工工资支付专用账户代发乙方工人工资的，视为已支付甲方应付乙方的工程款，该笔工程款最终从结算款中扣除。代发工资前，乙方应按照代发金额提供等额增值税发票。

8.6 若甲方执行代发乙方农民工工资的，须签订代发协议（附件四，代发协议作为合同附件，具有同等效力。

8.7 如因乙方拖欠、克扣或瞒报农民工工资应发放的额度造成农民工工资不能按时发放或已完工后不能全额发放，致使工人出现围堵工地大门或者办公场所，向政府行政主管部门投诉、上访等情形之一的，视为乙方严重违约，按以下违约处理：

①上访至甲方项目部，乙方承担违约金 5 万元；

②上访至甲方公司总部的，乙方承担违约金 2 万元；

③上访至县级政府相关职能部门的，乙方承担违约金 3 万元；

④上访至市级政府相关职能部门的，乙方承担违约金 6 万元；

⑤上访至省级政府相关职能部门的，乙方承担违约金 12 万元；

⑥乙方拖欠农民工工资问题在新闻媒体曝光，事态严重，给甲方造成声誉影响较大，以致可能诱发社会不稳定因素的，乙方承担违约金 20 万元，同时甲方保留进一步追究乙方法律责任的权利；

⑦乙方应承担的违约金，甲方从当期工程款中直接扣除。

第九条 安全管理

9.1 本工程安全目标：零安全事故。

9.2 乙方应遵守国家及工程所在地工程建设安全生产有关管理规定和甲方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文件的要求，严格按安全标准施工，服从甲方的监督、管理和指挥。

9.3 签订本合同的同时签订《安全生产管理协议书》作为本合同的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乙方必须为本工程安排专职安全员（应有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且在有效期内），配备人数符合项目工程规模并常驻工地。在本合同施工范围内合理组织施工过程中的安全生产管理工作，并对因管理不善而导致的安全事故，由乙方自行承担所造成的责任后果。

9.4 乙方应为其现场工作人员购买工伤或建筑施工企业雇主责任保险（赔偿限额不低于 100 万元/人）。如乙方怠于为其工作人员购买保险而甲方认为确有购买保险的必要，甲

方可以为乙方的工作人员投保，保险费用由乙方承担。同时，乙方应承担保险费用等额的违约金作为甲方代乙方投保的管理费，并从履约诚意金或应付工程款中予以扣除。

9.5 本工程若发生伤亡事故，按照法律规定由事故责任方承担相应的责任及损失。

9.6 乙方的劳务作业人员在作业中受到伤害的，乙方应立即采取有效措施抢救和治疗，同时上报甲方，防止事故扩大，减少伤亡损失。乙方应承担作业人员因乙方或自身原因受到伤害发生的治疗、赔偿等所有费用。否则，甲方可先行垫付，并在乙方缴纳的履约诚意金、当期进度款或结算款中直接予以扣除。乙方在采取救治的过程中必须安排其他工作人员全程陪同，并对事故做书面说明。

9.7 乙方在施工现场内使用的安全保护用品(如安全帽、安全带及其他保护用品，详见后附清单)，甲方统一采购，乙方领取后配发给施工作业人员，费用甲方在月进度款中扣除。

9.8 乙方应认真履行安全施工与检查职责，及时做好施工中的安全防护工作，还应认真执行国务院颁布的《建设工程安全管理条例》的规定。

9.9 乙方应全面负责在施工中相关设施及人员的安全管理工作，承担非因甲方的过错造成的人员及财产损失。如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对产生的后果承担相关法律责任及经济损失：

①进入施工现场期间由于乙方原因，造成人员伤亡及财产损失的；或者因工作人员自身健康原因造成人身财产损失的；

②施工过程中，不服从总包单位管理，造成人员伤亡及财产损失的；

③施工过程中，未按《安全操作规程》施工或违章指挥、违章作业造成伤亡事故的；

④施工过程中，如擅自拆除或更改搭设现场脚手架、各类安全防护设施、安全标志及警示牌等安全防护设施造成严重后果的。

⑤因酗酒赌博、打架斗殴、抢占工地、自残自杀、在施工现场发生交通事故、以及从事违法违规行为造成损失的；

⑥因乙方自行购买的安全装备、设备等，不符合国家法律规定或者出现质量问题造成人身财产损失的；

⑦其他不符合现场管理的行为造成损失的，包括但不限于停工收工后私自工作的、私自生火抽烟的、未经甲方同意简化安装设施装备的、材料原料未按指定位置堆放、安置的；

⑧其他违法违规违章操作行为造成损害的。

9.10 乙方任何人员对现场各类安全防护设施、安全标志及警示牌不得擅自拆除、更改，

如施工需要，确需拆除、更改的，乙方必须填写“防护设施临时拆除申请表”上报甲方主管工长、安全员并经栋号长签字同意，由乙方采取可靠的安全措施搭设临时防护后方可拆除，拆除后乙方必须设专人看守并设置安全警示标识，待施工完成防护恢复后看守人员方可撤离。若发现乙方未经甲方项目部同意私自拆除防护设施，每发现一处对乙方处以 5000 元罚款，并必须现场立即恢复。

9.11 乙方对防护设施擅自拆除或更改搭设造成的人员伤亡及其他损失，均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乙方在施工完成后对原防护设施必须立即恢复，在使用前经甲方项目部安全员、主管工长共同验收合格后，在“防护设施临时拆除申请表”防护设施恢复验收意见栏各方签字确认后方可投入使用，严禁在未经验收或验收不合格的情况下投入使用，否则由此发生的责任事故均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9.12 乙方应遵守甲方的现场管理，按照甲方的标准化手册中的标准执行，包括现场布置、管理流程、安全标准等。

9.13 若乙方违规施工或违反甲方管理要求施工造成人员死亡的，乙方需要妥善处理相关事宜，除承担全部法律责任外，每发生一次轻伤处罚 5000 元，发生一次重伤处罚 10000 元，发生一次死亡事故，处罚合同造价的 5%。

9.14 施工中乙方收到安全检查不合格通知单按以下方式处理：建设单位工程部、监理单位、甲方项目部下发的不合格通知单每次罚款不低于 1000 元/次，甲方集团安全部门不合格通知单每次罚款不低于 3000 元/次，政府职能部门不合格通知单每次罚款不低于 5000 元/次。发生安全事故每次罚款不低于 50000 元/次，架体工程整体验收达不到省级文明工地标准时，扣除架体搭拆结算价款 10%，该部分费用甲方直接从应付款、履约诚意金中扣除。

第十条 工程质量管理

10.1 工程施工质量必须符合设计要求和国家颁布的现行的施工验收规范，并验收合格，同时达到合同约定的质量目标。如设计文件、合同约定和国家施工验收规范、标准之间有差异或不一致，以质量要求较高者为施工依据和验收标准。

10.2 工程施工质量验收最终不合格的，合同价款不予支付，并由乙方承担相应损失。

10.3 隐蔽工程经监理验收合格后方可隐蔽，未经监理验收合格乙方擅自隐蔽的，乙方应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且工期不予顺延。

10.4 乙方应随时接受甲方、监理工程师的质量检查检验。工程施工质量达不到约定标

准的部分，乙方无条件返工，并承担拆除和重新施工的费用及给甲方造成的损失，工期不予顺延。

10.5 如建设单位要求改变施工工艺提高合同约定工程质量标准的，乙方按照书面指令配合完成此项工作。发生的费用等按照甲方与建设单位签订的施工合同约定，甲乙双方协商确认。

10.6 乙方施工质量严格按照甲方公司发布的《陕建集团实测实量管理办法》进行实体验收，合格率不达标视为不合格。

10.7 施工过程中发生一般质量缺陷或瑕疵的，对乙方每次罚款不低于 1000 元；发生严重质量缺陷的，对乙方每次罚款不低于 10000 元。发生质量事故每次罚款不低于 50000 元。该部分费用发生后，甲方以发函形式通知，并有权从应付款、履约诚意金中扣除。

10.8 若乙方施工质量不合格导致整个工程未能通过竣工验收，乙方应根据建设单位的验收结果对乙方施工范围内的工程整改或修复。乙方不予配合的，甲方有权委托第三方对工程整改或修复，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和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10.9 若工程质量自始不合格或者存在质量瑕疵，应认定该部分工程质量不受质量保修期或者缺陷责任期的限制，乙方应随时配合甲方维修并赔偿因此给第三方造成的所有损失。

10.10 施工现场分区域进行场地移交，乙方对移交后场区内已施工完成的分项工程应注意成品保护，采取保护措施，避免造成污染。若发现存在污染的，应立即处理，否则甲方将自行安排第三方清理，费用按每人每小时 300 元从应付工程款中扣除。

第十一条 工程进度管理

1、制订包括设计图纸到位、装饰材料供应、施工队伍调配及现场交叉作业在内的综合性进度计划。制定严密的总体形象进度书，其中包括总体和分部分项进行计划及月计划、周计划和复式滚动，做到计划合理，严格落实跟进督导，整体协调，制度统一。

2、计划层层分解、落实，及时检查反馈，狠抓关键路线。各部位和各单项施工，只可按计划提前，不能占用其他工期的拖延，禁止工序间的相互影响工期，不允许影响到下道工序和整体工程进度。

3、把好图纸会审关，保证及时、准确、配套供应设计图纸。

4、把好装饰材料订货、催货、运输关，保证按时、按质、按量供应各种装饰材料及相关设备。

5、改革传统装饰工艺，有条件的项目尽量采用场外加工、现场组装的工艺，加速施工

进度。

6、坚持以质量求进度的正确方针，以求一次施工成活，杜绝返工。

7、加强工人培训，配备先进工具，改善劳动环境，提高劳动效率。

8、编程序化叠复式施工方案，分割单独占用工期和复式占用工期部分，不占用工期之安排，安排落实到人到位，使之不影响正常施工的进行，实行交错作业措施，上道工序和下道工序合理协调，在不发生矛盾的前提下工种间协调配合施工。

9、管理人员对已制定计划根据现场情况进行调整，并落实监督计划进度的进展情况。

10、精心组织交叉施工，定期组织现场协调会，避免工序脱节造成窝工或工序颠倒造成成品交叉破坏。

11、加强与业主和监理部门的联络，积极接收其对进度管理的指导性建议。

11.1 甲方负责工程施工指导和管理工作的，行使总承包管理职责，对乙方施工的进度、质量、安全、文明施工监督、管理和检查，协调乙方同其他施工方的配合关系。对乙方有不服从现场管理的行为，有追究其违约责任和终止本合同的权利。

11.2 乙方进场后按照甲方工程总进度计划及工期目标，于合同签订后7日内编制分包工程进度计划（包括劳动力计划、材料进场计划、机械进场计划等）报甲方审核备案，作为合同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11.3 甲方可以随时指示乙方暂停部分或全部工程。在工程部分或全部暂停期间，乙方应保护、配合、管理及保障该部分或全部工程免遭任何损蚀、损失或损害。乙方须向甲方提供暂停施工期间的人员、机械使用记录表。

11.4 若乙方工期滞后或工程管理无法满足甲方工程进度要求有可能出现潜在风险时，甲方有权对乙方的施工范围及区域另行指定分包单位施工，乙方同意并接受，不向甲方索赔任何费用和损失。已完成的工程量经验收合格后按合同结算，乙方应无条件撤出施工场地、生产和生活设施由甲方另行指定的分包单位接管，乙方仍不能满足进度要求时，甲方有权与乙方解除合同，所有损失由乙方承担。

11.5 由于公共卫生突发事件、体育赛事、大型社会活动等对工期造成影响的，乙方应做好工期及施工安排，工期顺延，费用不予增加。

11.6 乙方应在现场安排专人积极配合甲方参与项目的信息化管理，包括但不限于广联达质量安全巡检系统、工程协同、农民工实名制系统等电脑或手机软件的安装使用，以及数据录入工作。使用情况纳入项目日常管理考核，乙方同意并接受甲方的考核结果并作为

合同价款结算依据。使用信息化相关软件的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款内。

考核标准：项目部综合评估。

第十二条 环境保护及文明施工

12.1 本工程的文明施工目标须达到“省级文明工地”标准，乙方须全力配合该施工目标的达成，若因乙方原因导致未能达到“省级文明工地”标准，乙方应承担合同价款 20% 的违约责任。

12.2 施工现场分区域进行场地移交，移交后场区内的治污减霾工作由乙方全面负责。乙方应满足各级政府有关治污减霾的要求，并按约定的文明施工目标、标准施工，服从甲方对于施工、办公、生活区域的安排和管理。

12.3 甲方根据现场临时生活区设施情况提供乙方人员住宿条件，不足的由乙方自行解决（费用自理），仅提供房间、床铺，其余生活所需用具由乙方自备。甲方可根据项目生活区情况决定是否提供工人食堂，若提供工人食堂，乙方可在甲方生活区食堂自购餐卡就餐。

12.4 乙方加强对施工噪音、粉尘排放、污染物处理、劳动保护等重点环节的控制，并接受当地行业主管部门的指导和监督，按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及甲方有关文明施工要求施工。

12.5 乙方施工人员按照甲方文明施工要求统一工作服装，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款中。

12.6 乙方施工人员如在甲方生活区入住时，应遵守甲方生活区节水、节电、保洁、安保、消防等各项制度，生活用水用电按水、电表计量，乙方人员未遵守甲方生活区管理制度的将按照制度规定处罚，处罚款项应理解为乙方的违约金，甲方可直接从应付款中扣除。

12.7 乙方在施工期间，应加强内部文明施工教育，搞好现场各施工区域及住宿范围内的清洁卫生。文明施工应达到当地文明施工样板工程标准。

12.8 乙方作业区域及施工现场、材料堆场的材料堆放必须在甲方指定地点且整齐、井然有序。

12.9 乙方下班前，应将作业层的垃圾运至工地指定地方，不得到处乱扔，否则甲方指派专人清理，产生的费用从乙方应付款中扣除。

12.10 乙方按甲方 VI 标识方案及《安全生产文明施工标准》要求，对施工现场 VI 标识覆盖、维护、保持。

12.11 办公生活区内不得乱扔任何垃圾，严格按照当地要求垃圾分类管理办法进行垃圾分类投放。乙方施工分项结束后，应按照甲方要求办理退场手续及时进行宿舍清理，有

序退场。

第十三条 材料机具管理

13.1 本工程由甲方提供的材料、机械设备为：垂直运输设备（在甲方的垂直运输设备还在现场，可以正常使用的前提下，由甲方安排合理使用）。

13.2 乙方应遵守和执行甲方材料机具领/借用规定，并由乙方合同授权人指派专人负责办理材料机具的领/借用手续、保管及维护保养等工作，并应在完成劳务作业后3日内归还甲方，如不按时归还、造成损坏和丢失的，均按市场价的2倍从乙方结算价款中予以扣除。

13.3 本合同乙方承包范围内的材料均由乙方自行采购。

13.3.1 乙方采购的所有材料均应达到设计和国家规范“合格”标准以上。采购前须将材料样品及相关资料报甲方确认签字后方可订货。如甲方对乙方供应的材料的质量有异议，有权提出停止使用或重新见证取样复试，复试不合格，产生的所有费用及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13.3.2 进场的材料必须经甲方验收合格后方可使用，否则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退货。对与设计规范要求不符，品种、规格、质量等不符合规定要求的产品，甲方可拒绝验收，并由乙方按甲方要求的时间运出施工现场，且重新采购符合要求的材料，并承担由此发生的费用，工期不得顺延。若材料成品及半成品未经过甲方验收，擅自进场使用，后续施工过程中发现材料成品及半成品不符合设计和规范要求，乙方应按甲方要求修复或拆除，重新采购施工，因此发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并赔偿甲方的所有损失，由此延误的工期不予顺延。

13.3.3 双方一致确认若乙方进场材料以次充好，采用非标或者贴牌产品，或者采用假冒伪劣产品，弄虚作假的其他行为导致材料不符合国家规定的，一经发现，乙方无条件予以更换，每发现一次甲方处罚20000元。由此产生工期延误的由乙方承担违约责任。

13.4 乙方应严格按操作规程及甲方管理制度使用机械设备及工具，因违反操作规程及甲方管理制度而产生的一切损失由乙方承担。

13.5 乙方应对承包范围使用的设备、车辆、特种机械等严格管理，有序安排，文明操作，对于甲方的道路、临建、设施设备等应做到在其专业范围内的必要保护措施，如乙方设备、车辆、特种机械等造成甲方施工范围内的道路、临建、设施毁损的，乙方应当修补、重做、赔偿。乙方怠于履行相关义务的，甲方可直接委托第三方完成相关工作，成本费用由乙方承担，甲方收取50%的管理费，产生的所有费用甲方有权直接从应付未付款项中、

诚意金、质保金等中直接予以扣除。

13.6 乙方所有工具、材料和设备进场时，应向甲方材料部门报备。未予报备的工具、材料或设备不允许带离施工现场。

第十四条 劳务队伍管理

14.1 乙方安排进驻现场的所有人员必须符合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且为 18 周岁以上 55 周岁以下身体健康，并能适应工地环境及其工作性质的公民，同时在进场前乙方应对进场所有人员体检并向甲方提交体检报告。特殊工种施工人员必须持证上岗。如现场工作人员中出现逃案犯甲方有权直接清退或者移交司法机关，同时给予乙方每人次不高于三万元的罚款。

14.2 乙方按照工程实际需要配备组织机构，其中：项目经理、安全员、质量员主要管理人员名单在合同签订时由乙方签字盖章报甲方备案。以上人员须持证上岗，岗位证书交由甲方集中管理。以上人员的出勤由甲方统一考核管理，须常驻现场。乙方项目管理人员未经甲方许可（请假）缺勤的，甲方有权对项目经理罚款 1000 元/天，安全员/质量员罚款 500 元/天，该罚款从应付款中扣除。在施工过程中，乙方如变更以上人员，必须书面报告甲方，甲方同意后方可变更。

14.3 乙方进场后须对进驻现场的所有施工人员登记造册，每个月的月初应向甲方上报进驻现场人员动态花名册，备注人员在岗情况（包括在职、调离、新进）。花名册内施工人员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加盖乙方公章后 3 日内报甲方备案，项目开工后 7 日内甲方进行身份比对确认。在施工过程中，乙方如变更现场人员，必须报经甲方同意后备案登记。

14.4 乙方应当与其进驻现场的所有人员签订劳动合同，并在甲方的监督下按月足额支付工资，并将由工人签字的工资发放表以及考勤记录表加盖乙方印章后报甲方备案。否则，甲方有权不予支付工程款。

14.5 若乙方人员不能满足甲方的管理要求及标准，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更换，乙方须在 7 日内无条件更换，并应保证工作的正常进行。

14.6 在甲方资金暂不到位的情况下，乙方同意保证不影响施工进度，且在甲方未付工程款期间，乙方不得以此为由拖欠劳务人员的工资且不要求甲方承担违约责任。

14.7 按照政府相关文件，乙方应做好对劳务人员有关规定的落实，同时应积极配合甲方按照政府各级部门的要求对劳务人员管理。乙方应按国家及当地有关部门的规定，为其

进驻现场的所有人员办理好“规范用工及劳动治安备案手续”并承担相应费用。

14.8 乙方应对其进驻现场的所有人员安全教育，自觉遵守甲方现场管理规定，服从甲方有关人员的指导、教育、监督和检查，并及时向甲方提供有关资料。

14.9 乙方应积极参加甲方的培训，通过农民工业余学校、网络教育等形式，组织开展的农民工业务技能和综合素质的培训。

14.10 乙方如给甲方或者第三方工作人员造成人身、财产损失的，乙方承担全部的赔偿责任。

14.11 乙方应建立用工管理台账，对进入本项目施工现场的人员信息、劳动合同、考勤情况、工资表、支付银行流水及现金发放照片及收据等留存备查，保存至工程完工且工资全部结清后至少3年。乙方未按照要求建立用工管理台账或发生拖欠工资导致甲方损失的，乙方除按照拖欠金额全额支付外，还应承担合同暂定总价10%的违约金。

14.12 乙方主要管理人员进场后，应按照招标文件人员配置要求进行配置，并经甲方为期7天的考察与考核。若不能达到甲方要求，我方有权要求乙方更换符合要求的管理人员并进行相关处罚。乙方按照甲方配置的安全员应全部为专职人员且持证上岗。

14.13 乙方应配合甲方做好现场所有施工工人的实名制登记工作，所有工人出入施工现场必须通过实名制系统验证。因本人信息与系统登记信息不符的，不能被认定为本项目施工工人所产生的用工问题、安全责任等均由乙方自行承担，与甲方无关。

第十五条 保证金的交付与返还

15.1 履约诚意金

15.1.1 乙方应在合同签订后 日内向甲方提供履约诚意金，履约诚意金数额： ，交纳方式：在第一次支付工程款中暂扣，不足部分顺延至下次暂扣。

15.1.2 履约诚意金的返还：随最后一笔工程尾款支付时一并无息返还。

15.1.3 履约过程中，乙方发生违约、赔偿、罚款等情形，或发生工伤、伤亡不积极处理的，甲方有权直接从履约诚意金中扣除；履约诚意金不足额的，由乙方另行补足或甲方在支付下次工程款中暂扣。

15.2 农民工工资保证金：保证金金额 。甲方在第一次支付乙方工程款中暂扣，不足部分顺延至下次暂扣，最长不超过三次。工程完工验收合格，且农民工工资发放到位不计利息返还。乙方不及时支付农民工工资，甲方有权优先使用保证金代付。保证金不足额的，由乙方另行补足或甲方在支付下次工程款中暂扣。

第十六条 工程保修

16.1 双方约定保修期执行以下第（1）种形式：

（1）保修期自乙方工程竣工并交付甲方之日起，至甲方向建设单位就该上述分部分项工程承担保修责任的保修期满之日止（在签订本合同时，乙方已知晓甲方与建设单位签订的《施工合同》中的相关约定）。如因司法机关生效法律文书要求延长保修期或者承担质量责任的，乙方应无条件按照生效的法律文书中的内容承担相应的责任。双方明确：即使该法律文书中乙方没有出现，但相关工程由乙方施工或者由乙方提供服务的，仍应当由乙方替甲方承担所有责任。

（2）保修期 年。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交付之日起计算，保修期届满之日止。

16.2 保修期内，发生保修问题时，如为紧急事故，乙方应于接到通知后 3 小时内到达现场抢修；一般问题，乙方应于 1 小时内到达现场维修。否则，甲方可自行或委托第三方实施维修，并由乙方承担实际发生的费用外加 50%的管理费（从保修金中扣除，不足部分另行追偿），但该保修事故非因乙方责任引发的除外。保修期内，乙方联系方式等发生变化后，应及时书面通知甲方，否则，甲方发出通知之日即视为通知到达之日。

16.3 本合同保修金为分包结算总价款的 3%。保修期满后 1 个月内，扣除因乙方维修不及时甲方自主维修或委托第三方维修所发生的费用及 50%的管理费、因维修不及时及质量缺陷给第三方造成的损失后无息返还。

第十七条 双方一致确认的其他事项

17.1 本合同的债权不得用于借款、担保及其他融资行为。

17.2 本合同债权债务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以任何形式转让。

17.3 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或形式将本合同的权利义务转移或委托给第三方。

17.4 乙方保证在合同履行期间对其向甲方提供的所有书面文件的真实性、合法性负责。

17.5 本合同不得用于乙方再融资及向第三方提供信用和资质证明等。

17.6 因乙方与第三方的纠纷导致甲方被起诉，甲方财产被查封、保全、扣押、冻结、被执行的，乙方应向甲方承担赔偿责任。并以被采取强制措施财产的现金价值或者现金总数为基数，按月承担 2%的损失赔偿，自上述措施开始之日起至上述措施解除并不对甲方造成影响之日止。

17.7 乙方已经详细了解并组织进驻现场施工人员认真学习了甲方的管理办法，甲方对于乙方不符合现场管理的行为处以罚款，乙方对甲方在本项目及本合同中行使罚款的权力

无异议。乙方不服从甲方施工管理制度或指令（关于违章作业的指令除外）的，甲方有权对乙方处以罚款。

17.8 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聚众闹事、到政府部门上访、静坐，围攻或围堵甲方办公场所等，每发生一次罚款 50000 元，甲方直接从乙方工程款中扣除；若对甲方造成损失的，按照实际发生额由乙方承担。

17.9 如因国家政策调整或者建设单位原因导致无法按时向甲方付款，从而甲方未能按照合同约定向乙方付款的，乙方同意免除甲方的违约责任和相应的资金利息。

17.10 乙方已充分考察现场并熟悉施工区域的环境，施工时乙方不得以不了解现场情况为由增加任何费用。

17.11 乙方完全接受甲方的付款条件，乙方不得以自身垫资为由停工或拖延工期，每停工或拖延一天罚款 10000 元。

17.12 施工过程中出现施工机械故障（非乙方提供）、停水、停电等情形的，乙方同意谅解，不向甲方主张任何的损失和赔偿，但甲方应尽快维修。

17.13 乙方已明确知晓甲方结算流程及结算责任人，最终结算不符合结算的形式要件均应当认为是无效结算。无效结算须按照合同 6.4 条约定执行。

17.14 双方一致同意甲方对乙方违约行为的容忍、原谅、免除罚款等不代表甲方默认该行为合法，也不应当由甲方承担该行为所产生的所有不利后果，乙方仍应当承担所有责任。乙方再次因同一行为违约时，并不必然代表甲方选择了同样的方式处理该次违约。甲方对乙方违约行为的容忍、原谅、免除罚款不适用于同类行为。

17.15 双方发生争议后，应继续履行合同。但客观已履行不能或双方一致同意暂停施工的除外。

17.16 本合同约定的所有罚款应被理解为乙方应承担的违约金。双方按照合同约定应承担多项违约金、赔偿款的，合并计算。

17.17 乙方须无条件接收甲方签发、转发的设计变更、工作联系单、整改通知单等文件。

第十八条 违约责任与合同解除

18.1 违约责任

18.1.1 甲方逾期支付工程款的，甲方应自最终结算完毕之日起，以应付未付款为基数，按照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授权公布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向乙方承担违约责任。若乙方违约，甲方有权调整违约金计算方式，乙方应按照银行同期存款利息承担违约责任。

本合同约定甲方承担的违约金总额不超过工程结算总价的 2%。

18.1.2 因乙方原因造成工期延误的，乙方应承担违约责任：

(1) 乙方未按合同约定的阶段性工期完工的违约责任：乙方应按甲方现场管理制度承担阶段性工期违约金；

(2) 乙方未按合同约定的分包总工期完工的违约责任：乙方应按甲方现场管理制度承担阶段性工期罚款以外，每延误一天，还应承担合同价款总额千分之一的违约金。

18.1.3 因乙方违约造成的罚款或违约金，经甲方在项目公示栏公示后生效。

18.1.4 因发生争议但不属于 17.15 约定情况而乙方停工的，均属于乙方违约，每停工一日乙方按合同暂定总价的千分之一向甲方承担违约责任，并赔偿因乙方停工造成甲方的损失。乙方坚持要求甲方满足乙方所提条件（包括但不限于要求甲方提高合同单价、先予补偿损失等经济要求，或者声称已经亏损或再做下去亏损更大而无法继续施工等理由）才同意继续施工或撤离施工场地的，属于乙方重大合同违约且履约不能，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乙方须对甲方承担合同暂定总价 10% 的违约金。

18.1.5 如因乙方原因造成建设单位、政府部门对甲方的安全、质量、环保等罚款或者要求甲方承担违约责任的，乙方须承担罚款金额，同时向甲方承担罚款金额两倍的违约金。

18.2 合同解除

18.2.1 乙方违约金累计超过合同总金额 30% 时或乙方逾期履行合同条款中工程节点超过 30 日，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将乙方清退出场。为保证工程正常施工，甲方有权另行委托第三方入场。乙方应于收到甲方解除合同通知书后一周内按甲方要求标准清场，并移交施工场地，乙方应按合同价款的 20% 赔偿甲方的各种损失和费用。若甲方选择继续履行合同，则乙方违约金无最高额限制且应当和建设单位主张的全部损失相符。

18.2.2 乙方发生转包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应按合同价款的 20% 赔偿甲方的各种损失和费用。

18.2.3 合同单价为固定综合单价，乙方中途不得提出涨价，若乙方中途提出必须涨价，需要提前 10 日以书面形式告知甲方，施工过程中因此消极怠工、部分停止或停止施工，消极怠工、部分停止或停止施工超过 7 日，甲方有权解除合同，自解除通知发送至乙方时生效。乙方除了承担工期违约责任外，还需按合同价款的 20% 另外赔偿甲方的各种损失和费用。

18.2.4 合同解除的，乙方作业人员及其机械设备、设施料等全部物资应在合同解除后

7日内无条件撤出工地，逾期每日承担违约金10000元。双方在合同解除后15日内完成对已完工程量质量验收及核对，乙方领用材料、机具的退还、核算，应扣款项的确认以及其他交接工作。如乙方不予配合，甲方有权在对工程现场拍照或邀请监理单位、建设单位等独立第三方见证后，即安排其他施工队伍进场施工。届时，甲方拍摄的照片或独立第三方的见证记录，将作为界定乙方已完工程量、未完工程量及已完工程质量的有效证据。若因乙方长期占用场地导致甲方工期延误、停工等其他损失的，甲方有权停止支付任何款项，并由乙方承担全部的赔偿责任。该部分费用直接从应付工程款中扣除，不足部分甲方有权继续向乙方追偿。

18.2.5 合同解除后30日内，乙方向甲方提交结算报告及完整的结算资料，甲方收到结算报告后60日内完成审核或提出修改意见。结算价款确定后，甲方仍按原合同约定的时间及比例支付工程款。

18.2.6 双方一致确认诉讼合同解除的异议期为30日，此期限不予中断、中止或延长。

18.2.7 不论何种原因，如本工程甲方与建设单位的总包合同终止或解除时，本合同自甲方向乙方发出终止或解除通知时终止或解除，乙方不得据此要求甲方承担任何违约责任。若甲方与建设单位就终止或解除合事宜尚未达成一致意见，或未签订相关终止或解除协议前，如建设单位要求甲方与乙方共同撤离现场，以甲方通知乙方撤场之日为本合同终止或解除之日。

第十九条 合同授权

19.1 甲方授权项目经理周拓，身份证号码610121198410264437，联系电话13689203982，行使以下职责权限（包括但不限于）：全面负责本合同的履行；全面负责现场施工管理等。

19.2 乙方授权现场负责人肖光，身份证号码522633198612280032，联系电话15889713579，行使以下职责权限（包括但不限于）：全权负责本合同的履行，签收甲方发出的各类文件及函件，签署结算单据，负责处理现场突发事件等。

19.3 未取得甲方书面授权的人员所签署的任何文件、协议，以及获得授权的人员超越书面授权范围所签署的任何文件、协议，一概无效，且甲方对此不承担任何责任。除甲方项目经理及其书面确定具有详细权限的代表人外，任何人的签字及行为均不发生效力，不对甲方产生任何约束力。即使该人员具有多次签名记录，亦或根据其签名的文件已经实际履行，在此种情况下也不构成甲方对此的追认，亦不构成表见代理或表见代表，甲方对此

不承担任何责任。

19.4 合同履行过程中，任何一方变更合同授权，必须提前三天书面通知对方。

第二十条 通讯联络

20.1 本合同中所涉及各方之间的申请、批准、确认、同意、决定、核实、通知、任命、指令或表示同意、否定等的文件，只能采用书面形式，且只有在对方收到方能生效。

甲方送达地址：陕西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电子邮箱：/

收件人：王艳芝 联系方式：13720551430

乙方送达地址：深圳市坪山区龙田街道老坑社区光科一路10号中孚泰文化大厦15层

电子邮箱：lishan@szzft.com

收件人：李珊 联系方式：13402826097

20.2 邮件寄送至以上地址即视为收到。

20.3 若签订合同时，乙方注册地址与实际经营地址不符，乙方应提供《函件接收地址变更说明》并作为合同附件一并签订；若合同执行过程中乙方注册经营地址发生变更，乙方应当自变更之日起7日内，将《函件接收地址变更说明》寄达甲方。若因乙方原因，造成甲方年终审计询证函无法寄达乙方或乙方收到询证函后未按规定时间寄回甲方的，对乙方处1万元/次罚款，从最终结算价款中直接扣除。

第二十一条 争议解决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如发生争议，将采取下列解决方式：

- (1) 由项目经理组织乙方协商解决；
- (2) 由甲方主控部门与乙方协商解决；
- (3) 经上述程序仍不能解决时，可向②。

①陕西省西安市未央区人民法院提请诉讼。

②任何一方可向西安市新城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诉讼结果为终局，对双方均有约束力。

第二十二条 合同履行期限及份数

22.1 本合同一式伍份，甲方执叁份，乙方执贰份。

22.2 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盖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乙方交付质量合格的工程，甲方支付完劳务价款后终止。

第二十三条 特别说明

23.1 乙方完全清楚甲方项目部技术资料专用章、项目部章、经理部章均不能作为签约、担保、工程结算、价格调整、结算核对、已完工程量核对等，即使上述资料具备资料章、项目章、经理部章以及项目经理的签字，如缺少分公司经理的签字该份资料仍不能对甲方产生效力。

23.2 禁止乙方以此合同为基础向劳务班组或农民工以任何形式收取保证金、担保金等。

23.3 若乙方涉及虚假诉讼问题，经查证属实，将处以最低五十万元的罚款，以及承担甲方因此支出的全部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履行生效判决和裁定的费用、诉讼费、律师费、以及甲方因此虚假诉讼商业信誉受损所遭受的直接和间接损失等，上述罚款甲方可直接从应付款、诚意金、质保金项中扣除。如该行为涉及犯罪的，甲方将案件移交公安机关处理。

23.4 若甲方因乙方涉诉收到司法机关的协助执行通知书，甲方暂停支付乙方所有款项，甲方有权按照法院执行裁定书载明款项将该笔款转入法院执行账户。该笔款项冲抵对乙方的应付账款，不足额的再进行追偿。

23.5 甲方在履约过程中对乙方所做出的任何认可或批准，均不免除或减轻乙方的安全、质量、进度、保修等方面的责任。

23.6 本合同委托代理人签字处的代理人与 19.1 条合同授权人不一致时，委托代理人签字处的代理人权限仅限于签署本合同文件，不具有签署结算单、对账单、承诺函、工作联系函、借款协议、补充协议等变更本合同具体内容的文件或补充协议。以上文件的签署和签订应严格按照本合同的约定的程序办理。

23.7 招标代理费由乙方承担，由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一次性付清。

第二十四条 组成分包合同的文件及解释顺序

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如下：

24.1 本合同文本及附件；

24.2 中标通知书（如有）；

24.3 本合同工程建设标准、规范、图纸及有关技术文件；

24.4 甲方的各项管理制度；

24.5 项目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24.6 除总承包合同工程价款之外的总承包合同文件相关内容（可提供查阅）。

除非合同另有约定，合同履行过程中双方共同签署的补充协议、洽商文件以及经确认的双方往来文件也视为本合同组成部分。上述所有文件构成本合同内容，对双方具有约束力。

第二十五条 补充条款

25.1 乙方开具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备注栏必须填写以下内容：

(1) 工程名称：未来之瞳·瞳系列建筑项目装饰装修工程一标段；

(2) 工程地点：西安高新区规划三十七路以东，未来之瞳圆形水面以西。

注：①若乙方未按以上要求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甲方有权拒收票据，由此造成甲方延迟付款或不能付款的一切后果由乙方自行承担。②甲方付款前，乙方应全力配合甲方完成结算单盖章相关事宜，否则甲方可以延迟付款，乙方不得提出任何异议。③乙方按结算金额的全额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否则甲方不予付款。

附件一《工程分包安全生产管理协议书》

附件二《施工现场临时用电安全管理协议书》

附件三《农民工工资支付代发协议》

(本页以下无正文)

甲方(签章):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签订日期:



乙方(签章):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签订日



Handwritten signature and date in black ink, including the characters '同' and '同'.

1.2 区图书馆、群艺馆、大剧院项目-大剧院精装修工程

中标通知书

标段编号： 44031020200168005002

标段名称： 区图书馆、群艺馆、大剧院项目-大剧院精装修工程

建设单位： 深圳市龙华区建筑工务署

招标方式： 公开招标

中标单位： 中孚泰文化建筑股份有限公司

中标价： 12802.001978万元

中标工期： 287

项目经理（总监）： 谭泽斌

本工程于 2024-06-19 在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交易集团建设工程招标业务分公司进行招标，现已完成招标流程。

中标人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应在 30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与招标人签订本招标工程承包合同。

招标代理机构（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招标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打印日期：2024-08-12



查验码： JY20240730931147

查验网址：<https://www.szggzy.com/jfw/zbtz.html>

工程编号：FJ2019679

合同编号：深龙华建工合[2024]施工-31

深圳市建设工程 施工（单价）合同

（适用于招标工程固定单价施工合同）

项目名称：区图书馆、群艺馆、大剧院项目

合同名称：区图书馆、群艺馆、大剧院项目-

大剧院精装修工程

工程地点：深圳市龙华区

发包人：深圳市龙华区建筑工务署

承包人：中孚泰文化建筑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9月

说明

本合同(示范文本)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法律以及深圳市相关的法规,借鉴国际通用的工程施工合同和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制定的《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3-0201),结合深圳市龙华区建筑工务署现行施工合同近几年的实践情况编制而成。

一、《示范文本》的组成

本合同(示范文本)由“协议书”、“通用条款”、“专用条款”、“补充条款”和“合同附表及附件”五部分组成。其中:

1.“协议书”作为合同文本的第一部分,是发包人与承包人就合同内容协商一致后,相互承诺履行合同而签署的协议。《协议书》包括工程概况、工程承包范围、合同工期、质量标准、合同价格等合同主要内容,明确了组成合同的所有文件,并约定了合同生效的方式及合同订立的时间、地点,集中约定了承发包双方基本的合同权利义务。

2.“通用条款”是根据现行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就工程建设的实施及相关事项,对发包人与承包人的权利义务作出的原则性约定。既考虑了现行法律法规对工程建设的有关要求,也考虑了建设工程施工管理的实际需要,具有较强的普遍性和通用性,是适用于建设工程施工的基础性合同条款。

3.“专用条款”是指对通用条款原则性约定的细化、完善、补充、修改或另行约定的条款。发包人与承包人可根据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结合具体工程实际,经过双方的谈判、协商达成一致意见,对应通用条款的内容,对不明确的条款作出具体约定;对不适用的条款作出修改;对缺少的内容作出补充;使合同更具可操作性,便于理解和履行。

4.“补充条款”是对合同中通用条款和专用条款未约定或约定不明确的内容进行补充约定的条款。

5.“合同附表及附件”是为使合同更具可操作性,便于理解和履行,在合同专用条款或补充条款中约定的附表或附件。

二、专用条款使用注意事项

1.专用条款的编号应与相应的通用条款的编号一致。

2.在专用条款中有横道线的地方,承发包双方可针对相应的通用条款进行细化、完善、补充、修改或另行约定;如无细化、完善、补充、修改或另行约定,则填写“无”或划“/”。

3.“通用条款”和“专用条款”一并作为完整的合同条款,当两者之间有不符之处,以“专用条款”为准。“通用条款”中出现斜体字加粗“专用条款”字样的条文在相应“专用条款”的条文中有明确的约定。应按照同一编号的条款一起阅读和理解。

4.如合同签订时暂未委托监理单位,专用条款 5.1 监理人的通知可暂不填写,待监理单位合同签订后补齐。

三、《示范文本》的性质和适用范围

本合同(示范文本)适用于房屋建筑工程、市政公用工程、土木工程、线路管道和设备安装工程、装修工程等建设工程**固定单价施工合同**,发包人与承包人可结合建设工程具体情况,参考本合同(示范文本)订立合同,并按照法律法规规定和合同约定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及合同权利义务。

《示范文本》使用过程中,如有任何疑问或不明之处,请及时向专业人士咨询。

任何单位或个人未经深圳市龙华区建筑工务署同意,不得以任何形式销售本合同(示范文本)及其中的任何部分。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深圳市龙华区建筑工务署

承包人（全称）：中孚泰文化建筑股份有限公司

本工程于 2024 年 6 月 19 日公开招标，2024 年 6 月 19 日发布招标公告，2024 年 7 月 30 日发布中标公示，公示期满后确定由承包人承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深圳经济特区建设工程施工招标投标条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并结合深圳市有关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本工程建设施工事项协调一致，订立本协议。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区图书馆、群艺馆、大剧院项目-大剧院精装修工程

工程地点：龙华区观湖街道鹭湖社区平安路南侧

工程内容：区图书馆、群艺馆、大剧院项目精装修工程-大剧院精装修区域的装饰工程及二次机电工程等（以发包人确认的设计文件为准）

结构形式：框架剪力墙

层/幢：4层/2幢

建筑面积：184499.69平方米；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深龙华发改〔2017〕2号

资金来源：区财政投资

二、工程承包范围

包括但不限于：大剧院精装修区域范围的大剧院、中剧场、地上与地下的

各层门厅、电梯厅、走道、落客区、卫生间等公共区域；化妆、排练等演员区域；
 培训区域；以及商业区域等的装饰工程及二次机电工程。具体包括招标图纸、工
 程量清单及合同条款范围内的所有施工内容。

承包人不能拒绝执行为完成全部工程而需执行的可能遗漏的工作。发包人保
 留调整发包范围的权利、增减工程量的权利。

1.房屋建筑及配套专业工程：（在□内打√，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地基与基础工程 （□基础 □ 基坑支护 □边坡 □土方 □其它_____）；		
□主体结构工程 （□钢筋混凝土 □钢结构 □网架 □索膜结构 □钢管混凝土 □型钢 混凝土 □其它 _____）；		
☑建筑装饰装修工程 （□金属门窗 □幕墙：_____平方米 □其它_____）；		
□通风与空调 （□通风 □空调 □其它_____）；		
□建筑给排水及供暖 （□室内给、排水系统 □ 室外给、排水管网 □其它_____）；		
□建筑电气工程 （□室外电气 □电气照明 □其它_____）；		
□智能建筑	（□综合布线系统 □信息网络系统 □其它_____）；	
□屋面及防水工程	□建筑节能	□消防工程
□ 室外工程 （ □室外设施_____ □附属建筑_____ □室外环境_____）。		
□燃气工程 （户数：_____； 庭院管：_____ 米）		

2.其他工程

按深圳市建设工程标准《政府投资公共建筑工程 BIM 实施指引》及本项
 目技术规格书完成 BIM 相关工作。

三、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暂定 2024 年 10 月 21 日（实际开工日期以监理人签发的

开工令为准)；

计划竣工日期：暂定 2025 年 8 月 4 日；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 287 天；

招标工期总日历天数 287 天；

定额工期总日历天数 287 天；

合同工期对比定额工期的压缩比例为 1 % (压缩比例=1-合同工期/定额工期)。

四、质量标准

本工程质量标准：合格，符合设计要求、符合相关验收规范、地方标准要求，确保获得“中国建筑工程装饰奖”，配合总包单位确保获得《广东省建设工程金匠奖》，争创“中国建设工程鲁班奖”或“中国土木工程詹天佑奖”或“国家优质工程奖。

五、签约合同价

本合同签约合同价为：人民币（大写）128,020,019.78（¥ 壹亿贰仟捌佰零贰万零壹拾玖元柒角捌分），中标下浮率为：20.16 %；

其中：

(1) 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

人民币（大写）贰佰玖拾捌万捌仟贰佰伍拾壹元零壹分（¥ 2,988,251.01 元）；

(2) 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柒佰伍拾万元整（¥7500000.00 元）；

最终结算价格以发包人委托第三方机构审定并经发包人确认的结果为准，项目按规定须提交龙华区财政投资评审中心评审的，则最终结算价以龙华区财政投

资评审中心评审结论为准（若项目按规定须提交政府审计部门审计的，则最终结算价以政府审计部门审计结果为准）。

六、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与本合同通用条款 2.1 款的规定一致：

- （1）本合同签订后双方新签订的补充协议；
- （2）本合同第一部分的协议书；
- （3）中标通知书及其附件；
- （4）本合同第四部分的补充条款；
- （5）本合同第三部分的专用条款；
- （6）本合同第二部分的通用条款；
- （7）本工程招标文件中的技术规格书和投标报价规定；
- （8）投标文件（包括承包人在评标期间和合同谈判过程中递交和确认并经发包人同意的对有关问题的补充资料和澄清文件等）；
- （9）现行的标准、规范、规定及有关技术文件；
- （10）图纸和技术规格书；
- （11）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12）双方认为应作为合同构成的其它文件，包括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有关本工程的变更、签证、洽商、索赔、询价采购凭证等书面文件及组成合同的其它文件。

七、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有词语含义与本合同“通用条款、专用合同条款、补充合同条款中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八、承诺

1.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它应当支付的款项,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2.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质量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3.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九、合同订立与生效

1.本合同订立时间: 2024 年 9 月 9 日;

2.订立地点: 深圳市龙华区 ;

3. 与本合同有关的通知可用邮寄方式送达, 邮寄地址以本合同中约定的地址为准, 寄出三日后即视为送达, 任何一方变更地址的, 应书面方式通知对方。

4.本合同正本一式 2 份, 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发包人执 1 份, 承包人执 1 份; 副本一式 13 份, 发包人执 6 份, 承包人执 4 份, 建设行政主管部门保存 1 份, 监理人保存 2 份。当正本与副本内容不一致时, 以正本为准。

5.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名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发包人：(公章)
深圳市龙华区建筑工务署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名)



组织机构代码：124403000578555798

地址：深圳市龙华区梅龙大道 2283 号
清湖行政服务中心 3 栋

邮政编码：518109

法定代表人：熊斌

委托代理人：_____

电话：0755-23336977

传真：0755-23336901

电子信箱：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号：_____

承包人：(公章)
中孚泰文化建筑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名)



组织机构代码：914403007230225880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园岭街道上林社区
八卦四路 10 号中浩大厦 1406

邮政编码：518029

法定代表人：黄水兰

委托代理人：桂晨

电话：0755-22159999

传真：0755-22219123

电子信箱：guichen@szzft.com

开户银行：平安银行深圳分行营业部

账号：0012100552530

法定代表人手机：13510866476

(务必填写用以发送履约评价结果)

1.3 光谷 188 地块三期二标段精装修工程

武汉市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招标

中 标 通 知 书

武汉市建设工程招标投标管理办公室制

致：深圳市中孚泰文化建筑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武汉地产集团光谷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的光谷188地块房地产开发项目三期工程精装修二标段，项目总建筑面积为：107371.45平方米，于2020年1月10日开标后，已完成评标工作和向招投标管理机构提交招标投标情况的书面报告工作，现确定你单位中标。中标价为人民币15466.623101万元，中标工期365日历天，工程质量等级目标合格。项目经理：陈志高；专业等级：建筑工程一级注册建造师。请接通知后，于2020年 月 日17:00时前到武汉地产集团光谷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与招标人签订承包合同。限期内不来草拟合同作放弃中标处理。

招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2020年 月 日



招标代理机构（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2020年 月 日



光谷 合同 2020 4号

(GF—2017—0201)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示范文本)

住房城乡建设部 制定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扫描全能王 创建

说 明

为了指导建设工程施工合同当事人的签约行为，维护合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以及相关法律法规，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对《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3-0201）进行了修订，制定了《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7-0201）（以下简称《示范文本》）。为了便于合同当事人使用《示范文本》，现就有关问题说明如下：

一、《示范文本》的组成

《示范文本》由合同协议书、通用合同条款和专用合同条款三部分组成。

（一）合同协议书

《示范文本》合同协议书共计 13 条，主要包括：工程概况、合同工期、质量标准、签约合同价和合同价格形式、项目经理、合同文件构成、承诺以及合同生效条件等重要内容，集中约定了合同当事人基本的合同权利义务。

（二）通用合同条款

通用合同条款是合同当事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就工程建设的实施及相关事项，对合同当事人的权利义务作出的原则性约定。

通用合同条款共计 20 条，具体条款分别为：一般约定、发包人、承包人、监理人、工程质量、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工期和进



度、材料与设备、试验与检验、变更、价格调整、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验收和工程试车、竣工结算、缺陷责任与保修、违约、不可抗力、保险、索赔和争议解决。前述条款安排既考虑了现行法律法规对工程建设的有关要求，也考虑了建设工程施工管理的特殊需要。

（三）专用合同条款

专用合同条款是对通用合同条款原则性约定的细化、完善、补充、修改或另行约定的条款。合同当事人可以根据不同建设工程的特点及具体情况，通过双方的谈判、协商对相应的专用合同条款进行修改补充。在使用专用合同条款时，应注意以下事项：

1. 专用合同条款的编号应与相应的通用合同条款的编号一致；
2. 合同当事人可以通过对专用合同条款的修改，满足具体建设工程的特殊要求，避免直接修改通用合同条款；
3. 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有横道线的地方，合同当事人可针对相应的通用合同条款进行细化、完善、补充、修改或另行约定；如无细化、完善、补充、修改或另行约定，则填写“无”或划“/”。

二、《示范文本》的性质和适用范围

《示范文本》为非强制性使用文本。《示范文本》适用于房屋建筑工程、土木工程、线路管道和设备安装工程、装修工程等建设工程的施工承发包活动，合同当事人可结合建设工程具体情况，根据《示范文本》订立合同，并按照法律法规规定和合同约定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及合同权利义务。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 武汉地产集团光谷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承包人(全称): 中孚泰文化建筑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光谷 188 地块三期二标段精装修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 1.工程名称: 光谷 188 地块三期二标段精装修工程
- 2.工程地点: 高科园路以西,神墩一路以南。
- 3.工程立项批准文号: 武新管发改核字【2014】24。
- 4.资金来源: 企业自筹。
- 5.工程内容: 二标段精室内装修
- 6.工程承包范围: 13#楼、14#楼、15#楼、16#楼范围内的精装修,详见招标文件、施工图纸及工程量清单范围内的全部内容。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 2020 年 3 月 1 日(具体以发包人签发的开工令为准)。

计划竣工日期: 2020 年 10 月 27 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 240 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



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 合格 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壹亿伍仟肆佰陆拾陆万陆仟贰佰叁拾壹元零壹分
(¥154666231.01 元)；

其中：

(1) 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壹佰零叁万玖仟柒佰捌拾玖元叁角陆分
(¥1039789.36 元)；

(2) 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零元 (¥0.00 元)；

(3) 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零元 (¥0.00 元)；

(4) 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零元 (¥0.00 元)；

2. 合同价格形式：固定单价合同。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陈志高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2) 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3)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 (6) 图纸；
-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8)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标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



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2020年04月13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武汉地产控股有限公司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合同双方签字盖章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壹拾贰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捌份，承包人执肆份。

发包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承包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2020.4

组织机构代码： 91420100090825208T 组织机构代 914403007230225880

地 址： 武汉市东湖新技术开发区 地 址： 深圳市福田区八卦四路
高新大道 788 号十五冶办公楼 13 层 1301 中浩大厦 8 楼、13 楼

邮政编码： 430022 邮政编码： 518000

法定代表人： 魏玮 法定代表人： 谭泽斌

委托代理人： / 委托代理人： /

电 话： 027-85766681 电 话： 0755-22219227

传 真： 027-68855326 传 真：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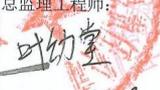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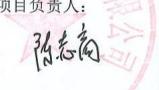
电子信箱： / 电子信箱： /

开户银行： 兴业银行武汉分行 开户银行： 平安银行深圳分行营业部

账 号： 416010100101160985 账 号： 0012100552530

单位（子单位）工程质量竣工验收记录

表G6

工程名称	光谷188地块三期二标段13#楼	结构类型	剪力墙	层数/ 建筑面积	地上31 / 22380.51 层 / m²
施工单位	中孚泰文化建筑股份有限公司	技术负责人	易辉	开工日期	2020年4月8日
项目负责人	陈志高	项目技术 负责人	付作峰	完工日期	2021年2月9日
序号	项 目	验 收 记 录			验 收 结 论
1	分部工程验收	共 <u>5</u> 分部，经查符合设计及标准规定 <u>5</u> 分部			合格
2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	共 <u>19</u> 项，经核查符合规定 <u>19</u> 项			合格
3	安全和使用功能 核查及抽查结果	共核查 <u>6</u> 项，符合规定 <u>6</u> 项 共抽查 <u>6</u> 项，符合规定 <u>6</u> 项 经返工处理符合规定 <u>0</u> 项			合格
4	观感质量验收	共抽查 <u>14</u> 项，达到“好”和“一 般”的 <u>14</u> 项，经返修处理符合要 求的 <u>0</u> 项			合格
综合验收结论		同意验收			
	建设单位	监理单位	施工单位	设计单位	勘察单位
参加 验收 单位	(公章)	(公章)	(公章)	(公章)	(公章)
	项目负责人: 	总监理工程师: 	项目负责人: 	项目负责人: 	项目负责人: 
	2021年2月9日	2021年2月9日	2021年2月9日	年月日	年月日

注：单位工程验收时，验收签字人员应由相应单位法人代表书面授权。

单位（子单位）工程质量竣工验收记录

表G6

工程名称	光谷188地块三期二标段14#楼	结构类型	剪力墙	层数/ 建筑面积	地上24 / 9549.48 层 / m ²
施工单位	中孚泰文化建筑股份有限公司	技术负责人	易辉	开工日期	2020年4月8日
项目负责人	陈志高	项目技术 负责人	付作峰	完工日期	2021年2月9日
序号	项 目	验 收 记 录		验 收 结 论	
1	分部工程验收	共 <u>5</u> 分部，经查符合设计及标准规定 <u>5</u> 分部		合格	
2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	共 <u>15</u> 项，经核查符合规定 <u>15</u> 项		合格	
3	安全和使用功能 核查及抽查结果	共核查 <u>5</u> 项，符合规定 <u>5</u> 项 共抽查 <u>5</u> 项，符合规定 <u>5</u> 项 经返工处理符合规定 <u>0</u> 项		合格	
4	观感质量验收	共抽查 <u>7</u> 项，达到“好”和“一 般”的 <u>7</u> 项，经返修处理符合要 求的 <u>0</u> 项		合格	
综合验收结论		同意验收。			
	建设单位	监理单位	施工单位	设计单位	勘察单位
参加 验收 单 位	(公章)	(公章)	(公章)	(公章)	(公章)
	项目负责人: 	总监理工程师: 	项目负责人: 	项目负责人: 	项目负责人:
	2021年2月9日	2021年2月9日	2021年2月9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注：单位工程验收时，验收签字人员应由相应单位法人代表书面授权。

单位（子单位）工程质量竣工验收记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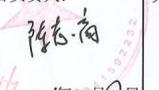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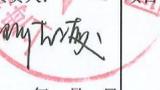
表G6

工程名称	光谷188地块三期二标段15#楼	结构类型	剪力墙	层数/ 建筑面积	地上31 / 22370.25 层 / m ²
施工单位	中孚泰文化建筑股份有限公司	技术负责人	易辉	开工日期	2020年4月8日
项目负责人	陈志高	项目技术 负责人	付作峰	完工日期	2021年2月9日
序号	项 目	验 收 记 录			验 收 结 论
1	分部工程验收	共 <u>5</u> 分部, 经检查符合设计及标准规定 <u>5</u> 分部			合格
2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	共 <u>19</u> 项, 经核查符合规定 <u>19</u> 项			合格
3	安全和使用功能 核查及抽查结果	共核查 <u>6</u> 项, 符合规定 <u>6</u> 项 共抽查 <u>6</u> 项, 符合规定 <u>6</u> 项 经返工处理符合规定 <u>0</u> 项			合格
4	观感质量验收	共抽查 <u>18</u> 项, 达到“好”和“一 般”的 <u>18</u> 项, 经返修处理符合要 求的 <u>0</u> 项			合格
综合验收结论		同意验收			
	建设单位	监理单位	施工单位	设计单位	勘察单位
参加 验收 单位	(公章)	(公章)	(公章)	(公章)	(公章)
	项目负责人: 	总监理工程师: 	项目负责人: 	项目负责人: 	项目负责人: 
	2021年2月9日	2021年2月9日	2021年2月9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注：单位工程验收时，验收签字人员应由相应单位法人代表书面授权。

单位（子单位）工程质量竣工验收记录

表G6

工程名称	光谷188地块三期二标段16#楼	结构类型	剪力墙	层数/ 建筑面积	地上24 / 17389.87 层 / m²
施工单位	中孚泰文化建筑股份有限公司	技术负责人	易辉	开工日期	2020年4月8日
项目负责人	陈志高	项目技术 负责人	付作峰	完工日期	2021年2月9日
序号	项 目	验 收 记 录			验 收 结 论
1	分部工程验收	共 <u>5</u> 分部，经查符合设计及标准规定 <u>5</u> 分部			合格
2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	共 <u>18</u> 项，经核查符合规定 <u>18</u> 项			合格
3	安全和使用功能 核查及抽查结果	共核查 <u>5</u> 项，符合规定 <u>5</u> 项 共抽查 <u>5</u> 项，符合规定 <u>5</u> 项 经返工处理符合规定 <u>0</u> 项			合格
4	观感质量验收	共抽查 <u>14</u> 项，达到“好”和“一 般”的 <u>14</u> 项，经返修处理符合要 求的 <u>0</u> 项			合格
综合验收结论 同意验收。					
参加 验收 单位	建设单位	监理单位	施工单位	设计单位	勘察单位
	(公章) 项目负责人:  2021年2月9日	(公章) 总监理工程师:  2021年2月9日	(公章) 项目负责人:  2021年2月9日	(公章) 项目负责人:  年 月 日	(公章) 项目负责人: 年 月 日

注：单位工程验收时，验收签字人员应由相应单位法人代表书面授权。

1.4 坂田文体中心精装修工程

中标通知书

编号：ZBTZS-4745

招标单位	中建八局深圳科创发展有限公司
中标单位	中孚泰文化建筑股份有限公司
中标工程名称	坂田街道文体中心项目精装修工程
工程地址	深圳市龙岗区坂田街道
中标范围	精装修工程
承包方式	专业分包
中标单位主要人员	法定代表人：黄水兰 身份证号：420111198003025561 (法人或者负责人) 邮箱：huangshuilan@szzft.com 项目负责人：高源 身份证号：420115198611267017
中标主要条件	中标价 中标价款(含增值税)为：人民币(大写)暂定捌仟柒佰壹拾柒万捌仟贰佰元整，(¥(小写)87,178,200元)。注：双方约定本工程以发包人最终审定的专业分包工程价款为基数下浮7%，大写：百分之柒(给承包人下浮部分的税金由承包人承担，“发包人最终审定的专业分包工程价款”指承包人已向发包人优惠下浮后的专业分包工程价款，且不含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费用)，即分包人最终结算价=发包人最终审定的专业分包工程价款×(1-7%)-房租及水电费-其他应扣款。 价格形式：费率下浮
	工期 开工日期：2023年12月1日 竣工日期：2024年12月30日
	质量标准 按照国家施工质量验收标准一次验收合格。质量创优：确保国优。
	履约保证金及合同签订 本中标通知书作为分包工程合同的组成部分，中标单位自中标通知书发生之日起七天内，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向招标单位提供缴纳履约保证金的有效凭证，并签订分包合同，否则招标单位有权取消中标人的中标资格，没收投标保证金。
招标单位  日期：2024.1.12	
备注：本中标通知书自招标单位盖章之日起生效。	

合同编号：坂田街道文体中心项目-F-20230016

建设工程施工专业分包 合同

(坂田街道文体中心项目精装修工程)

承包人：中建八局深圳科创发展有限公司

分包人：中孚泰文化建筑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甲方（承包人）：中建八局深圳科创发展有限公司

乙方（分包人）：中孚泰文化建筑股份有限公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及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工程所在地有关政策文件规定，结合本工程的具体情况，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合同双方就坂田街道文体中心项目精装修工程分包施工事项经协商一致，订立本分包合同。

一、分包工程概况

分包工程名称：坂田街道文体中心项目精装修工程

分包工程地点：龙岗区坂田街道坂雪岗科技城 DY11 更新单元规划二路与规划三路交汇处西南侧

工程类型及规模：本项目位于龙岗区坂田街道坂雪岗科技城 DY11 更新单元规划二路与规划三路交汇处西南侧，项目拟新建 1 栋建筑（包含 A 座主馆和 B 座副馆，总建筑面积：73592 m²（其中地下室 32190 m²）。

二、分包人资质情况

资质证书号码：D244014640；发证机关：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资质专业及等级：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一级；有效期至：2028-12-05

三、分包工程承包范围和工作内容

1. 分包工程承包范围：坂田街道文体中心项目设计施工总承包合同（图纸、工程量清单、设计变更）、设计方案、装饰效果图、施工方案范围内所有精装修工程，包括但不限于精装修工程深化设计、排版设计、钢板复合门、木质门、瓷砖墙面、石材台面、石材台阶面、金刚砂防滑条、楼地面装饰工程（石材楼地面、亚麻地胶楼面、地毯楼面、地毯地板、运动木地板、橡胶板卷材楼面、减震垫、防静电地板、金属踢脚线、木质踢脚线等）、天花吊顶装饰工程（铝板、铝单板、铝扣板、格栅、石膏板、埃特板、镜面天花等）、内外墙面装饰工程（铝板墙面、铝单板墙面、陶板墙面、格栅墙面、不锈钢装饰墙面、木饰面板、吸音板、烤漆板电梯门框等）、卫生间配套（隔断、洗漱台、镜面玻璃等）、精装修水电工程（装饰灯、吸顶灯、筒灯、LED 灯、吊灯、吊扇、风扇、排风排气扇、洗涤盆、洗漱台、水龙头、大小便器及配套管线等）、其他工程（不锈钢门套、

不锈钢包边、玻璃隔断、泳池溢水槽盖板、窗帘盒、石材窗台板、坡道截水沟、服务台、门牌、变形缝、遮阳板、桌椅、储物柜、家具等)、室内细部及零星装饰装修、收口收边等,除此之外,上述未含的精装修内容以招标人指令单为准,投标人无条件执行。

2. 分包工程工作内容: 除乳胶漆,地坪漆以外,不限于卫生间装修,楼梯栏杆,墙、顶地所有装修,详见附件范围说明。

3. 工作界面划分: _____

在本合同范围内,承包人始终保留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根据工程实际需要或者响应发包人下发文件而对本分包工程范围内的工作做出必要的调整的权利,同时还保留对任意清单项目另行分包的权利。分包人确认无条件配合承包人(及发包人)与分包工程有关的调整工作,不提出任何索赔要求(如成本、费用、利润或(完)竣工时间延长等)或其他权利主张。

四、工期、质量、安全要求

1. 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 2023 年 12 月 1 日

计划完工日期: 2024 年 12 月 30 日

计划竣工日期: 2024 年 12 月 30 日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为: 395 天。合同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始、完(竣)工日期计算的天数不一致的,以合同总日历天数为准。(雨季、国家法定节假日、高考、中考、创卫、环保督察等影响因素均包含在总日历天数内)。

节点工期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2. 质量标准

质量标准: 按照国家施工质量验收标准一次验收合格。

(如果本合同文件、总包工程图纸和承包人的指示与国家及工程所在地政府施工规范的工程质量验收标准之间存在差异,分包人应达到其中要求较高的工程质量标准,由此引起的费用均由分包人承担。)

质量创优: 确保 国优 , 争创 / 。

3. 安全文明施工管理目标

达到 省级安全文明工地 AAA 级安全文明标准化工地 中建 CI 金奖要求 (请勾选)。

五、签约合同价

1. 签约合同价（含增值税）为：人民币（大写）暂定捌仟柒佰壹拾柒万捌仟贰佰元整，（¥87,178,200）；签约合同价（不含增值税）为：人民币（大写）暂定柒仟玖佰玖拾捌万元整元，（¥79,980,000）。

其中：增值税额为人民币（大写）暂定柒佰壹拾玖万捌仟贰佰元整元（¥7,198,200），增值税税率为9%；安全文明施工费已综合考虑在报价中，结算时不予增加。

2. 双方约定本分包工程采用的合同价格形式为（请勾选）：

固定单价合同，具体详见工程量清单。

固定总价合同，具体详见工程量清单。

费率下浮合同，按发包人及政府相关部门（若有）最终审定的专业分包工程（除乳胶漆，地坪漆以外，不限于卫生间装修，楼梯栏杆，墙、顶地所有装修，详细见附件范围说明）价款为基数下浮7%，大写：百分之柒（给承包人下浮部分的税金由承包人承担，“发包人最终审定的分部分项工程费”指承包人已向发包人优惠下浮13.5%后的分部分项工程费，且不含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费用、规费、税费），即分包人最终结算价=【发包人审定（总承包合同中指定的审定机构审计后）的分部分项工程清单单价×发包人审定（总承包合同中指定的审定机构审计后）的分部分项工程清单工程量+措施费（暂估价部分）】×（1-7%）-房租及水电费-未施工（或代施工）部分-其他应扣款（如有）。（备注：分包人最终结算价中已包含支付给分包人的措施费等费用。）。

清单内固定单价+清单外费率下浮合同，具体详见工程量清单。

六、合同文件组成及解释顺序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如下：

1. 补充协议（如有）；
2. 本合同协议书；
3. 本合同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4. 本合同通用合同条款
5. 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6. 投标函及其附录；
7. 分包人向承包人作出的各项承诺；
8. 技术标准和要求；
9. 图纸；

10.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11.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合同当事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署的有关工程的洽商、变更、会议纪要等书面协议或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以倒顺序时间解释)。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中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做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型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七、承诺

1. 承包人承诺按照分包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分包人承诺,按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分包工程施工内容,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履行总包合同中与分包工程有关的承包人的所有义务。

3. 分包人承诺,合同及合同附件中的各项管理规定及制度均已完全理解并承诺严格执行。如有违反,愿按合同条款及管理规定和制度的约定接受处罚。

4. 分包人承诺,已收到并充分了解承包人提供的施工图纸及相关报价资料,已进行了现场勘察并充分了解施工现场的具体情况。在投标报价过程中已充分考虑了各项施工内容的费用与可能发生的风险。

5. 分包人承诺,服从承包人生产和资金安排,按时足额的向作业人员发放工资,根据现场情况调整资源准备以满足承包人要求,不向承包人主张违约、利息、索赔等额外费用。

6. 分包人在本合同项下的权利不得转让,也不得用于对外提供担保。

八、合同的生效

1. 合同订立时间: 2024-02-21 年 ____ 月 ____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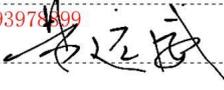
2. 合同订立地点: 广东省深圳市龙岗区腾飞路 9 号创投大厦 44 楼

3. 本合同自甲乙双方签字并盖章后生效。

4. 本合同一式 陆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承包人执 肆 份,分包人执 贰 份。合同附件作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乙方对附件内容均已知悉,与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特别声明:本合同为专业分包合同,必须加盖承包人印章(中建八局深圳科创发展有限公司合同专用章,下同)方能有效。在合同履行过程中任何有关合同性质的协议、经济往来函件(涉及工期延长、费用增加、质量降低等方面)

必须加盖承包人印章，项目部印章签订的上述协议、函件等均无效。

承包人：中建八局深圳科创发展有限公司	分包人：中孚泰文化建筑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广东省深圳市龙岗区腾飞路9号创投大厦44楼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园岭街道上林社区八卦四路10号中浩大厦1406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或委托代理人： 
电话：18593978499	电话：
传真： 	传真：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

1.5 深圳大学艺术综合楼精装修施工及剧场座椅采购与安装

中标通知书

标段编号：2018-440305-47-01-501572001001

标段名称：深圳大学艺术综合楼精装修施工及剧场座椅采购与安装

建设单位：深圳大学

招标方式：公开招标

中标单位：中孚泰文化建筑股份有限公司

中标价：9271.689913万元

中标工期：293天

项目经理(总监)：易辉



本工程于 2022-06-28 在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深圳交易集团建设工程招标业务分公司)进行招标, 2022-08-09 完成招标流程。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

招标代理机构(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招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 2022-09-05



易辉

查验码: 6685707787878633

查验网址: zjj.sz.gov.cn/jsjy

SFD-2015-06

工程编号: 2018-440305-47-01-501572001001

合同编号: _____

深圳市建设工程 施工(单价)合同

工程名称: 深圳大学艺术综合楼精装修施工及剧场座椅采购
与安装

工程地点: 深圳市南山区深圳大学粤海校区

发包人: 深圳大学

承包人: 中孚泰文化建筑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版

说明

本合同(示范文本)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法律以及深圳市相关的法规,借鉴国际通用的工程施工合同和住房城乡建设部、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制定的《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7-0201),结合深圳市现行施工合同(示范文本)近几年的实践情况,由深圳市建设工程造价管理站编制而成。

一、《示范文本》的组成

本合同(示范文本)由“协议书”、“通用条款”、“专用条款”和“补充条款”四部分组成。其中:

1. “协议书”作为合同文本的第一部分,是发包人与承包人就合同内容协商达成一致意见后,相互承诺履行合同而签署的协议。《协议书》包括工程概况、工程承包范围、合同工期、质量标准、合同价格等合同主要内容,明确了组成合同的所有文件,并约定了合同生效的方式及合同订立的时间、地点,集中约定了承包双方基本的合同权利义务。

2. “通用条款”是根据现行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就工程建设的实施及相关事项,对发包人与承包人的权利义务作出的原则性约定。既考虑了现行法律法规对工程建设的有关要求,也考虑了建设工程施工管理的实际需要,具有较强的普遍性和通用性,是适用于建设工程施工的基础性合同条款。

3. “专用条款”是指对通用条款原则性约定的细化、完善、补充、修改或另行约定的条款。发包人与承包人可根据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结合具体工程实际,经过双方的谈判、协商达成一致意见,对通用条款的内容,对不明确的条款作出具体约定;对不适用的条款作出修改;对缺少的内容作出补充;使合同更具可操作性,便于理解和履行。

4. “补充条款”是对合同中通用条款和专用条款未约定或约定不明确的内容进行补充约定的条款。

二、专用条款使用注意事项

1. 专用条款的编号应与相应的通用条款的编号一致。

2. 在专用条款中有横道线的地方, 承发包双方可针对相应的通用条款进行细化、完善、补充、修改或另行约定; 如无细化、完善、补充、修改或另行约定, 则填写“无”或划“/”。

3. “通用条款”和“专用条款”一并作为完整的合同条款, 当两者之间有不符之处, 以“专用条款”为准。“通用条款”中出现斜体字加粗“**专用条款**”字样的条文在相应“专用条款”的条文中明确的约定。应按照同一编号的条款一起阅读和理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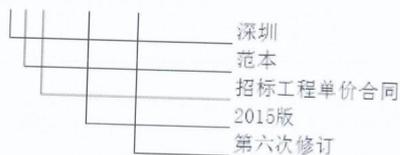
三、《示范文本》的性质和适用范围

本合同(示范文本)适用于房屋建筑工程、土木工程、线路管道和设备安装工程、装修工程等建设招标工程**固定单价施工合同**, 发包人与承包人可结合建设工程具体情况, 参考本合同(示范文本)订立合同, 并按照法律法规规定和合同约定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及合同权利义务。

《示范文本》使用过程中, 如有任何疑问或不明之处, 请及时向专业人士咨询。

任何单位或个人未经深圳市建设工程造价管理站同意, 不得以任何形式销售本合同(示范文本)及其中的任何部分。

本次印发版次为 SFD-2015-06, 即 2015 版第六版。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 深圳大学

承包人(全称): 中孚泰文化建筑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深圳经济特区建设工程施工招标投标条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发包人和承包人就本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达成协议如下: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 深圳大学艺术综合楼精装修施工及剧场座椅采购与安装

工程地点: 深圳市南山区深圳大学粤海校区

核准(备案)证编号: _____

工程规模及特征: 艺术综合楼精装修以及大剧场、小剧场、音乐厅、实验剧场(机械伸缩座椅)座椅的采购和安装。

资金来源: 财政投入 100 %。

二、工程承包范围

(1) 艺术楼包括大剧场、小剧场、音乐厅、实验剧场、大小门厅、通道、电梯厅、走廊、琴房、舞蹈教室、排练厅等区域的精装修、艺术楼6~8层的普通装修、以及外语楼入口门厅等部位的精装修。

(2) 标识采购及配套的售后安装,含深化设计,标识内容包括:

① 室外标识: 室外道路导向标线、减速板、室外路标、反光镜、反光道钉、楼栋标识等。

② 室内标识(不含地下停车场车位标线及地面导向标线): 门牌、出入口标识、楼层号标识、室内导向标识、信息指引标识、地下车库分区标识、车位编号。

(3) 剧场座椅的采购与安装。

所有的细目详见工程招标图纸、工程量清单及合同条款,承包人不能拒绝执行为完成全部工程而需执行的可能遗漏的工作。发包人保留调整发包范围的权利,承包人不得提出异议。

工程界面划分详见招标文件第六章标准、规范和技术要求。

二次装饰装修工程：（在□内打√，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消防工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门窗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防水工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电气照明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建筑节能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通风与空调（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通风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空调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_____）；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建筑给排水及供暖（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室内给、排水系统 <input type="checkbox"/> 室外给、排水系统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_____）；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智能建筑（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综合布线系统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信息网络系统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其它满足精装修图纸要求）；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装饰装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抹灰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涂饰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饰面板（砖）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吊顶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其它_所有精装修图纸要求）；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其它：剧场类精装修及剧场座椅的采购及安装				

4. 其他工程

三、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2 年 12 月 28 日（实际开工日期以现场开工令日期为准）；

计划竣工日期：2023 年 10 月 17 日；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 293 天。

招标工期总日历天数 426 天。

定额工期总日历天数 426 天。

合同工期对比定额工期的压缩比例为___/___（压缩比例=1-合同工期/定额工期）。

四、质量标准

本工程质量标准：合格，确保获得“中国建筑工程装饰奖(装饰类)”。

五、签约合同价

人民币（大写）玖仟贰佰柒拾壹万陆仟捌佰玖拾玖元壹角叁分
(¥ 92716899.13 元)；

本合同采用**固定单价**的合同形式，承包人投标报价中的工程量清单项目单价即

为构成签约合同价的项目单价。除本合同另有约定，构成签约合同价的项目单价一
经发承包人和承包人签订合同确定后不作调整。

其中：

(1)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壹佰肆拾贰万零柒佰柒拾伍元柒角柒分（¥ 1420775.77 元）；

(2)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 / _____（¥ _____ / _____ 元）；

(3)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 / _____（¥ _____ / _____ 元）；

(4)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捌佰壹拾万零叁佰玖拾肆元肆角贰分（¥ 8100394.42 元）。

(5)BIM 技术应用费用：

人民币（大写）_____ / _____（¥ _____ / _____ 元）。

六、工人工资专用账户信息

工人工资款支付专用账户名称：中孚泰文化建筑股份有限公司农民工工资

工人工资款支付专用账户开户银行：平安银行深圳分行营业部

工人工资款支付专用账户号：15000094553745

七、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与本合同通用条款 2.1 款的规定一致：

(1)本合同签订后双方新签订的补充协议；

(2)本合同第一部分的协议书；

(3)中标通知书及其附件；

(4)本合同第四部分的补充条款；

(5)本合同第三部分的专用条款；

(6)本合同第二部分的通用条款；

(7)本工程招标文件中的技术要求和投标报价规定；

(8)投标文件(包括承包人在评标期间和合同谈判过程中递交和确认并经发
包人同意的对有关问题的补充资料和澄清文件等)；

(9)现行的标准、规范、规定及有关技术文件；

(10)图纸和技术规格书；

(11)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12)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有关本工程的变更、签证、洽商、索赔、询价采购凭证等书面文件及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合同的标的、价款、质量、履行期限等主要条款或其他实质条款应当与招标文件和乙方投标文件的约定不一致的，以招标文件和乙方投标文件的约定为准。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有词语含义与本合同“通用条款”中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九、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它应当支付的款项，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质量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3. 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十、合同订立与生效

本合同订立时间：2022年12月12日；

订立地点：深圳市

发包人和承包人约定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后成立。

本合同一式17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9份，承包人执6份，咨询和监理单位各1份。

发包人：深圳大学(公章)



承包人：中孚泰文化建筑股份有限公司
(公章)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____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_____

914403007230225880

地址：深圳市南山区南海大道 3688 号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福山社区
滨河大道 5022 号联合广场 A 座 29 层

邮政编码：_____

邮政编码：_____

法定代表人：毛军发

法定代表人：黄水兰

委托代理人：汤智勇

委托代理人：易辉



电话：0755-26530286

电话：0755-22219227

传真：_____

传真：_____

电子信箱：_____

电子信箱：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开户银行：平安银行深圳分行营业部

账号：_____

账号：0012100552530

单位（子单位）竣工验收报告

GD-EI-914

工程名称：深圳大学艺术综合楼、深圳大学建筑与城市规划学院教学实验楼扩
建工程施工总承包

验收日期：_____

建设单位（盖章）：_____ 深圳大学



单位（子单位）竣工验收报告的填写说明

GD-E1-914/1

1.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由建设单位负责填写，向备案机关提交。
2. 填写要求内容真实，语言简练，字迹清楚。
3.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一式七份，建设单位、监理单位、勘察单位、设计单位、施工单位监督站、备案机关各持一份。



* GD - E 1 - 9 1 4 / 1 *

一、工程概况

GD-E1-914/2

工程名称	深圳大学艺术综合楼、深圳大学建筑与城市规划学院教学实验楼扩建工程施工总承包				
工程地点	深圳大学粤海校区	建筑面积	137736.33m ²	工程造价	69128.63万元
结构类型	框架-剪力墙	层数	地上：外语楼地上14层；艺术楼地上8层；建筑与城市规划学院教学实验楼扩建工程地上9层；建筑与城市规划馆扩建工程地上5层。		
			地下：外语楼地下3层；艺术楼地下4层；建筑与城市规划馆扩建工程地下1层		
施工许可证号	2018-440305-47-01-50157202 2018-440305-47-01-50157203 2305-440305-04-01-40814401 2018-440305-47-01-50157204	监理许可证号	/		
开工日期	2020/12/21	验收日期			
监督单位	深圳市建筑工程质量安全监督总站	监督编号	Q44030120200137-01		
建设单位	深圳大学				
勘察单位	深圳市市政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	深圳大学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总包单位	中建二局第二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土建)	中建二局第二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设备安装)	中建二局第二建筑工程有限公司、浙江大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装修)	中建二局第二建筑工程有限公司、深圳市鸿宝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中孚泰文化建筑股份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深圳市首嘉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施工图审查单位	广东广玉源工程技术设计咨询有限公司				



* GD - E 1 - 9 1 4 / 2 *

二、工程竣工验收实施情况

GD-E1-914/3

(一) 验收组织

建设单位组织、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和其他有关专家组成验收组，根据工程特点，下设若干个专业组。

1. 验收组

组长	汤智勇
副组长	梁德情、李亚宁、杨 颂、余新国
组员	魏利新、初广瑞、林振德、马会超、白宝强、易 辉、王新立、梁路军、李鹏程、周兆郡、康宇明、宋雨超、柏 林、韩金海、杨寅青、陈宏发、张勇、柴万忠、潘多忠、陈志广、李一凡、凌振宇、胡敏思、覃力、王羿苏、王志刚、赖美容、甘水、韩国园、周伟、田瑞平、陈棉盈、肖升

2. 专业组

专业组	组长	组员
建筑工程	汤智勇	梁德情、余新国、魏利新、初广瑞、林振德、李鹏程、白宝强、易 辉、王新立、陈宏发、李一凡、凌振宇、胡敏思、梁路军
建筑设备安装工程	杨 颂	宋雨超、柏 林、韩金海、杨寅青、潘多忠、陈志广、赖美容、甘水、韩国园、周伟、田瑞平
工程质控资料	李亚宁	马会超、周兆郡、康宇明、张勇、覃力、王羿苏、王志刚、柴万忠、陈棉盈、肖升

(二) 验收程序

1. 建设单位主持验收会议。
2. 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介绍工程合同履行情况和在工程建设各个环节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情况。
3. 审阅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的工程档案资料。
4. 验收组实地查验工程质量。
5. 专业验收组发表意见，验收组形成工程竣工验收意见并签名。



* GD - E 1 - 9 1 4 / 3 *

三、工程质量评定

GD-E1-914/4

分部（系统、成套设备）工程名称	验收意见/备注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结果统计	主要使用功能和安全性能资料核查/实体质量抽查结果统计	观感质量验收抽查结果统计
地基与基础		共 13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3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13 项	共 7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7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7 项	共 4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4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主体结构		共 17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7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17 项	共 11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1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1 项	共 12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0 项 评价为“一般”的 2 项
建筑装饰装修		共 12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2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12 项	共 9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9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9 项	共 20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20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屋面		共 8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8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8 项	共 1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 项	共 8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8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建筑给水、排水及采暖		共 16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6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16 项	共 11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1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1 项	共 13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3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通风与空调		共 13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3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13 项	共 10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0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0 项	共 16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6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建筑电气		共 15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5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15 项	共 11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1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1 项	共 17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7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智能建筑		共 17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7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17 项	共 5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5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5 项	共 13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3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建筑节能		共 11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1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11 项	共 5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5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5 项	共 12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2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电梯		共 18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8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18 项	共 3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3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3 项	共 10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0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共 _____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_ 项
		共 _____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_ 项
		共 _____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_ 项



* GD - E1 - 914 / 4 *

四、验收人员签名:

GD-E1-914/5

序号	姓名	工作单位	职务	职称	签名
1	俞中望	深圳大学	副主任	高工	俞中望
2	汤耀第	深圳大学	项目负责人	高工	汤耀第
3	梁海清	深圳大学	基建中心主任	工程师	梁海清
4	李亚华	深圳大学	基建中心副主任	工程师	李亚华
5	杨颂	深圳大学	专业工程师	工程师	杨颂
6	司徒	深圳大学	工程师	工程师	司徒
7	胡宝昆	深圳大学	建造师	工程师	胡宝昆
8					
9	曹小	深圳设计院	工程师		曹小
10	陈旭	深圳市设计院	总工程师	高工	陈旭
11	吴剑	中建二局	总工程师	高工	吴剑
12	魏利华	中建二局	总工程师	高工	魏利华
13	杨俊	中建二局	项目经理	高工	杨俊
14	高辉	中建文化建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高级工程师	高辉
15	谢立	深圳市建安集团有限公司	现场负责人	工程师	谢立
16	潘志	深圳建安二局	副总工程师	工程师	潘志
17	张	中建二局	总工程师	工程师	张
18	张	中建二局	总工程师	高工	张
19	胡振德	中建二局第二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质量负责人	工程师	胡振德
20	张	中建二局	总工程师	工程师	张
21	陈	中建二局	总工程师	工程师	陈
22	张	中建二局	总工程师	工程师	张
23	张	深圳市设计院	总工程师	高工	张
24	胡	深圳大学建筑设计研究院	项目负责人	高级工程师	胡
25	李	"	总工程师	高级工程师	李
26	李	"	总工程师	高工	李
27	李	"	总工程师	高工	李
28	李	"	总工程师	高级工程师	李
29	李	"	总工程师	高工	李
30	李	"	总工程师	高工	李
31	白	深圳太平洋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总工程师	工程师	白

验收人员签名:

GD-E1-914/5

序号	姓名	工作单位	职务	职称	签名
32	李跃舟	中建二局二公司	工程师	工程师	李跃舟
33	李刚	中建二局二公司	工程部长	工程师	李刚
34	俞	中建二局二公司	技措	工程师	俞
35	陈保鑫	中建二局二公司	资料员		陈保鑫
36	李和	中建二局二公司	生产经理	中级工程师	李和
37	付英强	中建二局二公司	工长		付英强
38					
39					
40					
41					
42					
43					
44					
45					
46					
47					
48					
49					
50					
51					
52					
53					
54					
55					
56					
57					
58					
59					
60					
61					
62					



(五) 工程验收结论及备注

GD-E1-914/6

竣工验收结论:

艺术综合楼项目位于深圳大学粤海校区，项目用地北侧为城市主干道—深南大道，东侧为深圳大学北校门，用地内东侧现有建筑规划学院，西南侧与汇文楼相邻，南侧洼地为荔枝林。艺术综合楼项目属政府投资项目，总概算为110540万元。该项目占地面积49933.24m²，总建筑面积为137736.33m²，艺术综合楼工程项目由四座单体建筑：艺术楼、外语楼、建筑与城市规划院馆扩建工程、建筑与城市规划学院教学实验楼扩建工程组成。其中艺术楼地上8层地下4层；外语楼地上14层地下3层；建筑与城市规划学院扩建工程地上5层地下1层；建筑与城市规划学院教学实验楼扩建工程地上9层地下与艺术楼地下一体。包括在建的吴玉章楼地下室一起，5个单体建筑物地下室连通。各单体建筑均采用钢筋混凝土框架剪力墙结构型式，艺术楼因为功能需要，有会议厅、大剧场、小剧场、实验剧场和音乐厅，相应有大跨度结构，包括16m、18m、24m、32m不等的钢筋混凝土大跨度工程。

结论:本工程完成合同约定和设计内容的工程施工,工程施工符合工程建设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验收组全体成员一致认定:本工程质量为合格,同意通过验收。

田福平



(公章)

(公章)



建设单位: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汤翔 2025年6月6日	监理单位: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余新国 2025年6月6日	施工单位: 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田福平 2025年6月6日	设计单位: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李元 年月日	勘察单位: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张宇 年月日
--	---	--	--	--



建设项目投标报价汇总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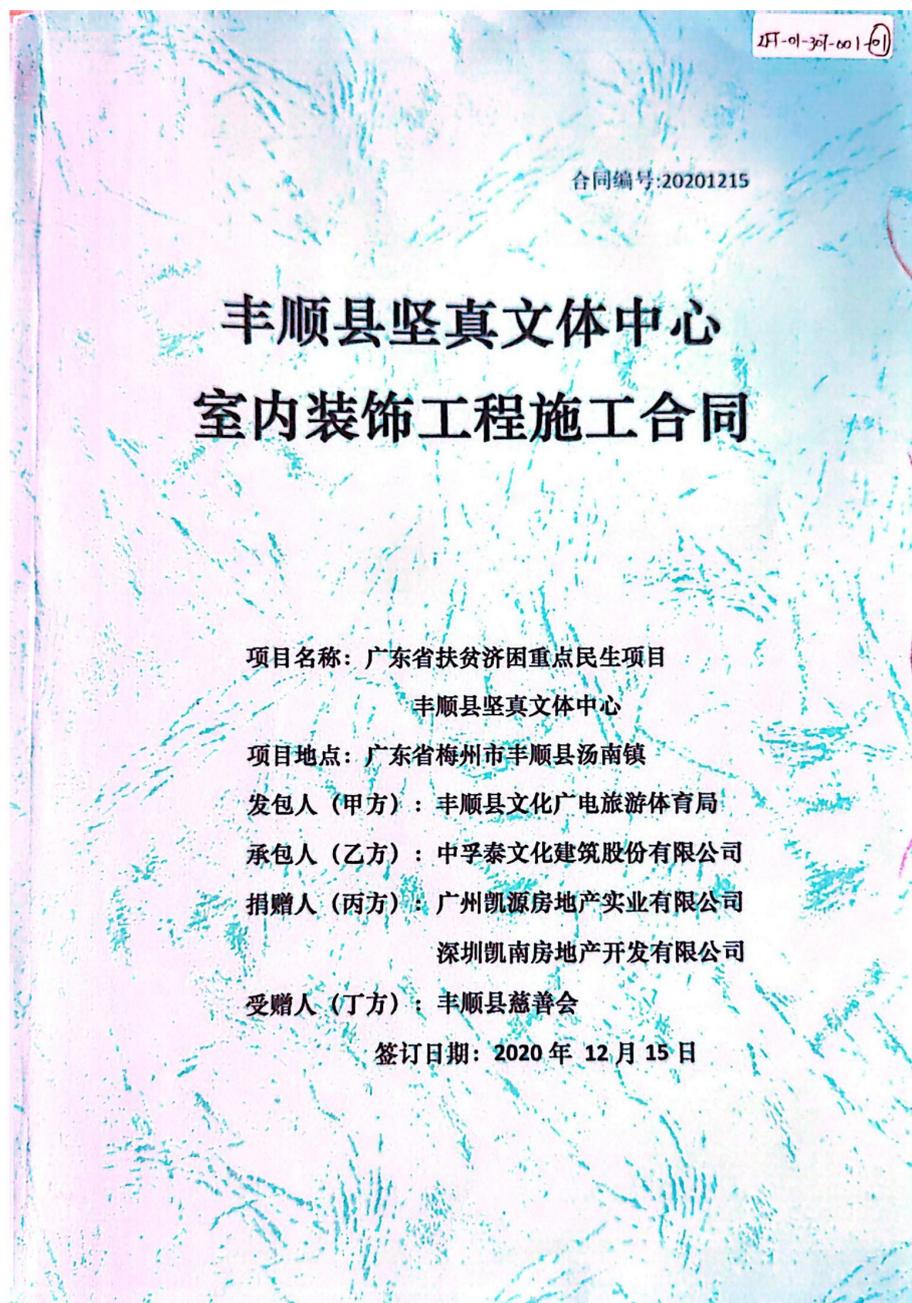
工程名称：深圳大学艺术综合楼精装修施工及剧场座椅的采购与安装

第 1 页 共 1 页

序号	单项工程名称	金额(元)	其中：(元)		
			暂估价	安全文明施工费	规费
1	精装修工程	85993397.99		1328026.27	1923587.33
2	剧场座椅采购与安装工程	6197896.88		92749.50	290300.38
	工程建设其他费	525604.26			
	设备及工器具购置费				
合 计		92716899.13		1420775.77	2213887.71

注：本表适用于建设项目招标控制价或投标报价的汇总。

1.6 丰顺县坚真文体中心室内装饰施工工程



说 明

为了指导建设工程施工合同当事人的签约行为，维护合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以及相关法律法规，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对《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3-0201）进行了修订，制定了《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7-0201）（以下简称《示范文本》）。为了便于合同当事人使用《示范文本》，现就有关问题说明如下：

一、《示范文本》的组成

《示范文本》由合同协议书、通用合同条款和专用合同条款三部分组成。

（一）合同协议书

《示范文本》合同协议书共计 13 条，主要包括：工程概况、合同工期、质量标准、签约合同价和合同价格形式、项目经理、合同文件构成、承诺以及合同生效条件等重要内容，集中约定了合同当事人基本的合同权利义务。

（二）通用合同条款

通用合同条款是合同当事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就工程建设的实施及相关事项，对合同当事人的权利义务作出的原则性约定。

通用合同条款共计 20 条，具体条款分别为：一般约定、发包人、承包人、监理人、工程质量、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工期和进

度、材料与设备、试验与检验、变更、价格调整、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验收和工程试车、竣工结算、缺陷责任与保修、违约、不可抗力、保险、索赔和争议解决。前述条款安排既考虑了现行法律法规对工程建设的有关要求，也考虑了建设工程施工管理的特殊需要。

（三）专用合同条款

专用合同条款是对通用合同条款原则性约定的细化、完善、补充、修改或另行约定的条款。合同当事人可以根据不同建设工程的特点及具体情况，通过双方的谈判、协商对相应的专用合同条款进行修改补充。在使用专用合同条款时，应注意以下事项：

1. 专用合同条款的编号应与相应的通用合同条款的编号一致；
2. 合同当事人可以通过对专用合同条款的修改，满足具体建设工程的特殊要求，避免直接修改通用合同条款；
3. 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有横道线的地方，合同当事人可针对相应的通用合同条款进行细化、完善、补充、修改或另行约定；如无细化、完善、补充、修改或另行约定，则填写“无”或划“/”。

二、《示范文本》的性质和适用范围

《示范文本》为非强制性使用文本。《示范文本》适用于房屋建筑工程、土木工程、线路管道和设备安装工程、装修工程等建设工程的施工承发包活动，合同当事人可结合建设工程具体情况，根据《示范文本》订立合同，并按照法律法规规定和合同约定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及合同权利义务。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甲方）：丰顺县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
承包人（乙方）：中孚泰文化建筑股份有限公司
捐赠人（丙方）：广州凯源房地产实业有限公司
深圳凯南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受赠人（丁方）：丰顺县慈善会

广东省扶贫济困重点民生项目-丰顺县坚真文体中心根据捐赠方的要求，由甲丙丁三方共同商定丰顺县坚真文体中心项目工程由中孚泰文化建筑股份有限公司负责实施室内装饰工程。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甲、乙、丙、丁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就丰顺县坚真文体中心室内装饰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 1.工程名称：丰顺县坚真文体中心室内装饰施工工程。
- 2.工程地点：丰顺县汤南镇牛地头山对面 A 块丰达路边。
- 3.工程立项批准文号：丰发改审【2019】73 号
- 4.资金来源：由广州凯源房地产实业有限公司、深圳凯南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董事长许应裘先生捐赠 5000 万元作为室内装饰工程启动资金，2021 年 3 月份前政府统筹 2000 万元，后续部分由政府筹措解决。

5. 工程内容：室内国际会议中心、坚真慈善基金大楼（一层、十二层、十三层、十四层、十五层）、体育馆、副馆训练馆、入口门厅及附属房间、坚真史记厅、许应裘事迹厅、游客咨询区、长廊中庭等工程。

群体工程应附《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附件1）。

6. 工程承包范围：

室内国际会议中心、坚真慈善基金大楼（一层、十二层、十三层、十四层、十五层）、体育馆、副馆训练馆、入口门厅及附属房间、坚真史记厅、许应裘事迹厅、游客咨询区、长廊中庭等工程，具体内容以合同附件报价说明为准。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 / 年 / 月 / 日，具体开工日期以甲方发布的开工令为准。

计划竣工日期：国际会议中心和长廊中庭必须在2021年6月15日前完工并交付甲方使用。这是向党100周年的献礼，是光荣的政治任务。

工期总日历天数：180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 国家相关规定的合格 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本工程合同价为：

乙方预算报价为人民币 124,680,700.17 元，经甲方、乙方和丙方协商后，预算报价下浮 18.19%，最终签约合同价格为：

人民币（大写）壹亿零贰佰万元整(¥102,000,000.00 元)；

不含税金额：93,577,981.65 元，

大写：玖仟叁佰伍拾柒万柒仟玖佰捌拾壹元陆角伍分

税金：8,422,018.35 元，

大写：捌佰肆拾贰万贰仟零壹拾捌元叁角伍分

其中：

(1) 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_____ / _____ (¥_____ / _____ 元)；

(2) 余泥渣土（土方、石方、淤泥）场外运输与排放费用：

人民币（大写）_____ / _____ (¥_____ / _____ 元)。

2. 合同价格形式：_____ 固定总价合同 _____。

1、结算方式：根据甲方和丙方确认的室内装饰设计施工图纸报价，最终由捐资方确认总造价后，本合同签定的一口价承包。

2、本合同工程包干总价定为人民币壹亿零贰佰万元整（¥102,000,000.00 元），该总价包含税费，合同总造价 1.5% 的施工现场配合费和包工、包材料、包机械、包安全责任、包文明施工、包取得室内装饰验收合格证的所有费用。施工现场配合费为本工程合同总造价的 1.5% 直接支付给项目总包单位：广东电白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支付管理费前总包单位需向乙方提供同等金额有效发票。

五、发包人与承包人代表

发包人代表

1.甲方驻工地代表及委派人员名单：见专用条款

2.实行社会监理的总监理工程师姓名及其被授权范围（如果有）：

承包人代表

1.承包人项目负责人：见专用条款

2.承包人驻工地代表及委派人员名单：见专用条款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2) 通用合同条款；
- (3) 技术标准和要求；
- (4) 图纸；
- (5)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6) 其他合同文件、附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鉴于本合同项下大部分款项均由捐赠单位先支付给发包单位，再由发包单位支付给承包人，因此，承包人同意并确认：在捐赠单位未支付或未及时支付本合同项下相关款项给发包方的情况下，发包方未支付或未及时支付本合同项下相应款项给承包人的责任均与发包方无关，承包人承诺如出现上述情况，仅向捐赠单位请求给付。按合同约定及时支付农民工工资。

3. 捐赠方承诺捐赠本项目工程建设资金人民币伍仟万元。

4. 受赠方承诺按时把捐赠资金拨付给发包方。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20 年 12 月 15 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梅州市丰顺县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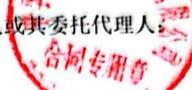
本合同自发包人、承包人、捐赠人和受赠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在协议书上签字并盖章后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壹式壹拾贰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叁份，承包人执肆份，捐赠人执肆份，受赠人执壹份。

发包人(甲方): 丰顺县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 承包人(乙方): 中孚泰文化建筑股份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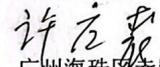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地 址: 丰顺县会展中心后一楼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地 址: 深圳市福田区八卦四路中浩大厦8楼13楼

法定代表人:
电 话: 0753-6688567
开户名称: 丰顺县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
开户银行: 农行丰顺支行
账 号: 4418 9101 0400 08426
签订日期: 2020年12月15日

法定代表人: 谭泽斌
电 话: 0755-22219987
开户名称: 中孚泰文化建筑股份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 平安银行深圳营业部
账 号: 0012100552530
签订日期: 2020年12月15日

捐赠人(丙方): 广州凯源房地产事业有限公司 受赠人(丁方): 丰顺县慈善会
深圳凯南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
(签字) 
单位地址: 广州海珠区赤岗路343号
北侧自编号之二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 
(签字)
单位地址: 丰顺县汤坑镇庄家园路13号

电话: 020-82161966
邮箱: 2227476399@qq.com
开户名称:
开户行:
银行账号:
签订日期: 2020年12月15日

电话: 0753-6886193
邮箱: 3493613918@qq.com
开户名称: 丰顺县慈善会
开户行: 广东丰顺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汤坑支行
银行账号: 80020000002253451
签订日期: 2020年12月15日

1.7 龙岗国际艺术中心建筑装修装饰及电子智能化工程

中标通知书

标段编号： 2106-440300-04-01-540827003001

标段名称： 龙岗国际艺术中心建筑装修装饰及电子智能化工程

建设单位： 深圳市龙岗区建筑工务署

招标方式： 公开招标

中标单位： 浙江亚厦装饰股份有限公司//中孚泰文化建筑股份有限公司//华海智汇技术有限公司//深圳市致远建投建设有限公司

中标价： 60181.116374万元

中标工期： 453日历天

项目经理（总监）： 夏鑫

本工程于 2024-07-04 在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交易集团龙岗分公司进行招标，现已完成招标流程。

中标人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应在 30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与招标人签订本招标工程承包合同。



招标代理机构（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招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打印日期：2024-08-20



夏鑫

查验码： JY20240815010188

查验网址：<https://www.szggzy.com/jyfw/zbtz.html>

SFD-2015-06

副本

工程编号: XM20200153

合同编号: SGHT20240821003

深圳市建设工程

施工(单价)合同

(适用于招标工程固定单价施工合同)



工程名称: 龙岗国际艺术中心建筑装修装饰及电子智能化工程

工程地点: 深圳市龙岗区

发 包 人: 深圳市龙岗区建筑工务署

承 包 人: 浙江亚厦装饰股份有限公司//中孚泰文化建筑股份有限公司//华海智汇技术有限公司//深圳市致远建投建设有限公司

2015 年版

说明

本合同(示范文本)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法律以及深圳市相关的法规,借鉴国际通用的工程施工合同和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制定的《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7-0201),结合深圳市现行施工合同(示范文本)近几年的实践情况,由深圳市建设工程造价管理站编制而成。

一、《示范文本》的组成

本合同(示范文本)由“协议书”、“通用条款”、“专用条款”和“补充条款”四部分组成。

其中:

1.“协议书”作为合同文本的第一部分,是发包人与承包人就合同内容协商达成一致意见后,相互承诺履行合同而签署的协议。《协议书》包括工程概况、工程承包范围、合同工期、质量标准、合同价格等合同主要内容,明确了组成合同的所有文件,并约定了合同生效的方式及合同订立的时间、地点,集中约定了承发包双方基本的合同权利义务。

2.“通用条款”是根据现行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就工程建设的实施及相关事项,对发包人与承包人的权利义务作出的原则性约定。既考虑了现行法律法规对工程建设的有关要求,也考虑了建设工程施工管理的实际需要,具有较强的普遍性和通用性,是适用于建设工程施工的基础性合同条款。

3.“专用条款”是指对通用条款原则性约定的细化、完善、补充、修改或另行约定的条款。发包人与承包人可根据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结合具体工程实际,经过双方的谈判、协商达成一致意见,对应用通用条款的内容,对不明确的条款作出具体约定;对不适用的条款作出修改;对缺少的内容作出补充;使合同更具可操作性,便于理解和履行。

4.“补充条款”是对合同中通用条款和专用条款未约定或约定不明确的内容进行补充约定的条款。

二、专用条款使用注意事项

1.专用条款的编号应与相应的通用条款的编号一致。

2.在专用条款中有横道线的地方,承发包双方可针对相应的通用条款进行细化、完善、补充、修改或另行约定;如无细化、完善、补充、修改或另行约定,则填写“无”或划“/”。

3.“通用条款”和“专用条款”一并作为完整的合同条款,当两者之间有不符之处,以“专用条款”为准。“通用条款”中出现斜体字加粗“**专用条款**”字样的条文在相应“专用条款”的条文

中有明确的约定。应按照同一编号的条款一起阅读和理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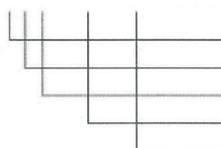
三、《示范文本》的性质和适用范围

本合同(示范文本)适用于房屋建筑工程、土木工程、线路管道和设备安装工程、装修工程等建设招标工程**固定单价施工合同**,发包人与承包人可结合建设工程具体情况,参考本合同(示范文本)订立合同,并按照法律法规规定和合同约定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及合同权利义务。

《示范文本》使用过程中,如有任何疑问或不明之处,请及时向专业人士咨询。

任何单位或个人未经深圳市建设工程造价管理站同意,不得以任何形式销售本合同(示范文本)及其中的任何部分。

本次印发版次为 SFD-2015-06,即 2015 版第六版。



深圳
范本
招标工程单价合同
2015版
第六次修订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 深圳市龙岗区建筑工务署

承包人(全称): 浙江亚厦装饰股份有限公司//中孚泰文化建筑股份有限公司//华海智汇技术有限公司//深圳市致远建投建设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深圳经济特区建设工程施工招标投标条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发包人和承包人就本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达成协议如下: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 龙岗国际艺术中心建筑装修装饰及电子智能化工程

工程地点: 龙岗区坂田街道

核准(备案)证编号: _____ / _____

工程规模及特征: 龙岗国际艺术中心是政府投资的大型公用基础设施项目,项目总用地面积约43015.5平方米,总建筑面积110810平方米,其中国际演艺中心39920平方米,艺术展览体验孵化中心16305平方米,科技艺术教育中心5431平方米,文化配套6113平方米,城市客厅6000平方米,屋盖下方灰空间10654平方米,地下车库及设备用房24257平方米,地铁接驳通道1500平方米,车库出入口连接通道630平方米。

资金来源: 财政投入 100%; 国有资本 / %; 集体资本 / %; 民营资本 / %; 外商投资 / %; 混合经济 / %; 其他 / %。

二、工程承包范围

龙岗国际艺术中心建筑装修装饰及电子智能化工程包括但不限于国际演艺中心(包括1600座大剧场、600座中剧场、350座音乐厅、多功能厅)、艺术展览体验孵化中心(包括1400㎡数字艺术展览馆2个、900㎡小型展厅1个)、艺术教育中心、城市客厅、文化配套用房、管理保障用房等装修工程;弱电工程、楼宇自控工程、会议系统工程、LED大屏工程、舞台灯光工程、舞台音视频工程、智慧场馆工程、数字艺术展馆工程及手机信号覆盖工程等。具体由北京市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及昆克剧院工程咨询(北京)有限公司设计的龙岗国际艺术中心建筑装修装饰及电子智能化工程施工图范围内所有工程内容及为完成本工程采取的一切施工措施。

1.市政公用及配套专业工程、其他工程：(在□内打√，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input type="checkbox"/> 七通一平工程	万平方米	<input type="checkbox"/> 电信管道工程	米
<input type="checkbox"/> 挡墙护坡工程	长：米；宽：米；高：米	<input type="checkbox"/> 电力管道工程	米
<input type="checkbox"/> 软基处理工程	万平方米	<input type="checkbox"/> 污水处理厂及配套工程	立方米/d
<input type="checkbox"/> 水厂及配套工程	立方米/d	<input type="checkbox"/> 污泥处理厂及配套工程	立方米/d
<input type="checkbox"/> 给水管道工程	米	<input type="checkbox"/> 泵站工程	平方米
<input type="checkbox"/> 道路工程	长：米宽：米	<input type="checkbox"/> 隧道工程	长：米宽：米高：米
<input type="checkbox"/> 桥梁工程	座	<input type="checkbox"/> 道路改造工程	长：米宽：米
<input type="checkbox"/> 排水箱涵工程	长：米宽：米高：米	<input type="checkbox"/> 路灯照明工程	座
<input type="checkbox"/> 交通监控、收费综合系统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绿化工程	米
<input type="checkbox"/> 交通安全设施工程	米	<input type="checkbox"/> 燃气工程	米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2.房屋建筑及配套专业工程：(在□内打√，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input type="checkbox"/> 地基与基础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基础 <input type="checkbox"/> 基坑支护 <input type="checkbox"/> 边坡 <input type="checkbox"/> 土石方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input type="checkbox"/> 主体结构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钢筋混凝土 <input type="checkbox"/> 钢结构 <input type="checkbox"/> 网架 <input type="checkbox"/> 索膜结构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input type="checkbox"/> 装饰装修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金属门窗 <input type="checkbox"/> 幕墙：平方米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input type="checkbox"/> 通风与空调 (<input type="checkbox"/> 通风 <input type="checkbox"/> 空调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input type="checkbox"/> 建筑给排水及供暖 (<input type="checkbox"/> 室内给、排水系统 <input type="checkbox"/> 室外给、排水系统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input type="checkbox"/> 建筑电气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室外电气 <input type="checkbox"/> 电气照明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input type="checkbox"/> 智能建筑	(<input type="checkbox"/> 综合布线系统 <input type="checkbox"/> 信息网络系统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input type="checkbox"/> 屋面及防水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建筑节能	<input type="checkbox"/> 消防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室外工程 （ <input type="checkbox"/> 室外设施 <input type="checkbox"/> 附属建筑 <input type="checkbox"/> 室外环境_____） 。
<input type="checkbox"/> 燃气工程 （ 户数： 户； 庭院管： 米 ）

3.二次装饰装修工程：(在□内打√，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input type="checkbox"/> 消防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门窗	<input type="checkbox"/> 防水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电气照明	<input type="checkbox"/> 建筑节能
<input type="checkbox"/> 通风与空调 (<input type="checkbox"/> 通风 <input type="checkbox"/> 空调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input type="checkbox"/> 建筑给排水及供暖 (<input type="checkbox"/> 室内给、排水系统 <input type="checkbox"/> 室外给、排水系统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input type="checkbox"/> 智能建筑 (<input type="checkbox"/> 综合布线系统 <input type="checkbox"/> 信息网络系统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input type="checkbox"/> 装饰装修 (<input type="checkbox"/> 抹灰 <input type="checkbox"/> 涂饰 <input type="checkbox"/> 饰面板 (砖) <input type="checkbox"/> 吊顶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_____				

4.其他工程

三、合同工期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 453 天，其中电子智能化工程工期：453 日历天，计划开工日期：2024 年 9 月 1 日（具体时间以开工令为准），计划竣工日期：2025 年 11 月 27 日，建筑装修装饰工程工期：295 日历天，计划开工日期：2024 年 9 月 1 日（具体时间以开工令为准），计划竣工日期：2025 年 6 月 22 日。

招标工期总日历天数 4 天。

定额工期总日历天数 453 天。

合同工期对比定额工期的压缩比例为 0% (压缩比例=1-合同工期/定额工期)。

四、质量标准

本工程质量标准：合格

五、签约合同价

人民币（大写）陆亿零壹佰捌拾壹万壹仟壹佰陆拾叁元柒角肆分 (¥601811163.74 元)；

其中：

(1)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壹仟零柒拾柒万肆仟肆佰玖拾陆元肆角玖分(¥10774496.49元)；

(2)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 (¥0元)；

(3)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贰佰万元整(¥2000000.00元)；

(4)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壹仟柒佰陆拾陆万捌仟伍佰陆拾肆元贰角陆分(¥17668564.26元)。

六、工人工资专用账户信息

工人工资款支付专用账户名称：_____

工人工资款支付专用账户开户银行：_____

工人工资款支付专用账户号：_____

七、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与本合同通用条款 2.1 款的规定一致：

- (1)本合同签订后双方新签订的补充协议；
- (2)本合同第一部分的协议书；
- (3)中标通知书及其附件；
- (4)本合同第四部分的补充条款；
- (5)本合同第三部分的专用条款；
- (6)本合同第二部分的通用条款；
- (7)本工程招标文件中的技术要求和投标报价规定；
- (8)投标文件(包括承包人在评标期间和合同谈判过程中递交和确认并经发包人同意的对有关问题的补充资料和澄清文件等)；
- (9)现行的标准、规范、规定及有关技术文件；
- (10)图纸和技术规格书；
- (11)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12)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有关本工程的变更、签证、洽商、索赔、询价采购凭证等书面文件及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有关词语含义与本合同“通用条款”中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九、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它应当支付的款项,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质量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3. 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4. 承包人应该主动办理合同结算,在合同工程通过竣工验收后 30 天内,承包人应严格按照合同及发包人的有关要求编报本合同结算,提交本合同结算有关资料(包括但不限于成果文件、结算报价以及其他结算资料)并配合发包人(甲方)完成结算审核及评审(审计)。若承包人不按上述规定时间报送结算,发包人可对承包人发催报书面通知,在通知规定期限内仍不报送结算的,或不配合发包人(甲方)完成结算审核及评审(审计)的,发包人有权按已有资料或按已付款项办理结算及结算评审(审计),并对承包人进行履约处理及记录承包人不良行为。

5.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本合同工作不符合政府内部审计、巡查、评审等工作要求、对发包人造成影响、经济损失的,承包人按相关法律规定承担违约和赔偿责任,情节严重的,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6. 承包人向发包人承诺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发包人被处罚、追责、信访、应诉的,由承包人承担发包人的损失,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以及发包人向第三方支付赔偿款、向行政机关缴纳的罚款等相关费用。

7. 双方约定,承包人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因违反合同约定所承担的违约金总额累计不超过签约合同价的【5】%■【10】%【15】%(根据项目情况选择)。

8. 双方约定,由于承包人原因造成的损失,承包人赔偿的限额不超过签约合同价。但本合同条款其它条款规定的补偿和由于任何一方故意违约而引起的索赔,不受该限额的限制。

十、合同订立与生效

本合同订立时间: 2020年 8月 20日;

订立地点: 深圳市龙岗区

发包人和承包人约定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后成立。
本合同一式贰拾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捌份，承包人执壹拾贰份。



发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赵阳
 (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_____

地址：龙岗中心城清林中路 213 号

邮政编码：518172

法定代表人：赵阳

委托代理人：_____

电话：0755-89551299

传真：0755-89551311

银行开户名：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号：_____

承包人 1：浙江亚厦装饰股份有限公司(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张小明
 (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00014616098X3

地址：杭州市西湖区沙秀路 99 号亚厦中心 A 座

邮政编码：310000

法定代表人：张小明

委托代理人：_____

电话：0571-89880888

传真：0571-89880809

银行开户名：浙江亚厦装饰股份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虞支行
营业部

账号：33001656435050006334



承包人 2：中孚泰文化建筑股份有限公司(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黄水兰
 (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7230225880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园岭街道上林社区八卦
四路 10 号中浩大厦 1406

邮政编码：518029

法定代表人：黄水兰

委托代理人：_____

电话：0755-22159999

传真：0755-22219123

银行开户名：中孚泰文化建筑股份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平安银行深圳分行股份有限公司



承包人 3：华海智汇技术有限公司(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田丁
 (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20116681858255X

地址：天津经济技术开发区第二大街 62 号泰
达 MSD-B2 区 5-6 层

邮政编码：300457

法定代表人：李自为

委托代理人：_____

电话：13924640728

传真：022-59856336

银行开户名：华海智汇技术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滨海

营业部

账号: 0012100552530

分行

账号: 270060062955

发包人4: 深圳市致远建投建设有限公司(公
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 陈明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101MA9Y2RON7B

地址: 深圳市龙岗区平湖街道山厦社区山厦
路1号宿舍1栋102

邮政编码: 518125

法定代表人: 黄锦涛

委托代理人: _____

电话: 0755-82974955

传真: 0755-82974955

银行开户名: 深圳市致远建投建设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 中国农业银行深圳上步支行

账号: 41004300040047987

11、《联合体共同投标协议》

联合体共同投标协议

致深圳市龙岗区建筑工务署：

我方决定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该项目的投标，若中标，联合体各成员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我方授权委托本协议牵头人，代表所有联合体成员参加投标、提交投标文件，以及与招标人签订合同，负责整个合同实施阶段的协调工作。

本投标协议同时作为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和法人授权委托书。

投标牵头人（盖章）： 浙江亚厦装饰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蒋明

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蒋明

单位地址：杭州市西湖区沙秀路99号亚厦中心A座 邮编：310000

联系电话：0571-89880888 传真：0571-89880809

分工内容：承担本项目主要部分建筑装修装饰工程施工任务，包括但不限于国际演艺中心公共区域、音乐厅公共区域、展览中心、地下室公区等。

联合体成员（盖章）： 中远泰文化建筑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徐水溢

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徐水溢

单位地址：深圳市福田区园岭街道上林社区八卦四路10号中浩大厦1406

邮编：518029

联系电话：0755-22159999 传真：0755-22219123

分工内容：承担本项目国际演艺中心（1600座大剧场、600座中剧场、350座音乐厅）厅内声学装修装饰工程施工任务。



联合体成员（盖章）： 华海智汇技术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李自为 

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梅康

单位地址： 天津经济技术开发区第二大街62号泰达MSD-B2区5-6层

邮编： 300457

联系电话： 13924640728 传真： 022-59856336

分工内容： 承担本项目电子智能化工程施工任务，包括但不限于弱电工程、楼宇自控工程、会议系统工程、LED大屏工程、舞台灯光工程、舞台音视频工程、智慧场馆工程、数字艺术展馆工程及手机信号覆盖工程等



联合体成员（盖章）： 深圳市致远建设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黄锦涛

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_____ 

单位地址： 深圳市龙岗区平湖街道山厦社区山厦路1号宿舍1栋102

邮编： 518125

联系电话： 0755-82974955 传真： 0755-82974955

分工内容： 承担本项目部分建筑装修装饰施工及相关技术服务、工程咨询服务等工作任务。

签订日期： 2024 年 7 月 23 日

“龙岗国际艺术中心建筑装修装饰及电子智能化工程”

联合（投标）体金额划分情况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招标投标法》、《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及有关法律法规，在平等互惠的基础上，浙江亚厦装饰股份有限公司与中孚泰文化建筑股份有限公司、华海智汇技术有限公司、深圳市致远建设有限公司自愿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龙岗国际艺术中心建筑装修装饰及电子智能化工程”项目（招标编号：2106-440300-04-01-540827003001）招标资格预审和投标。现就联合体投标合同金额划分如下。

合体合同金额划分

序号	联合体成员方	(合同) 总金额 (元)
1	浙江亚厦装饰股份有限公司	167,663,478.63
2	中孚泰文化建筑股份有限公司	79,347,622.76
3	华海智汇技术有限公司	354,800,062.35
4	深圳市致远建设建设有限公司	0.00
	合计	601,811,163.74

甲方：浙江亚厦装饰股份有限公司

(盖章)

授权代表签字：

签署日期：2024年8月26日

乙方：中孚泰文化建筑股份有限公司

(盖章)

授权代表签字：

签署日期：2024年8月26日

丙方：华海智汇技术有限公司

(盖章)

授权代表签字：

签署日期：2024年8月26日

丁方：深圳市致远建设建设有限公司

(盖章)

授权代表签字：

签署日期：2024年8月26日

1.8 阆中市群众文化活动中心装修工程

中标通知书

致中孚泰文化建筑股份有限公司：

你方于 2022 年 2 月 17 日所递交的阆中市群众文化活动中心装修工程设计施工总承包标段投标文件已被我方接受，被确定为中标人。

中标价：施工 113857400.00 元；设计：2691900.00 元。

工期：150 日历天。

工程质量要求：设计：达到国家现行设计规范合格标准。

施工：达到国家现行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合格标准。

项目经理：罗萍；编号：粤 1442015201529957。

设计负责人：罗泽红；编号：粤高职证字第 1600101105927 号。

施工负责人：罗萍；编号：粤 1442015201529957。

请你方在接到本通知书后的 30 日内到南充市工业发展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与我单位签订设计施工总承包合同，在此之前应按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规定向我方提交履约担保。

特此通知。

招 标 人：南充市工业发展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招标代理机构：四川省广联大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2022 年 3 月 2 日



业绩证明

阆中市群众文化活动中心装修工程是由中孚泰文化建筑股份有限公司中标的项目，中孚泰文化建筑股份有限公司负责本项目深化设计、施工安装及设备采购的所有内容。本项目中标价为：人民币（大写）壹亿壹仟陆佰伍拾肆万玖仟叁佰元（¥116549300.00元），其中设计费人民币（大写）贰佰陆拾玖万壹仟玖佰元（¥2691900.00元），建筑安装工程费人民币（大写）壹亿壹仟叁佰捌拾伍万柒仟肆佰元（¥113857400.00元）。其中建安工程金额11385.74万元包括：装修工程金额7700.8124万元，舞台灯光系统金额641.2381万元，舞台音响金额849.9354万元，舞台视频系统金额205.8041万元，舞台机械系统金额1987.95万元。本项目施工范围包括有座位数1116座剧院。（该证明只做公司业绩数据统计及投标使用，不得做付款、结算等其他用途。）

特此证明

南充市工业发展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2022年6月20日

建设项目工程总承包合同

发 包 人：南充市工业发展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承 包 人：中孚泰文化建筑股份有限公司

签定时间：2022年03月03日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南充市工业发展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承包人（全称）：中孚泰文化建筑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规
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 阆中市群众文化活动中
心装修工程项目的工程总承包及有关事宜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阆中市群众文化活动中心装修工程。
2. 工程地点：阆中市阆水东路。
3. 工程审批、核准或备案文号：川投资备【2201-511381-04-01-494239】
FGQB-0005号。
4. 资金来源：企业自筹。
5. 工程内容及规模：总建筑面积 26185 平方米（其中地上 19195 平方米，地
下 6990 平方米）室内整体装修、灯光音响、舞台机械等设备配置，现对原建筑
内部进行重新设计及改造。

6. 工程承包范围：

工程设计：包括室内所有装饰装修改造、暖通工程改造、消防工程改造、
钢结构改造、弱电智能化工程改造、强电工程改造、给排水工程改造、泛光照
明工程、室内照明及配管配线、座椅、舞台设备（舞台机械、舞台灯光、音响、
视频）、标识系统、广场改造装修工程等的扩大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施工图
预算编制等。

工程施工：包括室内装饰改造、暖通工程改造、消防工程改造、钢结构改
造、弱电智能化工程改造、强电工程改造、给排水工程改造、泛光照明工程、
室内照明及配管配线、座椅、舞台设备（舞台机械、舞台灯光、音响、视频）、
标识系统、广场改造装修工程和现有设备、设施拆除等。影厅区域装修本次招
标只含厅外公共区域装修以及厅内的暖通、消防、照明、给排水、智能化、强
电、音响等项目接驳点预留及相关照明、给排水管线预埋，后期的改造（装饰
装修、暖通、消防、照明、给排水、智能化、强电、音响等）由今后运营单位
组织实施。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始工作日期：2022 年 03 月 03 日

计划开始现场施工日期：2022 年 03 月 03 日

计划竣工日期：2022 年 07 月 31 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150 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日期计算的工期天
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标准：设计：达到国家现行设计规范合格标准。

施工：达到国家现行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合格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含税）为：

人民币（大写）**壹亿壹仟陆佰伍拾肆万玖仟叁佰元**（¥116549300.00元）。

具体构成详见价格清单。其中：

（1）设计费（含税）：人民币（大写）**贰佰陆拾玖万壹仟玖佰元**（¥2691900.00元）。

（2）建筑安装工程费（含税）：人民币（大写）**壹亿壹仟叁佰捌拾伍万柒仟肆佰元**（¥113857400.00元）。

2. 合同价格形式：

合同价格形式为总价合同，除根据合同约定的在工程实施过程中需进行增减的款项外，合同价格不予调整，但合同当事人另有约定的除外。

合同当事人对合同价格形式的其他约定：详见专用合同条款。

五、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罗萍**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2）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如果有）；
- （3）专用合同条件及《发包人要求》等附件；
- （4）通用合同条件；
- （5）承包人建议书；
- （6）价格清单；
- （7）双方约定的其他合同文件。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双方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合同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件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的设计、采购和施工等工作，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八、订立时间

本合同于2022年03月03日订立。

九、订立地点

本合同在南充市顺庆区订立。

十、合同生效

本合同双方盖章后成立，并自双方签字并盖章后生效。

十一、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拾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陆 份，承包人执 肆 份。

发包人：（公章）

南充市工业发展投资有
限责任公司

承包人：（公章）

中孚泰文化建筑股份有
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
托代理人：

 (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其
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113003094987089

统一社会信用代
码：

91440300 723022 5880

地址：

南充市顺庆区丝绸路 51
号丝绸大厦 15 楼

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八卦四路
中浩大厦 8 楼、13 楼

邮政编码：

637100

邮政编码：

518029

法定代表人：

杜政

法定代表人：

谭泽斌

委托代理人：

张晓松

委托代理人：

雷万忠

电话：

/

电话：

17801225648

传真：

/

传真：

0755-22219123

电子信箱：

/

电子信箱

szzft@szzft.com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南充分行
市政新区支行

开户银行：

中国银行深圳坪山支行

账号：

51050 17300 4300000
930

账号：

7770 6728 1831

JS-004



四川省房屋建筑工程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竣工验收报告

工程名称: 国印群教文化活动中心装修工程

建设单位: 国印群教文化发展中心有限公司

四川省建设厅制

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	闻研数教外话中心装修工程		工程地址	闻研国际东塔
	建筑面积	26185m ²		结构类型	框剪
	层数	地上五层、地下二层		总高	125
	电梯	5部		自动扶梯	2部
	开工日期	2020.3.3		竣工验收日期	2020.1.23
	建设单位	闻研产业发展投资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四川路大建设咨询有限公司
	勘察单位	/		基础检测单位	1
	设计单位	中孚建筑设计咨询有限公司		图纸审查机构	四川智为嘉信建筑设计咨询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	中孚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质量监督机构	闻研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验收组成员情况	单位	姓名	职称(职务)	备注	
	建设单位	张峻松	项目经理		
		查厚	现场代表		
		唐展	现场代表		
	监理单位	曹李阳	总监		
		查文峰	专监		
		杨峰	专监		
	施工单位	傅勇	项目经理		
		祁开祥	技术负责人		
		刘忠波	现场		
		王哲	施工		

验收组组成情况	设计单位	周峰	项目负责人	
	勘察单位			
	相关单位			
	监督机构	胡成		

竣工 验收 内容	<p>工程设计文件及合同约定的工程装饰、水电安装、消防电装及给排水系统、园林、通风空调等所有工程内容。</p>
竣工 验收 组织 形式 和 收 程 序	<p>由建设单位项目负责人组织施工、设计、监理等单位项目负责人进行单位工程验收。分为验收小组，在进行资料审核，然后对工程实体进行检查，最后对工程概况进行讨论，形成验收结论。整个验收过程由主管部门监督执行。</p>
竣 工 验 收 条 件 及 检 查 情 况	<p>1、设计文件和合同约定内容的完成情况： 完成设计文件和合同约定的全部内容。</p>
	<p>2、工程技术档案、施工管理资料、质量保证资料的检查情况： 档案及有关资料完整，检查合格</p>
	<p>3、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分别签署的质量文件的检查情况： 有各单位分别签署质量合格文件</p>
	<p>4、规划、公安消防、技术监督、环保等有关部门专项验收情况：</p>
	<p>5、室内环境检测情况： 合格。</p>
	<p>6、工程建设过程中发现的质量问题的整改情况： 工程验收过程中发现的质量问题已整改完毕。</p>
	<p>7、工程质量保修书的签署情况： 已签署工程质量保修书。</p>

工程 验收 总结	分部 工程 质量 评定 情况	分部工程名称	质量评定结果
		地基基础 (承台、地梁) 工程	
		主体结构 (钢筋、模板、混凝土)	
		装饰装修工程	
		给排水工程	
		电气工程	
		暖通工程	
		弱电工程	
		智能化工程 (智能化)	
		其他	
观感 质量 综合 评价	观感质量好. 综合评价好.		
质量 控制 资料 核查 情况	共核查 30 项 其中符合要求 29 项 经鉴定符合要求 29 项 核查结果: 资料齐全	项 项 项	

单位工程质量验收结论:

本工程已按设计文件要求及合同约定的工程内容全部完成,经各方
检查认为:

1. 工程资料完整,施工管理资料,质量验收资料真实完整,符合程序
2. 本工程能够按照国家有关设计、施工规范施工,施工质量满足国家有关验收规范要求;
3. 主要功能项目的抽查符合相关专业验收规范的要求;
4. 本工程施工过程中出现的问题已整改完毕,无遗留隐患,各种使用功能均满足要求;
5. 本工程各分部、分项工程均为合格,观感质量良好。

本工程验收合格。



建设单位: (公章)

项目负责人: *Chen* 2020年1月25日

勘察单位: (公章)

勘察负责人: / 年 月 日

设计单位: (公章)

设计负责人: *Chen* 2020年1月25日

施工单位: (公章)

注册建造师(项目经理): *Chen* 企业技术负责人: *Chen* 2020年1月25日

监理单位: (公章)

总监理工程师: *Chen* 2020年1月25日

同意验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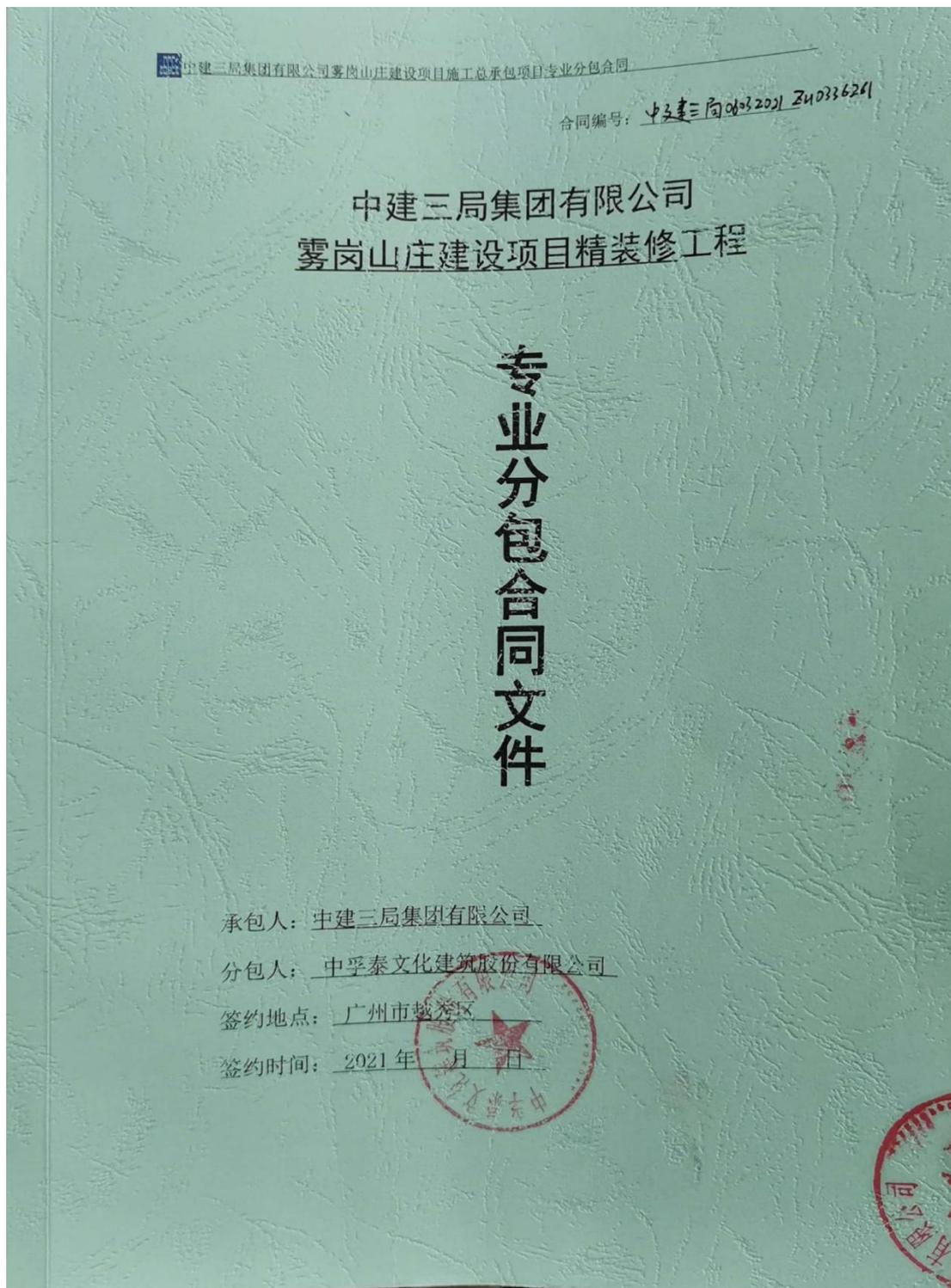
同意验收

同意验收

单位工程质量综合验收文件:

- 1、 勘察单位对工程勘察文件的质量检查报告;
- 2、 设计单位对工程设计文件的质量检查报告;
- 3、 施工单位对工程施工质量的检查报告, 包括: 单位工程、分部工程质量自评记录, 工程竣工资料目录自查表, 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商品混凝土、设备的出厂合格证和进场试验报告的汇总表, 涉及工程结构安全的试块、试件以及有关材料的试(检)验报告汇总表和强度合格评定表, 室内环境检测报告, 工程开、竣工报告;
- 4、 监理单位对工程质量的评估报告;
- 5、 地基与基础、主体结构分部工程以及单位工程质量验收报告;
- 6、 工程有关质量检测和功能试验资料;
- 7、 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质量监督机构责令整改问题的整改结果;
- 8、 验收人员签署的竣工验收原始文件;
- 9、 竣工验收遗留问题的处理结果;
- 10、 施工单位签署的工程质量保修书;
- 11、 法律、法规规定必须提供的其它文件。

1.9 雾岗山庄建设项目精装修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承包人(全称): 中建三局集团有限公司

分包人(全称): 中孚泰文化建筑股份有限公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它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承包人分包人就本分包工程施工事项经协商达成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分包人安全及施工资质情况

安全生产许可证号码: (粤) JZ 安许证字【2019】022158 延

发证机关: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复审时间及有效期: 2019年12月03日至2022年12月03日

资质证书号码: D244014640

发证机关: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资质专业及等级: 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壹级

复审时间及有效期: 2021年12月31日

是否属于中小企业: 否

二、分包工程概况

1) 包括本工程范围内的天面的抹灰,地面找平,天面、地面、墙面的贴砖、油漆涂料、木地板、室内防水、天花吊顶、室内水电、入户门、室内门、窗帘、**固定家具深化设计**、扶手栏杆(室内楼梯间)、室内水电、按甲方要求绘制精装修部分BIM模型及其他室内零星工程(除**室内墙面抹灰**、地下室地坪、铝合金门窗、防火门窗、人防门、细石混凝土找平、室外墙面贴砖抹灰等由其他专业分包单位施工,其他涉及室内装饰工作内容均在合同范围内),详见精装修专业工程与其他专业工程的合约界面划分表;

2) 施工图设计复核、图纸审查、专业归档资料、竣工验收配合、竣工图纸、施工现场及图集规范要求的全部相关工作内容;

3) 包人工、包材料、包机械、**包深化设计**、安全及文明施工管理、工完场清、满足规范竣工验收及成品保护等;

4) 包材料样板提供、施工样板制作安装(**精装样板间或样板层**等大宗样板);
精装修专业工程与其他专业工程的合约界面划分表;

接口内容	施工内容		
	本专业工程	合约接口专业工程	备注
	精装修	机电安装	
给水工程	1、卫生间第一个阀门至用水点末端后续施工（冷、热水）。 2、卫生间洁具供应与安装（包括角阀、连接软管、小便斗感应冲洗阀） 3、地下室卫生间、淋浴室、厨房等精装修区域阀门至用水末端，不包含阀门。	1、楼层水管井至房间各式冷、热水安装到卫生间第一个阀门，含阀门安装。 2、穿墙套管及范围内的封堵。 3、管井穿楼板套管内的封堵。 4、地下室卫生间、淋浴室、厨房等精装修区域，如果室内有阀门接至室内第一个阀门（包括阀门），室内无阀门接至离房间最近的阀门（包括阀门）	
排水工程	1、排水管道（污水、废水）接驳口至房间各排水点末端的管道施工、套管内封堵；包括接驳点位置高程复核。	1、楼层排水管井道（污水、废水）位置预留三通接驳口，穿墙、穿楼板套管，标高按照图纸施工。	

电气工程	<p>1、精装修区域楼层配电箱出线（包括接驳）至精装修区域用电点末端（包括所需的线缆、照明灯具、插座、开关、电动排烟窗等）由精装修单位负责。</p> <p>2、精装范围二次机电孔洞封堵</p> <p>3、卫生间等电位盒至各金属构件之间的连接导线由精装修施工。</p>	<p>1、机电单位施工至楼层户内配电箱（含配电箱安装及进箱的电源线）。</p> <p>2、户内箱的出线线管按照图纸敷设完，并负责管路通畅。</p> <p>3、楼梯间的线管预埋、管内穿线、灯具安装、开关安装；</p> <p>4、地下室有吊顶的区域，负责按图将配电箱安装完成、线管线槽敷设到位，并负责管路通畅，地下室无吊顶的区域，负责按图完成配电箱、线管线槽、穿线、灯具、开关、插座的安装。</p> <p>5、楼层公共走道区域的线管预埋及管路通畅。</p> <p>6、卫生间内等电位盒的安装。</p> <p>7、机电管线的穿墙套管及范围内的封堵。</p> <p>8、电井内桥架穿楼板的桥架内防火封堵，</p>	
通风空调工程	<p>1、负责精装修区域内的装饰风口供货及安装。</p> <p>2、主风管上开孔、挂下段、以及必要的软连接由机电单位完成并预留风口接口，精装修单位负责定位。</p> <p>3、精装修区域内通风空调工程安装末端设备的放线定位、末端点位开孔。</p>	<p>1、餐厅防排烟系统及设备。</p> <p>2、空调温度控制面板安装。</p> <p>3、通风空调工程穿墙套管及范围内孔洞的封堵。</p>	
消防工程	<p>1、精装墙面处的消防箱暗门安装处理。</p> <p>2、精装修区域内消防工程安装末端设备的放线定位、末端点位开孔。</p>	<p>1、消防喷淋管道、喷淋头安装</p> <p>2、消防自动报警管线、烟感设备安装</p> <p>3、消防工程穿墙套管及范围内孔洞的封堵</p>	
	精装修	智能化	
智能化安装工程	<p>1、提供深化后的智能化点位</p>	<p>1、按照精装修提供的点位进行预留及末端安装</p>	
	精装修	电梯	
电梯工程	<p>1、电梯临运行时成品保护措施由精装修分包负责</p> <p>2、电梯门缝的堵塞收口。电梯大门套的供应和安装。</p>	<p>1、电梯临运行时检修及维护工作由电梯分包负责</p>	
	精装修	幕墙	备注

收口界面	1、楼层周边可视区域的墙体装饰或贴膜。	1、精装区域内所有内墙与外墙之间的防火封堵收口负责。 2、首层入口室外雨棚及其装饰吊顶工程。 3、外幕墙门窗安装及室外门窗缝塞缝。	
栏杆	1、室内楼梯间栏杆	1、室内幕墙内侧栏杆	具体解释以招标人解释为准
	精装修	土建工程	
	1、卫生间、服务间、清洁间、洗衣间等室内区域防水工程。 2、精装区域内所有孔洞的封堵及修补由精装修分包负责。 3、机房区域的装修。	1、机房的设备基础 2、墙面抹灰	
	精装修	景观园林	
地面铺装	按照图纸，门槛石以内由精装单位实施，包括门槛石	门槛石以外由园林单位实施	
	精装修	防火工程	
	1、防火门窗的饰面收边收口	1、室内防火门供应及安装； 2、防火门窗外框塞缝	具体解释以招标人解释为准
	精装修	铝合金门窗工程	
	铝合金门窗的饰面收边收口	铝合金门窗的制作、安装	具体解释以招标人解释为准

1. 承包人下发的设计变更、项目指令及其他临时安排的任务等；
2. 承包人有权利对分包人分包范围内工作内容做出任何调整（包括增加、减少或取消分包人分包范围内任何工作内容），分包人承诺无条件接受调整，并承诺不向承包人主张任何费用；
3. 若分包人以工作量小或工作内容繁琐等为理由拒绝或达不到承包人进度要求的，承包人在协商未果的情况下可另行安排其他分包施工，其它分包的单价或总价若高于该分包合同约定的单价或总价，除高出部分由该分包人承担外，该分包人还需承担该部分费用总额 20% 违约金及承担由此造成的所有费用和损失，以上费用和损失直接从该分包人结算款、工程款或履约保证金中扣除。

三、承包方式及合同价款

1. 承包方式：基于图纸和深化设计图纸总价包干（图纸为雾岗山庄建设工程施工图 0721 版本），包工包料、包机械、包深化设计、包管理费、包工期、包质量、包安全文明施工、包环保、规费、利润、风险、税费，工完场清、满足规范竣工验收及成品保护等（详见综合单价包含工作内容）。其中留滞楼软包专业工程总价为暂估价，最终结算金额按业主金额下浮 18%计取。

2. 合同价款：

本分包工程合同价税合计为人民币（大写）柒仟伍佰贰拾陆万肆仟壹佰肆拾捌元陆角捌分（RMB 75264148.68）（其中，不含税暂定合同价款为人民币（大写）陆仟玖佰零肆万玖仟陆佰柒拾柒元陆角玖分（RMB 69049677.69），增值税税率为 9%，增值税金额为人民币（大写）陆佰贰拾壹万肆仟肆佰柒拾元玖角玖分（RMB 6214470.99），不含税安全生产费用为人民币（大写）壹佰叁拾捌万零玖佰玖拾叁元伍角伍分（RMB1380993.55）。

其中暂估价为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

四、结算方式及工程量计算规则

结算方式：本分包工程采取按总价包干的形式结算，其中包含 2%的安全文明施工费用。

总价包干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包工、包料（包括但不限于含材料损耗、材料多次转运费）、包测试、包质量、包工程验收、包数量、包安装及材料/设备价之任何市场差别、施工期间人工费、防疫费、深化设计费、样板材料及制安费、BIM 装饰制作安装费用、材料费、机械费市场价格变动风险、冬雨季施工增加费、夜间施工增加费、材料转运费（包含场内场外转运）、机具使用费、企业管理费、施工管理费、临时设施费、检测费、试验费、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所有间接费、综合费率、保险费、利润、国家及地方规定的任何收费、税金、专利费、满足发包人及承包人工期进度要求所需的赶工费，包含为完成工程精益建造实施要求所产生的费用，以及满足当地政府安全文明施工要进行的相关工作及费用等。除按合同补充条款约定可以调整外，本合同价款不以任何理由及方法进行调整或变更。任何计算承包金额（如算术上或数量上）的错误所导致的风险均由分包人承担并视为已被双方接受。增值税率遇国家税收政策发生变化时，相应进行调整。合同总价不含施工水电费，合理范围内的施工用水用电由承包人提供。

合同总价已充分考虑现场场地原因、垂直运输、流水施工、穿插施工等原因导致的技术间歇、等待时间所支出的费用。

其中工程措施费包含的内容：安全文明施工（含环境保护、文明施工、安全施工、临时设施）、夜间和高温/冬雨季施工增加费、成品保护和地下物保护、模板、二次搬运费、脚手架费、垂直运输费、机械进退场费及安拆费、施工排水、排污费、生活措施费、技术措施费、安全措施费、非实体发生的所有措施费等。工程措施费由分包人在报价中综合考虑，无论是否发生工程变更，现场工况、设备、图纸、人员等是否发生变化，分包人均不得以任何方式及理由向承包人提出工程措施费补偿。

分包人按合同图纸、设计要求及技术规范进行图纸深化设计，深化设计的规格及标准必须遵守或高于原合同图纸设计标准，未经承包人及本项目发包人书面同意不得变更原有设计，且二次深化设计方案必须经承包人、原设计人及本项目发包人共同确认后方可实施。依据深化图纸所施工产生的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款内，一切因深化设计所进行的调整，包括尺寸、大小、施工工艺变更等均不作为调价或补偿依据，分包人不得以此提出索赔。承包人根据实际施工需要，如满足项目工程质量、可靠性或改善可施工性等原因调整修改由分包人负责完成的设计文件（含分包人的图纸）的情况下，不属于工程变更，分包人须承担由此引发的相应费用，合同价款不会因此作出调整。

分包人根据承包人所发招标图纸和招标文件要求填报的工程量清单经承包人审核确定后作为本合同的附件，分包人在签订本合同时已清楚了解该承包金额已包括所有招标图纸所显示及工程规范内要求的所有内容。承包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中的数量仅供分包人投标报价时参考，分包人填报的合同总价（不含增值税）包括招标图纸和工程量清单内的项目说明及工程规范内要求的所有工作内容，在合同履行过程中不再作任何调整。

分包人在投标时内向承包人提交的工程量清单偏差表（即增补清单），已纳入合同清单内。合同清单工程量乘以工程量清单综合单价即为本合同固定总价。施工过程中和工程结算中均不再做任何调整。分包人未申报项以及未填报单价的项目费用视为已包含在合同总价款中。

工程量计算规则：按施工图纸、设计变更及承包人下发的工程指令等为依据计算工程量，因分包人原因造成的超范围施工或返工的工程量不予计算。计量规则按本分包合同的补充条款约定执行，补充条款未约定的计量规则依据《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计量规范》(GB500854-2013) 执行。

五、工期

1. 开工日期以承包人书面通知为准，分包人不得以计划开工日期和实际开工日期存在差异为由，向承包人提出任何主张；

2. 精装修看样定板完成时间：2021年3月20日；

3. 异地样板施工完成时间：2021年3月30日；

4. 体能训练楼及安保楼精装修工程施工完成时间：2021年8月21日；

5. 综合楼精装修工程施工完成时间：2021年10月25日；

合同工期包括星期六、星期日、中考、高考、国家法定节假日及劳工假期、政府惯例性重大会议、政府有关部门日常检查、政府有关部门临时颁布之假期或停工指令等、及天气恶劣的日子。

六、工程质量标准及安全文明施工目标

分包人应于合同签订之日或进场之日起3日内（以在先日期为准）编制专业分包工程施工方案，需包括以下内容：

1. 本分包工程质量标准双方约定为：按国家现行验收标准达到一次性验收“合格”标准，分包工程应符合总包合同约定的分包工程质量标准，且确保广东省建设装饰工程优质奖的标准。

2. 安全文明施工目标：1. 符合国家、省、市安全生产、文明施工管理相关规定，承诺确保无发生安全事故。2. 零死亡、零重伤、零职业病、零中毒，零火灾、零坍塌、零重大财产损失及负面影响事件、零群体性事件。如未达到上述安全文明施工要求，承包人有权另行安排其他分包人施工，分包人按其他分包人费用的1.2倍承担。

七、施工方案要求

分包人应于合同签订之日或进场之日起3日内（以在先日期为准）编制专业分包工程施工方案或施工组织设计。

1. 施工方案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工程概况、编制依据、施工计划、施工工艺技术、施工安全保证措施、施工管理及作业人员配备和分工、验收要求、应急处置措施、计算书及相关施工图纸。

2. 施工组织设计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编制依据、工程概况、施工总体部署、施工方案编制审批及论证计划、施工进度计划、施工资源配置计划、施工现场平面布置、重要分部分项工程施工方案、与相关专业的配合施工方案及主要保证措施（进度、质量、安全、环境、绿色施工等）基本内容。

八、承诺

1. 承包人向分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的方式，完成相应的协调和配合工作。
2. 分包人向承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的工期和质量标准，完成本协议书第二条约定的工程承包范围，并在质量保修期内承担保修责任。
3. 分包人向承包人承诺，履行总包合同中与分包工程有关的承包人的所有义务，并与承包人承担履行分包工程合同以及确保分包工程质量及安全的连带责任。
4. 分包人承诺不进行转包及再分包，并按时足额的向劳务作业人员发放工资，每月向承包人提交加盖分包人公章的工资发放表单。
5. 分包人承诺在投标报价过程中已充分考虑了各项施工内容的费用与可能发生的风险，在本合同中约定的相关报价均是公平、合理的价格，不存在任何针对不同工程内容或工程量采取的不平衡报价。

九、合同效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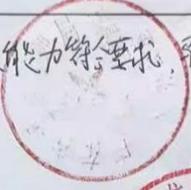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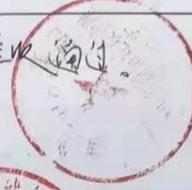
1. 本分包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办理完财务结算手续且工程款支付完毕后自动失效。
2. 本分包合同一式肆份，承包人执叁份，分包人执壹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为盖章页)

承包人：(公章)
住 所：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传 真：
开户银行：
帐 号：

分包人：(公章)
住 所：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传 真：
开户银行：
帐 号：

禅城区建设工程竣工联合验收终审意见书

工程办件号	联合验收日期 2021年12月23日				
工程名称	雾岗山庄建设工程				
工程地址	禅城区绿景西路北侧、三友南路南侧				
建设单位	佛山市监察委员会				
施工单位	中建三局集团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广东建诚监理咨询有限公司				
勘察单位	广东佛山地质工程勘察院				
设计单位	中南建筑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				
建筑面积 (m ²)	61570.13	层数 (层)	地上: 16层 地下: 2层	是否重大项目	否
联系人	潘剑坚		联系电话	13602410704	
验收 (监督) 部门名称	意见				
佛山市自然资源局禅城分局 (规划)	经核实, 该建设工程符合规划条件。 				
人防行政主管部门					
禅城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和水 利局 (消防)	验收合格 				

验收（监督） 部门名称	意见
佛山市通信建设管理办公室	<p>各项能力符合委托，验收通过。</p>   
禅城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和水 利局（排水）	<p>验收合格</p> 
禅城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和水 利局（质监）	<p>参建各方责任主体单位意见 建设工程通过验收。</p> 
禅城区联合验收办	<p>同意各部门意见。</p>

1.10 南通大剧院(暂定名)建设项目室内精装修工程一标段



项目编号: 3206011711070101
 备案编号: A3206010318000137010001

打印验证码:

2019-装修巧

中标通知书

深圳市中孚泰文化建筑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你方于2019-11-08 09:30所递交的南通大剧院(暂定名)建设项目项目南通大剧院(暂定名)建设项目室内装饰装修工程一标段标段投标文件已被我方接受,被确定为中标人。本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我方将依据本工程招标文件、你方的投标文件与你方签订合同,在此之前按招标文件规定向我方提交履约担保。签订的合同须报招标投标办公室备案。在限期内不签订合同协议作放弃中标处理。

特此通知

招标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名)

2019年11月12日



中标范围	南通大剧院(暂定名)建设项目室内装饰装修工程一标段	工程规模: 中标工期: 300日历天
中标价	189492455.55元 其中: 暂估价____元 发包人供应材料____元 暂列金17300000元	中标质量: 合格 最高限价(招标控制价): 226394888.33元
中标单位资质等级	专业承包·建筑装修装饰工程·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一级	资质证书号: D244014640
项目负责人: 王建	项目负责人资质等级: 注册一级建造师·建筑工程	注册编号: 0216450
备注:		备案章 南通招标投标办公室 经办人: 沈凤凤 2019年12月9日

说明:

- 1、本通知书一式三份、招标人、中标人、招标办各执一份,无备案章、复印件均无效。
- 2、本中标通知书的内容,可登录南通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http://ggzyjy.nantong.gov.cn/>查询。

No: 67622

17-01-269-02

2018-65

(GF—2003—0213)

建设工程施工专业分包合同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制定



扫描全能王 创建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合同验证码：102ee426-c4ac-4e85-9ef6-bbee3f015472

承包人(全称)：中国建筑第八工程局有限公司

分包人(全称)：深圳市中孚泰文化建筑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它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鉴于南通市文化广电新闻出版局（以下简称“发包人”）与承包人已经签订施工总承包合同（以下称为“总包合同”），承包人和分包人双方就分包工程施工事项经协商达成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分包工程概况

分包工程名称：南通大剧院(暂定名)建设项目

分包工程地点：中央创新区二号路与十三路支路西南侧地块

分包工程承包范围：室内装饰、电气照明、给排水等施工图所示精装修工程（包含部分普装区），详见《工程量清单》及施工图纸等招标资料

X

二、分包合同价款

金额：大写：人民币 壹亿捌仟玖佰肆拾玖万贰仟肆佰伍拾伍元伍角伍分 元，

小写：189,492,455.55 元。

三、工期

开工日期：本分包工程定于 2019年12月08日开工；

竣工日期：本分包工程定于 2020年10月02日竣工；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300 天。

四、工程质量标准

本分包工程质量标准双方约定为：详见补充条款

五、组成分包合同的文件包括：

- 1、本合同协议书；
- 2、中标通知书（如有时）；
- 3、分包人的报价书；
- 4、除总包合同工程价款之外的总包合同文件；
- 5、本合同专用条款；



1 996215 282685





6、本合同通用条款；

7、本合同工程建设标准、图纸及有关技术文件；

8、合同履行过程中，承包人和分包人协商一致的其它书面文件。

六、本协议书中有关词语的含义与本合同第二部分《通用条款》中分别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七、分包人向承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的工期和质量标准，完成本协议第一条约定的工程（以下简称“分包工程”），并在质量保修期内承担保修责任。

八、承包人向分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本协议第二条约定的合同价款（以下简称“分包合同价”），以及其他应当支付的款项。

九、分包人向承包人承诺，履行总包合同中与分包工程有关的承包人的所有义务，并与承包人承担履行分包工程合同以及确保分包工程质量的连带责任。

十、合同的生效

合同订立时间：2019年12月08日

合同订立地点：南通市大剧院项目部

本合同双方约定提交履约保证金并签字盖章后生效。

承包人：



分包人：



泽谭 (Handwritten signature)

住 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
世纪大道1568号27层

法定代表人：校荣春

委托代理人：林 涛

电 话：0516-83803316

传 真：0516-83803316

开户银行：建设银行上海六里支行

账 号：31001522917055435820

邮政编码：

住 所：深圳市福田区八卦四路中源大厦8楼、13楼

法定代表人：谭泽斌

委托代理人：

电 话：0755-22210574

传 真：0755-22219123

开户银行：

账 号：

邮政编码：518028



南通市招标投标办公室
招标工程合同备案专用章
2020.1.6 (4)

2019-12-23 18:04:13



扫描全能王 创建

投标总价

招 标 人：中国建筑第八工程局有限公司

工程名称：南通大剧院（暂定名）建设项目室内装饰装修工程一标段

投标总价(小写)：189492455.55

(大写)：叁亿捌仟玖佰肆拾玖万贰仟肆佰伍拾伍元伍角伍分

投 标 人：深圳市中甲泰文化建筑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或其授权人：谭泽斌



(签字或盖章)

编 制 人：许斌



(签字或盖章)

时 间：2019年10月24日

单项工程投标报价汇总表

工程名称：南通大剧院（暂定名）建设项目室内装饰装修工程一标段

序号	单位工程名称	金额(元)	其中：(元)		
			暂估价	安全文明施工费	规费
1	剧院院、戏剧场、少年活动中心、人防地下室及能源站-精装修	72079117.47		1476643.49	1813654.14
2	剧院院、戏剧场、少年活动中心、人防地下室及能源站-幕墙	104770914.93		1749175.03	2636244.86
3	标识标牌工程	1395836.1		28595.69	35122.02
4	电气设备安装工程	8373776.97		148003.29	210700.91
5	给排水工程	2872810.08		50775.82	72285.62
	合计	189492455.55		3453193.32	4768007.55



单位工程竣工验收证明书

工程名称：南通大剧院（暂定名）建设项目室内装饰装修工程一标段

验收日期

建设单位	南通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监理单位	浙江江南工程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	北京侨信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	中孚泰文化建筑股份有限公司		
结构类型	框架-剪力墙结构	工程造价	189492455.6	项目经理	王建	技术负责人	罗昭奇
建筑面积	110943m ²	装修面积	约65000m ²	开工时间	2019.12.08	竣工时间	2021.2.16
验收意见	<p>本次验收范围是建筑装饰装修、建筑电气、建筑给排水工程共3个分部，装饰施工总面积约65000m²，施工内容包含：1532座歌剧院、599座戏剧厅、250座儿童剧场、地下车库、能源站、厨房及相关辅助功能区域的室内装饰装修工程。经对本工程综合验收，各分部工程质量、质量控制资料、安全和主要功能检查/抽查以及观感质量均符合施工合同、设计要求和规范标准规定。</p> <p>单位工程质量竣工验收合格。</p>						
	施工单位	设计单位	监理单位	建设单位			
项目经理： (公章)	项目负责人： (公章)	项目负责人： (公章)	总监理工程师： (公章)	项目负责人： (公章)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中国建筑工程装饰奖

获奖证书

(公共建筑装饰类)

中孚泰文化建筑股份有限公司

你单位承建的 南通大剧院建设项目

工程

荣获二〇二一~二〇二二年度中国建筑工程装饰奖。

特发此证

承建范围：室内装饰、电气照明、给排水等施工图所示精装修工程(包含部分普装区)

二〇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变更（备案）通知书

22004035826

中孚泰文化建筑股份有限公司：

我局已于二〇二〇年二月三日对你企业申请的（一般经营项目、名称）变更予以核准；对你企业的（升级换照、注册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补照、其他董事信息、指定联系人、章程）予以备案，具体核准变更（备案）事项如下：

升级换照：

备案前注册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440301102747833

备案后注册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7230225880

补照备案

备案前其他董事信息：陈新（董事），杨高宇（董事），陈孟辉（董事），顾委（董事），孙东升（董事），郭宏伟（董事）

备案后其他董事信息：郭宏伟（董事），杨高宇（董事），陈孟辉（董事），顾委（董事），陈新（董事），罗晓娣（董事）

备案前指定联系人：姓名：彭银芳 电话： 邮箱：

备案后指定联系人：姓名：张美香 电话：13751153008 邮箱：zhangmeixiang@szzft.com

章程备案

变更前一般经营项目：剧院、剧场、博物馆、展览馆、美术馆的投资与投资管理（具体项目另行申报）、建设与技术咨询；声学工程建设与技术服务、声学工程室内装饰设计与施工；照明工程设计；智能化工程设计与施工；舞台灯光工程；舞台音响工程；舞台机械工程；消防设施工程设计与施工；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施工；建筑幕墙工程设计与施工；展览展示设计、展览展示施工；园林古建筑工程施工；工艺品、艺术品的设计与购销（以上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

变更后一般经营项目：剧院、剧场、博物馆、展览馆、美术馆、体育场馆等文体建筑的投资、建设、运营管理与技术咨询、系统集成工程；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建筑装修装饰工程设计与施工；声学工程建设与技术服务；声学工程室内设计与施工；电子与智能化工程设计与施工；钢结构工程；建筑机电安装工程设计与施工；舞台灯光工程设计与施工；舞台音响工程设计与施工；舞台机械工程设计与施工；音视频工程设计与施工；消防设施工程设计与施工；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设计与施工；建筑幕墙工程设计与施工；展览展示设计、展览展示施工；园林古建筑工程设计与施工；工艺品、艺术品的设计与购销（以上法律、行政法

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经营进出口业务。

变更前名称: 深圳市中孚泰文化建筑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变更后名称: 中孚泰文化建筑股份有限公司

税务部门重要提示: 如您在税务局使用防伪税控系统开具增值税发票, 因变更名称、住所, 需到原税务局主管税务机关办税服务厅办理防伪税控设备变更发行。



变更（备案）通知书

22207388356

中孚泰文化建筑股份有限公司：

我局已于二〇二二年七月二十八日对你企业申请的（法定代表人信息、住所）变更予以核准；对你企业的（总经理、其他董事信息、章程）予以备案，具体核准变更（备案）事项如下：

备案前总经理： 谭泽斌（总经理）

备案后总经理： 黄水兰（总经理）

备案前其他董事信息： 陈孟辉（董事），郭宏伟（董事），陈新（董事），罗晓娣（董事），杨高宇（董事），黄水兰（董事）

备案后其他董事信息： 黄水兰（董事），陈孟辉（董事），杨高宇（董事），陈新（董事）

章程备案

变更前法定代表人信息： 谭泽斌

变更后法定代表人信息： 黄水兰

变更前住所： 深圳市福田区八卦四路中浩大厦8楼、13楼

变更后住所： 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福山社区滨河大道5022号联合广场A座29层

税务部门重要提示：如您在税务局使用防伪税控系统开具增值税发票，因变更名称、住所，需到原税务局主管税务机关办税服务厅办理防伪税控设备变更发行。



变更（备案）通知书

22207882370

中孚泰文化建筑股份有限公司：

我局已于二〇二二年十二月二十二日对你企业申请的（住所）变更予以核准；对你企业的（章程修正案、章程）予以备案，具体核准变更（备案）事项如下：

备案前章程修正案：

备案后章程修正案：

章程备案

变更前住所：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福山社区滨河大道5022号联合广场A座29层

变更后住所：深圳市福田区园岭街道上林社区八卦四路10号中浩大厦1406

税务部门重要提示：如您在税务局使用防伪税控系统开具增值税发票，因变更名称、住所，需到原税务局主管税务机关办税服务厅办理防伪税控设备变更发行。



二、拟派团队业绩

2.1 项目经理业绩-王建-南通大剧院

		项目编号: 3206011711070101 备案编号: A3206010318000137010001
<h1>中标通知书</h1>		打印验证码: 2019-装修厅
深圳市中孚泰文化建筑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你方于2019-11-08 09:30所递交的南通大剧院(暂定名)建设项目项目南通大剧院(暂定名)建设项目室内装饰装修工程一标段投标文件已被我方接受,被确定为中标人。本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我方将依据本工程招标文件、你方的投标文件与你方签订合同,在此之前按招标文件规定向我方提交履约担保。签订的合同须报招标投标办公室备案。在限期内不签订合同协议作放弃中标处理。		
特此通知		
招标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名)	春校印
	2019年11月12日	
中标范围	南通大剧院(暂定名)建设项目室内装饰装修工程一标段	工程规模: 中标工期: 300日历天
中标价189492455.55元	其中: 暂估价__元 发包人供应材料__元 暂列金17300000元	中标质量: 合格 最高限价(招标控制价): 226394888.33元
中标单位资质等级	专业承包·建筑装修装饰工程·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一级	资质证书号: D244014640
项目负责人: 王建	项目负责人资质等级: 注册一级建造师·建筑工程	注册编号: 0216450
备注:	南通招标投标办公室 备案章 经办人 沈凤凤 用章 2019年12月4日	

说明:

- 1、本通知书一式三份,招标人、中标人、招标办各执一份,无备案章,复印件均无效。
- 2、本中标通知书的内容,可登录南通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http://ggzyjy.nantong.gov.cn/>查询。

No:57622

F7-01-269-002

2018-65

(GF—2003—0213)

建设工程施工专业分包合同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制定



1 996215 282685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合同验证码：102ee426-c4ac-4e85-9ef6-bbee3f015472

承包人(全称)：中国建筑第八工程局有限公司

分包人(全称)：深圳市中孚泰文化建筑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它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鉴于南通市文化广电新闻出版局（以下简称“发包人”）与承包人已经签订施工总承包合同（以下称为“总包合同”），承包人和分包人双方就分包工程施工事项经协商达成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分包工程概况

分包工程名称：南通大剧院(暂定名)建设项目

分包工程地点：中央创新区二号路与十三路支路西南侧地块

分包工程承包范围：室内装饰、电气照明、给排水等施工图所示精装修工程（包含部分普装区），详见《工程量清单》及施工图纸等招标资料

×

二、分包合同价款

金额：大写：人民币 壹亿捌仟玖佰肆拾玖万贰仟肆佰伍拾伍元伍角伍分 元，

小写：189,492,455.55 元。

三、工期

开工日期：本分包工程定于 2019年12月08日开工；

竣工日期：本分包工程定于 2020年10月02日竣工；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300 天。

四、工程质量标准

本分包工程质量标准双方约定为：详见补充条款

五、组成分包合同的文件包括：

- 1、本合同协议书；
- 2、中标通知书（如有时）；
- 3、分包人的报价书；
- 4、除总包合同工程价款之外的总包合同文件；
- 5、本合同专用条款；



1 996215 282685



- 6、本合同通用条款；
- 7、本合同工程建设标准、图纸及有关技术文件；
- 8、合同履行过程中，承包人和分包人协商一致的其它书面文件。

六、本协议书有关词语的含义与本合同第二部分《通用条款》中分别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七、分包人向承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的工期和质量标准，完成本协议书第一条约定的工程（以下简称“分包工程”），并在质量保修期内承担保修责任。

八、承包人向分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本协议书第二条约定的合同价款（以下简称“分包合同价”），以及其他应当支付的款项。

九、分包人向承包人承诺，履行总包合同中与分包工程有关的承包人的所有义务，并与承包人承担履行分包工程合同以及确保分包工程质量的连带责任。

十、合同的生效

合同订立时间：2019年12月08日

合同订立地点：南通市大剧院项目部

本合同双方约定提交履约保证金并签字盖章后生效。

承包人：



分包人：



住 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
世纪大道1568号27层

法定代表人：校荣春

委托代理人：林治吉

电 话：0516-83803316

传 真：0516-83803316

开户银行：建设银行上海六里支行

账 号：31001522917055435820

邮政编码：

住 所：深圳市福田区八卦四路中浩大厦8楼、13楼

法定代表人：谭泽斌

委托代理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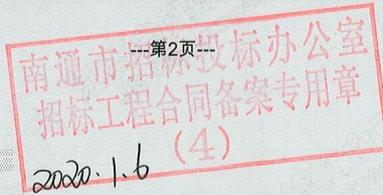
电 话：0755-22210574

传 真：0755-22219123

开户银行：

账 号：

邮政编码：518028



2019-12-23 18:04:13

附件7：

分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名称	姓名	职务	职称	主要资历、经验及承担过的项目
一、总部人员				
项目主管	陈林			
其他人员				
二、现场人员				
项目经理	王建			
项目副经理				
技术负责人	罗昭奇			
质量管理	董裕杰			
安全管理	许新海,胡帅,宋波			
施工员管理	余家豪			
造价管理	谢周时			
材料管理	路群			
计划管理	宋涛			
其他人员				
	张琳	资料员		
	郑如华、黄济均	BIM设计师		



2019-12-23 18:04:13

投标总价

招 标 人：中国建筑第八工程局有限公司

工程名称：南通大剧院（暂定名）建设项目室内装饰装修工程一标段

投标总价(小写)：189492455.55

(大写)：叁亿捌仟玖佰肆拾玖万贰仟肆佰伍拾伍元伍角伍分

投 标 人：深圳市中甲泰文化建筑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或其授权人：谭泽斌



(签字或盖章)

编 制 人：许斌



(签字或盖章)

时 间：2019年10月24日

单项工程投标报价汇总表

工程名称：南通大剧院（暂定名）建设项目室内装饰装修工程一标段

序号	单位工程名称	金额(元)	其中：(元)		
			暂估价	安全文明施工费	规费
1	剧院院、戏剧院、少年活动中心、人防地下室及能源站-精装修	72079117.47		1476643.49	1813654.14
2	剧院院、戏剧院、少年活动中心、人防地下室及能源站-幕墙	104770914.93		1749175.03	2636244.86
3	标识标牌工程	1395836.1		28595.69	35122.02
4	电气设备安装工程	8373776.97		148003.29	210700.91
5	给排水工程	2872810.08		50775.82	72285.62
合计		189492455.55		3453193.32	4768007.55



单位工程竣工验收证明书

工程名称：南通大剧院（暂定名）建设项目室内装饰装修工程一标段

验收日期

建设单位	南通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监理单位	浙江江南工程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	北京侨信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	中孚泰文化建筑股份有限公司		
结构类型	框架-剪力墙结构	工程造价	189492455.6	项目经理	王建	技术负责人	罗昭奇
建筑面积	110943m ²	装修面积	约65000m ²	开工时间	2019.12.08	竣工时间	2021.2.16
验收意见	<p>本次验收范围是建筑装饰装修、建筑电气、建筑给排水工程共3个分部，装饰施工总面积约65000m²，施工内容包括：1532座歌剧院、599座戏剧厅、250座儿童剧场、地下车库、能源站、厨房及相关辅助功能区域的室内装饰装修工程。经对本工程综合验收，各分部工程质量、质量控制资料、安全和主要功能检查/抽查以及观感质量均符合施工合同、设计要求和规范标准规定。</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单位工程质量竣工验收合格。</p>						
施工单位		设计单位		监理单位		建设单位	
项目经理：  (公章) 年 月 日	项目负责人：  (公章) 年 月 日	总监理工程师：  (公章) 年 月 日	项目负责人：  (公章) 年 月 日				

项目经理业绩-王建-新建住宅、公园绿地、复合公共停车场
库及供应设施项目(室内装修)(热电厂宿舍片地块项目)一
期

武汉市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招标

中 标 通 知 书

武汉市建设工程招标投标管理办公室制

致：中孚泰文化建筑股份有限公司

武汉地润志合置业有限公司的新建住宅、公园绿地、复合公共停车场库及供应设施项目（室内装修）（热电厂宿舍片地块项目）一期工程，结构层次： / 。建筑面积：总建筑面积 30374.6 平方米，建设规模（市政工程） / 。于2022 年 8 月 17 日开标后，已完成评标工作和向招投标管理机构提交施工招标投标情况的书面报告工作，现确定你单位中标。中标价为人民币 6086.907691 万元，中标工期 427 日历天，工程质量标准：合格，项目经理：王建，建筑工程，一级注册建造师。请接通知后，于 2022 年 10 月 27 日 17 时前到 武汉地润志合置业有限公司 与招标人签订承包合同。限期内不来草拟合同作放弃中标处理。

招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2022 年 9 月 27 日

招标代理机构（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2022 年 9 月 27 日

新建住宅、公园绿地、复合公共停车场库及供
应设施项目（室内装修）（热电厂宿舍片地块项
目）一期（项目名称） 1 标段

合同文件

（第1册/共6册）

总承包人：武汉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专业分包人：中孚泰文化建筑股份有限公司

发包人：武汉地润志合置业有限公司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由

总承包人：武汉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武汉经济技术开发区沌阳大道 409 号武汉建工科技中心

和

专业分包人：中孚泰文化建筑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福山社区滨河大道 5022 号联合广场 A 座 29 层

及

发包人：武汉地润志合置业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武昌区和平大道 336 号金宁国际商厦 11 层 1 号 9 区

三方所订立。

并附属于由发包人与总承包人于二零二二年 月 日签订之总承包合同。

发包人及总承包人欲委托专业分包人进行本分包合同协议书第 1 条所述之分包工程（以下简称“分包工程”）。

而专业分包人已有合理机会和时间查阅总承包合同内容，但总承包人在总承包合同内所投的价款及单价除外。

三方现在同意如下：

1. 分包合同标的

专业分包人接受发包人及总承包人委托执行并完成合同图纸所示、工料规范所说明及合同条件所绘述的本分包工程。分包工程概况详见工料规范第 10 章（专用条款）第 1 章。

2. 分包合同价款

本分包工程合同包干总价（含增值税）为（大写）陆仟零捌拾陆万玖仟零柒拾陆元玖角壹分（小写：RMB 60,869,076.91），其中合同金额（不含增值税）为 RMB 55,843,189.83，按 9% 税率计算的增值税税金总额为 RMB 5,025,887.08）。

本分包工程为图纸及工料规范总价包干合同（暂定量及暂列金额除外，其中暂定量除清单中已明确的暂定量外，还有户内瓷砖供应工程、户内乳胶漆供应工程、户内墙纸供应工程、公区瓷砖供应工程），措施项目包干使用，包含在分包合同总价内的工程的品质和数量乃以合同图纸所绘画和工料规范所描述的为准，凡为完成本分包工程所需的一切工作及费用均已包含在分包合同总价内，包括不能或缺的所有附带工作及费用，不论它们是否在分包合同文件中有所说明，亦不论它们是否在签订分包合同时可以预料到。除因变更及本分包合同约定可调整的情形外，分包合同总价一概不予调整，亦不会因人工、物价、费率或汇率之变动而调整。

如果分包合同执行过程中本分包工程适用的增值税税率按国家政策作出调整的，无论如何，本分包工程不含税的总价及单价/价款维持不变，但执行新的增值税税率后未开票的不含税价，需按新的增值税税率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并相应调整含税价。最终分包合同价款结算的原则如下：

$$YI = X1 + \frac{(Y - X1)}{(1 + \text{原适用税率})} \times (1 + \text{新适用税率})$$

YI = 新税率下分包合同结算含税金额；

X1 = 新税率前已开票含税金额；

Y = 原税率下分包合同结算含税金额

合同中约定的发包人需向专业分包人支付的任何奖励款/违约金/赔偿金等，均已包含增值税(适用新税率的，自动适用新税率)，专业分包人应按分包合同总价内约定的增值税税率(适用新税率的，按新税率)向发包人提供增值税专用发票后，发包人支付奖励款/违约金/赔偿金等；而专业分包人须向发包人支付的任何罚款/违约金/赔偿金等，亦均已包含增值税(适用新税率的，自动适用新税率)，直接从含税分包合同总价中扣减，而此部分金额无需再向发包人开具增值税发票。

3. 合同工期

本分包工程要求工期详见工料规范 2.2

同时，专业分包人必须配合总承包工程的工期及总承包人的施工进度(包括于施工期间为确保整体工期而作出修订的进度)执行及完成分包工程，以便总承包工程能在竣工日期当日或之前完成。

4. 质量标准

本分包工程要求质量为详见工料规范

5. 保修金保留期

本分包工程保修金保留期为2年。(具体要求详见通用合同条款第13.2条)

5.1、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保温为5年;

5.2、其他部分均为2年;(具体要求详见通用合同条款第13.2条)

6. 履约保函金额(详见通用合同条款第3.7条),保函金额为合同金额(扣除商票贴息金额)的10%。

7. 延误违约金详见通用合同条款6.4条专业分包人向发包人支付工期延误的违约金不足弥补发包人损失的,发包人有权保留要求专业分包人继续赔偿发包人损失的权利。

8. 付款详见专用合同条款第7条

9. 分包合同文件构成及解释

9.1 下列各文件(以下简称“分包合同文件”)应被视为组成并理解和解释分包合同文件的一部分:

- (1) 合同协议书
- (2) 中标通知书
- (3) 投标往来函件
- (4) 专用合同条款
- (5) 通用合同条款
- (6) 工料规范
- (7) 图纸目录及其所列合同图纸
- (8) 措施费说明及工程量清单计量计价规则
- (9) 工程量清单
- (10) 其他合同文件(工程质量保修协议、变更签证作业指引、合同结算作业指引、工程款支付作业指引、华中大区新增单价作业指引 V1.0-下发版、华润置地与合作方廉洁协议、阳光宣言、华润置地供方EHS诚信承诺书、安全生产协议书、关于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相关方防控管理办法)

9.2 若分包合同文件之间有任何矛盾，以上解释顺序为准。任何不列在上的其他文件皆不成为分包合同文件的一部份，其内容不能影响分包合同文件的含意，除非三方同意签认作为本分包合同的补充。

9.3 上述第6项工料规范和（或）第7项合同图纸内不一致的，以严格者为准。

10. 专业分包人认可下列银行账户信息为收款账户：

开户银行：平安银行深圳分行营业部。

户名：中孚泰文化建筑股份有限公司。

开户账号：0012100552530。

专业分包人确认，其对账户信息的管理及准确性负有完全责任，发\\包人无义务进行审核，账户信息错误的责任由专业分包人负责，导致的任何损失均由专业分包人自行承担。如专业分包人变更账户的，应在下一付款节点前尽早通知发\\包人，并由双方签署账户变更的补充协议，在此补充协议完成签署前，发\\包人有权暂不付款。

11. 分包合同份数

本分包合同及其附件用中文书写。拾贰份，发\\包人执捌份，承包人贰份，分包人执贰份。具有相同的法律效益。

12. 其他条款 _____

13. 本分包合同自三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对三方均有约束力。

三方在 二零二二 年 月 日盖章/签署：

总\\包人：武汉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获授权代表签署

姓名 _____



职位 _____

专业分包人: 中孚泰文化建筑股份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获授权代表签署

姓名 _____

职位 _____

发包人: 武汉地润志合置业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获授权代表签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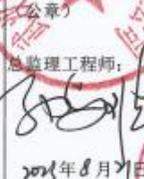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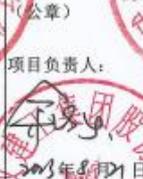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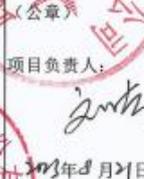
姓名 _____

职位 _____



单位（子单位）工程质量竣工验收记录

表G6

工程名称	新建居住、公园绿地、复合公共停车场库及供应设施项目一标段（热电厂宿舍片地块一标段项目）-3#楼	结构类型	剪力墙	层数/建筑面积	地上58层/53238.79m ²
施工单位	武汉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技术负责人	李文祥	开工日期	2020.11.27
项目负责人	余新乐	项目技术负责人	程卓	完工日期	
序号	项目	验收记录		验收结论	
1	分部工程验收	共 9 分部，经查符合设计及标准规定 9 分部		所有分部工程质量验收合格	
2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	共 45 项，经核查符合规定 45 项		质量控制资料全部符合有关规定	
3	安全和使用功能核查及抽查结果	共核查 47 项，符合规定 47 项 共抽查 13 项，符合规定 13 项 经返工处理符合规定 0 项		核查及抽查项目全部符合规定	
4	观感质量验收	共抽查 28 项，达到“好”和“一般”的 28 项，经返修处理符合要求的 0 项		好	
综合验收结论		工程质量验收合格，符合设计及规范要求			
	建设单位	监理单位	施工单位	设计单位	勘察单位
参加验收单位	(公章)	(公章)	(公章)	(公章)	(公章)
	项目负责人: 	总监理工程师: 	项目负责人: 	项目负责人: 	项目负责人: 
	2023年8月7日	2023年8月7日	2023年8月21日	2023年8月21日	2023年8月21日

注：单位工程验收时，验收签字人员应由相应单位法人代表书面授权。

工程报监号：05-0003-20-25

备 案 号：05-23-037(昌)

建设工程竣工验收备案表

工程名称：新建居住、公园绿地、复合公共停车场库
及供应设施项目一标段（热电厂宿舍片地块一标段项目）3#楼

建设单位：武汉地润志合置业有限公司

工程名称	新建居住、公园绿地、复合公共停车场库及供应设施		工程地址	和平大道与沿河路交叉口	
工程规模	29653.81万元	结构形式	剪力墙结构	工程类别	居住建筑
建筑面积及结构层次	建筑面积 53238.79m ² ； 地上 58 层； 地下 0 层（ 其中人防地下室 0.0m ² ）			施工许可证号	4201062020052800214BJ4001
开工日期	2020-11-10	竣工验收日期	2023-08-21		
相关单位名称			资质等级	负责人	联系电话
建设单位	武汉地润志合置业有限公司		房地产经营	罗俊	15071313124
勘察单位	湖北地矿建设勘察有限公司		甲级	肖道平	13971280874
设计单位	武汉正华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甲级	刘倩	13036138688
施工单位	武汉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特级	余新乐	18615718222
监理单位	武汉鸿诚工程咨询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甲级	张高雄	13114344567
监督机构	武汉市武昌区建筑工程质量监督站			王炼	027-88877339
<p>本工程已按建设部和省建设厅有关文件规定进行了竣工验收，备案条件具备，备案文件齐全，现报送备案。</p> <p style="text-align: right;">负责人签字：罗俊</p> <p>建设单位：（公章）武汉地润志合置业有限公司 报送时间：2023年09月14日</p>					

备案 机构 意见	该工程的竣工验收备案文件已收讫，文件齐全。 <p style="text-align: right;">(公章)</p> <p style="text-align: right;">2023年09月</p> 
----------------	---

注：本表一式二份，一份由建设单位保存，一份留备案机关存档。

关于新建住宅、公园绿地、复合公共停车场库及供应设施项目(室内
装修)(热电厂宿舍片地块项目)一期项目竣工验收情况的说明

尊敬的华润(深圳)有限公司相关领导及评标专家领导!

新建住宅、公园绿地、复合公共停车场库及供应设施项目(室内
装修)(热电厂宿舍片地块项目)一期项目为我公司从武汉建工集团股
份有限公司分包项目。在甲方做竣工验收时,是以武汉建工集团股
份有限公司为对象。故而,竣工验收报告上项目经理为武汉建工集团股
份有限公司的项目经理,未体现我司项目经理名字,特此说明。

中孚泰文化建筑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12月11日



2.2 项目技术负责人-易辉

技术负责人-易辉-深圳大学艺术综合楼精装修施工及剧场座椅采购与安装

中标通知书

标段编号：2018-440305-47-01-501572001001

标段名称：深圳大学艺术综合楼精装修施工及剧场座椅采购与安装

建设单位：深圳大学

招标方式：公开招标

中标单位：中孚泰文化建筑股份有限公司

中标价：9271.689913万元

中标工期：293天

项目经理(总监)：易辉



本工程于 2022-06-28 在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深圳交易集团建设工程招标业务分公司)进行招标, 2022-08-09 完成招标流程。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

招标代理机构(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招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 2022-09-05

查验码: 6685707787878633

查验网址: zjj.sz.gov.cn/jsjy

SFD-2015-06

工程编号: 2018-440305-47-01-501572001001

合同编号: _____

深圳市建设工程 施工(单价)合同

工程名称: 深圳大学艺术综合楼精装修施工及剧场座椅采购
与安装

工程地点: 深圳市南山区深圳大学粤海校区

发包人: 深圳大学

承包人: 中孚泰文化建筑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版

说明

本合同(示范文本)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法律以及深圳市相关的法规,借鉴国际通用的工程施工合同和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制定的《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7-0201),结合深圳市现行施工合同(示范文本)近几年的实践情况,由深圳市建设工程造价管理站编制而成。

一、《示范文本》的组成

本合同(示范文本)由“协议书”、“通用条款”、“专用条款”和“补充条款”四部分组成。其中:

1. “协议书”作为合同文本的第一部分,是发包人与承包人就合同内容协商达成一致意见后,相互承诺履行合同而签署的协议。《协议书》包括工程概况、工程承包范围、合同工期、质量标准、合同价格等合同主要内容,明确了组成合同的所有文件,并约定了合同生效的方式及合同订立的时间、地点,集中约定了承包双方基本的合同权利义务。

2. “通用条款”是根据现行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就工程建设的实施及相关事项,对发包人与承包人的权利义务作出的原则性约定。既考虑了现行法律法规对工程建设的有关要求,也考虑了建设工程施工管理的实际需要,具有较强的普遍性和通用性,是适用于建设工程施工的基础性合同条款。

3. “专用条款”是指对通用条款原则性约定的细化、完善、补充、修改或另行约定的条款。发包人与承包人可根据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结合具体工程实际,经过双方的谈判、协商达成一致意见,对通用条款的内容,对不明确的条款作出具体约定;对不适用的条款作出修改;对缺少的内容作出补充;使合同更具可操作性,便于理解和履行。

4. “补充条款”是对合同中通用条款和专用条款未约定或约定不明确的内容进行补充约定的条款。

二、专用条款使用注意事项

1. 专用条款的编号应与相应的通用条款的编号一致。

2. 在专用条款中有横道线的地方, 承发包双方可针对相应的通用条款进行细化、完善、补充、修改或另行约定; 如无细化、完善、补充、修改或另行约定, 则填写“无”或划“/”。

3. “通用条款”和“专用条款”一并作为完整的合同条款, 当两者之间有不符之处, 以“专用条款”为准。“通用条款”中出现斜体字加粗“**专用条款**”字样的条文在相应“专用条款”的条文中明确的约定。应按照同一编号的条款一起阅读和理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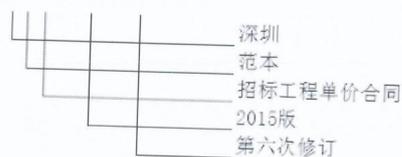
三、《示范文本》的性质和适用范围

本合同(示范文本)适用于房屋建筑工程、土木工程、线路管道和设备安装工程、装修工程等建设招标工程**固定单价施工合同**, 发包人与承包人可结合建设工程具体情况, 参考本合同(示范文本)订立合同, 并按照法律法规规定和合同约定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及合同权利义务。

《示范文本》使用过程中, 如有任何疑问或不明之处, 请及时向专业人士咨询。

任何单位或个人未经深圳市建设工程造价管理站同意, 不得以任何形式销售本合同(示范文本)及其中的任何部分。

本次印发版次为 SFD-2015-06, 即 2015 版第六版。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 深圳大学

承包人(全称): 中孚泰文化建筑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深圳经济特区建设工程施工招标投标条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发包人和承包人就本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达成协议如下: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 深圳大学艺术综合楼精装修施工及剧场座椅采购与安装

工程地点: 深圳市南山区深圳大学粤海校区

核准(备案)证编号: _____

工程规模及特征: 艺术综合楼精装修以及大剧场、小剧场、音乐厅、实验剧场(机械伸缩座椅)座椅的采购和安装。

资金来源: 财政投入 100 %。

二、工程承包范围

(1) 艺术楼包括大剧场、小剧场、音乐厅、实验剧场、大小门厅、通道、电梯厅、走廊、琴房、舞蹈教室、排练厅等区域的精装修、艺术楼6~8层的普通装修、以及外语楼入口门厅等部位的精装修。

(2) 标识采购及配套的售后安装,含深化设计,标识内容包括:

① 室外标识: 室外道路导向标线、减速板、室外路标、反光镜、反光道钉、楼栋标识等。

② 室内标识(不含地下停车场车位标线及地面导向标线): 门牌、出入口标识、楼层号标识、室内导向标识、信息指引标识、地下车库分区标识、车位编号。

(3) 剧场座椅的采购与安装。

所有的细目详见工程招标图纸、工程量清单及合同条款,承包人不能拒绝执行为完成全部工程而需执行的可能遗漏的工作。发包人保留调整发包范围的权利,承包人不得提出异议。

工程界面划分详见招标文件第六章标准、规范和技术要求。

二次装饰装修工程：（在□内打√，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消防工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门窗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防水工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电气照明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建筑节能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通风与空调（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通风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空调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_____）；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建筑给排水及供暖（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室内给、排水系统 <input type="checkbox"/> 室外给、排水系统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_____）；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智能建筑（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综合布线系统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信息网络系统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其它满足精装修图纸要求）；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装饰装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抹灰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涂饰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饰面板（砖）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吊顶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其它_所有精装修图纸要求）；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其它：剧场类精装修及剧场座椅的采购及安装				

4. 其他工程

三、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2 年 12 月 28 日（实际开工日期以现场开工令日期为准）；

计划竣工日期：2023 年 10 月 17 日；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 293 天。

招标工期总日历天数 426 天。

定额工期总日历天数 426 天。

合同工期对比定额工期的压缩比例为___/___（压缩比例=1-合同工期/定额工期）。

四、质量标准

本工程质量标准：合格，确保获得“中国建筑工程装饰奖(装饰类)”。

五、签约合同价

人民币（大写）玖仟贰佰柒拾壹万陆仟捌佰玖拾玖元壹角叁分
(¥ 92716899.13 元)；

本合同采用**固定单价**的合同形式，承包人投标报价中的工程量清单项目单价即

为构成签约合同价的项目单价。除本合同另有约定，构成签约合同价的项目单价一
经发承包人和承包人签订合同确定后不作调整。

其中：

(1)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壹佰肆拾贰万零柒佰柒拾伍元柒角柒分（¥ 1420775.77 元）；

(2)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 / _____（¥ _____ / _____ 元）；

(3)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 / _____（¥ _____ / _____ 元）；

(4)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捌佰壹拾万零叁佰玖拾肆元肆角贰分（¥ 8100394.42 元）。

(5)BIM 技术应用费用：

人民币（大写）_____ / _____（¥ _____ / _____ 元）。

六、工人工资专用账户信息

工人工资款支付专用账户名称：中孚泰文化建筑股份有限公司农民工工资

工人工资款支付专用账户开户银行：平安银行深圳分行营业部

工人工资款支付专用账户号：15000094553745

七、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与本合同通用条款 2.1 款的规定一致：

(1)本合同签订后双方新签订的补充协议；

(2)本合同第一部分的协议书；

(3)中标通知书及其附件；

(4)本合同第四部分的补充条款；

(5)本合同第三部分的专用条款；

(6)本合同第二部分的通用条款；

(7)本工程招标文件中的技术要求和投标报价规定；

(8)投标文件(包括承包人在评标期间和合同谈判过程中递交和确认并经发
包人同意的对有关问题的补充资料和澄清文件等)；

(9)现行的标准、规范、规定及有关技术文件；

(10)图纸和技术规格书；

(11)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12)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有关本工程的变更、签证、洽商、索赔、询价采购凭证等书面文件及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合同的标的、价款、质量、履行期限等主要条款或其他实质条款应当与招标文件和乙方投标文件的约定不一致的，以招标文件和乙方投标文件的约定为准。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有词语含义与本合同“通用条款”中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九、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它应当支付的款项，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质量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3. 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十、合同订立与生效

本合同订立时间： 2022 年 12 月 12 日；

订立地点： 深圳市

发包人和承包人约定本合同自 双方签字盖章 后成立。

本合同一式 17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9 份，承包人执 6 份，咨询和监理单位 各 1 份。

发包人：深圳大学(公章)



承包人：中孚泰文化建筑股份有限公司
(公章)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____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_____

914403007230225880

地址：深圳市南山区南海大道 3688 号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福山社区
滨河大道 5022 号联合广场 A 座 29 层

邮政编码：_____

邮政编码：_____

法定代表人：毛军发

法定代表人：黄水兰

委托代理人：汤智勇

委托代理人：易辉



电话：0755-26530286

电话：0755-22219227

传真：_____

传真：_____

电子信箱：_____

电子信箱：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开户银行：平安银行深圳分行营业部

账号：_____

账号：0012100552530

单位（子单位）竣工验收报告

GD-EI-914

工程名称：深圳大学艺术综合楼、深圳大学建筑与城市规划学院教学实验楼扩
建工程施工总承包

验收日期：_____

建设单位（盖章）：_____ 深圳大学



单位（子单位）竣工验收报告的填写说明

GD-E1-914/1

1.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由建设单位负责填写，向备案机关提交。
2. 填写要求内容真实，语言简练，字迹清楚。
3.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一式七份，建设单位、监理单位、勘察单位、设计单位、施工单位监督站、备案机关各持一份。



* GD - E 1 - 9 1 4 / 1 *

一、工程概况

GD-E1-914/2

工程名称	深圳大学艺术综合楼、深圳大学建筑与城市规划学院教学实验楼扩建工程施工总承包				
工程地点	深圳大学粤海校区	建筑面积	137736.33m ²	工程造价	69128.63万元
结构类型	框架-剪力墙	层数	地上：外语楼地上14层；艺术楼地上8层；建筑与城市规划学院教学实验楼扩建工程地上9层；建筑与城市规划馆扩建工程地上5层。		
			地下：外语楼地下3层；艺术楼地下4层；建筑与城市规划馆扩建工程地下1层		
施工许可证号	2018-440305-47-01-50157202 2018-440305-47-01-50157203 2305-440305-04-01-40814401 2018-440305-47-01-50157204	监理许可证号	/		
开工日期	2020/12/21	验收日期			
监督单位	深圳市建筑工程质量安全监督总站	监督编号	Q44030120200137-01		
建设单位	深圳大学				
勘察单位	深圳市市政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	深圳大学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总包单位	中建二局第二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土建)	中建二局第二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设备安装)	中建二局第二建筑工程有限公司、浙江大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装修)	中建二局第二建筑工程有限公司、深圳市鸿宝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中孚泰文化建筑股份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深圳市首嘉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施工图审查单位	广东广玉源工程技术设计咨询有限公司				



* GD - E 1 - 9 1 4 / 2 *

二、工程竣工验收实施情况

GD-E1-914/3

(一) 验收组织

建设单位组织、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和其他有关专家组成验收组，根据工程特点，下设若干个专业组。

1. 验收组

组长	汤智勇
副组长	梁德情、李亚宁、杨 颂、余新国
组员	魏利新、初广瑞、林振德、马会超、白宝强、易 辉、王新立、梁路军、李鹏程、周兆郡、康宇明、宋雨超、柏 林、韩金海、杨寅青、陈宏发、张勇、柴万忠、潘多忠、陈志广、李一凡、凌振宇、胡敏思、覃力、王羿苏、王志刚、赖美容、甘水、韩国园、周伟、田瑞平、陈棉盈、肖升

2. 专业组

专业组	组长	组员
建筑工程	汤智勇	梁德情、余新国、魏利新、初广瑞、林振德、李鹏程、白宝强、易 辉、王新立、陈宏发、李一凡、凌振宇、胡敏思、梁路军
建筑设备安装工程	杨 颂	宋雨超、柏 林、韩金海、杨寅青、潘多忠、陈志广、赖美容、甘水、韩国园、周伟、田瑞平
工程质控资料	李亚宁	马会超、周兆郡、康宇明、张勇、覃力、王羿苏、王志刚、柴万忠、陈棉盈、肖升

(二) 验收程序

1. 建设单位主持验收会议。
2. 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介绍工程合同履行情况和在工程建设各个环节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情况。
3. 审阅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的工程档案资料。
4. 验收组实地查验工程质量。
5. 专业验收组发表意见，验收组形成工程竣工验收意见并签名。



* GD - E 1 - 9 1 4 / 3 *

三、工程质量评定

GD-E1-914/4

分部（系统、成套设备）工程名称	验收意见/备注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结果统计	主要使用功能和安全性能资料核查/实体质量抽查结果统计	观感质量验收抽查结果统计
地基与基础		共 13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3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13 项	共 7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7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7 项	共 4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4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主体结构		共 17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7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17 项	共 11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1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1 项	共 12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0 项 评价为“一般”的 2 项
建筑装饰装修		共 12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2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12 项	共 9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9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9 项	共 20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20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屋面		共 8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8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8 项	共 1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 项	共 8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8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建筑给水、排水及采暖		共 16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6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16 项	共 11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1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1 项	共 13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3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通风与空调		共 13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3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13 项	共 10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0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0 项	共 16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6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建筑电气		共 15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5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15 项	共 11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1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1 项	共 17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7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智能建筑		共 17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7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17 项	共 5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5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5 项	共 13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3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建筑节能		共 11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1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11 项	共 5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5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5 项	共 12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2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电梯		共 18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8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18 项	共 3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3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3 项	共 10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0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共 _____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_ 项
		共 _____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_ 项
		共 _____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_ 项



GD-E1-914/4

四、验收人员签名:

GD-E1-914/5

序号	姓名	工作单位	职务	职称	签名
1	俞中望	深圳大学	副主任	高工	俞中望
2	刘翔宇	深圳大学	项目负责人	高工	刘翔宇
3	李海博	深圳大学	系主任	工程师	李海博
4	李亚平	深圳大学	系主任	工程师	李亚平
5	杨颂	深圳大学	专业工程师	工程师	杨颂
6	刘伟	深圳大学	工程师	工程师	刘伟
7	胡宝亮	深圳大学	建造师	工程师	胡宝亮
8					
9	曹小	深圳设计院	工程师		曹小
10	陈旭	深圳市设计院	总工程师	高工	陈旭
11	李剑	中建二局	总工程师	高工	李剑
12	魏利华	中建二局	总工程师	高工	魏利华
13	杨俊	中建二局	项目经理	高工	杨俊
14	高辉	中建文化建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高级工程师	高辉
15	胡立	深圳市建安集团有限公司	现场负责人	工程师	胡立
16	潘志	深圳育才二校	副校长	工程师	潘志
17	李	育才二校	主任	工程师	李
18	李	育才二校	主任	高工	李
19	胡振德	中建二局第三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质量负责人	工程师	胡振德
20	张	中建二局	总工程师	工程师	张
21	陈	中建二局	总工程师	工程师	陈
22	李	中建二局	总工程师	工程师	李
23	张	深圳市设计院	总工程师	高工	张
24	胡	深圳大学建筑设计研究院	项目负责人	高级工程师	胡
25	李	"	总工程师	工程师	李
26	李	"	总工程师	高工	李
27	李	"	总工程师	高工	李
28	李	"	总工程师	工程师	李
29	李	"	总工程师	高工	李
30	李	"	总工程师	高工	李
31	白	深圳太平洋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总工程师	工程师	白

验收人员签名:

GD-E1-914/5

序号	姓名	工作单位	职务	职称	签名
32	李跃舟	中建二局二公司	工程师	工程师	李跃舟
33	李刚	中建二局二公司	工程部长	工程师	李刚
34	俞	中建二局二公司	技措	工程师	俞
35	陈保鑫	中建二局二公司	资料员		陈保鑫
36	李和	中建二局二公司	生产经理	中级工程师	李和
37	付英强	中建二局二公司	工长		付英强
38					
39					
40					
41					
42					
43					
44					
45					
46					
47					
48					
49					
50					
51					
52					
53					
54					
55					
56					
57					
58					
59					
60					
61					
62					



- GD-E1-914/5 -

(五) 工程验收结论及备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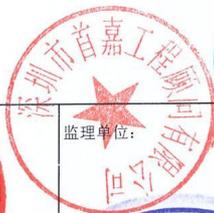
GD-E1-914/6

竣工验收结论:

艺术综合楼项目位于深圳大学粤海校区,项目用地北侧为城市主干道—深南大道,东侧为深圳大学北校门,用地内东侧现有建筑规划学院,西南侧与汇文楼相邻,南侧洼地为荔枝林。艺术综合楼项目属政府投资项目,总概算为110540万元。该项目占地面积49933.24m²,总建筑面积为137736.33m²,艺术综合楼工程项目由四座单体建筑:艺术楼、外语楼、建筑与城市规划院馆扩建工程、建筑与城市规划学院教学实验楼扩建工程组成。其中艺术楼地上8层地下4层;外语楼地上14层地下3层;建筑与城市规划学院扩建工程地上5层地下1层;建筑与城市规划学院教学实验楼扩建工程地上9层地下与艺术楼地下一体。包括在建的吴玉章楼地下室一起,5个单体建筑物地下室连通。各单体建筑均采用钢筋混凝土框架剪力墙结构型式,艺术楼因为功能需要,有会议厅、大剧场、小剧场、实验剧场和音乐厅,相应有大跨度结构,包括16m、18m、24m、32m不等的钢筋混凝土大跨度工程。

结论:本工程完成合同约定和设计内容的工程施工,工程施工符合工程建设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验收组全体成员一致认定:本工程质量为合格,同意通过验收。

田福平



建设单位: (公章)	监理单位: (公章)	施工单位: 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公章)	设计单位: (公章)	勘察单位: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汤翔 2025年6月6日	单位(项目)负责人: 余新国 2025年6月6日	单位(项目)负责人: 田福平 2025年6月6日	单位(项目)负责人: 李元 年月日	单位(项目)负责人: 张宇 年月日



建设项目投标报价汇总表

工程名称：深圳大学艺术综合楼精装修施工及剧场座椅的采购与安装

第 1 页 共 1 页

序号	单项工程名称	金额(元)	其中：(元)		
			暂估价	安全文明施工费	规费
1	精装修工程	85993397.99		1328026.27	1923587.33
2	剧场座椅采购与安装工程	6197896.88		92749.50	290300.38
	工程建设其他费	525604.26			
	设备及工器具购置费				
合 计		92716899.13		1420775.77	2213887.71

注：本表适用于建设项目招标控制价或投标报价的汇总。

技术负责人-易辉-南海樵山文化中心(西座地块)-南海樵山文化中心主馆(B区)室内装饰工程(B1区)

中标通知书

项目受理号：(2020)樵采(工程)3号

中标单位名称	中孚泰文化建筑股份有限公司		招标方式：公开招标	
招标单位名称	佛山市南海樵山文化中心有限公司		联系人：张志斌 联系电话：0757-81891659	
工程项目名称	南海樵山文化中心(西座地块)——南海樵山文化中心主馆(B区)室内装饰工程(B1区)			
建设规模	本项目为南海樵山文化中心主馆(B区)室内装饰工程(B1区)，本次装修建筑面积地上部分约13000m ² ，地上6层，建筑高度51.35m。			
招标内容	包括装修工程、给排水工程、电气安装工程、智能化工程、电梯安装工程施工；其中音响、灯光、舞台机械、铜雕须由承包人进行二次深化设计(按暂估价进行限额深化设计)及施工，其中设计方案须由发包人同意后方可实施，具体详见施工图纸及工程量清单。	中标价(元)	110,743,305.99	
计划工期	280日历天完工，其中电梯工程须在2020年5月31日前完工并交付使用，舞台机械工程须在2020年6月15日前完工；招标人交付第三层施工场地时，承包人须在第三层施工范围内无条件预留施工通道供招标人使用，该通道的装修工程待招标人使用完成后方可进行施工，该通道装修工程工期为90日历天；上述开工日期以招标人发出的开工通知或者监理人审批的开工令为准；工期不因雨天、假期及办理各方面的手续等因素而延长。			
项目负责人	易辉	证书号	粤144060811657	
中标单位委托人姓名	裴余敏	身份证号：	362322198204100017	
		联系电话：	13530050422	
招标代理机构名称	广东宏正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单体工程及分项说明	项目受理号：(2020)樵采(工程)3号 南海樵山文化中心(西座地块)——南海樵山文化中心主馆(B区)室内装饰工程(B1区) 规划许可证号：			
招标单位意见：经评标委员会一致同意推荐“中孚泰文化建筑股份有限公司”为中标人。				
负责人：(盖章)		2020年3月23日		
佛山市南海区西樵镇公共资源交易所意见：				
负责人：(盖章)		2020年3月23日		
备注	中标通知书发出后，甲乙双方于5天内签订施工合同；中标单位凭中标通知书按有关规定办理施工报建手续；本中标通知书一式七份。			

ZF-01-278-009

(GF—2017—0201)

南海樵山文化中心（西座地块）——
南海樵山文化中心主馆(B区)室内装
饰工程(B1区)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制定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佛山市南海樵山文化中心有限公司

承包人（全称）：中孚泰文化建筑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南海樵山文化中心（西座地块）——南海樵山文化中心主馆(B区)室内装饰工程(B1区)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南海樵山文化中心（西座地块）——南海樵山文化中心主馆(B区)室内装饰工程(B1区)

2.工程地点：佛山市南海区西樵镇樵山文化中心内。

3.工程立项批准文号：

4.资金来源：企业自筹

5.工程规模：本项目为南海樵山文化中心主馆(B区)室内装饰工程(B1区)，本次装修建筑面积地上部分约13000m²，地上6层（其中包含首二层施工图标注座位数为1130座的观众厅），建筑高度51.35m。

6.工程承包范围：包括装修工程、给排水工程、电气安装工程、智能化工程、电梯安装工程；其中音响、灯光、舞台机械、铜雕须由承包人进行二次深化设计（按暂估价进行限额深化设计）及施工，其中设计方案须由发包人同意后方可实施，具体详见施工图纸及工程量清单。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0年3月30日。

计划竣工日期：2021年1月3日。

合同工期：280日历天内完工，其中电梯工程须在2020年5月31日前完工并交付使用，舞台机械工程须在2020年6月15日前完工；发包人交付第三层施工场地时，承包人须在第三层施工范围内无条件预留施工通道供发包人使用，该通道的装修工程待发包人使用完成后方可进行施工，该通道装修工程工期为90

日历天；上述开工日期以发包人发出的开工通知或者监理人审批的开工令为准，完工时间以监理和发包人确认为准；工期不因雨天、假期、汛期及办理各方面的手续等因素而延长。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执行国家、省或行业现行的工程建设质量验收标准及规范，须达到合格或以上验收质量等级标准。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本工程质量达不到上述质量标准的，承包人须承担责任并采取补救或返工措施，直到达到承诺的工程质量标准为止。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签约合同价为：人民币（大写）壹亿壹仟零柒拾肆万叁仟叁佰零伍元玖角玖分（¥110743305.99元）；

其中：

（1）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费：

人民币（大写）壹佰壹拾玖万零玖佰陆拾玖元叁角壹分（¥1190969.31元）；

（2）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贰仟伍佰伍拾万元整（¥25500000.00元）；

（3）剧院舞台系统（含LED大屏）工程金额：人民币（大写）叁仟伍佰伍拾捌万零叁佰玖拾伍元玖角柒分（¥35,580,395.97元），专业工程及造价分别如下：

舞台灯光系统工程：8,293,374.16元；

舞台视频系统：11,894,332.50元（含舞台机械系统：6,840,666.56元）；

扩声系统及可调混响系统工程：15,392,689.31元。

2.合同价格形式：综合单价包干。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易辉

项目技术负责人：罗泽红

舞台机械专业负责人：赖长文；

演艺音响工程专业负责人：周荣；

演艺灯光工程专业负责人：周君军。

六、合同文件构成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下列组成本合同的文件是一个合同整体，彼此应当能相互解释，互为说明。当出现相互矛盾时，组成本合同文件的优先解释顺序如下：

- (1) 协议书；
- (2) 履行本合同的相关补充协议（含会议纪要、工程变更、签证等修正文件）；
- (3) 中标通知书；
- (4) 承包人投标文件及其附件（含评标期间的澄清文件和补充资料）；
- (5) 专用条款；
- (6) 通用条款；
- (7) 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 (8) 图纸；
- (9)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10) 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招标文件及附件；
- (11) 与本工程有关的其他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20 年 3 月 27 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佛山市南海区西樵镇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并盖章后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玖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伍份,承包人执肆份。

(合同协议书签署页)

发包人：佛山市南海樵山文化中心
有限公司(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王序东

经办人: 潘一峰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 _____

地 址: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电 话: _____

传 真: _____

电子信箱: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账 号: _____



承包人：中孚泰文化建筑股份
有限公司(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王序东

经办人: 潘一峰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 _____

地 址: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电 话: _____

传 真: _____

电子信箱: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账 号: _____



2F7-01-278-003

单位（子单位）验收报告

GD-E1-914 0 0 1

工程名称：南海樵山文化中心（西座地块）—南海樵山文化中心主馆（B区）室内装饰工程（B1区）

验收日期：2021年6月25日

建设单位（盖章）：佛山市南海樵山文化中心有限公司



* GD - E1 - 914 *

单位（子单位）竣工验收报告的填写说明

GD-E1-914/1 0 0 1

- 1、工程竣工验收报告由建设单位负责填写，向备案机关提交。
- 2、填写要求内容真实，语言简练，字迹清楚。
- 3、工程竣工验收报告一式七份，建设单位、监理单位、勘察单位、设计单位、施工单位监督站、备案机关各持一份。



* GD - E 1 - 9 1 4 / 1 *

一、工程概况

GD-E1-914/2 0 0 1

工程名称	南海樵山文化中心（西座地块）—南海樵山文化中心主馆(B区)室内装饰工程（B1区）			
工程地点	佛山市南海区西樵镇樵山文化中心内	建筑面积	13000平方米	工程造价 110743 305.99 元
结构类型	框剪结构	层数	地上： 1 层	
			地下： 6 层	
施工许可证号	440605202007230301-00	监理许可证号	/	
开工日期	2020年4月9日	验收日期	2024年6月5日	
监督单位	佛山市南海区建筑工程质量监督站	监督编号	00-ZS-20-0002	
建设单位	佛山市南海樵山文化中心有限公司			
勘察单位	/			
设计单位	深圳市博大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总包单位	中孚泰文化建筑股份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 (土建)	/			
承建单位 (设备安装)	/			
承建单位 (装修)	中孚泰文化建筑股份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中达安股份有限公司			
施工图 审查单位	佛山市南海百勤审图有限公司			



* GD - E 1 - 9 1 4 / 2 *

二、工程竣工验收实施情况

GD-E1-914/3 0 0 1

(一) 验收组织

建设单位组织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和其他有关专家组成验收组, 根据工程特点, 下设若干个专业组。

1. 验收组

组长	张志斌
副组长	曾巨潮 易辉
组员	潘锦梯 区岳华 邹富城 陆展宏 廖卫中 朱贺程 胡石君 赵荆新 陈孟辉 李晶华

2. 专业组

专业组	组长	组员
建筑工程	曾巨潮	罗泽红 熊必霖
建筑设备安装工程	廖卫中	王涛 张飞 陆展宏 林夏明
工程质控资料	邹富城	邱民权 罗志刚

(二) 验收程序

1. 建设单位主持验收会议。
2. 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介绍工程合同履行情况和在工程建设各个环节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情况。
3. 审阅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的工程档案资料。
4. 验收组实地查验工程质量。
5. 专业验收组发表意见, 验收组形成工程竣工验收意见并签名。



* GD - E 1 - 9 1 4 / 3 *

三、工程质量评定

GD-E1-914/4 0 0 1

分部(系统、套设备)工程名称	验收意见/备注	质量控制资料检查结果统计	主要使用功能和安全性能资料核查/实体质量抽查结果统计	观感质量验收抽查结果统计
地基与基础	/	共 ___ / ___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 / 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 / ___ 项	共 ___ / ___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 / 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 / ___ 项	共 ___ / ___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 / 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 / ___ 项
主体结构	/	共 ___ / ___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 / 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 / ___ 项	共 ___ / ___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 / 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 / ___ 项	共 ___ / ___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 / 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 / ___ 项
建筑装饰装修	符合要求	共 ___ 5 ___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 5 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 0 ___ 项	共 ___ 2 ___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 2 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 2 ___ 项	共 ___ 3 ___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 3 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 0 ___ 项
屋面	/	共 ___ / ___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 / 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 / ___ 项	共 ___ / ___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 / 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 / ___ 项	共 ___ / ___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 / 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 / ___ 项
建筑给水、排水及采暖	符合要求	共 ___ 5 ___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 5 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 0 ___ 项	共 ___ 2 ___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 2 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 2 ___ 项	共 ___ 3 ___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 3 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 0 ___ 项
通风与空调	符合要求	共 ___ 3 ___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 3 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 0 ___ 项	共 ___ / ___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 / 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 / ___ 项	共 ___ 3 ___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 3 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 0 ___ 项
建筑电气	符合要求	共 ___ 4 ___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 4 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 0 ___ 项	共 ___ 3 ___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 3 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 3 ___ 项	共 ___ 2 ___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 2 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 0 ___ 项
智能建筑	符合要求	共 ___ 5 ___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 5 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 0 ___ 项	共 ___ 2 ___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 2 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 2 ___ 项	共 ___ 2 ___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 2 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 0 ___ 项
建筑节能	/	共 ___ / ___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 / 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 / ___ 项	共 ___ / ___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 / 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 / ___ 项	共 ___ / ___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 / 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 / ___ 项
电梯	符合要求	共 ___ 7 ___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 7 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 0 ___ 项	共 ___ 2 ___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 2 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 2 ___ 项	共 ___ 3 ___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 3 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 0 ___ 项
		共 ___ / ___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 / 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 / ___ 项	共 ___ / ___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 / 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 / ___ 项	共 ___ / ___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 / 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 / ___ 项
		共 ___ / ___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 / 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 / ___ 项	共 ___ / ___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 / 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 / ___ 项	共 ___ / ___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 / 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 / ___ 项
		共 ___ / ___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 / 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 / ___ 项	共 ___ / ___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 / 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 / ___ 项	共 ___ / ___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 / 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 / ___ 项

中
一
般



* GD - E 1 - 9 1 4 / 4 *

四、验收人员签名：

GD-E1-914/5 0 0 1

序号	姓名	工作单位	职务	签字
1	张志斌	佛山市南海樵山文化中心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张志斌
2	陆展宏	佛山市南海樵山文化中心有限公司	工程助理	陆展宏
3	区岳华	佛山市南海樵山文化中心有限公司	工程助理	区岳华
4	邹富城	佛山市南海樵山文化中心有限公司	工程助理	邹富城
5	曾巨潮	中达安股份有限公司	总监理工程师	曾巨潮
6	廖卫中	中达安股份有限公司	专监	廖卫中
7	初晓辉	深圳市博大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设计负责人	初晓辉
8	罗志宗	深圳市博大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设计助理	罗志宗
9	易辉	中孚泰文化建筑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易辉
10	胡石君	中孚泰文化建筑股份有限公司	分管领导	胡石君
11	罗泽红	中孚泰文化建筑股份有限公司	技术负责人	罗泽红
12	朱贺程	中孚泰文化建筑股份有限公司	执行经理	朱贺程
13	张飞	中孚泰文化建筑股份有限公司	施工员	张飞
14	赵荆新	中孚泰文化建筑股份有限公司		赵荆新
15	陈孟辉	中孚泰文化建筑股份有限公司		陈孟辉
16	李晶华	中孚泰文化建筑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副经理	李晶华
17	熊必霖	中孚泰文化建筑股份有限公司	生产经理	熊必霖
18	罗志刚	中孚泰文化建筑股份有限公司	资料员	罗志刚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 GD - E 1 - 9 1 4 / 5 *

(五) 工程验收结论及备注

GD-E1-914/6 0 0 1

验收组核查了竣工图纸、资料等竣工文件，并对工程实体质量及主要设备运转情况进行了查验，通过了检查认为：本工程已完成了图纸设计和合同约定的各项内容，工程所含各个分部均已验收合格，工程技术资料基本齐全有效，主要功能抽测符合要求，现场检查未发现安全和使用功能方面明显缺陷，观感质量较好，预验收所指出的问题已基本整改到位，满足使用要求。

验收组同意验收，工程质量合格。

<p>建设单位：</p> <p>(公章)</p> <p>单位(项目)负责人： <i>李志刚</i></p> <p>2021年6月25日</p>	<p>监理单位：</p> <p>(公章)</p> <p>总监理工程师： <i>李志刚</i></p> <p>2021年6月25日</p>	<p>设计单位：</p> <p>(公章)</p> <p>单位(项目)负责人： <i>杨发平</i></p> <p>2021年6月25日</p>	<p>勘察单位：</p> <p>(公章)</p> <p>单位(项目)负责人：</p> <p>年 月 日</p>
---	--	---	---

中华人民共和国一级注册建造师执业印章
易 辉
粤144060811657(00)
建筑
2023.11.18

GD-E1-914/6

项目管理机构配备情况表（与技术标书一致）

职务	姓名	职称	上岗资格证明			
			证书名称	级别	证号	专业
项目总指挥	黄水兰	工程师	一级注册建造师证书	一级	粤 14420202021 01338	建筑工程
项目经理	王建	高级工程师	一级注册建造师证书	一级	粤 14420092009 13918	建筑工程
生产经理	赵荆新	高级工程师	注册建造师	壹级	粤 14420142014 25703	建筑工程
生产经理	谢周时	高级工程师	一级注册建造师证书	一级	粤 14420172017 40197	建筑工程
技术负责人	易辉	高级工程师	高级工程师证书	高级	22030010818 53	建筑装饰施工
质量经理	李晶华	工程师	质量员证书	/	04417107944 17000553	建筑装修
安全经理	陈剑锋	/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	粤建安 C3 (2018) 0017981	建筑施工
安全员	罗萍	工程师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	粤建安 C3 (2010) 0010845	建筑施工
安全员	桂晨	工程师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	粤建安 C3 (2020) 0008565	建筑施工
安全员	叶溟颖	高级工程师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	粤建安 C3 (2018) 0008796	建筑施工
精装工程师	贺阳	工程师	一级注册建造师证书	一级	粤 14420202021 01356	建筑工程
精装工程师	张思亮	高级工程师	高级工程师	高级	1903003026274	建筑装饰施工

精装工 程师	杨平	工程师	工程师	中级	19030030249 02	建筑装饰施 工
精装工 程师	于坤	工程师	工程师	中级	2303003145059	建筑装饰施 工
精装工 程师	张飞	工程师	工程师	中级	2023000190300 92	建筑施 工
深化设计 经理	姜丽婷	工程 师	工程师证书	中级	粤中职证字 第 80300301499 2号	建筑装饰 设计
深化设计 师	朱明明	工程 师	工程师证书	中级	粤中职证字 第 17030030027 83号	建筑装饰 设计
深化设计 师	薛海学	工程 师	工程师证书	高级	粤高职证字 第 18030010143 26号	建筑装饰 智能化
机电工 程师	胡石君	高级 工程 师	一级注册建 造师证书	一级	粤 14420162016 34646	机电工程
机电工 程师	杨顺秋	高级 工程 师	高级工程师 证书	高级	A0804100000 0000857	电气 工程
机电工 程师	殷亮	工程 师	工程师证书	中级	石职改办字 【2020】93 号	机电工程
材料员	周君军	/	材料员证书	/	04418111944 18001513	建筑施工
质检员	孔凡鼎	/	质量员证书	/	04425107000 21000016	建筑装修
质检员	王涛		质量员证书	/	04417107944 17001440	建筑装修
施工员	符家振	/	施工员证书	/	04418102944 18001815	装饰装修
资料员	李珊	工程 师	资料员证书	中级	04417114944 17001783	建筑施工
劳资专 管员	周荣	工程 师	劳务员	/	04418113944 18002824	/

项目总指挥-黄水兰

中孚泰文化建筑股份有限公司

深中司人字(2024)第010号

签发: 黄水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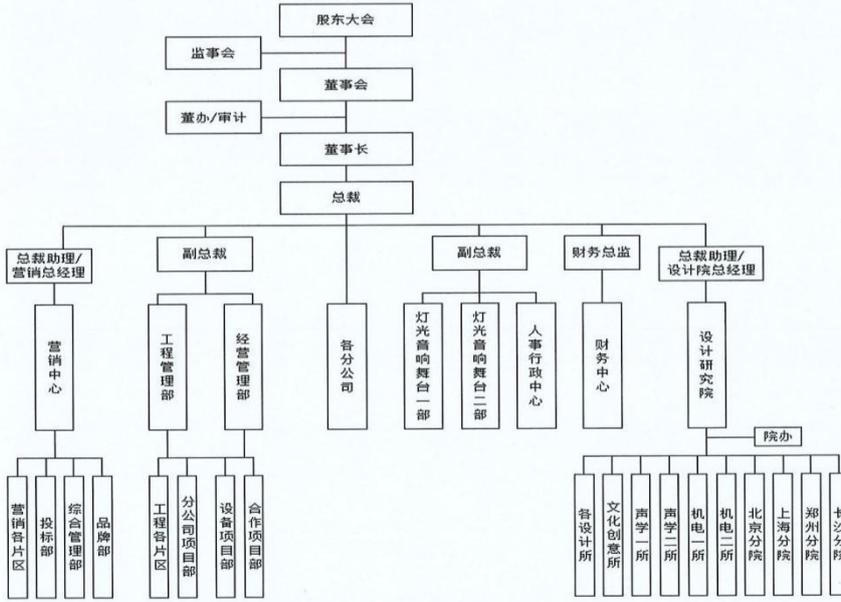
密级: 普通

关于公司组织架构调整及人员任命的通知

公司各部门、各分子公司、事业部、项目部:

为支撑公司战略落地和业务成长,经公司研究决定,现将调整后的组织架构、相关部门人员任命通知如下:

一、公司组织架构图



董办/审计	1、董办：①负责建立与完善公司治理结构；②负责组织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管理会议，并进行会议记录；③负责监督检查公司日常经营活动贯彻股东大会决议、董事会决议的执行情况；④负责战略方向和战略落地的管理；⑤负责公司重大投资、筹资相关工作；⑥负责公司信息披露；⑦负责公司投资、银行融资及分子公司的管理；⑧负责公司资产/房产盘活及收益增长；⑨税务规划、项目策划工作落实。 2、审计：①负责建立内部审计制度；②负责定期审计各部门内部运营的合规性，并根据审计结果，发布审计报告，提示业务风险并提出改善建议；③负责组织开展专项审计，负责关键岗位人员的离任审计。
设计研究院	①负责配合公司营销完成相关的设计工作；②负责独立开拓市场、承揽设计业务；③对设计产值、项目的及时交付负责。
人事行政中心	①负责公司董事长、总裁(副总裁重大培训和重大商务活动)日常行政性、例行性事务的跟进和处理；②负责公司办公会议的组织和跟进管理；③负责完成董事长和总裁交办事务的处理；④负责与各职能部门管理工作对接；⑤负责人力资源、行政、客户接待、资质的管理，给一线提供运营支撑平台；⑥负责公司运营、跨部门协调、绩效考核工作。⑦负责公司信息化系统建设与维护，智慧剧场平台搭建，智能化业务的开拓与创新。

三、人员任命

(一) 经公司股东会研究讨论决议，任命第五届董事、监事会成员如下：

董事会成员：黄水兰（董事长）、谭泽斌、陈孟辉、尹乐明、马文（董事会秘书）

监事会成员：胡石君（监事长）、贺阳、欧文静

(二) 经董事会研究讨论决议，任命如下：

黄水兰 董事长，全面负责公司日常经营管理。

王 建 总裁（轮值），参与公司日常管理工作，重点管理大工管中心（含工程管理部、经营管理部、分公司）。

王 涛 副总裁，负责分管人事行政中心，舞台事业一、二部，总经办。

徐中华 副总裁，负责分管工程管理部、经营管理部。

(三) 经公司总裁提议，公司行政会议决议，任命如下：

1. 营销中心

肖 光 总裁助理兼营销中心总经理，负责营销中心日常经营管理，承接营销中心KPI分管投标部、品牌部。

黄守义 营销中心副总经理，负责项目销售支持，重点支持华中片区营销工作。

陈孟辉 第二分公司总经理（副总裁级）。

折光尚 第二分公司副总经理。

李胜虎 第五分公司总经理。

胡石君 壹品公司董事长。

朱贺程 壹品公司总经理。

孟庆国 壹品公司设计院院长。

以上任命自发文之日起生效，之前与本文有冲突的以此发文为准。

希望以上干部牢记公司事业理念，带头践行公司文化，努力实现公司更好发展。

特此通知。



主题词：组织架构 调整 人员 任命 通知

主 送：中孚泰文化建筑股份有限公司各部门、分子公司、事业部、项目部

抄 报：黄水兰董事长

中孚泰文化建筑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12月28日印发

（共印1份）



使用有效期: 2025年10月15日
2026年04月13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一级建造师注册证书

姓名: 黄水兰

性别: 女

出生日期: 1980年03月02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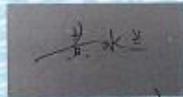
注册编号: 粤1442020202101338

聘用企业: 中孚泰文化建筑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专业: 建筑工程(有效期: 2024-03-13至2027-03-12)



请登录中国建造师网
微信公众号扫一扫查询



个人签名: 黄水兰

签名日期: 2025.10.15

中华人民共和国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行政审批专用章
签发日期: 2025年04月02日

建筑施工企业项目负责人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编号:粤建安B(2021)0103155

姓名:黄水兰

性别:女

出生年月:1980年03月02日

企业名称:中孚泰文化建筑股份有限公司

职务: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

初次领证日期:2021年06月07日

有效期:2024年06月05日 至 2027年06月06日



发证机关: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发证日期:2024年06月05日





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
Chinese Service Center for Scholarly Exchange

中外合作办学 学历学位认证书

编号: 320250005963

黄水兰, 女, 中国国籍, 出生于1980年3月2日。

黄水兰在上海交通大学中欧国际工商学院学习高级管理人员工商管理专业, 于2024年11月获得该院授予的工商管理硕士学位。

经核查, 黄水兰所就读中外合作办学机构系依法获准设立, 其所获工商管理硕士学位表明其具有相应的学历。



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
专用章
二〇二五年五月二十日

注:

1. 本认证结果系根据《国(境)外学历学位认证办法》出具。
2. 本认证结果中的个人信息系从申请者提供的个人有效身份证件中提取。
3. 由于各国(地区)教育制度的差异, 认证结果中对申请者专业领域的表述可能与我国《学位授予和人才培养学科目录》及《普通高等学校本科专业目录》等存在差异。



CSCSE电子证书库
zshy.cscse.edu.cn

广东省职称证书

姓名：黄水兰
身份证号：420111198003025561



职称名称：工程师
专业：建筑装饰施工
级别：中级
取得方式：职称评审
通过时间：2022年05月14日
评审组织：深圳市建筑装饰专业高级职称评审委员会

证书编号：2203003083485
发证单位：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发证时间：2022年07月14日



查询网址：<http://www.gdhrss.gov.cn/gdweb/zyjsrc>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黄水兰

社保电脑号：3341393

身份证号码：420111198003025561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中孚泰文化建筑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60010437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5	01	60010437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360	9.44	2360	18.88	4.72
2025	02	60010437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360	9.44	2360	18.88	4.72
2025	03	60010437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04	60010437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05	60010437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06	60010437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07	60010437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08	60010437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09	60010437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10	60010437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11	60010437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合计			8132.32	4066.16			1111.0	370.37			370.37				19.2		54.8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证码（ 3391f2bbf8e20f19 ）核查，验证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单位名称
60010437	中孚泰文化建筑股份有限公司



编号：

深 圳 市



劳 动 合 同

用人单位（甲方）：_____ 中孚泰文化建筑股份有限公司 _____

地址（甲方）：_____ 深圳市福田区园岭街道上林社区八卦四路10号中浩大厦1406 _____

职 工（乙方）：_____ 黄水兰 _____



甲方（用人单位）： 乙方（职工）：
名称： 中孚泰文化建筑股份有限公司 姓名： 黄水兰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 黄水兰 身份证号码： 420111198003025561
经济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 户籍地址： 广东省广州市
通讯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园岭街道上林社区八卦四路 通讯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园岭街道上林社区八卦四路
10号中浩大厦1406 10号中浩大厦1406
联系人： 人力资源部
电 话： 0755-82424606 联系电话： 13510866476



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以下简称《劳动合同法》）和国家、省市的有关规定，遵循合法、公平、平等自愿，协商一致、诚实信用原则，订立本合同。

一、合同期限

(一) 合同期限

甲、乙双方同意按以下第 1 种方式确定劳动合同期限：

1、甲、乙双方同意按固定期限：从 2024 年 06 月 23 日起至 2027 年 06 月 23 日。

2、甲、乙双方同意按以完成一定项目为期限：从 / 年 / 月 / 日起至 / 完工止。

(二) 试用期

甲、乙双方同意按以下第 1 种方式确定试用期期限（试用期包括在合同期内）：

1、无试用期。

2、试用期从 / 年 / 月 / 日起至 / 年 / 月 / 止。

二、工作内容和工作地点

(一) 甲方聘用乙方主要从事 施工项目总指挥 岗位工作。

(二) 乙方同意甲方有权根据业务需要调整乙方工作内容，乙方必须配合。

(三) 乙方不胜任工作的，甲方有权对乙方工作岗位进行调整，乙方必须配合。

(四) 乙方工作地点：以公司安排为主。除出差、临时性工作或者短期学习培训外，如甲方需要乙方到本合同约定以外的地点或单位工作，应与乙方协商一致。

三、工作时间和休息休假

(四) 甲、乙双方同意按以下第 1 种方式确定乙方的工作时间：

7. 标准工时制，即每周工作不超过 40 小时。

8. 不定时工作制，即乙方所在岗位实行不定时工作制，每周至少休息一天。

(二十二) 综合计算工时工作制，即乙方所在岗位实行以（填“是”）：年（/）、半年（/）、季（/）或月（是）

(二十三) 员工在劳动合同期内,因乙方原因,未提前30日按劳动合同规定情况、规定时间要求办理离职,则每提前一天离岗需支付甲方一天的赔偿金,每天赔偿金额按乙方离开甲方前最后一个月月劳动报酬的0.5%支付,给甲方造成其它损失时应给予赔偿。

(二十四) 若乙方在提出书面离职申请时,因承担甲方委派的营销、招投标、方案设计、工程施工、商务结算等重大和关键经营活动,乙方违反本合同第十条第(四)款要求,未经甲方同意未满1个月执意离职的,乙方需支付甲方赔偿金,赔偿金额按乙方离开甲方前最后十二个月月均劳动报酬的1.3倍支付,给甲方造成其它损失时应给予赔偿。

(二十五) 对于甲方为培养乙方业务技能,安排乙方培训,双方签有《员工培训协议书》的,《员工培训协议书》作为本合同的附件具有法律效力,员工服务期和相关违约责任按《员工培训协议书》约定执行。

(二十六) 在劳动合同期内,乙方依据本合同第十条第(二)款各种情形解除劳动合同的,甲方有权解除劳动合同并不予经济补偿。

(二十七) 乙方出现以下情况,甲方有权依法要求乙方赔偿公司相应损失:

10. 乙方严重失职,给甲方造成直接经济损失的。
11. 乙方未履行保密义务,给甲方商业利益造成损失或潜在损失的。
12. 乙方营私舞弊、贪污腐化、受贿、违法乱纪、违反公司规章制度,对甲方利益或声誉造成损害的。

(二十八) 乙方违反本协议规定的竞业禁止义务,其所得收入归甲方所有,并应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直接经济损失和间接经济损失,包括但不限于项目损失费和为制止、调查违约行为所支付的开支、差旅费、诉讼费、调查取证费用、律师费及追收损失发生的费用(以实际发生的费用单据作为依据)等费用。

十二、其它事宜:

本合同未尽事宜,可参照甲方各项规章制度及相关管理制度执行,如与国家、省、市的新颁布的法律、法规、规章不符的,按有关规定执行。

本合同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2024年6月23日



乙方(签名):

黄水兰

2024年6月23日

王建



使用有效期: 2025年08月21日
2026年02月17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一级建造师注册证书

姓名: 王建

性别: 男

出生日期: 1978年10月14日

注册编号: 粤1442009200913918

聘用企业: 中孚泰文化建筑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专业: 建筑工程(有效期: 2024-08-16至2027-08-15)



请登录中国建造师网
微信公众号扫一扫查询

个人签名: 王建

签名日期: 2025.8.21



中华人民共和国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行政审批专用章
签发日期: 2009年10月30日

建筑施工企业项目负责人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编号:粤建安B(2010)0001406

姓 名:王建

性 别:男

出生年月:1978年10月14日

企业名称:中孚泰文化建筑股份有限公司

职 务: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

初次领证日期:2010年03月25日

有效 期:2025年01月14日 至 2028年03月24日



发证机关: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发证日期:2025年01月14日



姓名 王建
性别 男 民族 汉
出生 1978 年 10 月 14 日
住址 广东省深圳市龙岗区百鸽路
317号信义假日名城博雅园
5栋一单元503房
公民身份号码 510622197810140615



中华人民共和国
居民身份证

签发机关 深圳市公安局龙岗分局
有效期限 2020.07.20-2040.07.20

普通高等学校
毕业证书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监制
No. 01894339

学生 王建 性别 男
1978 年 10 月 14 日生, 于 1998 年
09 月至 2002 年 07 月在本校
化学与生命科学学院化学(装饰工艺与材料)专业
四年制本科学习, 修完教学计划规
定的全部课程, 成绩合格, 准予毕业。

校(院)长: 封小超
校 名:
2002 年 07 月 01 日
学校编号: 10636120020502188

广东省职称证书

姓名：王建

身份证号：510622197810140615



职称名称：高级工程师

专业：建筑装饰施工

级别：副高

取得方式：职称评审

通过时间：2018年12月09日

评审组织：深圳市建筑专业高级专业技术资格第三评审委员会

证书编号：1903001020000

发证单位：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发证时间：2019年04月29日



查询网址：<http://www.gdhrss.gov.cn/gdweb/zyjsrc>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 王建 社保电话号: 604499112 身份证号码: 510622197810140615 页码: 1
 参保单位名称: 中学泰文化建筑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 60010437 计算单位: 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4	08	60010437	5841.0	934.56	467.28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5841	23.36	5841	46.73	11.68
2024	09	60010437	5841.0	934.56	467.28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5841	23.36	5841	46.73	11.68
2024	10	60010437	5841.0	934.56	467.28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5841	23.36	5841	46.73	11.68
2024	11	60010437	5841.0	934.56	467.28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5841	23.36	5841	46.73	11.68
2024	12	60010437	5841.0	934.56	467.28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5841	23.36	5841	46.73	11.68
2025	01	60010437	5841.0	992.97	467.28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5841	23.36	5841	46.73	11.68
2025	02	60010437	5841.0	992.97	467.28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5841	23.36	5841	46.73	11.68
2025	03	60010437	5841.0	992.97	467.28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5841	23.36	5841	46.73	11.68
2025	04	60010437	5841.0	992.97	467.28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5841	23.36	5841	46.73	11.68
2025	05	60010437	5841.0	992.97	467.28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5841	23.36	5841	46.73	11.68
2025	06	60010437	5841.0	992.97	467.28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5841	23.36	5841	46.73	11.68
2025	07	60010437	5841.0	992.97	467.28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5841	23.36	5841	46.73	11.68
2025	08	60010437	5841.0	992.97	467.28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5841	23.36	5841	46.73	11.68
2025	09	60010437	5841.0	992.97	467.28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5841	23.36	5841	46.73	11.68
2025	10	60010437	5841.0	992.97	467.28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5841	23.36	5841	46.73	11.68
2025	11	60010437	5841.0	992.97	467.28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5841	23.36	5841	46.73	11.68
合计			15595.47	7476.48			5321.9	2128.76			532.27					186.88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 向相关部门提供, 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 <https://sipub.sz.gov.cn/vp/>; 输入下列验证码(3391f407f57ec66s) 核查, 验证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 “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 “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 “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 “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 “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 空行为断缴, 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 该参保人带&标志的缴费年月, 养老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 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60010437 单位名称: 中学泰文化建筑股份有限公司



编号：

深 圳 市

劳 动 合 同

用人单位（甲方）： 中孚泰文化建筑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甲方）： 深圳市福田区园岭街道上林社区八卦四路10号中浩大厦1406

职 工（乙方）： 王建

甲方（用人单位）： 乙方（职工）：
名称： 中孚泰文化建筑股份有限公司 姓名： 王建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 黄水兰 身份证号码： 510622197810140615
经济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 户籍地址： 广东省广州市
通讯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园岭街道上林社区八卦四路 通讯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园岭街道上林社区八卦四路
10号中浩大厦 1406 10号中浩大厦 1406
联系人： 人力资源部
电 话： 0755-82424606 联系电话： 13600449950

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以下简称《劳动合同法》）和深圳市的有关规定，遵循合法、公平、平等自愿，协商一致、诚实信用原则，订立本合同。

一、合同期限

(一)合同期限

甲、乙双方同意按以下第1种方式确定劳动合同期限：

1、甲、乙双方同意按固定期限：从2025年07月21日起至2028年07月21日。

2、甲、乙双方同意按以完成一定项目为期限：从 / 年 / 月 / 日起至 / 完工止。

(二)试用期期限

甲、乙双方同意按以下第1种方式确定试用期期限（试用期包括在合同期内）：

1、无试用期。

2、试用期从 / 年 / 月 / 日起至 / 年 / 月 / 止。

二、工作内容和工作地点

(一)甲方聘用乙方主要从事施工项目经理岗位工作。

(二)乙方同意甲方有权根据业务需要调整乙方工作内容，乙方必须配合。

(三)乙方不胜任工作的，甲方有权对乙方工作岗位进行调整，乙方必须配合。

(四)乙方工作地点：以公司安排为主。除出差、临时性工作或者短期学习培训外，如甲方需要乙方到本合同约定以外的地点或单位工作，应与乙方协商一致。

三、工作时间和休息休假

(三) 甲、乙双方同意按以下第1种方式确定乙方的工作时间：

5. 标准工时制，即每周工作不超过40小时。

6. 不定时工作制，即乙方所在岗位实行不定时工作制，每周至少休息一天。

(十五) 综合计算工时工作制，即乙方所在岗位实行以（填“是”）：年（/）、半年（/）、季（/）或月（是）

(十六) 员工在劳动合同期内,因乙方原因,未提前30日按劳动合同规定情况、规定时间要求办理离职,则每提前一天离岗需支付甲方一天的赔偿金,每天赔偿金额按乙方离开甲方前最后一个月月劳动报酬的0.5%支付,给甲方造成其它损失时应给予赔偿。

(十七) 若乙方在提出书面离职申请时,因承担甲方委派的营销、招投标、方案设计、工程施工、商务结算等重大和关键经营活动,乙方违反本合同第十条第(四)款要求,未经甲方同意未满1个月执意离职的,乙方需支付甲方赔偿金,赔偿金额按乙方离开甲方前最后十二个月月均劳动报酬的1.3倍支付,给甲方造成其它损失时应给予赔偿。

(十八) 对于甲方为培养乙方业务技能,安排乙方培训,双方签有《员工培训协议书》的,《员工培训协议书》作为本合同的附件具有法律效力,员工服务期和相关违约责任按《员工培训协议书》约定执行。

(十九) 在劳动合同期内,乙方依据本合同第十条第(二)款各种情形解除劳动合同的,甲方有权解除劳动合同并不予经济补偿。

(二十) 乙方出现以下情况,甲方有权依法要求乙方赔偿公司相应损失:

7. 乙方严重失职,给甲方造成直接经济损失的。
8. 乙方未履行保密义务,给甲方商业利益造成损失或潜在损失的。
9. 乙方营私舞弊、贪污腐化、受贿、违法乱纪、违反公司规章制度,对甲方利益或声誉造成损害的。

(二十一) 乙方违反本协议规定的竞业禁止义务,其所得收入归甲方所有,并应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直接经济损失和间接经济损失,包括但不限于项目损失费和为制止、调查违约行为所支付的开支、差旅费、诉讼费、调查取证费用、律师费及追收损失发生的费用(以实际发生的费用单据作为依据)等费用。

十二、其它事宜:

本合同未尽事宜,可参照甲方各项规章制度及相关管理制度执行,如与国家、省、市的新颁布的法律、法规、规章不符的,按有关规定执行。

本合同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2025年7月21日



乙方(签名):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red ink.

2025年7月21日

赵荆新



使用有效期: 2025年08月05日
- 2026年02月01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一级建造师注册证书

姓名: 赵荆新

性别: 男

出生日期: 1979年10月29日

注册编号: 粤1442014201425703

聘用企业: 中孚泰文化建筑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专业: 建筑工程(有效期: 2024-08-16至2027-08-15)



请登录中国建造师网
微信公众号扫一扫查询

个人签名: 赵荆新
签名日期: 2025年8月5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行政审批专用章

签发日期: 2014年11月15日

建筑施工企业项目负责人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编号:粤建安B(2014)0011724

姓名:赵荆新

性别:男

出生年月:1979年10月29日

企业名称:中孚泰文化建筑股份有限公司

职务: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

初次领证日期:2014年12月26日

有效期:2023年10月24日至2026年12月25日



发证机关: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发证日期:2023年10月24日



广东省职称证书

姓名：赵荆新
身份证号：42230219791029031X



职称名称：高级工程师
专业：建筑装饰施工
级别：副高
取得方式：职称评审
通过时间：2024年6月1日
评审组织：深圳市建筑装饰专业高级职称评审委员会

证书编号：2403001194862
发证单位：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发证时间：2024年8月20日



姓名 赵荆新

性别 男 民族 汉

出生 1979 年 10 月 29 日

住址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八卦
四路10号中浩大厦十四层



公民身份号码 42230219791029031X



中华人民共和国 居民身份证

签发机关 深圳市公安局福田分局

有效期限 2016.08.25-2036.08.25



学生 **赵荆新** 性别男，一九七九年十月 日生，于一九九七年九月至二〇〇〇年七月在本校(院)水利水电工程建筑专业脱产学习，修完本科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准予毕业。

校(院)长: 

学校(院):  二〇〇〇年 月 日

学校编号: 20121

批准文号: (82)水教字第14号

No. 01361522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赵荆新

社保电脑号：608975613

身份证号码：42230219791029031X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中孚泰文化建筑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60010437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5	01	60010437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3632	14.53	3632	29.06	7.26
2025	02	60010437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3632	14.53	3632	29.06	7.26
2025	03	60010437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3632	14.53	3632	29.06	7.26
2025	04	60010437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3632	14.53	3632	29.06	7.26
2025	05	60010437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3632	14.53	3632	29.06	7.26
2025	06	60010437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3632	14.53	3632	29.06	7.26
2025	07	60010437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3632	14.53	3632	29.06	7.26
2025	08	60010437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3632	14.53	3632	29.06	7.26
2025	09	60010437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3632	14.53	3632	29.06	7.26
2025	10	60010437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3632	14.53	3632	29.06	7.26
2025	11	60010437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3632	14.53	3632	29.06	7.26
合计			8640.59	4066.16			3703.15	1481.26			370.37						79.86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证码（ 3391f40bb4a9bbce ）核查，验证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该参保人带&标志的缴费年月，养老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60010437
 单位名称：中孚泰文化建筑股份有限公司



编号：

深 圳 市

劳 动 合 同

用人单位（甲方）：_____ 中孚泰文化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_____

地址（甲方）：_____ 深圳市福田区园岭街道上林社区八卦四路 10 号中浩大厦 1406 _____

职 工（乙方）：_____ 赵荆新 _____



甲方（用人单位）：

乙方（职工）：

名称：中孚泰文化建筑股份有限公司

姓名：赵荆新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黄水兰

身份证号码：42230219791029031X

经济类型：股份有限公司

户籍地址：广东省广州市

通讯地址：深圳市福田区园岭街道上林社区八卦四路
10号中浩大厦1406

通讯地址：深圳市福田区园岭街道上林社区八卦四路
10号中浩大厦十四层

联系人：人力资源部

电话：0755-82424606

联系电话：13825717515

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以下简称《劳动合同法》）和国家、省市的有关规定，遵循合法、公平、平等自愿，协商一致、诚实信用原则，订立本合同。

一、合同期限

(一)合同期限

甲、乙双方同意按以下第1种方式确定劳动合同期限：

- 1、甲、乙双方同意按固定期限：从2023年08月10日起至2028年08月10日。
- 2、甲、乙双方同意按以完成一定项目为期限：从 / 年 / 月 / 日起至 / 完工止。

(二)试用期期限

甲、乙双方同意按以下第1种方式确定试用期期限（试用期包括在合同期内）：

- 1、无试用期。
- 2、试用期从 / 年 / 月 / 日起至 / 年 / 月 / 止。

二、工作内容和工作地点

(一)甲方聘用乙方主要从事施工现场负责人岗位工作。

(二)乙方同意甲方有权根据业务需要调整乙方工作内容，乙方必须配合。

(三)乙方不胜任工作的，甲方有权对乙方工作岗位进行调整，乙方必须配合。

(四)乙方工作地点：以公司安排为主。除出差、临时性工作或者短期学习培训外，如甲方需要乙方到本合同约定以外的地点或单位工作，应与乙方协商一致。

三、工作时间和休息休假

(一) 甲、乙双方同意按以下第1种方式确定乙方的工作时间：

1. 标准工时制，即每周工作不超过 40 小时。
2. 不定时工作制，即乙方所在岗位实行不定时工作制，每周至少休息一天。

(一) 综合计算工时工作制，即乙方所在岗位实行以（填“是”）：年（/）、半年（/）、季（/）或月（是）



- (二) 员工在劳动合同期内，因乙方原因，未提前 30 日按劳动合同规定情况、规定时间要求办理离职，则每提前一天离岗需支付甲方一天的赔偿金，每天赔偿金额按乙方离开甲方前最后一个月劳动报酬的 0.5% 支付，给甲方造成其它损失时应给予赔偿。
- (三) 若乙方在提出书面离职申请时，因承担甲方委派的营销、招投标、方案设计、工程施工、商务结算等重大和关键经营活动，乙方违反本合同第十条第（四）款要求，未经甲方同意未满 1 个月执意离职的，乙方需支付甲方赔偿金，赔偿金额按乙方离开甲方前最后十二个月月均劳动报酬的 1.3 倍支付，给甲方造成其它损失时应给予赔偿。
- (四) 对于甲方为培养乙方业务技能，安排乙方培训，双方签有《员工培训协议书》的，《员工培训协议书》作为本合同的附件具有法律效力，员工服务期和相关违约责任按《员工培训协议书》约定执行。
- (五) 在劳动合同期内，乙方依据本合同第十条第（二）款各种情形解除劳动合同的，甲方有权解除劳动合同并不予经济补偿。
- (六) 乙方出现以下情况，甲方有权依法要求乙方赔偿公司相应损失：
1. 乙方严重失职，给甲方造成直接经济损失的。
 2. 乙方未履行保密义务，给甲方商业利益造成损失或潜在损失的。
 3. 乙方营私舞弊、贪污腐化、受贿、违法乱纪、违反公司规章制度，对甲方利益或声誉造成损害的。
- (七) 乙方违反本协议规定的竞业禁止义务，其所得收入归甲方所有，并应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直接经济损失和间接经济损失，包括但不限于项目损失费和为制止、调查违约行为所支付的开支、差旅费、诉讼费、调查取证费用、律师费及追收损失发生的费用（以实际发生的费用单据作为依据）等费用。

十二、其它事宜：

本合同未尽事宜，可参照甲方各项规章制度及相关管理制度执行，如与国家、省、市的新颁布的法律、法规、规章不符的，按有关规定执行。

本合同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2023 年 8 月 10 日



乙方（签名）：

赵新

2023 年 8 月 10 日



谢周时

广东省职称证书

姓名：谢周时
身份证号：372922198211251715



职称名称：高级工程师
专业：建筑装饰施工
级别：副高
取得方式：职称评审
通过时间：2022年05月21日
评审组织：深圳市建筑装饰专业高级职称评审委员会

证书编号：2203001083602
发证单位：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发证时间：2022年07月14日



查询网址：<http://www.gdhrss.gov.cn/gdweb/zyjsrc>



使用有效期: 2025年08月09日
2026年03月08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一级建造师注册证书

姓名: 谢周时

性别: 男

出生日期: 1982年11月25日

注册编号: 粤1442017201740197

聘用企业: 中孚泰文化建筑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专业: 建筑工程(有效期: 2024-08-16至2027-08-15)



请登录中国建造师网
微信公众号扫一扫查询

谢周时

个人签名: 谢周时

签名日期: 2023.9.9

中华人民共和国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行政审批专用章
签发日期: 2017年08月22日

建筑施工企业项目负责人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编号:粤建安B(2018)0000735

姓名:谢周时

性别:男

出生年月:1982年11月25日

企业名称:中孚泰文化建筑股份有限公司

职务: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

初次领证日期:2018年01月24日

有效期:2024年01月02日 至 2027年01月23日



发证机关: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发证日期:2018年01月24日



姓名 谢周时
性别 男 民族 汉
出生 1982 年 11 月 25 日
住址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八卦
四路10号中浩大厦十四层



公民身份号码 372922198211251715

中华人民共和国
居民身份证



签发机关 深圳市公安局福田分局
有效期限 2020.04.15-2040.04.15

普通高等学校

毕业证书



学生 谢周时 性别男, 1982 年 11 月 25 日生, 于 2002 年
9 月至 2006 年 7 月在本校 交通学院 专业
工程力学
四 年制本科学习, 修完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 成绩合格, 准予毕业。

校 名: 华南理工大学 校(院)院长: 李元元

证书编号: 105611200605002538 2006 年 7 月 1 日

查询网址: <http://www.chsi.com.cn>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监制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 谢周时 社保账号: 632392052 身份证号码: 372922198211251715 页码: 1
 参保单位名称: 中学泰文化建筑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 60010437 计算单位: 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5	01	60010437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3632	14.53	3632	29.06	7.26
2025	02	60010437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3632	14.53	3632	29.06	7.26
2025	03	60010437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3632	14.53	3632	29.06	7.26
2025	04	60010437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3632	14.53	3632	29.06	7.26
2025	05	60010437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3632	14.53	3632	29.06	7.26
2025	06	60010437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3632	14.53	3632	29.06	7.26
2025	07	60010437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3632	14.53	3632	29.06	7.26
2025	08	60010437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3632	14.53	3632	29.06	7.26
2025	09	60010437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3632	14.53	3632	29.06	7.26
2025	10	60010437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3632	14.53	3632	29.06	7.26
2025	11	60010437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3632	14.53	3632	29.06	7.26
合计			8640.59	4066.16			3703.15	1481.26			370.37						79.86



-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 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 <https://sipub.sz.gov.cn/vp/>, 输入下列验证码 (3391f407f5e46b1i) 核查, 验证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 “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 “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 “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 “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 “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 空行为断缴。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 该参保人带&标志的缴费年月, 养老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 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60010437 单位名称: 中学泰文化建筑股份有限公司



编号：

深 圳 市

劳 动 合 同

走
字

用人单位（甲方）： 中孚泰文化建筑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甲方）： 深圳市福田区园岭街道上林社区八卦四路10号中浩大厦1406

职 工（乙方）： 谢周时



甲方（用人单位）： 乙方（职工）：
名称： 中孚泰文化建筑股份有限公司 姓名： 谢周时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 黄水兰 身份证号码： 372922198211251715
经济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 户籍地址： 广东省广州市
通讯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园岭街道上林社区八卦四路 通讯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园岭街道上林社区八卦四路
10号中浩大厦1406 10号中浩大厦1406
联系人： 人力资源部
电 话： 0755-82424606 联系电话： 19540133881

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以下简称《劳动合同法》）和国家、省市的有关规定，遵循合法、公平、平等自愿，协商一致、诚实信用原则，订立本合同。

一、合同期限

(一) 合同期限

甲、乙双方同意按以下第 1 种方式确定劳动合同期限：

1、甲、乙双方同意按固定期限：从 2024 年 07 月 28 日起至 2027 年 07 月 28 日。

2、甲、乙双方同意按以完成一定项目为期限：从 / 年 / 月 / 日起至 / 完工止。

(二) 试用期期限

甲、乙双方同意按以下第 1 种方式确定试用期期限（试用期包括在合同期内）：

1、无试用期。

2、试用期从 / 年 / 月 / 日起至 / 年 / 月 / 止。

二、工作内容和工作地点

(一) 甲方聘用乙方主要从事 施工现场负责人 岗位工作。

(二) 乙方同意甲方有权根据业务需要调整乙方工作内容，乙方必须配合。

(三) 乙方不胜任工作的，甲方有权对乙方工作岗位进行调整，乙方必须配合。

(四) 乙方工作地点： 以公司安排为主。除出差、临时性工作或者短期学习培训外，如甲方需要乙方到本合同约定以外的地点或单位工作，应与乙方协商一致。

三、工作时间和休息休假

(五) 甲、乙双方同意按以下第 1 种方式确定乙方的工作时间：

9. 标准工时制，即每周工作不超过 40 小时。

10. 不定时工作制，即乙方所在岗位实行不定时工作制，每周至少休息一天。

(二十九) 综合计算工时工作制，即乙方所在岗位实行以（填“是”）：年（/）、半年（/）、季（/）或月（是）



(三十) 员工在劳动合同期内,因乙方原因,未提前30日按劳动合同规定情况、规定时间要求办理离职,则每提前一天离岗需支付甲方一天的赔偿金,每天赔偿金额按乙方离开甲方前最后一个月月劳动报酬的0.5%支付,给甲方造成其它损失时应给予赔偿。

(三十一) 若乙方在提出书面离职申请时,因承担甲方委派的营销、招投标、方案设计、工程施工、商务结算等重大和关键经营活动,乙方违反本合同第十条第(四)款要求,未经甲方同意未满足1个月执意离职的,乙方需支付甲方赔偿金,赔偿金额按乙方离开甲方前最后十二个月月均劳动报酬的1.3倍支付,给甲方造成其它损失时应给予赔偿。

(三十二) 对于甲方为培养乙方业务技能,安排乙方培训,双方签有《员工培训协议书》的,《员工培训协议书》作为本合同的附件具有法律效力,员工服务期和相关违约责任按《员工培训协议书》约定执行。

(三十三) 在劳动合同期内,乙方依据本合同第十条第(二)款各种情形解除劳动合同的,甲方有权解除劳动合同并不予经济补偿。

(三十四) 乙方出现以下情况,甲方有权依法要求乙方赔偿公司相应损失:

13. 乙方严重失职,给甲方造成直接经济损失的。

14. 乙方未履行保密义务,给甲方商业利益造成损失或潜在损失的。

15. 乙方营私舞弊、贪污腐化、受贿、违法乱纪、违反公司规章制度,对甲方利益或声誉造成损害的。

(三十五) 乙方违反本协议规定的竞业禁止义务,其所得收入归甲方所有,并应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直接经济损失和间接经济损失,包括但不限于项目损失费和为制止、调查违约行为所支付的开支、差旅费、诉讼费、调查取证费用、律师费及追收损失发生的费用(以实际发生的费用单据作为依据)等费用。

十二、其它事宜:

本合同未尽事宜,可参照甲方各项规章制度及相关管理制度执行,如与国家、省、市的新颁布的法律、法规、规章不符的,按有关规定执行。

本合同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2024年7月28日



乙方(签名):

谢同村

2024年7月28日

广东省职称证书

姓名：易辉

身份证号：51070319770311053X



职称名称：高级工程师

专业：建筑装饰施工

级别：副高

取得方式：职称评审

通过时间：2022年05月21日

评审组织：深圳市建筑装饰专业高级职称评审委员会

证书编号：2203001081853

发证单位：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发证时间：2022年07月14日



查询网址：<http://www.gdhrss.gov.cn/gdweb/zyjsrc>

姓名 易辉
性别 男 民族 汉
出生 1977年3月11日
住址 湖南省衡阳市雁峰区市府路14号
公民身份号码 51070319770311053X



中华人民共和国
居民身份证

签发机关 衡阳市公安局雁峰分局
有效期限 2007.01.05-2027.01.05

普通高等学校
毕业证书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制
No. 00228641

学生 易辉 ， 性别 男 ，
一九七七年三月 日生，于一九九六年
九 月至二〇〇〇年 六 月在本校
室内设计 专业
四 年制本科学习，修完教学计划规
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准予毕业。

校(院)长: 
校 名: 西南工程学院
二〇〇〇年六月三十日
学校编号: 10531120005321571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易辉

社保电脑号：604970435

身份证号码：51070319770311053X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中孚泰文化建筑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60010437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5	01	60010437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3632	14.53	3632	29.06	7.26
2025	02	60010437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3632	14.53	3632	29.06	7.26
2025	03	60010437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3632	14.53	3632	29.06	7.26
2025	04	60010437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3632	14.53	3632	29.06	7.26
2025	05	60010437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3632	14.53	3632	29.06	7.26
2025	06	60010437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3632	14.53	3632	29.06	7.26
2025	07	60010437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3632	14.53	3632	29.06	7.26
2025	08	60010437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3632	14.53	3632	29.06	7.26
2025	09	60010437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3632	14.53	3632	29.06	7.26
2025	10	60010437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3632	14.53	3632	29.06	7.26
2025	11	60010437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3632	14.53	3632	29.06	7.26
合计			8640.59	4066.16			3703.15	1481.26			370.37		159.83		319.66		79.86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证码（ 3391f3f53eb25d47 ）核查，验证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该参保人带&标志的缴费年月，养老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单位名称
60010437	中孚泰文化建筑股份有限公司



打印日期：2025年12月2日

编号:

深 圳 市

劳 动 合 同



用人单位（甲方）：_____中孚泰文化建筑股份有限公司_____

地址（甲方）：_____深圳市福田区园岭街道上林社区八卦四路10号中浩大厦1406_____

职 工（乙方）：_____易辉_____

甲方（用人单位）：

乙方（职工）：

名称：中孚泰文化建筑股份有限公司

姓名：易辉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黄水兰

身份证号码：51070319770311053X

经济类型：股份有限公司

户籍地址：湖南省衡阳市

通讯地址：深圳市福田区园岭街道上林社区八卦四路
10号中浩大厦1406

通讯地址：深圳市福田区园岭街道上林社区八卦四路
10号中浩大厦1406

联系人：人力资源部

联系电话：13530948685

电 话：0755-82424606

联系电话：13530948685

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以下简称《劳动合同法》）和国家、省市的有关规定，遵循合法、公平、平等自愿，协商一致、诚实信用原则，订立本合同。

一、 合同期限

(一) 合同期限

甲、乙双方同意按以下第1种方式确定劳动合同期限：

1、甲、乙双方同意按固定期限：从2024年03月01日起至2027年03月01日。

2、甲、乙双方同意按以完成一定项目为期限：从 年 月 日起至 完工止。

(二) 试用期期限

甲、乙双方同意按以下第1种方式确定试用期期限（试用期包括在合同期内）：

1、无试用期。

2、试用期从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止。

二、 工作内容和工作地点

(一) 甲方聘用乙方主要从事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岗位工作。

(二) 乙方同意甲方有权根据业务需要调整乙方工作内容，乙方必须配合。

(三) 乙方不胜任工作的，甲方有权对乙方工作岗位进行调整，乙方必须配合。

(四) 乙方工作地点：以公司安排为主。除出差、临时性工作或者短期学习培训外，如甲方需要乙方到本合同约定以外的地点或单位工作，应与乙方协商一致。

三、 工作时间和休息休假

(一) 甲、乙双方同意按以下第1种方式确定乙方的工作时间：

1. 标准工时制，即每周工作不超过40小时。

2. 不定时工作制，即乙方所在岗位实行不定时工作制，每周至少休息一天。

- (一) 员工在劳动合同期内，因乙方原因，未提前 30 日按劳动合同规定情况、规定时间要求办理离职，则每提前一天离岗需支付甲方一天的赔偿金，每天赔偿金额按乙方离开甲方前最后一个月月劳动报酬的 0.5% 支付，给甲方造成其它损失时应给予赔偿。
- (二) 若乙方在提出书面离职申请时，因承担甲方委派的营销、招投标、方案设计、工程施工、商务结算等重大和关键经营活动，乙方违反本合同第十条第（四）款要求，未经甲方同意未满 1 个月执意离职的，乙方需支付甲方赔偿金，赔偿金额按乙方离开甲方前最后十二个月月均劳动报酬的 1.3 倍支付，给甲方造成其它损失时应给予赔偿。
- (三) 对于甲方为培养乙方业务技能，安排乙方培训，双方签有《员工培训协议书》的，《员工培训协议书》作为本合同的附件具有法律效力，员工服务期和相关违约责任按《员工培训协议书》约定执行。
- (四) 在劳动合同期内，乙方依据本合同第十条第（二）款各种情形解除劳动合同的，甲方有权解除劳动合同并不予经济补偿。
- (五) 乙方出现以下情况，甲方有权依法要求乙方赔偿公司相应损失：
1. 乙方严重失职，给甲方造成直接经济损失的。
2. 乙方未履行保密义务，给甲方商业利益造成损失或潜在损失的。
3. 乙方营私舞弊、贪污腐化、受贿、违法乱纪、违反公司规章制度，对甲方利益或声誉造成损害的。
- (六) 乙方违反本协议规定的竞业禁止义务，其所得收入归甲方所有，并应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直接经济损失和间接经济损失，包括但不限于项目损失费和为制止、调查违约行为所支付的开支、差旅费、诉讼费、调查取证费用、律师费及追收损失发生的费用（以实际发生的费用单据作为依据）等费用。

四、 其它事宜：

本合同未尽事宜，可参照甲方各项规章制度及相关管理制度执行，如与国家、省、市的新颁布的法律、法规、规章不符的，按有关规定执行。

本合同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

2024年3月1日

乙方（签名）：易辉

2024年03月01日

李晶华

证书编码: 0441710794417000553

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施工现场专业人员 职业培训合格证



姓名: 李晶华

身份证号: 362531198910062713

岗位名称: 装饰装修质量员

参加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施工现场
专业人员职业培训, 测试成绩合格。

继续教育记录:

2024 年度, 继续教育学时为 32 学时。

2023 年度, 继续教育学时为 32 学时。



扫码验证

培训机构: 广东省

发证时间: 2020年 10月 15日

查询地址: <http://rcgz.mohurd.gov.cn>

广东省职称证书

姓名：李晶华

身份证号：362531198910062713



职称名称：工程师

专业：建筑装饰施工

级别：中级

取得方式：职称评审

通过时间：2021年03月28日

评审组织：深圳市建筑装饰专业高级职称评审委员会

证书编号：2103003055900

发证单位：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发证时间：2021年08月02日



查询网址：<http://www.gdhrss.gov.cn/gdweb/zyjsrc>

普通高等学校

毕业证书



学生 李晶华 性别 男，一九八九年十月六日生，于二〇〇八年九月至二〇一二年七月在本学院 土木工程 专业
(建筑工程方向)
四年制 本科学习，修完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准予毕业。

校 名: 华南交通大学理工学院

院 长:

張安哥

证书编号: 134311201205010319

二〇一二年七月十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学历证书查询网址: <http://www.chsi.com.cn>

姓名 李晶华

性别 男 民族 汉

出生 1989年10月6日

住址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八卦四路10号中浩大厦十四层

公民身份号码 362531198910062713



中华人民共和国 居民身份证

签发机关 深圳市公安局福田分局

有效期限 2022.10.11-2042.10.11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 (个人)

姓名: 李晶华

社保电脑号: 632908990

身份证号码: 362531198910062713

页码: 1

参保单位名称: 中孚泰文化建筑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 60010437

计算单位: 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5	01	60010437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3632	14.53	3632	29.06	7.26
2025	02	60010437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3632	14.53	3632	29.06	7.26
2025	03	60010437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3632	14.53	3632	29.06	7.26
2025	04	60010437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3632	14.53	3632	29.06	7.26
2025	05	60010437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3632	14.53	3632	29.06	7.26
2025	06	60010437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3632	14.53	3632	29.06	7.26
2025	07	60010437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3632	14.53	3632	29.06	7.26
2025	08	60010437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3632	14.53	3632	29.06	7.26
2025	09	60010437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3632	14.53	3632	29.06	7.26
2025	10	60010437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3632	14.53	3632	29.06	7.26
2025	11	60010437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3632	14.53	3632	29.06	7.26
合计			8640.59	4066.16			3703.15	1481.26			370.37						79.86

备注:

-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 向相关部门提供, 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 <https://sipub.sz.gov.cn/vp/>, 输入下列验证码 (3391f2bbf8f19e0p) 核查, 验证码有效期三个月。
-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 "1" 为生育保险, "2" 为生育医疗。
-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 "1" 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 "2" 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 "4" 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 "5" 为少儿/大学生医保 (医疗保险二档), "6" 为统筹医疗保险。
- 4. 上述 "缴费明细" 表中带 "*" 标识为补缴, 空行为断缴。
-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 "0" 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 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60010437
单位名称: 中孚泰文化建筑股份有限公司



编号：

深 圳 市

劳 动 合 同

用人单位（甲方）：_____ 中学泰文化建筑股份有限公司 _____

地址（甲方）：深圳市福田区园岭街道上林社区八卦四路10号中浩大厦1406 _____

职 工（乙方）：_____ 李晶华 _____

- (一) 员工在劳动合同期内，因乙方原因，未提前 30 日按劳动合同规定情况、规定时间要求办理离职，则每提前一天离岗需支付甲方一天的赔偿金，每天赔偿金额按乙方离开甲方前最后一个月月劳动报酬的 0.5% 支付，给甲方造成其它损失时应给予赔偿。
- (二) 若乙方在提出书面离职申请时，因承担甲方委派的营销、招投标、方案设计、工程施工、商务结算等重大和关键经营活动，乙方违反本合同第十条第（四）款要求，未经甲方同意未满 1 个月执意离职的，乙方需支付甲方赔偿金，赔偿金额按乙方离开甲方前最后十二个月月均劳动报酬的 1.3 倍支付，给甲方造成其它损失时应给予赔偿。
- (三) 对于甲方为培养乙方业务技能，安排乙方培训，双方签有《员工培训协议书》的，《员工培训协议书》作为本合同的附件具有法律效力，员工服务期和相关违约责任按《员工培训协议书》约定执行。
- (四) 在劳动合同期内，乙方依据本合同第十条第（二）款各种情形解除劳动合同的，甲方有权解除劳动合同并不予经济补偿。
- (五) 乙方出现以下情况，甲方有权依法要求乙方赔偿公司相应损失：
1. 乙方严重失职，给甲方造成直接经济损失的。
2. 乙方未履行保密义务，给甲方商业利益造成损失或潜在损失的。
3. 乙方营私舞弊、贪污腐化、受贿、违法乱纪、违反公司规章制度，对甲方利益或声誉造成损害的。
- (六) 乙方违反本协议规定的竞业禁止义务，其所得收入归甲方所有，并应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直接经济损失和间接经济损失，包括但不限于项目损失费和为制止、调查违约行为所支付的开支、差旅费、诉讼费、调查取证费用、律师费及追收损失发生的费用（以实际发生的费用单据作为依据）等费用。

四、 其它事宜：

本合同未尽事宜，可参照甲方各项规章制度及相关管理制度执行，如与国家、省、市的新颁布的法律、法规、规章不符的，按有关规定执行。

本合同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

2024 年 03 月 01 日



乙方（签名）：

李朝华

2024 年 03 月 01 日

陈剑锋

建筑施工企业综合类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编号:粤建安C3(2018)0017981

姓 名: 陈剑锋

性 别: 男

出 生 年 月: 1981年08月04日

企 业 名 称: 中孚泰文化建筑股份有限公司

职 务: 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初次领证日期: 2018年08月16日

有 效 期: 2024年07月04日 至 2027年08月15日



发证机关: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发证日期: 2024年07月04日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陈剑锋

社保电话号：610610982

身份证号码：441423198108046218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中孚泰文化建筑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60010437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5	01	60010437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360	9.44	2360	18.88	4.72
2025	02	60010437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360	9.44	2360	18.88	4.72
2025	03	60010437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04	60010437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05	60010437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06	60010437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07	60010437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08	60010437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09	60010437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10	60010437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11	60010437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合计			8132.32	4066.16			1111.0	370.37			370.37						54.8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
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证码（ 3391f2bbf8ee0f08 ）核查，验证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单位名称
60010437	中孚泰文化建筑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打印日期：2025年11月25日

编号:

深 圳 市

劳 动 合 同

用人单位(甲方): 中孚泰文化建筑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甲方): 深圳市福田区园岭街道上林社区八卦四路10号中浩大厦1406

职 工(乙方): 陈剑锋



甲方(用人单位): 乙方(职工):
名称: 中孚泰文化建筑股份有限公司 姓名: 陈剑锋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 黄水兰 身份证号码: 441423198108046218
经济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 户籍地址: 广东省广州市
通讯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园岭街道上林社区八卦四路 通讯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园岭街道上林社区八卦四路
10号中浩大厦1406 10号中浩大厦1406
联系人: 人力资源部
电话: 0755-82424606 联系电话: 13826427287



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以下简称《劳动合同法》)和国家、省市的有关规定,遵循合法、公平、平等自愿,协商一致、诚实信用原则,订立本合同。

一、合同期限

(一)合同期限

甲、乙双方同意按以下第1种方式确定劳动合同期限

1、甲、乙双方同意按固定期限:从2025年08月10日起至2028年08月10日。

2、甲、乙双方同意按以完成一定项目为期限:从 / 年 / 月 / 日起至 / 完工止。

(二)试用期

甲、乙双方同意按以下第1种方式确定试用期期限(试用期包括在合同期内):

1、无试用期。

2、试用期从 / 年 / 月 / 日起至 / 年 / 月 / 止。

二、工作内容和工作地点

(一)甲方聘用乙方主要从事施工现场负责人岗位工作。

(二)乙方同意甲方有权根据业务需要调整乙方工作内容,乙方必须配合。

(三)乙方不胜任工作的,甲方有权对乙方工作岗位进行调整,乙方必须配合。

(四)乙方工作地点:以公司安排为主。除出差、临时性工作或者短期学习培训外,如甲方需要乙方到本合同约定以外的地点或单位工作,应与乙方协商一致。

三、工作时间和休息休假

(一)甲、乙双方同意按以下第1种方式确定乙方的工作时间:

1. 标准工时制,即每周工作不超过40小时。

2. 不定时工作制,即乙方所在岗位实行不定时工作制,每周至少休息一天。

(一) 综合计算工时工作制,即乙方所在岗位实行以(填“是”):年(/)、半年(/)、季(/)或月(是)

- (二) 员工在劳动合同期内，因乙方原因，未提前 30 日按劳动合同规定情况、规定时间要求办理离职，则每提前一天离岗需支付甲方一天的赔偿金，每天赔偿金额按乙方离开甲方前最后一个月月劳动报酬的 0.5% 支付，给甲方造成其它损失时应给予赔偿。
- (三) 若乙方在提出书面离职申请时，因承担甲方委派的营销、招投标、方案设计、工程施工、商务结算等重大和关键经营活动，乙方违反本合同第十条第（四）款要求，未经甲方同意未满 1 个月执意离职的，乙方需支付甲方赔偿金，赔偿金额按乙方离开甲方前最后十二个月月均劳动报酬的 1.3 倍支付，给甲方造成其它损失时应给予赔偿。
- (四) 对于甲方为培养乙方业务技能，安排乙方培训，双方签有《员工培训协议书》的，《员工培训协议书》作为本合同的附件具有法律效力，员工服务期和相关违约责任按《员工培训协议书》约定执行。
- (五) 在劳动合同期内，乙方依据本合同第十条第（二）款各种情形解除劳动合同的，甲方有权解除劳动合同并不予经济补偿。
- (六) 乙方出现以下情况，甲方有权依法要求乙方赔偿公司相应损失：
1. 乙方严重失职，给甲方造成直接经济损失的。
 2. 乙方未履行保密义务，给甲方商业利益造成损失或潜在损失的。
 3. 乙方营私舞弊、贪污腐化、受贿、违法乱纪、违反公司规章制度，对甲方利益或声誉造成损害的。
- (七) 乙方违反本协议规定的竞业禁止义务，其所得收入归甲方所有，并应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直接经济损失和间接经济损失，包括但不限于项目损失费和为制止、调查违约行为所支付的开支、差旅费、诉讼费、调查取证费用、律师费及追收损失发生的费用（以实际发生的费用单据作为依据）等费用。

十二、其它事宜：

本合同未尽事宜，可参照甲方各项规章制度及相关管理制度执行，如与国家、省、市的新颁布的法律、法规、规章不符的，按有关规定执行。

本合同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乙方（签名）：陈剑锋

2025 年 8 月 10 日

建筑施工企业综合类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编号:粤建安C3(2010)0010845

姓名:罗萍

性别:女

出生年月:1985年11月29日

企业名称:中孚泰文化建筑股份有限公司

职务: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初次领证日期:2010年12月17日

有效期:2025年11月24日 至 2028年12月16日



发证机关: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发证日期:2025年11月24日



姓名 罗萍
性别 女 民族 汉
出生 1985 年 11 月 29 日
住址 武汉市江汉区常腾街14号



公民身份号码 510622198511290626



中华人民共和国
居民身份证

签发机关 武汉市公安局江汉分局
有效期限 2018.03.21-2038.03.21

照片



罗萍 于二〇一六年十二月，经 深圳市建筑专业中级专业技术资格第三

评审委员会评审通过，具备 建筑装饰施工 工程师 资格。特发此证



普通高等学校

毕业证书



学生 罗萍 性别女，一九八五年十一月二十九日生，于二〇〇五年九月至二〇〇八年六月在本校 环境科学 专业专科起点本科学习，修完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准予毕业。

校名：重庆文理学院

校(院)长：孙泽平

证书编号：106421200805002797

二〇〇八年六月十八日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罗萍

社保电话号：618819002

身份证号码：510622198511290626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中孚泰文化建筑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60010437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5	01	60010437	4492.0	718.72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360	9.44	2360	18.88	4.72
2025	02	60010437	4492.0	718.72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360	9.44	2360	18.88	4.72
2025	03	60010437	4492.0	718.72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04	60010437	4492.0	718.72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05	60010437	4492.0	718.72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06	60010437	4492.0	718.72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07	60010437	4775.0	764.0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08	60010437	4775.0	764.0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09	60010437	4775.0	764.0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10	60010437	4775.0	764.0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11	60010437	4775.0	764.0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合计			8132.32	4066.16			3703.15	1481.26			370.37						54.8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证码（3391f2bbf8ef7396）核查，验证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60010437
 单位名称：中孚泰文化建筑股份有限公司



编号:

深 圳 市

劳 动 合 同



用人单位 (甲方): 中孚泰文化建筑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 (甲方): 深圳市福田区园岭街道土林社区八卦四路 10 号中浩大厦 1406

职 工 (乙方): 罗萍

- (一) 员工在劳动合同期内，因乙方原因，未提前 30 日按劳动合同规定情况、规定时间要求办理离职，则每提前一天离岗需支付甲方一天的赔偿金，每天赔偿金额按乙方离开甲方前最后一个月月劳动报酬的 0.5% 支付，给甲方造成其它损失时应给予赔偿。
- (二) 若乙方在提出书面离职申请时，因承担甲方委派的营销、招投标、方案设计、工程施工、商务结算等重大和关键经营活动，乙方违反本合同第十条第（四）款要求，未经甲方同意未满 1 个月执意离职的，乙方需支付甲方赔偿金，赔偿金额按乙方离开甲方前最后十二个月月均劳动报酬的 1.3 倍支付，给甲方造成其它损失时应给予赔偿。
- (三) 对于甲方为培养乙方业务技能，安排乙方培训，双方签有《员工培训协议书》的，《员工培训协议书》作为本合同的附件具有法律效力，员工服务期和相关违约责任按《员工培训协议书》约定执行。
- (四) 在劳动合同期内，乙方依据本合同第十条第（二）款各种情形解除劳动合同的，甲方有权解除劳动合同并不予经济补偿。
- (五) 乙方出现以下情况，甲方有权依法要求乙方赔偿公司相应损失：
1. 乙方严重失职，给甲方造成直接经济损失的。
2. 乙方未履行保密义务，给甲方商业利益造成损失或潜在损失的。
3. 乙方营私舞弊、贪污腐化、受贿、违法乱纪、违反公司规章制度，对甲方利益或声誉造成损害的。
- (六) 乙方违反本协议规定的竞业禁止义务，其所得收入归甲方所有，并应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直接经济损失和间接经济损失，包括但不限于项目损失费和为制止、调查违约行为所支付的开支、差旅费、诉讼费、调查取证费用、律师费及追收损失发生的费用（以实际发生的费用单据作为依据）等费用。

四、 其它事宜：

本合同未尽事宜，可参照甲方各项规章制度及相关管理制度执行，如与国家、省、市的新颁布的法律、法规、规章不符的，按有关规定执行。

本合同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

2023年8月1日

乙方（签名）：

2023年8月1日

桂晨

建筑施工企业综合类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编号:粤建安C3(2020)0008565

姓 名: 桂晨

性 别: 男

出 生 年 月: 1989年08月01日

企 业 名 称: 中孚泰文化建筑股份有限公司

职 务: 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初次领证日期: 2020年03月25日

有 效 期: 2023年05月16日 至 2026年06月20日



发证机关: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发证日期: 2023年05月16日



广东省职称证书

姓名：桂晨
身份证号：421182198908010133



职称名称：工程师
专业：建筑装饰施工
级别：中级
取得方式：职称评审
通过时间：2018年12月30日
评审组织：深圳市建筑专业中级专业技术资格第三评审委员会

证书编号：1903003024600
发证单位：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发证时间：2019年04月29日



查询网址：<http://www.gdhrss.gov.cn/gdweb/zyjsrc>

姓名 桂晨
性别 男 民族 汉
出生 1989年8月1日
住址 广东省深圳市龙华区梅龙大道999号壹成中心花园八区3座5001
公民身份号码 421182198908010133



中华人民共和国
居民身份证



签发机关 深圳市公安局龙华分局
有效期限 2022.05.10-2042.05.10

普通高等学校

毕业证书



学生 桂晨 性别 男，一九八九年 八 月 一日生，于二〇〇八年九月至二〇一一年 六月在本学院 市场营销 专业三年制 专 科学习，修完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准予毕业。

校 名： 华中科技大学文华学院 院 长： 君刘印献

证书编号： 132621201106777398 二〇一一年 六月 三十日

查询网址：<http://www.chsi.com.cn>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监制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 桂晨 社保电脑号: 630208959 身份证号码: 421182198908010133 页码: 1
 参保单位名称: 中孚泰文化建筑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 60010437 计算单位: 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5	06	60010437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3632	14.53	3632	29.06	7.26
2025	07	60010437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3632	14.53	3632	29.06	7.26
2025	08	60010437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3632	14.53	3632	29.06	7.26
2025	09	60010437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3632	14.53	3632	29.06	7.26
2025	10	60010437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3632	14.53	3632	29.06	7.26
2025	11	60010437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3632	14.53	3632	29.06	7.26
合计			4822.39	2269.36			2019.9	807.96			202.02		87.18		174.36		43.56



-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 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 <https://sipub.sz.gov.cn/vp/>, 输入下列验真码 (3391f2bbf7b17ce8) 核查, 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 “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 “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 “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 “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 “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 空行为断缴。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 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60010437 单位名称: 中孚泰文化建筑股份有限公司



编号:

深 圳 市

劳 动 合 同

用人单位（甲方）：_____中孚泰文化建筑股份有限公司_____

地址(甲方)：_____深圳市福田区园岭街道上林社区八卦四路10号中浩大厦1406_____

职 工（乙方）：_____桂晨_____



- (一) 员工在劳动合同期内，因乙方原因，未提前 30 日按劳动合同规定情况、规定时间要求办理离职，则每提前一天离岗需支付甲方一天的赔偿金，每天赔偿金额按乙方离开甲方前最后一个月月劳动报酬的 0.5% 支付，给甲方造成其它损失时应给予赔偿。
- (二) 若乙方在提出书面离职申请时，因承担甲方委派的营销、招投标、方案设计、工程施工、商务结算等重大和关键经营活动，乙方违反本合同第十条第（四）款要求，未经甲方同意未满 1 个月执意离职的，乙方需支付甲方赔偿金，赔偿金额按乙方离开甲方前最后十二个月月均劳动报酬的 1.3 倍支付，给甲方造成其它损失时应给予赔偿。
- (三) 对于甲方为培养乙方业务技能，安排乙方培训，双方签有《员工培训协议书》的，《员工培训协议书》作为本合同的附件具有法律效力，员工服务期和相关违约责任按《员工培训协议书》约定执行。
- (四) 在劳动合同期内，乙方依据本合同第十条第（二）款各种情形解除劳动合同的，甲方有权解除劳动合同并不予经济补偿。
- (五) 乙方出现以下情况，甲方有权依法要求乙方赔偿公司相应损失：
1. 乙方严重失职，给甲方造成直接经济损失的。
2. 乙方未履行保密义务，给甲方商业利益造成损失或潜在损失的。
3. 乙方营私舞弊、贪污腐化、受贿、违法乱纪、违反公司规章制度，对甲方利益或声誉造成损害的。
- (六) 乙方违反本协议规定的竞业禁止义务，其所得收入归甲方所有，并应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直接经济损失和间接经济损失，包括但不限于项目损失费和为制止、调查违约行为所支付的开支、差旅费、诉讼费、调查取证费用、律师费及追收损失发生的费用（以实际发生的费用单据作为依据）等费用。

四、 其它事宜：

本合同未尽事宜，可参照甲方各项规章制度及相关管理制度执行，如与国家、省、市的新颁布的法律、法规、规章不符的，按有关规定执行。

本合同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

2024 年 3 月 1 日

乙方（签名）：桂晨

2024 年 3 月 1 日

建筑施工企业综合类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编号:粤建安C3(2018)0008796

姓名:叶溟颖

性别:女

出生年月:1981年04月18日

企业名称:中孚泰文化建筑股份有限公司

职务: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初次领证日期:2018年05月22日

有效期:2024年04月24日至2027年05月21日



发证机关: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发证日期:2024年04月24日



职业技能等级证书

Certificate of Occupational Skill Level

本证书由深圳市装饰行业协会颁发，表明持证人通过本机构组织的职业技能等级认定，具备该职业（工种）相应技能等级水平。

This is to certify that the bearer has demonstrated corresponding competency in this occupation(job) for successful completion of the occupational skill level assessment organized by Shenzhen Decoration Industry Association.


 深圳市装饰行业协会
 发证日期: 2025年04月24日
 Issued on: 2025年04月24日

证书信息查询网址 (Certificate Information) : <http://jndj.osta.org.cn/>
 机构信息查询网址 (Assessment Information) : <http://pjig.osta.org.cn/>




姓 名:	叶溪颖
Name	
证件类型:	居民身份证
ID type	
证件号码:	43018119810418882X
ID No.	
职业名称:	室内装饰设计师
Occupation	
工种/职业方向:	/
Job	
职业技能等级:	一级/高级技师
Skill Level	
证书编号:	S000044009088251000035
Certificate No.	

姓名 叶溪颖

性别 女 民族 汉

出生 1981年4月18日

住址 广东省深圳市罗湖区宝安北路人才大市场大厦

公民身份号码 43018119810418882X



中华人民共和国
居民身份证

签发机关 深圳市公安局罗湖分局
有效期限 2008.07.16-2028.07.16



普通高等学校

毕业证书



学生 叶溪颖 性别 女,一九八一年四月十八日生,于二〇〇〇年九月
至二〇〇四年六月在本校 艺术设计 专业 四年制
本科学习,修完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准予毕业。

校 名: 湖南商学院



校(院)长: 孙化瑞

证书编号: 105541200405510003

二〇〇四年六月十八日

查询网址: <http://www.chsi.com.cn>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监制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叶深颖

社保电话号：610974753

身份证号码：43018119810418882X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中孚泰文化建筑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60010437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5	01	60010437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3632	14.53	3632	29.06	7.26
2025	02	60010437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3632	14.53	3632	29.06	7.26
2025	03	60010437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3632	14.53	3632	29.06	7.26
2025	04	60010437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3632	14.53	3632	29.06	7.26
2025	05	60010437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3632	14.53	3632	29.06	7.26
2025	06	60010437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3632	14.53	3632	29.06	7.26
2025	07	60010437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3632	14.53	3632	29.06	7.26
2025	08	60010437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3632	14.53	3632	29.06	7.26
2025	09	60010437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3632	14.53	3632	29.06	7.26
2025	10	60010437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3632	14.53	3632	29.06	7.26
2025	11	60010437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3632	14.53	3632	29.06	7.26
合计			8640.59	4066.16			3703.15	1481.26			370.37				319.66		79.86



-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证码（ 3391f3f53f5c155d ）核查，验证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该参保人带&标志的缴费年月，养老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60010437
 单位名称：中孚泰文化建筑股份有限公司



编号：

深 圳 市

劳 动 合 同

用人单位（甲方）：_____ 中孚泰文化建筑股份有限公司 _____

地址（甲方）：深圳市福田区园岭街道上林社区八卦四路10号中浩大厦1406 _____

职 工（乙方）：_____ 叶溟颖 _____

- (一) 员工在劳动合同期内，因乙方原因，未提前 30 日按劳动合同规定情况、规定时间要求办理离职，则每提前一天离岗需支付甲方一天的赔偿金，每天赔偿金额按乙方离开甲方前最后一个月月劳动报酬的 0.5% 支付，给甲方造成其它损失时应给予赔偿。
- (二) 若乙方在提出书面离职申请时，因承担甲方委派的营销、招投标、方案设计、工程施工、商务结算等重大和关键经营活动，乙方违反本合同第十条第（四）款要求，未经甲方同意未满 1 个月执意离职的，乙方需支付甲方赔偿金，赔偿金额按乙方离开甲方前最后十二个月月均劳动报酬的 1.3 倍支付，给甲方造成其它损失时应给予赔偿。
- (三) 对于甲方为培养乙方业务技能，安排乙方培训，双方签有《员工培训协议书》的，《员工培训协议书》作为本合同的附件具有法律效力，员工服务期和相关违约责任按《员工培训协议书》约定执行。
- (四) 在劳动合同期内，乙方依据本合同第十条第（二）款各种情形解除劳动合同的，甲方有权解除劳动合同并不予经济补偿。
- (五) 乙方出现以下情况，甲方有权依法要求乙方赔偿公司相应损失：
1. 乙方严重失职，给甲方造成直接经济损失的。
2. 乙方未履行保密义务，给甲方商业利益造成损失或潜在损失的。
3. 乙方营私舞弊、贪污腐化、受贿、违法乱纪、违反公司规章制度，对甲方利益或声誉造成损害的。
- (六) 乙方违反本协议规定的竞业禁止义务，其所得收入归甲方所有，并应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直接经济损失和间接经济损失，包括但不限于项目损失费和为制止、调查违约行为所支付的开支、差旅费、诉讼费、调查取证费用、律师费及追收损失发生的费用（以实际发生的费用单据作为依据）等费用。

四、 其它事宜：

本合同未尽事宜，可参照甲方各项规章制度及相关管理制度执行，如与国家、省、市的新颁布的法律、法规、规章不符的，按有关规定执行。

本合同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

2024 年 03 月 01 日



乙方（签名）：黄水兰

2024 年 03 月 01 日

贺阳



使用有效期: 2025年11月20日
2026年05月19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一级建造师注册证书

姓名: 贺阳

性别: 女

出生日期: 1988年09月08日

注册编号: 粤1442020202101356

聘用企业: 中孚泰文化建筑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专业: 建筑工程(有效期: 2024-04-07至2027-04-06)



请登录中国建造师网
微信公众号扫一扫查询



个人签名: 贺阳

签名日期: 2025.11.20



中华人民共和国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行政审批专用章
签发日期: 2024年04月07日

建筑施工企业项目负责人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编号:粤建安B(2021)0103173

姓名:贺阳

性别:女

出生年月:1988年09月08日

企业名称:中孚泰文化建筑股份有限公司

职务: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

初次领证日期:2021年06月07日

有效期:2024年04月24日至2027年06月06日



发证机关: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发证日期:2024年04月24日



一级建造师

Constructor



本证书由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住房和城乡建设部批准颁发，表明持证人通过国家统一组织的考试，取得一级建造师的执业资格。

姓名：贺阳
证件号码：430703198809082084
性别：女
出生年月：1988年09月
专业：建筑工程
批准日期：2020年09月20日
管理号：20200903444000005371



中华人民共和国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贺阳

社保电话号：629619762

身份证号码：43070319880908208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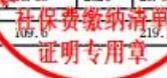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中孚泰文化建筑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60010437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5	01	60010437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360	9.44	2360	18.88	4.72
2025	02	60010437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360	9.44	2360	18.88	4.72
2025	03	60010437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04	60010437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05	60010437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06	60010437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07	60010437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08	60010437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09	60010437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10	60010437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11	60010437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合计			8132.32	4066.16			1111.0	370.37			370.37						54.8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证码（ 3391f3f53ed3cca5 ）核查，验证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该参保人带&标志的缴费年月，养老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60010437
 单位名称：中孚泰文化建筑股份有限公司



编号：

深 圳 市

劳 动 合 同

用人单位（甲方）：_____ 中孚泰文化建筑股份有限公司 _____

地址(甲方)：_____ 深圳市福田区园岭街道上林社区八卦四路 10 号中浩大厦 1406 _____

职 工（乙方）：_____ 贺阳 _____

- (一) 员工在劳动合同期内，因乙方原因，未提前 30 日按劳动合同规定情况、规定时间要求办理离职，则每提前一天离岗需支付甲方一天的赔偿金，每天赔偿金额按乙方离开甲方前最后一个月月劳动报酬的 0.5% 支付，给甲方造成其它损失时应给予赔偿。
- (二) 若乙方在提出书面离职申请时，因承担甲方委派的营销、招投标、方案设计、工程施工、商务结算等重大和关键经营活动，乙方违反本合同第十条第（四）款要求，未经甲方同意未满 1 个月执意离职的，乙方需支付甲方赔偿金，赔偿金额按乙方离开甲方前最后十二个月月均劳动报酬的 1.3 倍支付，给甲方造成其它损失时应给予赔偿。
- (三) 对于甲方为培养乙方业务技能，安排乙方培训，双方签有《员工培训协议书》的，《员工培训协议书》作为本合同的附件具有法律效力，员工服务期和相关违约责任按《员工培训协议书》约定执行。
- (四) 在劳动合同期内，乙方依据本合同第十条第（二）款各种情形解除劳动合同的，甲方有权解除劳动合同并不予经济补偿。
- (五) 乙方出现以下情况，甲方有权依法要求乙方赔偿公司相应损失：
1. 乙方严重失职，给甲方造成直接经济损失的。
2. 乙方未履行保密义务，给甲方商业利益造成损失或潜在损失的。
3. 乙方营私舞弊、贪污腐化、受贿、违法乱纪、违反公司规章制度，对甲方利益或声誉造成损害的。
- (六) 乙方违反本协议规定的竞业禁止义务，其所得收入归甲方所有，并应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直接经济损失和间接经济损失，包括但不限于项目损失费和为制止、调查违约行为所支付的开支、差旅费、诉讼费、调查取证费用、律师费及追收损失发生的费用（以实际发生的费用单据作为依据）等费用。

四、 其它事宜：

本合同未尽事宜，可参照甲方各项规章制度及相关管理制度执行，如与国家、省、市的新颁布的法律、法规、规章不符的，按有关规定执行。

本合同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

2021 年 03 月 01 日

乙方（签名）：

贺阳

2021 年 03 月 01 日

张思亮

广东省职称证书



姓名：张思亮

身份证号：362204198212262114

职称名称：工程师

专业：建筑装饰施工

级别：中级

取得方式：职称评审

通过时间：2018年12月30日

评审组织：深圳市建筑专业中级专业技术资格第三评审委员会

证书编号：1903003026274

发证单位：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发证时间：2019年04月29日



查询网址：<http://www.gdhrss.gov.cn/gdweb/zyjsrc>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张思亮

社保电脑号：60716810

身份证号码：362204198212262114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中孚泰文化建筑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60010437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5	01	60010437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3632	14.53	3632	29.06	7.26
2025	02	60010437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3632	14.53	3632	29.06	7.26
2025	03	60010437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3632	14.53	3632	29.06	7.26
2025	04	60010437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3632	14.53	3632	29.06	7.26
2025	05	60010437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3632	14.53	3632	29.06	7.26
2025	06	60010437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3632	14.53	3632	29.06	7.26
2025	07	60010437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3632	14.53	3632	29.06	7.26
2025	08	60010437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3632	14.53	3632	29.06	7.26
2025	09	60010437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3632	14.53	3632	29.06	7.26
2025	10	60010437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3632	14.53	3632	29.06	7.26
2025	11	60010437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3632	14.53	3632	29.06	7.26
合计			8640.59	4066.16				3703.15	1481.26			370.37		159.83	319.66		79.86

备注：

-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证码（ 3391f407f5f2f002 ）核查，验证码有效期三个月。
-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 医疗保险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该参保人带&标志的缴费年月，养老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60010437
单位名称：中孚泰文化建筑股份有限公司



编号：

深 圳 市

劳 动 合 同

用人单位（甲方）：_____ 中孚泰文化建筑股份有限公司 _____

地址(甲方)：_____ 深圳市福田区园岭街道上林社区八卦四路10号中浩大厦1406 _____

职 工（乙方）：_____ 张思亮 _____

- (一) 员工在劳动合同期内，因乙方原因，未提前 30 日按劳动合同规定情况、规定时间要求办理离职，则每提前一天离岗需支付甲方一天的赔偿金，每天赔偿金额按乙方离开甲方前最后一个月月劳动报酬的 0.5% 支付，给甲方造成其它损失时应给予赔偿。
- (二) 若乙方在提出书面离职申请时，因承担甲方委派的营销、招投标、方案设计、工程施工、商务结算等重大和关键经营活动，乙方违反本合同第十条第（四）款要求，未经甲方同意未满 1 个月执意离职的，乙方需支付甲方赔偿金，赔偿金额按乙方离开甲方前最后十二个月月均劳动报酬的 1.3 倍支付，给甲方造成其它损失时应给予赔偿。
- (三) 对于甲方为培养乙方业务技能，安排乙方培训，双方签有《员工培训协议书》的，《员工培训协议书》作为本合同的附件具有法律效力，员工服务期和相关违约责任按《员工培训协议书》约定执行。
- (四) 在劳动合同期内，乙方依据本合同第十条第（二）款各种情形解除劳动合同的，甲方有权解除劳动合同并不予经济补偿。
- (五) 乙方出现以下情况，甲方有权依法要求乙方赔偿公司相应损失：
1. 乙方严重失职，给甲方造成直接经济损失的。
2. 乙方未履行保密义务，给甲方商业利益造成损失或潜在损失的。
3. 乙方营私舞弊、贪污腐化、受贿、违法乱纪、违反公司规章制度，对甲方利益或声誉造成损害的。
- (六) 乙方违反本协议规定的竞业禁止义务，其所得收入归甲方所有，并应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直接经济损失和间接经济损失，包括但不限于项目损失费和为制止、调查违约行为所支付的开支、差旅费、诉讼费、调查取证费用、律师费及追收损失发生的费用（以实际发生的费用单据作为依据）等费用。

四、 其它事宜：

本合同未尽事宜，可参照甲方各项规章制度及相关管理制度执行，如与国家、省、市的新颁布的法律、法规、规章不符的，按有关规定执行。

本合同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

2024 年 05 月 01 日

乙方（签名）

2024 年 05 月 01 日

杨平

广东省职称证书

姓名：杨平

身份证号：420881198308275876



职称名称：工程师

专业：建筑装饰施工

级别：中级

取得方式：职称评审

通过时间：2018年12月30日

评审组织：深圳市建筑专业中级专业技术资格第三评审委员会

证书编号：1903003024902

发证单位：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发证时间：2019年04月29日



查询网址：<http://www.gdhrss.gov.cn/gdweb/zyjsrc>

普通高等学校

毕业证书



学生 **杨平** 性别 **男**，一九八三年八月二十七日生于二〇〇三年九月至二〇〇六年七月在本校 **工程造价** 专业

三年制专科学习，修完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准予毕业。

校名：



校(院)长：

王志锋

证书编号：113191200606003999

二〇〇六年七月一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学历证书查询网址：<http://www.chsi.com.cn>

编号:

深 圳 市

劳 动 合 同

合同编号

用人单位（甲方）： 中孚泰文化建筑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甲方）： 深圳市福田区园岭街道士林社区八卦四路10号中浩大厦1406

职 工（乙方）： 杨平



甲方（用人单位）： 乙方（职工）：
名称： 中孚泰文化建筑股份有限公司 姓名： 杨平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 黄水兰 身份证号码： 420881198308275876
经济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 户籍地址： 广东省广州市
通讯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园岭街道上林社区八卦四路 通讯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园岭街道上林社区八卦四路
10号中浩大厦 1406 10号中浩大厦 1406
联系人： 人力资源部
电 话： 0755-82424606 联系电话： 18627026827



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以下简称《劳动合同法》）和国家、省市的有关规定，遵循合法、公平、平等自愿，协商一致、诚实信用原则，订立本合同。

一、合同期限

(一) 合同期限

甲、乙双方同意按以下第 1 种方式确定劳动合同期限：

- 1、甲、乙双方同意按固定期限：从 2023 年 04 月 22 日起至 2026 年 09 月 22 日止。
- 2、甲、乙双方同意按以完成一定项目为期限：从 / 年 / 月 / 日起至 / 年 / 月 / 日止完工止。



(二) 试用期

甲、乙双方同意按以下第 1 种方式确定试用期期限（试用期包括在合同期内）：

- 1、无试用期。
- 2、试用期从 / 年 / 月 / 日起至 / 年 / 月 / 日止。

二、工作内容和工作地点

- (一) 甲方聘用乙方主要从事 施工现场负责人 岗位工作。
- (二) 乙方同意甲方有权根据业务需要调整乙方工作内容，乙方必须配合。
- (三) 乙方不胜任工作的，甲方有权对乙方工作岗位进行调整，乙方必须配合。
- (四) 乙方工作地点： 以公司安排为主。除出差、临时性工作或者短期学习培训外，如甲方需要乙方到本合同约定以外的地点或单位工作，应与乙方协商一致。

三、工作时间和休息休假

(六) 甲、乙双方同意按以下第 1 种方式确定乙方的工作时间：

11. 标准工时制，即每周工作不超过 40 小时。
12. 不定时工作制，即乙方所在岗位实行不定时工作制，每周至少休息一天。

(三十六) 综合计算工时工作制，即乙方所在岗位实行以（填“是”）：年（/）、半年（/）、季（/）或月（是）

(三十七) 员工在劳动合同期内，因乙方原因，未提前30日按劳动合同规定情况、规定时间要求办理离职，则每提前一天离岗需支付甲方一天的赔偿金，每天赔偿金额按乙方离开甲方前最后一个月月劳动报酬的0.5%支付，给甲方造成其它损失时应给予赔偿。

(三十八) 若乙方在提出书面离职申请时，因承担甲方委派的营销、招投标、方案设计、工程施工、商务结算等重大和关键经营活动，乙方违反本合同第十条第(四)款要求，未经甲方同意未满1个月执意离职的，乙方需支付甲方赔偿金，赔偿金额按乙方离开甲方前最后十二个月月均劳动报酬的1.3倍支付，给甲方造成其它损失时应给予赔偿。

(三十九) 对于甲方为培养乙方业务技能，安排乙方培训，双方签有《员工培训协议书》的，《员工培训协议书》作为本合同的附件具有法律效力，员工服务期和相关违约责任按《员工培训协议书》约定执行。

(四十) 在劳动合同期内，乙方依据本合同第十条第(二)款各种情形解除劳动合同的，甲方有权解除劳动合同并不予经济补偿。

(四十一) 乙方出现以下情况，甲方有权依法要求乙方赔偿公司相应损失：

16. 乙方严重失职，给甲方造成直接经济损失的。
17. 乙方未履行保密义务，给甲方商业利益造成损失或潜在损失的。
18. 乙方营私舞弊、贪污腐化、受贿、违法乱纪、违反公司规章制度，对甲方利益或声誉造成损害的。

(四十二) 乙方违反本协议规定的竞业禁止义务，其所得收入归甲方所有，并应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直接经济损失和间接经济损失，包括但不限于项目损失费和为制止、调查违约行为所支付的开支、差旅费、诉讼费、调查取证费用、律师费及追收损失发生的费用(以实际发生的费用单据作为依据)等费用。

十二、其它事宜：

本合同未尽事宜，可参照甲方各项规章制度及相关管理制度执行，如与国家、省、市的新颁布的法律、法规、规章不符的，按有关规定执行。

本合同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2023年4月22日



乙方(签名)：杨平

2023年4月22日

于坤

广东省职称证书

姓名：于坤
身份证号：210522199212140511



职称名称：工程师
专业：建筑装饰施工
级别：中级
取得方式：职称评审
通过时间：2023年04月15日
评审组织：深圳市建筑装饰专业高级职称评审委员会

证书编号：2303003145059

发证单位：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发证时间：2023年07月19日



查询网址：<http://www.gdhrss.gov.cn/gdweb/zyjsrc>



编号：

深 圳 市

劳 动 合 同

用人单位（甲方）：_____中孚泰文化建筑股份有限公司_____

地址（甲方）：_____深圳市福田区园岭街道上林社区八卦四路10号中浩大厦1406_____

职 工（乙方）：_____于坤_____

- (一) 员工在劳动合同期内，因乙方原因，未提前30日按劳动合同规定情况、规定时间要求办理离职，则每提前一天离岗需支付甲方一天的赔偿金，每天赔偿金额按乙方离开甲方前最后一个月月劳动报酬的0.5%支付，给甲方造成其它损失时应给予赔偿。
- (二) 若乙方在提出书面离职申请时，因承担甲方委派的营销、招投标、方案设计、工程施工、商务结算等重大和关键经营活动，乙方违反本合同第十条第(四)款要求，未经甲方同意未满1个月执意离职的，乙方需支付甲方赔偿金，赔偿金额按乙方离开甲方前最后十二个月月均劳动报酬的1.3倍支付，给甲方造成其它损失时应给予赔偿。
- (三) 对于甲方为培养乙方业务技能，安排乙方培训，双方签有《员工培训协议书》的，《员工培训协议书》作为本合同的附件具有法律效力，员工服务期和相关违约责任按《员工培训协议书》约定执行。
- (四) 在劳动合同期内，乙方依据本合同第十条第(二)款各种情形解除劳动合同的，甲方有权解除劳动合同并不予经济补偿。
- (五) 乙方出现以下情况，甲方有权依法要求乙方赔偿公司相应损失：
1. 乙方严重失职，给甲方造成直接经济损失的。
2. 乙方未履行保密义务，给甲方商业利益造成损失或潜在损失的。
3. 乙方营私舞弊、贪污腐化、受贿、违法乱纪、违反公司规章制度，对甲方利益或声誉造成损害的。
- (六) 乙方违反本协议规定的竞业禁止义务，其所得收入归甲方所有，并应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直接经济损失和间接经济损失，包括但不限于项目损失费和为制止、调查违约行为所支付的开支、差旅费、诉讼费、调查取证费用、律师费及追收损失发生的费用(以实际发生的费用单据作为依据)等费用。

四、 其它事宜：

本合同未尽事宜，可参照甲方各项规章制度及相关管理制度执行，如与国家、省、市的新颁布的法律、法规、规章不符的，按有关规定执行。

本合同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

2024年03月21日

乙方(签名)：

2024年03月01日

张飞



(加盖发证机关钢印有效)

姓名 张飞
Name

性别 男
Sex

身份证号 510623199305114817
ID No.

工作单位 辽宁广正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Establishment

专业名称 建筑施工

Profession Series

资格名称 工程师

Post Qualification

授予时间 2023年12月

Conferment Date



证书管理号 202300019030092
Certificate Management No.

编号: 183067016
NO.



辽宁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印制
Printed by the Department of Human Resources
and Social Security of Liaoning Province

本证书由辽宁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印制，它表明持证人具有专业技术资格水平。

This certificate, printed by the Department of Human Resources and Social Security of Liaoning Province, is to prove that the bearer of this certificate has the professional and technical qualifications.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张飞

社保电脑号：641828294

身份证号码：510623199305114817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中孚泰文化建筑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60010437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5	01	60010437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360	9.44	2360	18.88	4.72
2025	02	60010437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360	9.44	2360	18.88	4.72
2025	03	60010437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04	60010437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05	60010437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06	60010437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07	60010437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08	60010437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09	60010437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10	60010437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11	60010437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合计			8132.32	4066.16			1111.0	370.37			370.37						54.8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
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证码（ 3391f407f602847p ）核查，验证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
“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该参保人带&标志的
缴费年月，养老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60010437
单位名称：中孚泰文化建筑股份有限公司



编号:

深 圳 市

劳 动 合 同

用人单位（甲方）：_____ 中孚泰文化建筑股份有限公司 _____

地址（甲方）：深圳市福田区园岭街道上林社区八卦四路10号中浩大厦1406 _____

职 工（乙方）：_____ 张飞 _____

甲方（用人单位）：

名称：中孚泰文化建筑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黄水兰

经济类型：股份有限公司

通讯地址：深圳市福田区园岭街道上林社区八卦四路
10号中浩大厦1406

联系人：人力资源部

电话：0755-82424606

乙方（职工）：

姓名：张飞

身份证号码：510623199305114817

户籍地址：四川省中江县

通讯地址：深圳市福田区园岭街道上林社区八卦四路
10号中浩大厦1406

联系电话：18281607219

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以下简称《劳动合同法》）和国家、省市的有关规定，遵循合法、公平、平等自愿，协商一致、诚实信用原则，订立本合同。

一、 合同期限

（一）合同期限

甲、乙双方同意按以下第1种方式确定劳动合同期限：

- 1、甲、乙双方同意按固定期限：从2024年03月01日起至2027年03月01日。
- 2、甲、乙双方同意按以完成一定项目为期限：从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完工止。

（二）试用期期限

甲、乙双方同意按以下第1种方式确定试用期期限（试用期包括在合同期内）：

- 1、无试用期。
- 2、试用期从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

二、 工作内容和工作地点

- （一）甲方聘用乙方主要从事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岗位工作。
- （二）乙方同意甲方有权根据业务需要调整乙方工作内容，乙方必须配合。
- （三）乙方不胜任工作的，甲方有权对乙方工作岗位进行调整，乙方必须配合。
- （四）乙方工作地点：以公司安排为主。除出差、临时性工作或者短期学习培训外，如甲方需要乙方到本合同约定以外的地点或单位工作，应与乙方协商一致。

三、 工作时间和休息休假

（一）甲、乙双方同意按以下第1种方式确定乙方的工作时间：

1. 标准工时制，即每周工作不超过40小时。
2. 不定时工作制，即乙方所在岗位实行不定时工作制，每周至少休息一天。

- (一) 员工在劳动合同期内，因乙方原因，未提前 30 日按劳动合同规定情况、规定时间要求办理离职，则每提前一天离岗需支付甲方一天的赔偿金，每天赔偿金额按乙方离开甲方前最后一个月月劳动报酬的 0.5% 支付，给甲方造成其它损失时应给予赔偿。
- (二) 若乙方在提出书面离职申请时，因承担甲方委派的营销、招投标、方案设计、工程施工、商务结算等重大和关键经营活动，乙方违反本合同第十条第（四）款要求，未经甲方同意未 1 个月执意离职的，乙方需支付甲方赔偿金，赔偿金额按乙方离开甲方前最后十二个月月均劳动报酬的 1.3 倍支付，给甲方造成其它损失时应给予赔偿。
- (三) 对于甲方为培养乙方业务技能，安排乙方培训，双方签有《员工培训协议书》的，《员工培训协议书》作为本合同的附件具有法律效力，员工服务期和相关违约责任按《员工培训协议书》约定执行。
- (四) 在劳动合同期内，乙方依据本合同第十条第（二）款各种情形解除劳动合同的，甲方有权解除劳动合同并不予经济补偿。
- (五) 乙方出现以下情况，甲方有权依法要求乙方赔偿公司相应损失：
1. 乙方严重失职，给甲方造成直接经济损失的。
2. 乙方未履行保密义务，给甲方商业利益造成损失或潜在损失的。
3. 乙方营私舞弊、贪污腐化、受贿、违法乱纪、违反公司规章制度，对甲方利益或声誉造成损害的。
- (六) 乙方违反本协议规定的竞业禁止义务，其所得收入归甲方所有，并应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直接经济损失和间接经济损失，包括但不限于项目损失费和为制止、调查违约行为所支付的开支、差旅费、诉讼费、调查取证费用、律师费及追收损失发生的费用（以实际发生的费用单据作为依据）等费用。

四、 其它事宜：

本合同未尽事宜，可参照甲方各项规章制度及相关管理制度执行，如与国家、省、市的新颁布的法律、法规、规章不符的，按有关规定执行。

本合同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_____

2024 年 03 月 01 日



乙方（签名）：

张飞

2024 年 03 月 01 日

姜丽婷

照
片



粤中取证字第 1803003014992 号

姜丽婷 于 二〇一七年
十二月，经 深圳市建筑专
业中级专业技术资格第三

评审委员会评审通过，
建筑装饰设计
具备 工程师

资格。特发此证

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发证机关：
二〇一八年五月十七日



姓名 姜丽婷
性别 女 民族 汉
出生 1991年6月10日
住址 广东省深圳市龙岗区京南路京南华庭B栋1405房
公民身份号码 362330199106106540



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

签发机关 深圳市公安局龙岗分局
有效期限 2017.03.15-2027.03.15

普通高等学校

毕业证书



学生 姜丽婷 性别女 ,一九九一年六月十日 生,于二〇〇八年九月至二〇一二年七月在本校 工商管理专业 四年制 本科学习,修完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准予毕业。

校 名: 南昌理工学院

校(院)长: 李兴玲

证书编号: 127951201205001253

二〇一二年七月六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学历证书查询网址: <http://www.chsi.com.cn>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姜丽婷

社保电脑号：633160720

身份证号码：362330199106106540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中孚泰文化建筑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60010437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5	01	60010437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3632	14.53	3632	29.06	7.26
2025	02	60010437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3632	14.53	3632	29.06	7.26
2025	03	60010437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3632	14.53	3632	29.06	7.26
2025	04	60010437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3632	14.53	3632	29.06	7.26
2025	05	60010437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3632	14.53	3632	29.06	7.26
2025	06	60010437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3632	14.53	3632	29.06	7.26
2025	07	60010437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3632	14.53	3632	29.06	7.26
2025	08	60010437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3632	14.53	3632	29.06	7.26
2025	09	60010437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3632	14.53	3632	29.06	7.26
2025	10	60010437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3632	14.53	3632	29.06	7.26
2025	11	60010437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3632	14.53	3632	29.06	7.26
合计			8640.59	4066.16			3703.15	1481.26			370.37						79.86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证码（3391f3f53edb261j）核查，验证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该参保人带&标志的缴费年月，养老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60010437
单位名称：中孚泰文化建筑股份有限公司



编号:

深 圳 市

劳 动 合 同

用人单位（甲方）：_____中孚泰文化建筑股份有限公司_____

地址(甲方)：_____深圳市福田区园岭街道上林社区八卦四路10号中浩大厦1406_____

职 工（乙方）：_____姜丽婷_____

- (一)员工在劳动合同期内，因乙方原因，未提前30日按劳动合同规定情况、规定时间要求办理离职，则每提前一天离岗需支付甲方一天的赔偿金，每天赔偿金额按乙方离开甲方前最后一个月月劳动报酬的0.5%支付，给甲方造成其它损失时应给予赔偿。
- (二)若乙方在提出书面离职申请时，因承担甲方委派的营销、招投标、方案设计、工程施工、商务结算等重大和关键经营活动，乙方违反本合同第十条第(四)款要求，未经甲方同意未满1个月执意离职的，乙方需支付甲方赔偿金，赔偿金额按乙方离开甲方前最后十二个月月均劳动报酬的1.3倍支付，给甲方造成其它损失时应给予赔偿。
- (三)对于甲方为培养乙方业务技能，安排乙方培训，双方签有《员工培训协议书》的，《员工培训协议书》作为本合同的附件具有法律效力，员工服务期和相关违约责任按《员工培训协议书》约定执行。
- (四)在劳动合同期内，乙方依据本合同第十条第(二)款各种情形解除劳动合同的，甲方有权解除劳动合同并不予经济补偿。
- (五)乙方出现以下情况，甲方有权依法要求乙方赔偿公司相应损失：
1. 乙方严重失职，给甲方造成直接经济损失的。
 2. 乙方未履行保密义务，给甲方商业利益造成损失或潜在损失的。
 3. 乙方营私舞弊、贪污腐化、受贿、违法乱纪、违反公司规章制度，对甲方利益或声誉造成损害的。
- (六)乙方违反本协议规定的竞业禁止义务，其所得收入归甲方所有，并应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直接经济损失和间接经济损失，包括但不限于项目损失费和为制止、调查违约行为所支付的开支、差旅费、诉讼费、调查取证费用、律师费及追收损失发生的费用(以实际发生的费用单据作为依据)等费用。

四、 其它事宜：

本合同未尽事宜，可参照甲方各项规章制度及相关管理制度执行，如与国家、省、市的新颁布的法律、法规、规章不符的，按有关规定执行。

本合同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

2025年08月01日

乙方(签名)

姜丽婷

2025年08月01日

朱明明

照
片



粤中取证字第 1703003002783 号

朱明明 二〇一六 年

十二月，经 深圳市建筑专
业中级专业技术资格第三

评审委员会评审通过，
建筑装饰设计
具备 工程师

资格。特发此证

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发证单位

二〇一七 年 四 月 二十五 日



姓名 朱明明

性别 男 民族 汉

出生 1984 年 3 月 19 日

住址 广东省深圳市坪山区中山
大道乐安居大酒店(公寓
部分)B座B210



公民身份号码 431281198403191195



中华人民共和国
居民身份证

签发机关 深圳市公安局坪山分局

有效期限 2018.12.27-2038.12.27

江南大学 毕业证书



学生 朱明明 性别 男，一九八四年 三月 十九日生，于 二〇一五
年 三月至 二〇一七年 七月在本校 工程管理 专业网络教育
专科起点本科 学习，修完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准予毕业。

校 长: 陈坚



证书编号: 102957201705701910

二〇一七年 七 月 二十 日

编号：

深 圳 市

劳 动 合 同

用人单位（甲方）：_____中孚泰文化建筑股份有限公司_____

地址（甲方）：_____深圳市福田区园岭街道上林社区八卦四路10号中浩大厦1406_____

职 工（乙方）：_____朱明明_____

- (一) 在劳动合同期内，因甲方原因与乙方解除劳动合同，按国家《劳动合同法》的相关规定给予乙方经济补偿。
- (二) 员工在劳动合同期内，因乙方原因，未提前 30 日按劳动合同规定情况、规定时间要求办理离职，则每提前一天离岗需支付甲方一天的赔偿金，每天赔偿金额按乙方离开甲方前最后一个月劳动报酬的 0.5% 支付，给甲方造成其它损失时应给予赔偿。
- (三) 若乙方在提出书面离职申请时，因承担甲方委派的营销、招投标、方案设计、工程施工、商务结算等重大和关键经营活动，乙方违反本合同第十条第（四）款要求，未经甲方同意未满 1 个月执意离职的，乙方需支付甲方赔偿金，赔偿金额按乙方离开甲方前最后十二个月月均劳动报酬的 1.3 倍支付，给甲方造成其它损失时应给予赔偿。
- (四) 对于甲方为培养乙方业务技能，安排乙方培训，双方签有《员工培训协议书》的，《员工培训协议书》作为本合同的附件具有法律效力，员工服务期和相关违约责任按《员工培训协议书》约定执行。
- (五) 在劳动合同期内，乙方依据本合同第十条第（二）款各种情形解除劳动合同的，甲方有权解除劳动合同并不予经济补偿。
- (六) 乙方出现以下情况，甲方有权依法要求乙方赔偿公司相应损失：
1. 乙方严重失职，给甲方造成直接经济损失的。
 2. 乙方未履行保密义务，给甲方商业利益造成损失或潜在损失的。
 3. 乙方营私舞弊、贪污腐化、受贿、违法乱纪、违反公司规章制度，对甲方利益或声誉造成损害的。
- (七) 乙方违反本协议规定的竞业禁止义务，其所得收入归甲方所有，并应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直接经济损失和间接经济损失，包括但不限于项目损失费和为制止、调查违约行为所支付的开支、差旅费、诉讼费、调查取证费用、律师费及追收损失发生的费用（以实际发生的费用单据作为依据）等费用。

十二、其它事宜：

本合同未尽事宜，可参照甲方各项规章制度及相关管理制度执行，如与国家、省、市的新颁布的法律、法规、规章不符的，按有关规定执行。

本合同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2024 年 4 月 20 日



乙方（签名）：朱明明

2024 年 4 月 20 日

薛海学



薛海学 于 二〇一七年
十月，经 深圳市建筑专
业高级专业技术资格第三

评审委员会评审通过，
具备 建筑装饰智能化
高级工程师
资格。特发此证

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发证单位：
二〇一八年五月十四日



姓名 薛海学
性别 男 民族 汉
出生 1980 年 9 月 12 日
住址 广东省深圳市龙岗区景芬路2号龙园意境华府十一区35栋B座1604
公民身份号码 412823198009122059



中华人民共和国
居民身份证

签发机关 深圳市公安局龙岗分局
有效期限 2022.06.01-2042.06.01

普通高等学校

毕业证书



学生 薛海学 性别 男, 一九八零年九月十一日生, 于二零零零年九月
至二零零四年七月在本校 电气工程及其自动化 专业 四年制
本科学习, 修完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 成绩合格, 准予毕业。

校 名: 河南理工大学

校(院)长: 郭友峰

证书编号: 104601200405000188

二零零四年七月一日

查询网址: <http://www.chsi.com.cn>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监制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薛海学

社保电脑号：605414669

身份证号码：41282319800912205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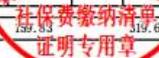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中孚泰文化建筑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60010437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5	01	60010437	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3632	14.53	3632	29.06	7.26
2025	02	60010437	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3632	14.53	3632	29.06	7.26
2025	03	60010437	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3632	14.53	3632	29.06	7.26
2025	04	60010437	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3632	14.53	3632	29.06	7.26
2025	05	60010437	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3632	14.53	3632	29.06	7.26
2025	06	60010437	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3632	14.53	3632	29.06	7.26
2025	07	60010437	477.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3632	14.53	3632	29.06	7.26
2025	08	60010437	477.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3632	14.53	3632	29.06	7.26
2025	09	60010437	477.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3632	14.53	3632	29.06	7.26
2025	10	60010437	477.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3632	14.53	3632	29.06	7.26
2025	11	60010437	477.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3632	14.53	3632	29.06	7.26
合计			8640.59	4066.16			3703.15	1481.26			370.37		139.83	319.66		79.86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证码（ 3391f40bb47e5687 ）核查，验证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该参保人带&标志的缴费年月，养老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60010437
 单位名称：中孚泰文化建筑股份有限公司



编号：

深 圳 市

劳 动 合 同



用人单位（甲方）： 中孚泰文化建筑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甲方）： 深圳市福田区园岭街道上林社区八卦四路10号中浩大厦1406

职 工（乙方）： 薛海学



甲方（用人单位）： 乙方（职工）：
名称： 中孚泰文化建筑股份有限公司 姓名： 薛海学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 黄水兰 身份证号码： 412823198009122059
经济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 户籍地址： 广东省广州市
通讯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园岭街道上林社区八卦四路 通讯地址： 广东省深圳市龙岗区景芬住址路2号龙
10号中浩大厦1406 园意境华府十一区35栋B座1604
联系人： 人力资源部
电 话： 0755-82424606 联系电话： 18675829258

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以下简称《劳动合同法》）和国家、省市的有关规定，遵循合法、公平、平等自愿，协商一致、诚实信用原则，订立本合同。

一、合同期限

(一)合同期限

甲、乙双方同意按以下第 1 种方式确定劳动合同期限：

- 1、甲、乙双方同意按固定期限：从 2024 年 07 月 21 日起至 2027 年 07 月 21 日。
- 2、甲、乙双方同意按以完成一定项目为期限：从 / 年 / 月 / 日起至 / 完工止。

(二)试用期

甲、乙双方同意按以下第 1 种方式确定试用期期限（试用期包括在合同期内）：

- 1、无试用期。
- 2、试用期从 / 年 / 月 / 日起至 / 年 / 月 / 止。

二、工作内容和工作地点

(一)甲方聘用乙方主要从事 施工项目总指挥 岗位工作。

(二)乙方同意甲方有权根据业务需要调整乙方工作内容，乙方必须配合。

(三)乙方不胜任工作的，甲方有权对乙方工作岗位进行调整，乙方必须配合。

(四)乙方工作地点：以公司安排为主。除出差、临时性工作或者短期学习培训外，如甲方需要乙方到本合同约定以外的地点或单位工作，应与乙方协商一致。

三、工作时间和休息休假

(二) 甲、乙双方同意按以下第 1 种方式确定乙方的工作时间：

3. 标准工时制，即每周工作不超过 40 小时。
4. 不定时工作制，即乙方所在岗位实行不定时工作制，每周至少休息一天。

(八) 综合计算工时工作制，即乙方所在岗位实行以（填“是”）：年（/）、半年（/）、季（/）或月（是）



前一天离岗需支付甲方一天的赔偿金，每天赔偿金额按乙方离开甲方前最后一个月月劳动报酬的0.5%支付，给甲方造成其它损失时应给予赔偿。

(十) 若乙方在提出书面离职申请时，因承担甲方委派的营销、招投标、方案设计、工程施工、商务结算等重大和关键经营活动，乙方违反本合同第十条第(四)款要求，未经甲方同意未满1个月执意离职的，乙方需支付甲方赔偿金，赔偿金额按乙方离开甲方前最后十二个月月均劳动报酬的1.3倍支付，给甲方造成其它损失时应给予赔偿。

(十一) 对于甲方为培养乙方业务技能，安排乙方培训，双方签有《员工培训协议书》的，《员工培训协议书》作为本合同的附件具有法律效力，员工服务期和相关违约责任按《员工培训协议书》约定执行。

(十二) 在劳动合同期内，乙方依据本合同第十条第(二)款各种情形解除劳动合同的，甲方有权解除劳动合同并不予经济补偿。

(十三) 乙方出现以下情况，甲方有权依法要求乙方赔偿公司相应损失：

4. 乙方严重失职，给甲方造成直接经济损失的。
5. 乙方未履行保密义务，给甲方商业利益造成损失或潜在损失的。
6. 乙方营私舞弊、贪污腐化、受贿、违法乱纪、违反公司规章制度，对甲方利益或声誉造成损害的。

(十四) 乙方违反本协议规定的竞业禁止义务，其所得收入归甲方所有，并应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直接经济损失和间接经济损失，包括但不限于项目损失费和为制止、调查违约行为所支付的开支、差旅费、诉讼费、调查取证费用、律师费及追收损失发生的费用(以实际发生的费用单据作为依据)等费用。

十二、其它事宜：

本合同未尽事宜，可参照甲方各项规章制度及相关管理制度执行，如与国家、省、市的新颁布的法律、法规、规章不符的，按有关规定执行。

本合同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2024年7月21日



乙方(签名)：

薛海学

2024年7月21日



胡石君



使用有效期: 2025年07月07日
2026年01月03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一级建造师注册证书

姓名: 胡石君

性别: 女

出生日期: 1979年10月25日

注册编号: 粤1442016201634646

聘用企业: 中孚泰文化建筑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专业: 建筑工程(有效期: 2024-08-16至2027-08-15)

机电工程(有效期: 2024-08-16至2027-08-15)



请登录中国建造师网
微信公众号扫一扫查询

个人签名: 胡石君

签名日期: 2025.7.7.

中华人民共和国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行政审批专用章
签发日期: 2025年07月27日

建筑施工企业项目负责人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编号:粤建安B(2016)0008384

姓名:胡石君

性别:女

出生年月:1979年10月25日

企业名称:中孚泰文化建筑股份有限公司

职务: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

初次领证日期:2016年08月22日

有效期:2025年06月25日 至 2028年08月21日



发证机关: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发证日期:2025年06月25日



广东省职称证书

姓名：胡石君
身份证号：412932197910251547



职称名称：高级工程师
专业：建筑装饰施工
级别：副高

取得方式：职称评审

通过时间：2020年06月20日

评审组织：深圳市建筑专业高级专业技术资格第三评审委员会

证书编号：2003001047870

发证单位：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发证时间：2020年10月15日



查询网址：<http://www.gdhrss.gov.cn/gdweb/zyjsrc>

姓名 胡石君
性别 女 民族 汉
出生 1979 年 10 月 25 日
住址 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龙珠大道香榭峰景苑905



公民身份号码 412932197910251547



中华人民共和国
居民身份 证

签发机关 深圳市公安局南山分局
有效期限 2019.04.15-2039.04.15



中国地质大学

CHINA UNIVERSITY OF GEOSCIENCES

毕业证书



胡石君 性别女，1979年10月25日生，于2015年09月至2018年01月在本校网络教育土木工程专业2.5年制专科起点本科学习，修完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准予毕业。

校长

邓华



2018年01月01日

证书编号：114157201805001307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胡石君

社保电脑号：600797945

身份证号码：412932197910251547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中孚泰文化建筑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60010437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5	01	60010437	5841.0	992.97	467.28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5841	23.36	5841	46.73	11.68
2025	02	60010437	5841.0	992.97	467.28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5841	23.36	5841	46.73	11.68
2025	03	60010437	5841.0	992.97	467.28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5841	23.36	5841	46.73	11.68
2025	04	60010437	5841.0	992.97	467.28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5841	23.36	5841	46.73	11.68
2025	05	60010437	5841.0	992.97	467.28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5841	23.36	5841	46.73	11.68
2025	06	60010437	5841.0	992.97	467.28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5841	23.36	5841	46.73	11.68
2025	07	60010437	5841.0	992.97	467.28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5841	23.36	5841	46.73	11.68
2025	08	60010437	5841.0	992.97	467.28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5841	23.36	5841	46.73	11.68
2025	09	60010437	5841.0	992.97	467.28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5841	23.36	5841	46.73	11.68
2025	10	60010437	5841.0	992.97	467.28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5841	23.36	5841	46.73	11.68
2025	11	60010437	5841.0	992.97	467.28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5841	23.36	5841	46.73	11.68
合计			10922.67	5140.08			3703.15	1481.26			370.37					514.03	128.48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
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证码（ 3391f3f53f11cd6q ）核查，验证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该参保人带&标志的缴费年月，养老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60010437
单位名称：中孚泰文化建筑股份有限公司



编号：

深 圳 市

劳 动 合 同



用人单位（甲方）：_____ 中孚泰文化建筑股份有限公司 _____

地址（甲方）：_____ 深圳市福田区园岭街道上林社区八卦四路 10 号中浩大厦 1406 _____

职 工（乙方）：_____ 胡石君 _____

甲方（用人单位）： 乙方（职工）：
名称： 中孚泰文化建筑股份有限公司 姓名： 胡石君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 黄水兰 身份证号码： 412932197910251547
经济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 户籍地址： 广东省深圳市
通讯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园岭街道上林社区八卦四路 通讯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园岭街道上林社区八卦四路
10号中浩大厦1406 10号中浩大厦1406
联系人： 人力资源部
电 话： 0755-82424606 联系电话： 13928440211

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以下简称《劳动合同法》）和国家、省市的有关规定，遵循合法、公平、平等自愿，协商一致、诚实信用原则，订立本合同。

一、 合同期限

(一) 合同期限

甲、乙双方同意按以下第 1 种方式确定劳动合同期限：

1、甲、乙双方同意按固定期限：从 2024 年 08 月 01 日起至 2029 年 08 月 01 日。

2、甲、乙双方同意按以完成一定项目为期限：从 / 年 / 月 / 日起至 / 完工止。

(二) 试用期

甲、乙双方同意按以下第 1 种方式确定试用期期限（试用期包括在合同期内）：

1、无试用期。

2、试用期从 / 年 / 月 / 日起至 / 年 / 月 / 止。

二、 工作内容和工作地点

(一) 甲方聘用乙方主要从事 施工现场管理人员 岗位工作。

(二) 乙方同意甲方有权根据业务需要调整乙方工作内容，乙方必须配合。

(三) 乙方不胜任工作的，甲方有权对乙方工作岗位进行调整，乙方必须配合。

(四) 乙方工作地点：以公司安排为主。除出差、临时性工作或者短期学习培训外，如甲方需要乙方到本合同约定以外的地点或单位工作，应与乙方协商一致。

三、 工作时间和休息休假

(一) 甲、乙双方同意按以下第 1 种方式确定乙方的工作时间：

1. 标准工时制，即每周工作不超过 40 小时。

2. 不定时工作制，即乙方所在岗位实行不定时工作制，每周至少休息一天。

- (一) 员工在劳动合同期内，因乙方原因，未提前 30 日按劳动合同规定情况、规定时间要求办理离职，则每提前一天离岗需支付甲方一天的赔偿金，每天赔偿金额按乙方离开甲方前最后一个月月劳动报酬的 0.5% 支付，给甲方造成其它损失时应给予赔偿。
- (二) 若乙方在提出书面离职申请时，因承担甲方委派的营销、招投标、方案设计、工程施工、商务结算等重大和关键经营活动，乙方违反本合同第十条第（四）款要求，未经甲方同意未满足 1 个月执意离职的，乙方需支付甲方赔偿金，赔偿金额按乙方离开甲方前最后十二个月月均劳动报酬的 1.3 倍支付，给甲方造成其它损失时应给予赔偿。
- (三) 对于甲方为培养乙方业务技能，安排乙方培训，双方签有《员工培训协议书》的，《员工培训协议书》作为本合同的附件具有法律效力，员工服务期和相关违约责任按《员工培训协议书》约定执行。
- (四) 在劳动合同期内，乙方依据本合同第十条第（二）款各种情形解除劳动合同的，甲方有权解除劳动合同并不予经济补偿。
- (五) 乙方出现以下情况，甲方有权依法要求乙方赔偿公司相应损失：
1. 乙方严重失职，给甲方造成直接经济损失的。
2. 乙方未履行保密义务，给甲方商业利益造成损失或潜在损失的。
3. 乙方营私舞弊、贪污腐化、受贿、违法乱纪、违反公司规章制度，对甲方利益或声誉造成损害的。
- (六) 乙方违反本协议规定的竞业禁止义务，其所得收入归甲方所有，并应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直接经济损失和间接经济损失，包括但不限于项目损失费和为制止、调查违约行为所支付的开支、差旅费、诉讼费、调查取证费用、律师费及追收损失发生的费用（以实际发生的费用单据作为依据）等费用。

四、 其它事宜：

本合同未尽事宜，可参照甲方各项规章制度及相关管理制度执行，如与国家、省、市的新颁布的法律、法规、规章不符的，按有关规定执行。

本合同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_____

2024年8月1日



乙方（签名）：

[Handwritten signature]

2024年8月1日

杨顺秋

高级专业技术职务 资格证书	
	
湖南省人事厅	
	姓名: 杨顺秋
	性别: 男
	身份证号: 430203196911195038
	任职资格: 高级工程师
	专业类别: 电气工程
	批准日期: 2004年10月30日
	工作单位: 株洲硬质合金集团有 限公司
持证人签名: _____	系统编码: A0804100000000857

姓名 杨顺秋

性别 男 民族 汉

出生 1969 年 11 月 19 日

住址 湖南省株洲市荷塘区罗家
冲村15栋105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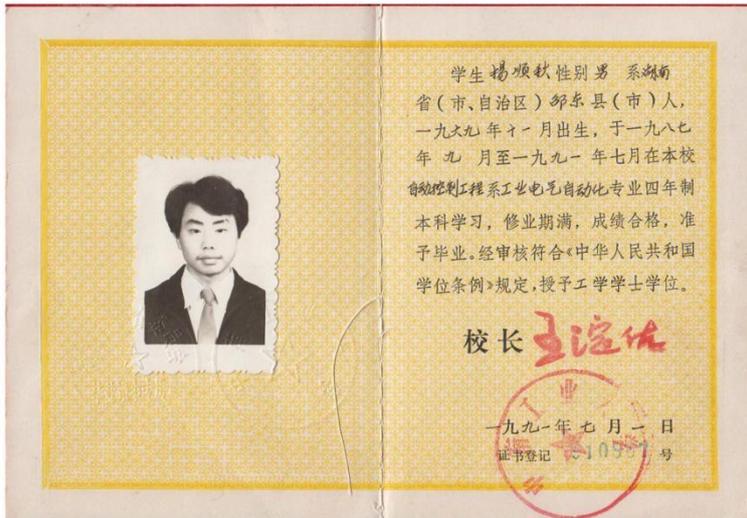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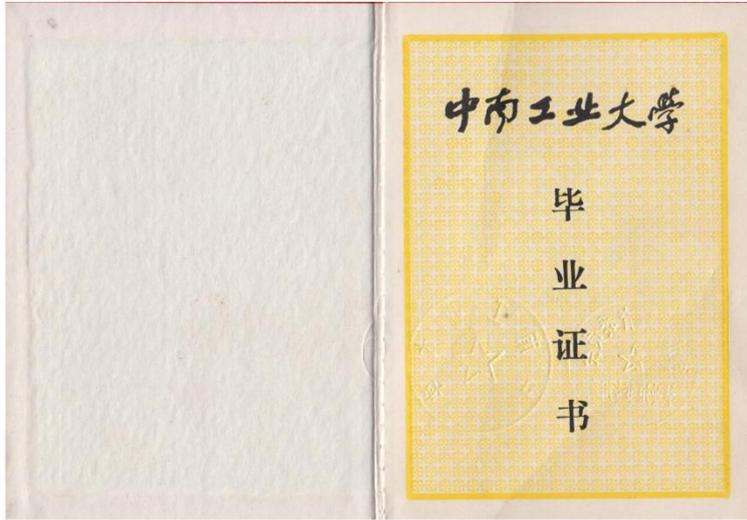
公民身份号码 430203196911195038



中华人民共和国
居民身份证

签发机关 株洲市公安局荷塘分局

有效期限 2009.08.10-2029.08.10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杨顺秋

社保电脑号：810553112

身份证号码：430203196911195038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中孚泰文化建筑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60010437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5	06	60010437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4360	24.0	6000	48.0	8.72
2025	07	60010437	6000.0	960.0	480.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6000	24.0	6000	48.0	12.0
2025	08	60010437	6000.0	960.0	480.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6000	24.0	6000	48.0	12.0
2025	09	60010437	6000.0	960.0	480.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6000	24.0	6000	48.0	2.0
2025	10	60010437	6000.0	960.0	480.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6000	24.0	6000	48.0	2.0
2025	11	60010437	6000.0	960.0	480.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6000	24.0	6000	48.0	12.0
合计			5518.72	2759.36			606.0	202.02			202.02					274.88	68.72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证码（ 3391f2bbf7b4a48b ）核查，验证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60010437
单位名称：中孚泰文化建筑股份有限公司



编号:

深 圳 市

劳 动 合 同



用人单位（甲方）：_____ 中孚泰文化建筑股份有限公司 _____

地址(甲方)：_____ 深圳市福田区园岭街道上林社区八卦四路10号中浩大厦1406 _____

职 工（乙方）：_____ 杨顺秋 _____

- (一) 员工在劳动合同期内，因乙方原因，未提前 30 日按劳动合同规定情况、规定时间要求办理离职，则每提前一天离岗需支付甲方一天的赔偿金，每天赔偿金额按乙方离开甲方前最后一个月月劳动报酬的 0.5% 支付，给甲方造成其它损失时应给予赔偿。
- (二) 若乙方在提出书面离职申请时，因承担甲方委派的营销、招投标、方案设计、工程施工、商务结算等重大和关键经营活动，乙方违反本合同第十条第（四）款要求，未经甲方同意未满 1 个月执意离职的，乙方需支付甲方赔偿金，赔偿金额按乙方离开甲方前最后十二个月月均劳动报酬的 1.3 倍支付，给甲方造成其它损失时应给予赔偿。
- (三) 对于甲方为培养乙方业务技能，安排乙方培训，双方签有《员工培训协议书》的，《员工培训协议书》作为本合同的附件具有法律效力，员工服务期和相关违约责任按《员工培训协议书》约定执行。
- (四) 在劳动合同期内，乙方依据本合同第十条第（二）款各种情形解除劳动合同的，甲方有权解除劳动合同并不予经济补偿。
- (五) 乙方出现以下情况，甲方有权依法要求乙方赔偿公司相应损失：
1. 乙方严重失职，给甲方造成直接经济损失的。
2. 乙方未履行保密义务，给甲方商业利益造成损失或潜在损失的。
3. 乙方营私舞弊、贪污腐化、受贿、违法乱纪、违反公司规章制度，对甲方利益或声誉造成损害的。
- (六) 乙方违反本协议规定的竞业禁止义务，其所得收入归甲方所有，并应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直接经济损失和间接经济损失，包括但不限于项目损失费和为制止、调查违约行为所支付的开支、差旅费、诉讼费、调查取证费用、律师费及追收损失发生的费用（以实际发生的费用单据作为依据）等费用。

四、 其它事宜：

本合同未尽事宜，可参照甲方各项规章制度及相关管理制度执行，如与国家、省、市的新颁布的法律、法规、规章不符的，按有关规定执行。

本合同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盖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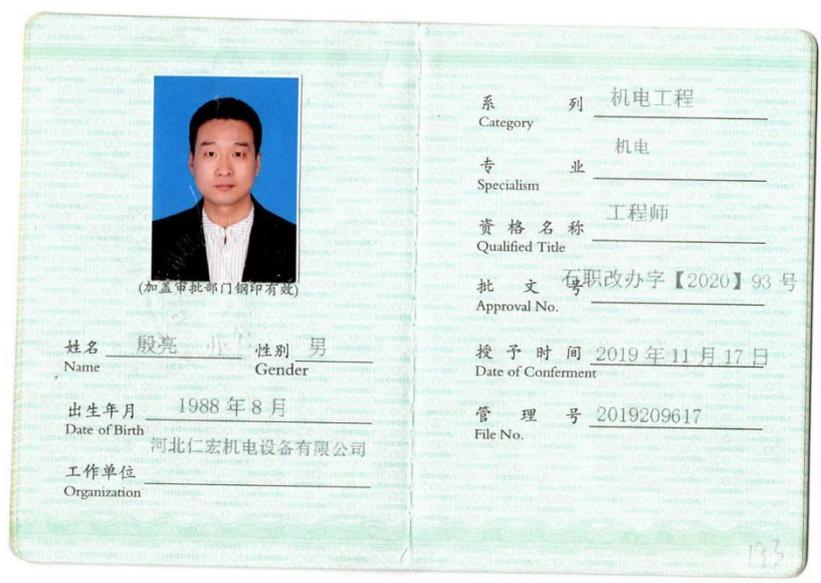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

2024 年 3 月 1 日

乙方（签名）：杨顺秋

2024 年 3 月 1 日

殷亮





成人高等教育
毕业证书



学生 殷亮 ，性别 男 ，一九八八年 八月 八 日生，于二〇〇九年三月
至二〇一二年一月在本校 机电一体化技术 专业 业余 学习，
修完 三年制 专 科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准予毕业。

校(院)长:



校(院)名: 河北联合大学



证书编号: 100815201206000747

二〇一三年一月九日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 殷亮 社保电脑号: 812599621 身份证号码: 130323198908081058 页码: 1
 参保单位名称: 中孚泰文化建筑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 60010437 计算单位: 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5	01	60010437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360	9.44	2360	18.88	4.72
2025	02	60010437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360	9.44	2360	18.88	4.72
2025	03	60010437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04	60010437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05	60010437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06	60010437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07	60010437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08	60010437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09	60010437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10	60010437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11	60010437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合计			8132.32	4066.16			1111.0	370.37			370.37						54.8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 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
 网址: <https://sipub.sz.gov.cn/vp/>, 输入下列验证码 (3391f407f60e41e2) 核查, 验证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 “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 “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 “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 “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 “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 空行为断缴, 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 该参保人带&标志的缴费年月, 养老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 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60010437 单位名称: 中孚泰文化建筑股份有限公司



编号:

深 圳 市

劳 动 合 同



用人单位（甲方）：_____ 中孚泰文化建筑股份有限公司 _____

地址（甲方）：_____ 深圳市福田区园岭街道上林社区八卦四路10号中浩大厦1406 _____

职 工（乙方）：_____ 殷亮 _____

甲方（用人单位）： 乙方（职工）：
名称： 中孚泰文化建筑股份有限公司 姓名： 殷亮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 黄水兰 身份证号码： 130323198808081058
经济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 户籍地址： 广东省广州市
通讯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园岭街道上林社区八卦四路 通讯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园岭街道上林社区八卦四路
10号中浩大厦1406 10号中浩大厦1406
联系人： 人力资源部
电 话： 0755-82424606 联系电话： 18675829911

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以下简称《劳动合同法》）和国家、省市的有关规定，遵循合法、公平、平等自愿，协商一致、诚实信用原则，订立本合同。

一、合同期限

(一) 合同期限

甲、乙双方同意按以下第1种方式确定劳动合同期限：

- 1、甲、乙双方同意按固定期限：从2024年01月11日起至2027年01月11日。
- 2、甲、乙双方同意按以完成一定项目为期限：从 / 年 / 月 / 日起至 / 完工止。

(二) 试用期

甲、乙双方同意按以下第1种方式确定试用期期限（试用期包含在合同期内）：

- 1、无试用期。
- 2、试用期从 / 年 / 月 / 日起至 / 年 / 月 / 止。

二、工作内容和工作地点

(一) 甲方聘用乙方主要从事 施工现场负责人 岗位工作。

(二) 乙方同意甲方有权根据业务需要调整乙方工作内容，乙方必须配合。

(三) 乙方不胜任工作的，甲方有权对乙方工作岗位进行调整，乙方必须配合。

(四) 乙方工作地点： 以公司安排为主。除出差、临时性工作或者短期学习培训外，如甲方需要乙方到本合同约定以外的地点或单位工作，应与乙方协商一致。

三、工作时间和休息休假

(八) 甲、乙双方同意按以下第1种方式确定乙方的工作时间：

15. 标准工时制，即每周工作不超过40小时。
16. 不定时工作制，即乙方所在岗位实行不定时工作制，每周至少休息一天。

(五十) 综合计算工时工作制，即乙方所在岗位实行以（填“是”）：年（/）、半年（/）、季（/）或月（是）



(五十一) 员工在劳动合同期内，因乙方原因，未提前30日按劳动合同规定情况、规定时间要求办理离职，则每提前一天离岗需支付甲方一天的赔偿金，每天赔偿金额按乙方离开甲方前最后一个月劳动报酬的0.5%支付，给甲方造成其它损失时应给予赔偿。

(五十二) 若乙方在提出书面离职申请时，因承担甲方委派的营销、招投标、方案设计、工程施工、商务结算等重大和关键经营活动，乙方违反本合同第十条第(四)款要求，未经甲方同意未满1个月执意离职的，乙方需支付甲方赔偿金，赔偿金额按乙方离开甲方前最后十二个月月均劳动报酬的1.3倍支付，给甲方造成其它损失时应给予赔偿。

(五十三) 对于甲方为培养乙方业务技能，安排乙方培训，双方签有《员工培训协议书》的，《员工培训协议书》作为本合同的附件具有法律效力，员工服务期和相关违约责任按《员工培训协议书》约定执行。

(五十四) 在劳动合同期内，乙方依据本合同第十条第(二)款各种情形解除劳动合同的，甲方有权解除劳动合同并不予经济补偿。

(五十五) 乙方出现以下情况，甲方有权依法要求乙方赔偿公司相应损失：

22. 乙方严重失职，给甲方造成直接经济损失的。
23. 乙方未履行保密义务，给甲方商业利益造成损失或潜在损失的。
24. 乙方营私舞弊、贪污腐化、受贿、违法乱纪、违反公司规章制度，对甲方利益或声誉造成损害的。

(五十六) 乙方违反本协议规定的竞业禁止义务，其所得收入归甲方所有，并应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直接经济损失和间接经济损失，包括但不限于项目损失费和为制止、调查违约行为所支付的开支、差旅费、诉讼费、调查取证费用、律师费及追收损失发生的费用(以实际发生的费用单据作为依据)等费用。

十二、其它事宜：

本合同未尽事宜，可参照甲方各项规章制度及相关管理制度执行，如与国家、省、市的新颁布的法律、法规、规章不符的，按有关规定执行。

本合同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2024年1月11日



乙方(签名)：

殷亮

2024年1月11日

周君军

证书编码：0441811194418001513

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施工现场专业人员 职业培训合格证



姓名：周君军

身份证号：430411198207161010

岗位名称：材料员

参加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施工现场
专业人员职业培训，测试成绩合格。

继续教育记录：

2024 年度，继续教育学时为 32 学时。

2023 年度，继续教育学时为 32 学时。



扫码验证

培训机构：广东省

发证时间：2020年 08月 31日

查询地址：<http://rcgz.mohurd.gov.cn>



普通高等学校
毕业证书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监制

No. 00220112

学生 周君军 ， 性别 男，
一九八二年 七月十六日生，于一九九九年
九 月至二〇〇二年 七 月在本校

计算机科学与应用 专业
三 年制专科学习，修完教学计划规
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准予毕业。

校(院)长: 俞汝勤

校 名: 湖南大学

二〇〇三年七月十日

学校编号: 102221200207301925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周君军

社保电脑号：628945188

身份证号码：430411198207161010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中学泰文化建筑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60010437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5	01	60010437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360	9.44	2360	18.88	4.72
2025	02	60010437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360	9.44	2360	18.88	4.72
2025	03	60010437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04	60010437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05	60010437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07	60010437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08	60010437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09	60010437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10	60010437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11	60010437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合计			7413.6	3706.8			1010.0	336.7			336.7						49.76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
 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证码（ 3391f2bbf8f783d5 ）核查，验证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60010437

单位名称
中学泰文化建筑股份有限公司



编号：

深 圳 市

劳 动 合 同

用人单位（甲方）：_____中孚泰文化建筑股份有限公司_____

地址（甲方）：_____深圳市福田区园岭街道上林社区八卦四路10号中浩大厦1406_____

职 工（乙方）：_____周君军_____

甲方（用人单位）：

名称：中孚泰文化建筑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黄水兰

经济类型：股份有限公司

通讯地址：深圳市福田区园岭街道上林社区八卦四路10号中浩大厦1406

联系人：人力资源部

电话：0755-82424606

乙方（职工）：

姓名：周君军

身份证号码：430411198207161010

户籍地址：湖南省衡阳市

通讯地址：深圳市福田区园岭街道上林社区八卦四路10号中浩大厦1406

联系电话：0755-22159999

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以下简称《劳动合同法》）和国家、省市的有关规定，遵循合法、公平、平等自愿，协商一致、诚实信用原则，订立本合同。

一、 合同期限

(一) 合同期限

甲、乙双方同意按以下第1种方式确定劳动合同期限：

1、甲、乙双方同意按固定期限：从2025年03月01日起至2028年03月01日。

2、甲、乙双方同意按以完成一定项目为期限：从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完工止。

(二) 试用期期限

甲、乙双方同意按以下第1种方式确定试用期期限（试用期包括在合同期内）：

1、无试用期。

2、试用期从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

二、 工作内容和工作地点

(一) 甲方聘用乙方主要从事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岗位工作。

(二) 乙方同意甲方有权根据业务需要调整乙方工作内容，乙方必须配合。

(三) 乙方不胜任工作的，甲方有权对乙方工作岗位进行调整，乙方必须配合。

(四) 乙方工作地点：以公司安排为主。除出差、临时性工作或者短期学习培训外，如甲方需要乙方到本合同约定以外的地点或单位工作，应与乙方协商一致。

三、 工作时间和休息休假

(一) 甲、乙双方同意按以下第1种方式确定乙方的工作时间：

1. 标准工时制，即每周工作不超过40小时。

2. 不定时工作制，即乙方所在岗位实行不定时工作制，每周至少休息一天。

- (一) 员工在劳动合同期内，因乙方原因，未提前 30 日按劳动合同规定情况、规定时间要求办理离职，则每提前一天离岗需支付甲方一天的赔偿金，每天赔偿金额按乙方离开甲方前最后一个月月劳动报酬的 0.5% 支付，给甲方造成其它损失时应给予赔偿。
- (二) 若乙方在提出书面离职申请时，因承担甲方委派的营销、招投标、方案设计、工程施工、商务结算等重大和关键经营活动，乙方违反本合同第十条第（四）款要求，未经甲方同意未满 1 个月执意离职的，乙方需支付甲方赔偿金，赔偿金额按乙方离开甲方前最后十二个月月均劳动报酬的 1.3 倍支付，给甲方造成其它损失时应给予赔偿。
- (三) 对于甲方为培养乙方业务技能，安排乙方培训，双方签有《员工培训协议书》的，《员工培训协议书》作为本合同的附件具有法律效力，员工服务期和相关违约责任按《员工培训协议书》约定执行。
- (四) 在劳动合同期内，乙方依据本合同第十条第（二）款各种情形解除劳动合同的，甲方有权解除劳动合同并不予经济补偿。
- (五) 乙方出现以下情况，甲方有权依法要求乙方赔偿公司相应损失：
1. 乙方严重失职，给甲方造成直接经济损失的。
 2. 乙方未履行保密义务，给甲方商业利益造成损失或潜在损失的。
 3. 乙方营私舞弊、贪污腐化、受贿、违法乱纪、违反公司规章制度，对甲方利益或声誉造成损害的。
- (六) 乙方违反本协议规定的竞业禁止义务，其所得收入归甲方所有，并应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直接经济损失和间接经济损失，包括但不限于项目损失费和为制止、调查违约行为所支付的开支、差旅费、诉讼费、调查取证费用、律师费及追收损失发生的费用（以实际发生的费用单据作为依据）等费用。

四、 其它事宜：

本合同未尽事宜，可参照甲方各项规章制度及相关管理制度执行，如与国家、省、市的新颁布的法律、法规、规章不符的，按有关规定执行。

本合同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

2025年03月07日

乙方（签名）：周君军

2025年03月07日

孔凡鼎

证书编号: 0442510700021000016

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施工现场专业人员 职业培训合格证



姓 名: 孔凡鼎

身份证号: 371581198905012759

岗位名称: 装饰装修质量员

参加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施工现场
专业人员职业培训, 测试成绩合格。



扫码验证

培训机构: 深圳市装饰行业协会培训中心

发证时间: 2025年04月30日

查询地址: <http://rcgz.mohurd.gov.cn>

姓名 孔凡鼎
性别 男 民族 汉
出生 1989年5月1日
住址 山东省临清市刘垓子镇孔庄村166号
公民身份号码 371581198905012759



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

签发机关 临清市公安局
有效期限 2016.02.01-2036.02.01

普通高等学校

毕业证书



学生 孔凡鼎 性别 男，一九八九年五月一日生，于二〇一五年九月至二〇一八年一月在本校网络教育 建筑工程管理专业 2.5 年制 专 科学学习，修完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准予毕业。

校 名：

校(院)长：

证书编号：101737201806009286

二〇一八年一月十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学历证书查询网址：<http://www.chsi.com.cn>

编号：

深 圳 市

劳 动 合 同



用人单位（甲方）：_____中孚泰文化建筑股份有限公司_____

地址（甲方）：_____深圳市福田区园岭街道上林社区八卦四路10号中浩大厦1406_____

职 工（乙方）：_____孔凡鼎_____

甲方（用人单位）：

名称：中孚泰文化建筑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黄水兰

经济类型：股份有限公司

通讯地址：深圳市福田区园岭街道上林社区八卦四路10号中浩大厦1406

联系人：人力资源部

电话：0755-82424606

乙方（职工）：

姓名：孔凡鼎

身份证号码：371581198905012759

户籍地址：山东省临清市

通讯地址：深圳市福田区园岭街道上林社区八卦四路10号中浩大厦1406

联系电话：13510005953

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以下简称《劳动合同法》）和国家、省市的有关规定，遵循合法、公平、平等自愿，协商一致、诚实信用原则，订立本合同。

一、 合同期限

(一) 合同期限

甲、乙双方同意按以下第1种方式确定劳动合同期限：

1、甲、乙双方同意按固定期限：从2024年03月01日起至2027年03月01日。

2、甲、乙双方同意按以完成一定项目为期限：从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完工止。

(二) 试用期

甲、乙双方同意按以下第1种方式确定试用期期限（试用期包含在合同期内）：

1、无试用期。

2、试用期从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

二、 工作内容和工作地点

(一) 甲方聘用乙方主要从事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岗位工作。

(二) 乙方同意甲方有权根据业务需要调整乙方工作内容，乙方必须配合。

(三) 乙方不胜任工作的，甲方有权对乙方工作岗位进行调整，乙方必须配合。

(四) 乙方工作地点：以公司安排为主。除出差、临时性工作或者短期学习培训外，如甲方需要乙方到本合同约定以外的地点或单位工作，应与乙方协商一致。

三、 工作时间和休息休假

(一) 甲、乙双方同意按以下第1种方式确定乙方的工作时间：

1. 标准工时制，即每周工作不超过40小时。

2. 不定时工作制，即乙方所在岗位实行不定时工作制，每周至少休息一天。



- (一) 员工在劳动合同期内，因乙方原因，未提前 30 日按劳动合同规定情况、规定时间要求办理离职，则每提前一天离岗需支付甲方一天的赔偿金，每天赔偿金额按乙方离开甲方前最后一个月月劳动报酬的 0.5% 支付，给甲方造成其它损失时应给予赔偿。
- (二) 若乙方在提出书面离职申请时，因承担甲方委派的营销、招投标、方案设计、工程施工、商务结算等重大和关键经营活动，乙方违反本合同第十条第（四）款要求，未经甲方同意未满 1 个月执意离职的，乙方需支付甲方赔偿金，赔偿金额按乙方离开甲方前最后十二个月月均劳动报酬的 1.3 倍支付，给甲方造成其它损失时应给予赔偿。
- (三) 对于甲方为培养乙方业务技能，安排乙方培训，双方签有《员工培训协议书》的，《员工培训协议书》作为本合同的附件具有法律效力，员工服务期和相关违约责任按《员工培训协议书》约定执行。
- (四) 在劳动合同期内，乙方依据本合同第十条第（二）款各种情形解除劳动合同的，甲方有权解除劳动合同并不予经济补偿。
- (五) 乙方出现以下情况，甲方有权依法要求乙方赔偿公司相应损失：
1. 乙方严重失职，给甲方造成直接经济损失的。
2. 乙方未履行保密义务，给甲方商业利益造成损失或潜在损失的。
3. 乙方营私舞弊、贪污腐化、受贿、违法乱纪、违反公司规章制度，对甲方利益或声誉造成损害的。
- (六) 乙方违反本协议规定的竞业禁止义务，其所得收入归甲方所有，并应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直接经济损失和间接经济损失，包括但不限于项目损失费和为制止、调查违约行为所支付的开支、差旅费、诉讼费、调查取证费用、律师费及追收损失发生的费用（以实际发生的费用单据作为依据）等费用。

四、 其它事宜：

本合同未尽事宜，可参照甲方各项规章制度及相关管理制度执行，如与国家、省、市的新颁布的法律、法规、规章不符的，按有关规定执行。

本合同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

2024 年 3 月 1 日

乙方（签名）：孔凡鼎

2024 年 3 月 1 日

王涛

证书编码: 0441710794417001440

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施工现场专业人员 职业培训合格证



姓名: 王涛

身份证号: 372502198408025730

岗位名称: 装饰装修质量员

参加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施工现场
专业人员职业培训, 测试成绩合格。

继续教育记录:

2024 年度, 继续教育学时为 32 学时。

2023 年度, 继续教育学时为 32 学时。



扫码验证

培训机构: 广东省

发证时间: 2020 年 12 月 22 日

查询地址: <http://rcgz.mohurd.gov.cn>



134

普通高等学校

毕业证书



学生 王涛 性别 男，一九八四年八月二十二日生，于二〇一七年三月至二〇一九年七月在本校网络教育 工程管理专业 2.5 年制 专升本 科学习，修完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准予毕业。

校 名：



校 长：

证书编号：101737201905027036

二〇一九年七月十日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王涛

社保电脑号：615226302

身份证号码：372502198408025730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中孚泰文化建筑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60010437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5	01	60010437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3632	14.53	3632	29.06	7.26
2025	02	60010437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3632	14.53	3632	29.06	7.26
2025	03	60010437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3632	14.53	3632	29.06	7.26
2025	04	60010437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3632	14.53	3632	29.06	7.26
2025	05	60010437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3632	14.53	3632	29.06	7.26
2025	06	60010437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3632	14.53	3632	29.06	7.26
2025	07	60010437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3632	14.53	3632	29.06	7.26
2025	08	60010437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3632	14.53	3632	29.06	7.26
2025	09	60010437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3632	14.53	3632	29.06	7.26
2025	10	60010437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3632	14.53	3632	29.06	7.26
2025	11	60010437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3632	14.53	3632	29.06	7.26
合计			8640.59	4066.16			3703.15	1481.26			370.37						79.86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证码（ 3391f407f6171e8v ）核查，验证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该参保人带&标志的缴费年月，养老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60010437
 单位名称：中孚泰文化建筑股份有限公司



编号:

深 圳 市

劳 动 合 同

用人单位（甲方）：_____ 中孚泰文化建筑股份有限公司 _____

地址（甲方）：_____ 深圳市福田区园岭街道上林社区八卦四路 10 号中浩大厦 1406 _____

职 工（乙方）：_____ 王涛 _____

- (一) 员工在劳动合同期内，因乙方原因，未提前 30 日按劳动合同规定情况、规定时间要求办理离职，则每提前一天离岗需支付甲方一天的赔偿金，每天赔偿金额按乙方离开甲方前最后一个月月劳动报酬的 0.5% 支付，给甲方造成其它损失时应给予赔偿。
- (二) 若乙方在提出书面离职申请时，因承担甲方委派的营销、招投标、方案设计、工程施工、商务结算等重大和关键经营活动，乙方违反本合同第十条第（四）款要求，未经甲方同意未满足 1 个月执意离职的，乙方需支付甲方赔偿金，赔偿金额按乙方离开甲方前最后十二个月月均劳动报酬的 1.3 倍支付，给甲方造成其它损失时应给予赔偿。
- (三) 对于甲方为培养乙方业务技能，安排乙方培训，双方签有《员工培训协议书》的，《员工培训协议书》作为本合同的附件具有法律效力，员工服务期和相关违约责任按《员工培训协议书》约定执行。
- (四) 在劳动合同期内，乙方依据本合同第十条第（二）款各种情形解除劳动合同的，甲方有权解除劳动合同并不予经济补偿。
- (五) 乙方出现以下情况，甲方有权依法要求乙方赔偿公司相应损失：
1. 乙方严重失职，给甲方造成直接经济损失的。
2. 乙方未履行保密义务，给甲方商业利益造成损失或潜在损失的。
3. 乙方营私舞弊、贪污腐化、受贿、违法乱纪、违反公司规章制度，对甲方利益或声誉造成损害的。
- (六) 乙方违反本协议规定的竞业禁止义务，其所得收入归甲方所有，并应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直接经济损失和间接经济损失，包括但不限于项目损失费和为制止、调查违约行为所支付的开支、差旅费、诉讼费、调查取证费用、律师费及追收损失发生的费用（以实际发生的费用单据作为依据）等费用。

四、 其它事宜：

本合同未尽事宜，可参照甲方各项规章制度及相关管理制度执行，如与国家、省、市的新颁布的法律、法规、规章不符的，按有关规定执行。

本合同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_____

2023 年 3 月 1 日



乙方（签名）：

王涛

2023 年 3 月 1 日



证书编码：0441810294418001815

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施工现场专业人员 职业培训合格证



姓 名： 符家振

身份证号： 321324199010100413

岗位名称： 装饰装修施工员

参加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施工现场
专业人员职业培训，测试成绩合格。

继续教育记录：

2024 年度，继续教育学时为 32 学时。

2023 年度，继续教育学时为 32 学时。



扫码验证

培训机构： 广东省

发证时间： 2020年 12月 11日

查询地址：<http://rcgz.mohurd.gov.cn>

20

普通高等学校

毕业证书



学生 符家振 性别 男，一九九〇年十月十日生，于二〇一八年九月至二〇二一年一月在本校网络教育 建设工程管理专业 2.5 年制 专 科学习，修完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准予毕业。

校 名



校 长：

张伟

证书编号：101731202106003799

二〇二一年一月十日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符家源

社保电脑号：644231561

身份证号码：321324199010100413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中孚泰文化建筑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60010437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5	01	60010437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360	9.44	2360	18.88	4.72
2025	02	60010437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360	9.44	2360	18.88	4.72
2025	03	60010437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04	60010437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05	60010437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07	60010437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08	60010437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09	60010437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10	60010437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11	60010437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合计			7413.6	3706.8			1010.0	336.7			336.7						49.76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证码（ 3391f2bbf8e85325 ）核查，验证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60010437
 单位名称：中孚泰文化建筑股份有限公司



编号：

深 圳 市

劳 动 合 同

用人单位（甲方）： 中孚泰文化建筑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甲方）： 深圳市福田区园岭街道上林社区八卦四路10号中浩大厦1406

职 工（乙方）： 符家振



- (二) 员工在劳动合同期内，因乙方原因，未提前30日按劳动合同规定情况、规定时间要求办理离职，则每提前一天离岗需支付甲方一天的赔偿金，每天赔偿金额按乙方离开甲方前最后一个月月劳动报酬的0.5%支付，给甲方造成其它损失时应给予赔偿。
- (三) 若乙方在提出书面离职申请时，因承担甲方委派的营销、招投标、方案设计、工程施工、商务结算等重大和关键经营活动，乙方违反本合同第十条第(四)款要求，未经甲方同意未满1个月执意离职的，乙方需支付甲方赔偿金，赔偿金额按乙方离开甲方前最后十二个月月均劳动报酬的1.3倍支付，给甲方造成其它损失时应给予赔偿。
- (四) 对于甲方为培养乙方业务技能，安排乙方培训，双方签有《员工培训协议书》的，《员工培训协议书》作为本合同的附件具有法律效力，员工服务期和相关违约责任按《员工培训协议书》约定执行。
- (五) 在劳动合同期内，乙方依据本合同第十条第(二)款各种情形解除劳动合同的，甲方有权解除劳动合同并不予经济补偿。
- (六) 乙方出现以下情况，甲方有权依法要求乙方赔偿公司相应损失：
1. 乙方严重失职，给甲方造成直接经济损失的。
 2. 乙方未履行保密义务，给甲方商业利益造成损失或潜在损失的。
 3. 乙方营私舞弊、贪污腐化、受贿、违法乱纪、违反公司规章制度，对甲方利益或声誉造成损害的。
- (七) 乙方违反本协议规定的竞业禁止义务，其所得收入归甲方所有，并应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直接经济损失和间接经济损失，包括但不限于项目损失费和为制止、调查违约行为所支付的开支、差旅费、诉讼费、调查取证费用、律师费及追收损失发生的费用（以实际发生的费用单据作为依据）等费用。

十二、其它事宜：

本合同未尽事宜，可参照甲方各项规章制度及相关管理制度执行，如与国家、省、市的新颁布的法律、法规、规章不符的，按有关规定执行。

本合同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委托代理人)：_____

2015年5月21日



乙方(签名)：符家振

2015年5月21日

李珊

证书编码: 0441711494417001783

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施工现场专业人员
职业培训合格证



姓名: 李珊

身份证号: 51082419900721442X

岗位名称: 资料员

参加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施工现场
专业人员职业培训, 测试成绩合格。

继续教育记录:

2024 年度, 继续教育学时为 32 学时。

2023 年度, 继续教育学时为 32 学时。



扫码验证

培训机构: 广东省

发证时间: 2020年 08月 14日

查询地址: <http://rcgz.mohurd.gov.cn>

广东省职称证书

姓名：李珊

身份证号：51082419900721442X



职称名称：工艺美术师

专业：室内设计

级别：中级

取得方式：职称评审

通过时间：2020年06月12日

评审组织：深圳市工艺美术中级专业技术资格评审委员会（室内设计）

证书编号：2003003041230

发证单位：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发证时间：2020年10月15日



查询网址：<http://www.gdhrss.gov.cn/gdweb/zyjsrc>

普通高等学校

毕业证书



学生 **李珊** 性别 **女**，一九九〇年七月二十一日生，于二〇〇八年九月至二〇一一年六月在本校 **园林技术** 专业 **三** 年制 **专** 科学习，修完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准予毕业。

校 名：**西昌学院**

校（院）长：**夏明忠**

证书编号：**106281201106000944**

二〇一一年 六 月 二十八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学历证书查询网址：<http://www.chsi.com.cn>

姓名 **李珊**
性别 **女** 民族 **汉**
出生 **1990年7月21日**
住址 **四川省苍溪县元坝镇玉红村2组61号**
公民身份号码 **51082419900721442X**

中华人民共和国
居民身份 证

签发机关 **苍溪县公安局**
有效期限 **2021.11.15-2041.11.15**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李珊

社保电话号：638600902

身份证号码：51082419900721442X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中孚泰文化建筑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60010437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5	01	60010437	5000.0	850.0	400.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5000	20.0	5000	40.0	10.0
2025	02	60010437	5000.0	850.0	400.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5000	20.0	5000	40.0	10.0
2025	03	60010437	5000.0	850.0	400.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5000	20.0	5000	40.0	10.0
2025	04	60010437	5000.0	850.0	400.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5000	20.0	5000	40.0	10.0
2025	05	60010437	5000.0	850.0	400.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5000	20.0	5000	40.0	10.0
2025	06	60010437	5000.0	850.0	400.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5000	20.0	5000	40.0	10.0
2025	07	60010437	5000.0	850.0	400.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5000	20.0	5000	40.0	10.0
2025	08	60010437	5000.0	850.0	400.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5000	20.0	5000	40.0	10.0
2025	09	60010437	5000.0	850.0	400.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5000	20.0	5000	40.0	0.0
2025	10	60010437	5000.0	850.0	400.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5000	20.0	5000	40.0	0.0
2025	11	60010437	5000.0	850.0	400.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5000	20.0	5000	40.0	0.0
合计			9350.0	4400.0			3703.15	1481.26			370.37						110.0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证码（ 3391f2bbf8f97e11 ）核查，验证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单位名称
60010437	中孚泰文化建筑股份有限公司



编号:

深 圳 市

劳 动 合 同



用人单位(甲方): 中孚泰文化建筑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甲方): 深圳市福田区园岭街道上林社区八卦四路10号中浩大厦1406

职 工 (乙方): 李珊

- (一) 员工在劳动合同期内，因乙方原因，未提前 30 日按劳动合同规定情况、规定时间要求办理离职，则每提前一天离岗需支付甲方一天的赔偿金，每天赔偿金额按乙方离开甲方前最后一个月月劳动报酬的 0.5% 支付，给甲方造成其它损失时应给予赔偿。
- (二) 若乙方在提出书面离职申请时，因承担甲方委派的营销、招投标、方案设计、工程施工、商务结算等重大和关键经营活动，乙方违反本合同第十条第（四）款要求，未经甲方同意未满 1 个月执意离职的，乙方需支付甲方赔偿金，赔偿金额按乙方离开甲方前最后十二个月月均劳动报酬的 1.3 倍支付，给甲方造成其它损失时应给予赔偿。
- (三) 对于甲方为培养乙方业务技能，安排乙方培训，双方签有《员工培训协议书》的，《员工培训协议书》作为本合同的附件具有法律效力，员工服务期和相关违约责任按《员工培训协议书》约定执行。
- (四) 在劳动合同期内，乙方依据本合同第十条第（二）款各种情形解除劳动合同的，甲方有权解除劳动合同并不予经济补偿。
- (五) 乙方出现以下情况，甲方有权依法要求乙方赔偿公司相应损失：
1. 乙方严重失职，给甲方造成直接经济损失的。
2. 乙方未履行保密义务，给甲方商业利益造成损失或潜在损失的。
3. 乙方营私舞弊、贪污腐化、受贿、违法乱纪、违反公司规章制度，对甲方利益或声誉造成损害的。
- (六) 乙方违反本协议规定的竞业禁止义务，其所得收入归甲方所有，并应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直接经济损失和间接经济损失，包括但不限于项目损失费和为制止、调查违约行为所支付的开支、差旅费、诉讼费、调查取证费用、律师费及追收损失发生的费用（以实际发生的费用单据作为依据）等费用。

四、 其它事宜：

本合同未尽事宜，可参照甲方各项规章制度及相关管理制度执行，如与国家、省、市的新颁布的法律、法规、规章不符的，按有关规定执行。

本合同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_____

2024 年 03 月 01 日

乙方（签名）：李亚珊

2024 年 03 月 01 日

周荣

证书编码：0441811394418002824

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施工现场专业人员 职业培训合格证



姓名：周荣

身份证号：432524198609166155

岗位名称：劳务员

参加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施工现场
专业人员职业培训，测试成绩合格。

继续教育记录：

2024 年度，继续教育学时为 32 学时。

2023 年度，继续教育学时为 32 学时。



扫码验证

培训机构：广东省

发证时间：2024年 01月 04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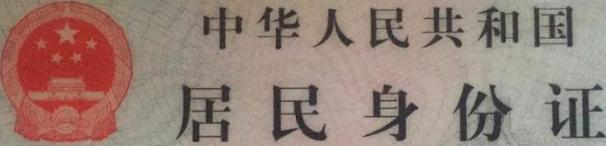
查询地址：<http://rcgz.mohurd.gov.cn>

姓名 周荣
性别 男 民族 汉
出生 1986年9月16日
住址 湖南省新化县曹家镇勤三村第五村民小组036号
公民身份号码 432524198609166155



中华人民共和国
居民身份证

签发机关 新化县公安局
有效期限 2016.03.07-2036.03.07



普通高等学校

毕业证书

学生 周荣 性别 男，一九八六年九月十六日生，于二〇〇五年九月至二〇〇八年六月在本校 电气自动化技术专业 三年制 专 科学习，修完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准予毕业。

校 名：怀化职业技术学院 (院) 长：平 昊 印 以

证书编号：130371200806000309 二〇〇八年六月三十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学历证书查询网址：<http://www.chsi.com.cn>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周荣 社保电话号：629303759 身份证号：432524198609166155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中孚泰文化建筑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60010437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5	01	60010437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360	9.44	2360	18.88	4.72
2025	02	60010437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360	9.44	2360	18.88	4.72
2025	03	60010437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04	60010437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05	60010437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06	60010437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07	60010437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08	60010437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09	60010437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10	60010437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11	60010437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合计			8132.32	4066.16			1111.0	370.37			370.37		109.6	219.2			54.8

- 备注：
-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证码（ 3391f407f6b500as ）核查，验证码有效期三个月。
 -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该参保人带&标志的缴费年月，养老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60010437
单位名称：中孚泰文化建筑股份有限公司



编号：

深 圳 市

劳 动 合 同

用人单位（甲方）：_____  中孚泰文化建筑股份有限公司 _____

地址(甲方)：_____ 深圳市福田区园岭街道上林社区八卦四路 10 号中浩大厦 1406 _____

职 工（乙方）：_____ 周荣 _____

- (一)员工在劳动合同期内，因乙方原因，未提前30日按劳动合同规定情况、规定时间要求办理离职，则每提前一天离岗需支付甲方一天的赔偿金，每天赔偿金额按乙方离开甲方前最后一个月月劳动报酬的0.5%支付，给甲方造成其它损失时应给予赔偿。
- (二)若乙方在提出书面离职申请时，因承担甲方委派的营销、招投标、方案设计、工程施工、商务结算等重大和关键经营活动，乙方违反本合同第十条第(四)款要求，未经甲方同意未满1个月执意离职的，乙方需支付甲方赔偿金，赔偿金额按乙方离开甲方前最后十二个月月均劳动报酬的1.3倍支付，给甲方造成其它损失时应给予赔偿。
- (三)对于甲方为培养乙方业务技能，安排乙方培训，双方签有《员工培训协议书》的，《员工培训协议书》作为本合同的附件具有法律效力，员工服务期和相关违约责任按《员工培训协议书》约定执行。
- (四)在劳动合同期内，乙方依据本合同第十条第(二)款各种情形解除劳动合同的，甲方有权解除劳动合同并不予经济补偿。
- (五)乙方出现以下情况，甲方有权依法要求乙方赔偿公司相应损失：
1. 乙方严重失职，给甲方造成直接经济损失的。
 2. 乙方未履行保密义务，给甲方商业利益造成损失或潜在损失的。
 3. 乙方营私舞弊、贪污腐化、受贿、违法乱纪、违反公司规章制度，对甲方利益或声誉造成损害的。
- (六)乙方违反本协议规定的竞业禁止义务，其所得收入归甲方所有，并应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直接经济损失和间接经济损失，包括但不限于项目损失费和为制止、调查违约行为所支付的开支、差旅费、诉讼费、调查取证费用、律师费及追收损失发生的费用(以实际发生的费用单据作为依据)等费用。

四、 其它事宜：

本合同未尽事宜，可参照甲方各项规章制度及相关管理制度执行，如与国家、省、市的新颁布的法律、法规、规章不符的，按有关规定执行。

本合同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

2025年8月1日

乙方(签名)：

周荣

2025年8月1日

- (一)员工在劳动合同期内，因乙方原因，未提前30日按劳动合同规定情况、规定时间要求办理离职，则每提前一天离岗需支付甲方一天的赔偿金，每天赔偿金额按乙方离开甲方前最后一个月月劳动报酬的0.5%支付，给甲方造成其它损失时应给予赔偿。
- (二)若乙方在提出书面离职申请时，因承担甲方委派的营销、招投标、方案设计、工程施工、商务结算等重大和关键经营活动，乙方违反本合同第十条第(四)款要求，未经甲方同意未满1个月执意离职的，乙方需支付甲方赔偿金，赔偿金额按乙方离开甲方前最后十二个月月均劳动报酬的1.3倍支付，给甲方造成其它损失时应给予赔偿。
- (三)对于甲方为培养乙方业务技能，安排乙方培训，双方签有《员工培训协议书》的，《员工培训协议书》作为本合同的附件具有法律效力，员工服务期和相关违约责任按《员工培训协议书》约定执行。
- (四)在劳动合同期内，乙方依据本合同第十条第(二)款各种情形解除劳动合同的，甲方有权解除劳动合同并不予经济补偿。
- (五)乙方出现以下情况，甲方有权依法要求乙方赔偿公司相应损失：
1. 乙方严重失职，给甲方造成直接经济损失的。
 2. 乙方未履行保密义务，给甲方商业利益造成损失或潜在损失的。
 3. 乙方营私舞弊、贪污腐化、受贿、违法乱纪、违反公司规章制度，对甲方利益或声誉造成损害的。
- (六)乙方违反本协议规定的竞业禁止义务，其所得收入归甲方所有，并应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直接经济损失和间接经济损失，包括但不限于项目损失费和为制止、调查违约行为所支付的开支、差旅费、诉讼费、调查取证费用、律师费及追收损失发生的费用(以实际发生的费用单据作为依据)等费用。

四、 其它事宜：

本合同未尽事宜，可参照甲方各项规章制度及相关管理制度执行，如与国家、省、市的新颁布的法律、法规、规章不符的，按有关规定执行。

本合同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

2025年8月1日

乙方(签名)：

周荣

2025年8月1日

三、专业技术人员规模(一级注册建造师、中级及以上工程师)

注册一级建造师	47 人
中级以上工程师	50 人



中孚泰文化建筑股份有限公司

广东省-深圳市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7230225880	企业法定代表人	黄守义
企业登记注册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	企业注册属地	广东省-深圳市
企业经营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园岭街道上林社区八卦四路10号中孚大厦1406		



企业资质资格 注册人员 工程项目 业绩技术指标 不良行为 良好行为 黑名单记录 失信联合惩戒记录 变更记录

序号	姓名	身份证号	注册类别	注册号(执业印章号)	注册专业
1	印中杰	321025197*****15	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	B11034400027884	土建
2	董建华	360622198*****14	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	B11144400019760	土建
3	张继萍	142725198*****21	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	B11164400003107	土建
4	李艳萍	610523199*****61	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	B11224400014941	土建
5	王莎	510922199*****89	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	B11234400023462	土建
6	张飞	510623199*****17	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	B11254400039026	土建
7	胡石君	412932197*****47	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	B14224400014650	安装
8	熊鹤	362203198*****13	二级注册建造师	粤2442014201607202	机电工程
9	李晶华	362531198*****13	二级注册建造师	粤2442016201706075	建筑工程
10	王莎	510922199*****89	二级注册建造师	粤2442020202101050	市政公用工程
11	郭海辉	362423199*****36	二级注册建造师	粤2442021202124864	建筑工程
12	叶翼颖	430181198*****2X	二级注册建造师	粤2442021202213121	建筑工程
13	黎小童	440803198*****32	二级注册建造师	粤244202220221338	机电工程
14	江杰	410103197*****78	二级注册建造师	粤2442023202402162	建筑工程
15	张炳强	210225197*****3X	一级注册建造师	粤1212007200701707	建筑工程



共 65 条

相关网站导航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国家工程建设标准化管理平台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执业注册中心
全国建筑工人管理服务信息平台

各省级一体化平台

北京 / 天津 / 河北 / 山西 / 内蒙古 / 辽宁 / 吉林
黑龙江 / 上海 / 江苏 / 浙江 / 安徽 / 福建 / 江西
山东 / 河南 / 湖北 / 湖南 / 广东 / 广西 / 海南
重庆 / 四川 / 贵州 / 云南 / 陕西 / 甘肃

网站访问量

2 7 7 2 9 1 3 4 7 2

网站地图 联系我们 物理地址

中孚泰文化建筑股份有限公司

广东省-深圳市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7230225880	企业法定代表人	贾守义
企业登记注册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	企业注册属地	广东省-深圳市
企业经营地址	深圳市南山区园岭街道上林社区八卦四路10号中浩大厦1406		



企业资质资格 注册人员 工程项目 业绩技术指标 不良行为 良好行为 黑名单记录 失信联合惩戒记录 变更记录

序号	姓名	身份证号	注册类别	注册号(执业印章号)	注册专业
16	董宝杰	410183198*****13	一级注册建造师	粤1412012201211030	建筑工程
17	黄得青	440223196*****12	一级注册建造师	粤1442006200809034	建筑工程
18	吕辉	510703197*****3X	一级注册建造师	粤1442006200811657	建筑工程
19	印中杰	321025197*****15	一级注册建造师	粤1442006201116678	建筑工程
20	魏平	510521197*****18	一级注册建造师	粤1442009200913917	建筑工程
21	王进	510622197*****15	一级注册建造师	粤1442009200913918	建筑工程
22	谭泽斌	420106196*****73	一级注册建造师	粤1442009201220062	建筑工程
23	刘武	440400197*****19	一级注册建造师	粤1442011201117848	建筑工程
24	董连华	360622198*****14	一级注册建造师	粤1442011201118511	建筑工程
25	杨金孝	612325196*****32	一级注册建造师	粤1442011201219214	建筑工程
26	肖光	522633198*****32	一级注册建造师	粤1442013201323892	建筑工程
27	赵荆新	422302197*****1X	一级注册建造师	粤1442014201425703	建筑工程
28	张进萍	142725198*****21	一级注册建造师	粤1442014201426468	建筑工程
29	罗萍	510622198*****26	一级注册建造师	粤1442015201529957	建筑工程
30	陈林	430602198*****1X	一级注册建造师	粤1442015201632037	建筑工程



中孚泰文化建筑股份有限公司

广东省·深圳市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7230225880	企业法定代表人	黄守义
企业登记注册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	企业注册属地	广东省·深圳市
企业经营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园岭街道上林社区八卦四路10号中活大厦1406		



企业资质资格 **注册人员** 工程项目 业绩技术指标 不良行为 良好行为 黑名单记录 失信联合惩戒记录 变更记录

序号	姓名	身份证号	注册类别	注册号(执业印章号)	注册专业
31	胡石雷	412932197*****47	一级注册建造师	粤1442016201634646	机电工程
32	胡石雷	412932197*****47	一级注册建造师	粤1442016201634646	建筑工程
33	马文	340403197*****16	一级注册建造师	粤1442016201634647	建筑工程
34	谢高时	372922198*****15	一级注册建造师	粤1442017201740197	建筑工程
35	杨顺秋	430203196*****30	一级注册建造师	粤1442017201852167	机电工程
36	熊科	362203198*****13	一级注册建造师	粤1442017201900661	建筑工程
37	徐中华	513029198*****9X	一级注册建造师	粤1442019201903543	建筑工程
38	金素国	431102198*****33	一级注册建造师	粤1442018201906478	建筑工程
39	肖朝圭	362124198*****11	一级注册建造师	粤1442019202003277	机电工程
40	肖朝圭	362124198*****11	一级注册建造师	粤1442019202003277	建筑工程
41	刘芳	360424198*****05	一级注册建造师	粤1442019202003493	建筑工程
42	黄丽婷	362330199*****40	一级注册建造师	粤1442020202100980	建筑工程
43	黄永兰	420111198*****61	一级注册建造师	粤1442020202101338	建筑工程
44	谭红梅	430124198*****21	一级注册建造师	粤1442020202101343	机电工程
45	贺湘	430703198*****84	一级注册建造师	粤1442020202101356	建筑工程

共 65 条

中孚泰文化建筑股份有限公司

广东省-深圳市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7230225880	企业法定代表人	贾守义
企业登记注册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	企业注册属地	广东省-深圳市
企业经营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园岭街道上林社区八卦四路10号中浩大厦1406		



企业资质资格 **注册人员** 工程项目 业绩技术指标 不良行为 良好行为 黑名单记录 失信联合惩戒记录 变更记录

序号	姓名	身份证号	注册类别	注册号(执业印章号)	注册专业
46	王涛	372502198*****30	一级注册建造师	粤1442020202101376	建筑工程
47	韦信博	460003199*****47	一级注册建造师	粤1442020202101392	建筑工程
48	张飞	510623199*****17	一级注册建造师	粤1442020202101395	建筑工程
49	张思亮	362204198*****14	一级注册建造师	粤1442020202101407	建筑工程
50	李泽涛	441581199*****95	一级注册建造师	粤1442020202101408	机电工程
51	李艳萍	610523199*****61	一级注册建造师	粤1442020202203583	建筑工程
52	林夏明	440923199*****93	一级注册建造师	粤1442021202206802	机电工程
53	王莎	510922199*****89	一级注册建造师	粤1442021202200652	建筑工程
54	于坤	210522199*****11	一级注册建造师	粤1442022202302738	机电工程
55	于坤	210522199*****11	一级注册建造师	粤1442022202302738	建筑工程
56	于美娟	211321199*****25	一级注册建造师	粤1442022202302902	建筑工程
57	宋煜	320721199*****52	一级注册建造师	粤1442023202305700	建筑工程
58	高源	420115198*****17	一级注册建造师	粤1442023202307080	建筑工程
59	魏文晋	211382199*****24	一级注册建造师	粤1442023202400080	机电工程
60	吴圣清	362502199*****1X	一级注册建造师	粤1442023202401698	机电工程

共 65 条

2105291254737253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www.mohurd.gov.cn

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



建设工程企业 从业人员 建设项目 诚信记录

请输入关键词，例如企业名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搜索

- 首页
- 监管动态
- 数据服务
- 信用建设
- 建筑工人
- 政策法规
- 电子证照
- 问题解答
- 网站动态
- 动态核查

首页 > 企业数据 > 企业详情 >

手机查看

中孚泰文化建筑股份有限公司

广东省-深圳市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7230225880	企业法定代表人	贾守义
企业登记注册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	企业注册属地	广东省-深圳市
企业经营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园岭街道农林社区八卦四路10号中孚大厦1406		



企业资质资格 **注册人员** 工程项目 业绩技术指标 不良行为 良好行为 黑名单记录 失信联合惩戒记录 变更记录

序号	姓名	身份证号	注册类别	注册号(执业印章号)	注册专业
61	李波飞	360121199*****16	一级注册建造师	粤1442023202402869	建筑工程
62	胡石贵	412932197*****47	注册监理工程师	44026929	房屋建筑工程
63	李海	431382197*****12	注册电气工程师(供配电)	4401464-D0001	--
64	祝天舒	430103196*****33	一级注册结构工程师	4401464-S001	--
65	李廷维	460102198*****20	一级注册建筑师	4401464-001	--

共 65 条

< 1 2 3 4 5 > 前往 5 页

相关网站导航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国家工程建设标准化管理信息网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执业资格注册中心
全国建筑工人管理服务信息平台

各省级一体化平台

北京 / 安徽 / 湖北 / 山西 / 内蒙古 / 辽宁 / 吉林
黑龙江 / 上海 / 江苏 / 浙江 / 安徽 / 福建 / 江西
山东 / 河南 / 湖北 / 湖南 / 广东 / 广西 / 海南
重庆 / 四川 / 贵州 / 云南 / 西藏 / 陕西 / 甘肃
青海 / 宁夏 / 新疆

网站访问数量

2 7 7 2 9 1 5 9 2 6



工程师证书

广东省职称证书

姓名：陈林

身份证号：43060219820825861X



职称名称：高级工程师

专业：建筑装饰施工

级别：副高

取得方式：职称评审

通过时间：2021年04月10日

评审组织：深圳市建筑装饰专业高级职称评审委员会

证书编号：2103001055636

发证单位：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发证时间：2021年08月02日



查询网址：<http://www.gdhrss.gov.cn/gdweb/zyjsrc>

广东省职称证书

姓名：胡石君
身份证号：412932197910251547



职称名称：高级工程师
专 业：建筑装饰施工
级 别：副高
取得方式：职称评审
通过时间：2020年06月20日
评审组织：深圳市建筑专业高级专业技术资格第三评审委员会

证书编号：2003001047870

发证单位：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发证时间：2020年10月15日



查询网址：<http://www.gdhrss.gov.cn/gdweb/zyjsrc>

专业技术系列 工程系列
Professional Series

专业名称 建筑
Specialty

资格名称 高级工程师
Professional Title

评审委员会 天津市高级职务评委会
Appraisal Committee

授予时间 2008. 12. 22
Date of Conferment

证书编号 08677152
Certificate No.



(加盖区、县、局、总公司钢印有效)

姓名 黄得青

Full Name 男

性别 男

Sex 1968. 3. 18

出生年月 1968. 3. 18

Date of Birth 2008. 12. 27

颁证时间 2008. 12. 27

Date of Issue



照
片



刘芳 于二〇一六年
十二月，经 深圳市建筑专
业高级专业技术资格第三

评审委员会评审通过，
具备 建筑装饰施工
高级工程师
资格。特发此证



粤高职称字第 1703001000655 号

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发证单位
二〇一七年四月二十五日

照
片



罗泽红 于二〇一五年
十二月，经 深圳市建筑专
业高级专业技术资格第三

评审委员会评审通过，
具备 建筑装饰设计
高级工程师
资格。特发此证



粤高职称字第 1600101105927 号

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发证机关
二〇一六年三月三十日

广东省职称证书

姓名：王建

身份证号：510622197810140615



职称名称：高级工程师

专业：建筑装饰施工

级别：副高

取得方式：职称评审

通过时间：2018年12月09日

评审组织：深圳市建筑专业高级专业技术资格第三评审委员会

证书编号：1903001020000

发证单位：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发证时间：2019年04月29日



查询网址：<http://www.gdhrss.gov.cn/gdweb/zyjsrc>

广东省职称证书

姓名：肖光
身份证号：522633198612280032



职称名称：高级工程师
专业：建筑装饰施工
级别：副高
取得方式：职称评审
通过时间：2021年04月10日
评审组织：深圳市建筑装饰专业高级职称评审委员会

证书编号：2103001054884
发证单位：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发证时间：2021年08月02日



查询网址：<http://www.gdhrss.gov.cn/gdweb/zyjsrc>

广东省职称证书

姓 名：谢周时

身份证号：372922198211251715



职称名称：高级工程师

专 业：建筑装饰施工

级 别：副高

取得方式：职称评审

通过时间：2022年05月21日

评审组织：深圳市建筑装饰专业高级职称评审委员会

证书编号：2203001083602

发证单位：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发证时间：2022年07月14日



查询网址：<http://www.gdhrss.gov.cn/gdweb/zyjsrc>



粤高职称字第 1803001014326号

薛海学 于 二〇一七年
十月，经 深圳市建筑专
业高级专业技术资格第三

评审委员会评审通过，
具备 建筑装饰智能化
高级工程师
资格。特发此证

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发证单位：
二〇一八年五月十四日

广东省职称证书

姓名：易辉

身份证号：51070319770311053X



职称名称：高级工程师

专业：建筑装饰施工

级别：副高

取得方式：职称评审

通过时间：2022年05月21日

评审组织：深圳市建筑装饰专业高级职称评审委员会

证书编号：2203001081853

发证单位：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发证时间：2022年07月14日



查询网址：<http://www.gdhrss.gov.cn/gdweb/zyjsrc>

广东省职称证书

姓名：印中杰
身份证号：321025197210270215



职称名称：高级工程师
专业：工程造价
级别：副高
取得方式：职称评审
通过时间：2021年04月17日
评审组织：深圳市工程造价专业高级职称评审委员会

证书编号：2103001058720
发证单位：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发证时间：2021年08月02日



查询网址：<http://www.gdhrss.gov.cn/gdweb/zyjsrc>

广东省职称证书

姓名：赵荆新

身份证号：42230219791029031X



职称名称：高级工程师

专业：建筑装饰施工

级别：副高

取得方式：职称评审

通过时间：2024年6月1日

评审组织：深圳市建筑装饰专业高级职称评审委员会

证书编号：2403001194862

发证单位：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发证时间：2024年8月20日



广东省职称证书

姓名：肖朝生
身份证号：362124198101123111



职称名称：高级工程师
专业：建筑装饰施工
级别：副高
取得方式：职称评审
通过时间：2025年7月5日
评审组织：深圳市建筑装饰专业高级职称评审委员会

证书编号：2503001260609
发证单位：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发证时间：2025年9月28日



广东省职称证书

姓名: 彭杰

身份证号: 430681198706232610



职称名称: 高级工程师

专业: 建筑装饰施工

级别: 副高

取得方式: 职称评审

通过时间: 2025年7月5日

评审组织: 深圳市建筑装饰专业高级职称评审委员会

证书编号: 2503001259864

发证单位: 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发证时间: 2025年9月28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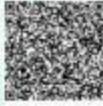


陕西省专业技术职称资格证书

管理号: 20220043SZB000052203



本证书表明持证人具有相应专业技术职称任职资格。



姓名: 折光尚
身份证号: 441621197304125531
级别: 副高级
资格名称: 高级工程师
专业名称: 建筑工程
批准文号: 陕人社职字〔2022〕43号
授予时间: 2021-12-12
申报单位: 陕西海纳建设科技有限公司

广东省职称证书

姓名：詹新元

身份证号：421182198501160359



职称名称：工程师

专业：音视频系统

级别：中级

取得方式：职称评审

通过时间：2025年6月28日

评审组织：深圳市轻工专业高级职称评审委员会

证书编号：2503003261346

发证单位：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发证时间：2025年9月26日



广东省职称证书

姓名：高源

身份证号：420115198611267017



职称名称：工程师

专业：建筑装饰施工

级别：中级

取得方式：职称评审

通过时间：2025年6月28日

评审组织：深圳市建筑装饰专业高级职称评审委员会

证书编号：2503003260261

发证单位：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发证时间：2025年9月28日



广东省职称证书

姓名：曹辉
身份证号：430702198508092020



职称名称：工艺美术师
专业：室内设计
级别：中级
取得方式：职称评审
通过时间：2020年06月12日
评审组织：深圳市工艺美术中级专业技术资格评审委员会（室内设计）

证书编号：2003003041346

发证单位：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发证时间：2020年10月15日



查询网址：<http://www.gdhrss.gov.cn/gdweb/zyjsrc>

广东省职称证书

姓名：桂晨

身份证号：421182198908010133



职称名称：工程师

专业：建筑装饰施工

级别：中级

取得方式：职称评审

通过时间：2018年12月30日

评审组织：深圳市建筑专业中级专业技术资格第三评审委员会

证书编号：1903003024600

发证单位：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发证时间：2019年04月29日



查询网址：<http://www.gdhrss.gov.cn/gdweb/zyjsrc>

广东省职称证书

姓名：黄水兰
身份证号：420111198003025561



职称名称：工艺美术师
专业：室内设计
级别：中级
取得方式：职称评审
通过时间：2020年06月12日
评审组织：深圳市工艺美术中级专业技术资格评审委员会（室内设计）

证书编号：2003003041406
发证单位：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发证时间：2020年10月15日



查询网址：<http://www.gdhrss.gov.cn/gdweb/zyjsrc>



评审或认定机构：

扬州市建筑工程专业中高级职称评审委员会

专业技术资格：

工程师

姓名 李品华

性别 男

身份证号 362531198910062713

工作单位 扬州久恒建筑装饰有限公司

证书编号 YZZ2020004P0370169



江苏人社



扬州人社

注 意 事 项

- 1.本资格证由江苏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统一监制。
- 2.本资格证须用计算机打印，涂改无效。
- 3.须加盖发证单位钢印方为有效。
- 4.只限本人使用，不得转借、伪造。



专业技术资格证

江苏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监制

广东省职称证书

姓名: 李珊
身份证号: 51082419900721442X



职称名称: 工艺美术师
专业: 室内设计
级别: 中级
取得方式: 职称评审
通过时间: 2020年06月12日
评审组织: 深圳市工艺美术中级专业技术资格评审委员会 (室内设计)

证书编号: 2003003041230

发证单位: 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发证时间: 2020年10月15日



查询网址: <http://www.gdhrss.gov.cn/gdweb/zyjsrc>

广东省职称证书

姓名：李泽涛

身份证号：441581199207194295



职称名称：工程师

专业：建筑装饰智能化

级别：中级

取得方式：职称评审

通过时间：2022年05月14日

评审组织：深圳市建筑装饰专业高级职称评审委员会

证书编号：2203003082270

发证单位：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发证时间：2022年07月14日



查询网址：<http://www.gdhrss.gov.cn/gdweb/zyjsrc>

照
片



粤中取证字第 1703003000604号

罗萍 于二〇一六年
十二月，经 深圳市建筑专
业中级专业技术资格第三

评审委员会评审通过，
具备 建筑装饰施工
工程师
资格。特发此证

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发证单位

二〇一七年四月二十五日



广东省职称证书

姓名：谭红梅
身份证号：430124198009294221



职称名称：工程师
专业：建筑装饰智能化
级别：中级
取得方式：职称评审
通过时间：2021年03月28日
评审组织：深圳市建筑装饰专业高级职称评审委员会

证书编号：2103003055702
发证单位：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发证时间：2021年08月02日



查询网址：<http://www.gdhrss.gov.cn/gdweb/zyjsrc>

本证书由湖南省人力资源和
社会保障厅批准颁发，它表明持
证人通过全省专业技术统一考试
具有的资格水平。



证书编号: B08183010100004081



持证人签名:

姓名: 熊必露 C159

性别: 男

身份证号: 430581199009094995

专业: 建筑工程

资格级别: 工程师

授予时间: 2018年10月20日

广东省职称证书

姓名：杨海燕

身份证号：522601198108010040



职称名称：工程师

专业：建筑装饰施工

级别：中级

取得方式：职称评审

通过时间：2018年12月30日

评审组织：深圳市建筑专业中级专业技术资格第三评审委员会

证书编号：1903003019694

发证单位：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发证时间：2019年04月29日



查询网址：<http://www.gdhrss.gov.cn/gdweb/zyjsrc>

专业技术
资格证书
Qualification Certificate
of Speciality and Technology

湖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制



证书编号: B08203010100007585

姓名: 于美娟 B730

性别: 女

身份证号: 211321199103297425

专业: 建筑工程

资格级别: 工程师

授予时间: 2020年12月20日

查询网址:

<http://www.hnjsrcw.com/zcquery/>





(加盖审批部门钢印有效)

姓名 张纳强
Name

性别 男
Sex

出生年月 1974.9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沈阳市中兴实业有限公司
Establishment

专业名称 建筑装饰装饰

Profession Series

资格名称 工程师

Post Qualification

授予时间 2005年7月21日

Conferment Date



发证机关

Issued by



(加盖发证机关钢印有效)

姓名 Name 张露

性别 Sex 女

身份证号 ID No. 21028319920823102X

工作单位 Establishment 沈阳市铭尊建筑劳务有限公

专业名称 Profession Series 建筑装饰

资格名称 Post Qualification 工程师

授予时间 Conferral Date 2023年12月



发证机关 Issued by

证书管理号 Certificate Management No. 002101004038105

广东省职称证书

姓名：张思亮

身份证号：362204198212262114



职称名称：工程师

专业：建筑装饰施工

级别：中级

取得方式：职称评审

通过时间：2018年12月30日

评审组织：深圳市建筑专业中级专业技术资格第三评审委员会

证书编号：1903003026274

发证单位：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发证时间：2019年04月29日



查询网址：<http://www.gdhrss.gov.cn/gdweb/zyjsrc>

照
片



粤中取证字第 1803003012515号

周荣 于 二〇一七年
十二月，经 深圳市建筑专
业中级专业技术资格第三

评审委员会评审通过，
建筑装饰施工
具备 工程师

资格。特发此证

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发证机关

二〇一八年五月十七日



本证书由湖南省人力资源和
社会保障厅批准颁发，它表明持
证人通过全省专业技术统一考试
具有的资格水平。



证书编号: B08133010200000186



持证人签名:

姓 名: 张继萍 _____

性 别: 女 _____

身份证号: 142725198403234421 _____

专 业: 建筑工程 _____

资格级别: 工程师 _____

授予时间: 2013年11月23日 _____



粤中取证字第 1500102269778 号

马文 于二〇一五年
十二月，经 深圳市建筑专
业中级专业技术资格第三

评审委员会评审通过，
建筑装饰施工
具备 工程师

资格。特发此证

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发证机关

二〇一六年三月三十日



本证书由湖北省职称改革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批准颁发。它表明持证人通过相关专业中级评审委员会评审，具备相应的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水平。

This Certificate, awarded By the Office of Hubei Provincial Commission on Professional Title Reform, indicates that the bearer has passed the evaluation of Inter Mediate Professional Title Evaluation Committee and is qualified for the corresponding professional or technical position.



编号: 1130078



姓名: 徐中华
Full Name
身份证号: 51302919870909609X
ID No.
管理号: T0002017300115
Administration No.
发证日期: 2017年12月30日
Issue Date

专业名称: 建筑工程
Professional Field
资格名称: 工程师
Qualificational Title
批准时间: 2017年12月8日
Approval Date
批准单位: 东湖开发区职改办
Approved by
批准文号: 武新职改任〔2017〕12号
Approval No.
评审组织: 湖北省工程技术(东湖高新区)高级职务评审委员会
Evaluation Organization



粤中一职证字第 1803003014992号

姜丽婷 于 二〇一七年
十二月，经 深圳市建筑专
业中级专业技术资格第三

评审委员会评审通过，
建筑装饰设计
具备 工程师

资格。特发此证

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发证机关

二〇一八年五月十七日

编号: 183157542
NO.



辽宁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印制
Printed by the Department of Human Resources
and Social Security of Liaoning Province

本证书由辽宁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印制，它表明持证人具有专业技术资格水平。

This certificate, printed by the Department of Human Resources and Social Security of Liaoning Province, is to prove that the bearer of this certificate has the professional and technical qualifications.



(加盖公章机关钢印有效)

姓名 甄刚
Name
性别 女
Sex
身份证号 430703198809082084
ID No.
工作单位 沈阳市铭尊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Establishment

专业名称 结构工程
Profession Series
资格名称 工程师
Post Qualification
授予时间 2021年12月
Conferment Date



证书管理号 202101004038249
Certificate Management No.

本证书由湖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批准颁发，它表明持证人通过全省专业技术统一考试具有的资格水平。



证书编号: B08173010100002759

P436



持证人签名:

姓名: 韦信婷

性别: 女

身份证号: 460003199005165847

专业: 建筑工程

资格级别: 工程师

授予时间: 2017年9月9日



(加盖发证机关钢印有效)

姓名 张飞
Name

性别 男
Sex

身份证号 510623199305114817
ID No.

工作单位 辽宁广正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Establishment

专业名称 建筑施工

Profession Series

资格名称 工程师

Post Qualification

授予时间 2023年12月

Conferment Date



证书管理号 202300019030092
Certificate Management No.

编号: 183067016
NO.



辽宁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印制
Printed by the Department of Human Resources
and Social Security of Liaoning Province

本证书由辽宁省人力资源
和社会保障厅印制，
它表明持证人具有专业技
术资格水平。

This certificate, printed by the
Department of Human Resources
and Social Security of Liaoning
Province, is to prove that the
bearer of this certificate has the
professional and technical
qualifications.

广东省职称证书

姓名：林夏明
身份证号：440923199107207893



职称名称：工程师
专业：建筑装饰智能化
级别：中级
取得方式：职称评审
通过时间：2023年04月15日
评审组织：深圳市建筑装饰专业高级职称评审委员会

证书编号：2303003142010
发证单位：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发证时间：2023年07月19日



查询网址：<http://www.gdhrss.gov.cn/gdweb/zyjsrc>

专业技术
资格证书

Qualification Certificate
of Speciality and Technology

湖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制



证书编号: B08203070100000041

姓名: 王莎

性别: 女

身份证号: 510922199310270689

专业: 工程造价

资格级别: 工程师

授予时间: 2020年12月20日

查询网址:

<http://www.hnjsrcw.com/zcquery/>



河北省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证书

姓名: 张静杰
性别: 男性
证件类型: 居民身份证(户口簿)
证件号: 131025198302204556

系别: 工程-机电工程
专业: 机电一体化

资格名称: 高级工程师

批文号: 冀职改办字(2023)237号

授予时间: 2023年11月25日

工作单位: 河钢集团邯钢公司邯宝炼钢厂

管理号: 20238146087



颁证机关:



证书可通过“河北省专业技术职称申报评审信息系统”
网址: <http://111.63.208.196:8080> 查询核验
(二维码核验)

广东省职称证书

姓名：杨平

身份证号：420881198308275876



职称名称：工程师

专业：建筑装饰施工

级别：中级

取得方式：职称评审

通过时间：2018年12月30日

评审组织：深圳市建筑专业中级专业技术资格第三评审委员会

证书编号：1903003024902

发证单位：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发证时间：2019年04月29日



查询网址：<http://www.gdhrss.gov.cn/gdweb/zyjsrc>

广东省职称证书

姓名: 王涛
身份证号: 372502198408025730



职称名称: 高级工程师
专业: 建筑装饰施工
级别: 副高
取得方式: 职称评审
通过时间: 2023年05月07日
评审组织: 深圳市建筑装饰专业高级职称评审委员会

证书编号: 2303001144001
发证单位: 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发证时间: 2023年07月19日



查询网址: <http://www.gdhrss.gov.cn/gdweb/zyjsrc>

广东省职称证书

姓名：叶溟颖

身份证号：43018119810418882X



职称名称：高级工程师

专业：建筑装饰施工

级别：副高

取得方式：职称评审

通过时间：2023年05月07日

评审组织：深圳市建筑装饰专业高级职称评审委员会

证书编号：2303001143464

发证单位：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发证时间：2023年07月19日



查询网址：<http://www.gdhrss.gov.cn/gdweb/zyjsrc>

广东省职称证书

姓名：于坤
身份证号：210522199212140511



职称名称：工程师
专业：建筑装饰施工
级别：中级
取得方式：职称评审
通过时间：2023年04月15日
评审组织：深圳市建筑装饰专业高级职称评审委员会

证书编号：2303003145059

发证单位：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发证时间：2023年07月19日



查询网址：<http://www.gdhrss.gov.cn/gdweb/zyjsrc>



粤高职称字第 1703001000612号

程平 于二〇一六年
十二月，经 深圳市建筑专
业高级专业技术资格第三

评审委员会评审通过，
具备 建筑装饰施工
高级工程师
资格。特发此证

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发证单位
二〇一七年四月二十五日



本证书由湖南省人力资源和
社会保障厅批准颁发，它表明持
证人通过全省专业技术统一考试
具有的资格水平。



证书编号: B08143070200000002



持证人签名:

姓 名: 刘勤

性 别: 男

身份证号: 432524198712292512

专 业: 工程造价

资格级别: 工程师

授予时间: 2014年9月27日

广东省职称证书

姓名：熊鹤
身份证号：362203198910037313



职称名称：高级工程师
专业：建筑装饰施工
级别：副高
取得方式：职称评审
通过时间：2023年05月07日
评审组织：深圳市建筑装饰专业高级职称评审委员会

证书编号：2303001144336
发证单位：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发证时间：2023年07月19日



查询网址：<http://www.gdhrss.gov.cn/gdweb/zyjsrc>

照
片



粤中取证字第 1803003011496 号

陈孟辉 于二〇一七年
十二月，经 深圳市建筑专
业中级专业技术资格第三

评审委员会评审通过，
建筑装饰施工
具备 工程师
资格。特发此证

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发证机关

二〇一八年五月七日

照
片



粤中取证字第 1703003002783 号

朱明明 二〇一六年
十二月，经 深圳市建筑专
业中级专业技术资格第三

评审委员会评审通过，
建筑装饰设计
具备 工程师
资格。特发此证

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发证单位

二〇一七年四月二十五日

四、投标人企业性质告知书

企业性质告知书

华润（深圳）有限公司；

我司中孚泰文化建筑股份有限公司企业性质属于民营企业。

特此告知！



中孚泰文化建筑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12月18日

五、近三年审计报告证明文件

2022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

深圳诚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关于中孚泰文化建筑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二年度会计报表的
审 计 报 告

内 容	页 次
一、审计报告	1
二、已审会计报表	
1、资产负债表	2-3
2、利润表	4
3、现金流量表	5
4、股东权益变动表	6
5、会计报表附注	7-28
6、财务情况说明书	29
三、营业执照及执业许可证	29-30

地址：深圳市车公庙泰然九路212栋607室

电话：0755-33133102

此码用于证明该审计报告是否由具有执业许可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
您可使用手机“扫一扫”或进入“注册会计师行业统一监管平台 (<http://acc.mof.gov.cn>)”进行查验。
报告编号：粤23M7EBFCX6



审计报告

深诚华内审字[2023]245号

中孚泰文化建筑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一、 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中孚泰文化建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孚泰公司）财务报表，包括2022年12月31日的资产负债表、2022年度的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中孚泰公司2022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以及2022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 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中孚泰公司，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 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中孚泰公司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中孚泰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如适用），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管理层计划清算中孚泰公司、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治理层负责监督中孚泰公司的财务报告过程。

四、 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1) 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2) 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

(3) 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4) 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所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导致对中孚泰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中孚泰公司不能持续经营。

(5) 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包括披露），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深圳诚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零二三年六月九日



资产负债表

编制单位：中孚泰文化建筑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元

	附注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	—
货币资金	六、1	106,023,399.29	192,381,430.51
交易性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19,457,672.68	14,872,298.75
应收账款	六、2	1,006,817,655.98	1,104,991,676.31
应收款项融资			
预付款项		47,069,311.74	10,985,321.13
其他应收款		16,344,264.51	16,012,924.37
存货	六、3	26,569,597.73	25,174,232.90
合同资产		209,809,218.35	173,072,773.75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105,750.00	107,161.17
流动资产合计		1,432,196,870.28	1,537,597,818.89
非流动资产：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六、4	32,564,790.80	32,643,364.16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1,000,000.00	1,000,000.00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36,096,362.39	37,811,339.63
固定资产	六、5	15,247,761.05	14,253,440.28
在建工程		140,865,005.56	92,322,643.87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无形资产	六、6	17,601,208.50	16,943,305.59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29,933,307.29	30,088,427.63
其他非流动资产			1,666,000.00
非流动资产合计		273,308,435.59	226,728,521.16
资产总计		1,705,505,305.87	1,764,326,340.05

(附注为会计报表的组成部分)



资产负债表（续）

编制单位：中孚泰文化建筑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元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附注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流动负债：		—	—
短期借款	六、7	13,500,000.00	28,000,000.00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13,448,350.34	38,783,529.48
应付账款	六、8	807,055,925.07	822,658,342.50
预收款项			
合同负债		78,711,549.01	70,287,668.45
应付职工薪酬		10,104,558.11	15,585,801.00
应交税费	六、9	77,263,328.88	81,234,057.36
其他应付款		8,850,782.60	26,322,377.13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1,673,577.64	14,841,216.38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1,020,608,071.65	1,097,712,992.30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13,811,138.64	24,686,739.33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长期应付款			34,744.62
预计负债			482,400.00
递延收益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13,811,138.64	25,203,883.95
负债合计		1,034,419,210.29	1,122,916,876.25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六、10	122,930,000.00	122,93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六、11	76,876,498.48	76,876,498.48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六、12	3,189,386.76	3,189,386.76
盈余公积	六、13	46,927,340.89	39,284,738.93
未分配利润	六、14	421,162,869.45	399,128,839.63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671,086,095.58	641,409,463.80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1,705,505,305.87	1,764,326,340.05

（附注为会计报表的组成部分）





利润表

编制单位：中孚泰文化建筑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元

Profit Statement table with columns for items, 2022年度, and 2021年度. Includes categories like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利润, and 净利润.

(附注为会计报表的组成部分)



现金流量表

编制单位：中孚泰文化建筑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元

Cash Flow Statement table with columns for items, 2022年度, and 2021年度. Includes categories like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and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附注为会计报表的组成部分)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编制单位：中孚泰文化建筑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元

项 目	2022年度									2021年度								
	实收资本 (或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 (或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122,930,000.00		76,876,498.48			3,189,386.76	39,284,738.93	399,128,839.63	641,409,463.80	122,930,000.00		76,876,498.48			907,082.83	39,284,738.93	327,218,463.46	567,216,763.70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1,183,194.51	-1,183,194.51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122,930,000.00		76,876,498.48			3,189,386.76	39,284,738.93	397,945,644.12	640,226,269.29	122,930,000.00		76,876,498.48			907,082.83	39,284,738.93	327,218,463.46	567,216,763.70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		-			-	7,642,601.96	23,217,238.33	30,859,839.29	-		-		-	2,282,203.93	-	71,910,376.17	71,910,376.17
(一) 综合收益总额								30,859,839.29	30,859,839.29								71,910,376.17	71,910,376.17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 利润分配							7,642,601.96	-7,642,601.96										
1. 提取盈余公积							7,642,601.96	-7,642,601.96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3. 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2,282,203.93			2,282,203.93
1. 本年提取															8,047,071.44			8,047,071.44
2. 本年使用															5,764,767.51			5,764,767.51
(六) 其他																		
四、本年年末余额	122,930,000.00		76,876,498.48			3,189,386.76	46,927,340.89	421,162,869.45	671,086,095.58	122,930,000.00		76,876,498.48			3,189,386.76	39,284,738.93	399,128,839.63	641,409,463.80



一、公司概况

- 1、公司名称：中孚泰文化建筑股份有限公司
-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7230225880
- 3、住所：深圳市福田区园岭街道上林社区八卦四路 10 号中浩大厦 1406
- 4、法定代表人：黄水兰
- 5、认缴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2293 万元，截止 2022 年 12 月 31 日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总额（万元）	出资比例%
谭泽斌	5,139.12	41.8053
刘芳	4,633.32	37.6907
深圳市港汇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823.20	6.6965
深圳同声科技有限公司	582.18	4.7359
张太贵	465.74	3.7887
辽阳市中孚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245.00	1.9930
深圳市澳汇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188.00	1.5293
谭泽元	116.44	0.9472
李恒星	100.00	0.8135
合计	12,293.00	100.00

- 6、成立时间：2000-06-29

7、许可经营信息：剧院、剧场、博物馆、展览馆、美术馆、体育场馆等文体建筑的投资、建设、运营管理与技术咨询、系统集成工程；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建筑装修装饰工程设计与施工；声学工程建设与技术服务；声学工程室内设计与施工；电子与智能化工程设计与施工；钢结构工程；建筑机电安装工程设计与施工；舞台灯光工程设计与施工；舞台音响工程设计与施工；舞台机械工程设计与施工；音视频工程设计与施工；消防设施工程设计与施工；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设计与施工；建筑幕墙工程设计与施工；展览展示设计、展览展示施工；园林古建筑工程设计与施工；工艺品、艺术品的设计与购销（以上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经营进出口业务。经营性演出及经纪业务。

二、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财务报表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及其应用指南、解释及其他有关规定（统称“企业会计准则”）编制。

本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为基础列报。

本公司会计核算以权责发生制为基础。除某些金融工具、投资性房地产外，本财务报表均以历史成本为计量基础。资产如果发生减值，则按照相关规定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三、公司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前期差错

本公司根据自身生产经营特点，确定固定资产折旧、无形资产摊销、研发费用资本化条件以及收入确认政策，具体会计政策参见附注三、12、附注三、15、附注三、16 和附注三、21。

1、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公司 2022 年度的财务状况以及 2022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2、 会计期间

本公司会计期间采用公历年度，即每年自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3、 营业周期

本公司的营业周期为 12 个月。

4、 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5、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现金是指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现金等价物，是指本公司持有的期限短、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6、 外币业务

本公司发生外币业务，按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为记账本位币金额。

资产负债表日，对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因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与初始确认时或者前一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不同而产生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对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对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折算后的记账本位币金额与原记账本位币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7、 金融工具

金融工具是指形成一个企业的金融资产，并形成其他单位的金融负债或权益工具的合同。

(1) 金融工具的确认和终止确认

本公司于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金融资产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终止确认：



- ① 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
- ② 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符合下述金融资产转移的终止确认条件。

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本公司（债务人）与债权人之间签订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现存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现存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并同时确认新金融负债。

以常规方式买卖金融资产，按交易日进行会计确认和终止确认。

(2) 金融资产分类和计量

本公司的金融资产于初始确认时分为以下四类：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款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其初始确认金额。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对于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以及与该等金融资产相关的股利和利息收入计入当期损益。

持有至到期投资

持有至到期投资，是指到期日固定、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且本公司有明确意图和能力持有至到期的非衍生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采用实际利率法，按照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其终止确认、发生减值或摊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均计入当期损益。

应收款项

应收款项，是指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的非衍生金融资产，包括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等（附注三、9）。应收款项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在终止确认、发生减值或摊销时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是指初始确认时即指定为可供出售的非衍生金融资产，以及除上述金融资产类别以外的金融资产。可供出售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其折溢价采用实际利率法摊销并确认为利息收入。除减值损失及外币货币性金融资产的汇兑差额确认为当期损益外，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变动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转出，计入当期损益。与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相关的股利或利息收入，计入当期损益。

对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以及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按成本计量。

(3) 金融负债分类和计量

本公司的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其他金融负债。对于未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的，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其初始确认金额。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对于此类金融负债，按照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以及与该等金融负债相关的股利和利息支出计入当期损益。

其他金融负债

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负债，按照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其他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终止确认或摊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金融负债与权益工具的区分

金融负债，是指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负债：

- ①向其他方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的未来合同义务。
- ②在潜在不利条件下，与其他方交换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未来合同义务。
- ③将来须用或可用企业自身权益工具进行结算的非衍生工具合同，且企业根据该合同将交付可变数量的自身权益工具。
- ④将来须用或可用企业自身权益工具进行结算的衍生工具合同，但以固定数量的自身权益工具交换固定金额的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的衍生工具合同除外。

权益工具，是指能证明拥有某个企业在扣除所有负债后的资产中剩余权益的合同。

如果本公司不能无条件地避免以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来履行一项合同义务，则该合同义务符合金融负债的定义。

如果一项金融工具须用或可用本公司自身权益工具进行结算，需要考虑用于结算该工具的本公司自身权益工具，是作为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的替代品，还是为了使该工具持有方享有在发行方扣除所有负债后的资产中的剩余权益。如果是前者，该工具是本公司的金融负债；如果是后者，该工具是本公司的权益工具。

(4) 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确定方法见附注三、8。

(5) 金融资产减值

除了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外，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对其他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表明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是指金融资产初始确认后实际发生的、对该金融资产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有影响，且企业能够对该影响进行可靠计量的事项。

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包括下列可观察到的情形：

- ①发行方或债务人发生严重财务困难；



- ②债务人违反了合同条款，如偿付利息或本金发生违约或逾期等；
- ③本公司出于经济或法律等方面因素的考虑，对发生财务困难的债务人作出让步；
- ④债务人很可能倒闭或者进行其他财务重组；
- ⑤因发行方发生重大财务困难，导致金融资产无法在活跃市场继续交易；
- ⑥无法辨认一组金融资产中的某项资产的现金流量是否已经减少，但根据公开的数据对其进行总体评价后发现，该组金融资产自初始确认以来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确已减少且可计量，包括：
 - 该组金融资产的债务人支付能力逐步恶化；
 - 债务人所在国家或地区经济出现了可能导致该组金融资产无法支付的状况；
- ⑦债务人经营所处的技术、市场、经济或法律环境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使权益工具投资人可能无法收回投资成本；
- ⑧权益工具投资的公允价值发生严重或非暂时性下跌，如权益工具投资于资产负债表日的公允价值低于其初始投资成本超过 50%（含 50%）或低于其初始投资成本持续时间超过 12 个月（含 12 个月）。
低于其初始投资成本持续时间超过 12 个月（含 12 个月）是指，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月度均值连续 12 个月均低于其初始投资成本
- ⑨其他表明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发生减值，则将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减记至预计未来现金流量（不包括尚未发生的未来信用损失）现值，减记金额计入当期损益。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按照该金融资产原实际利率折现确定，并考虑相关担保物的价值。

对单项金额重大的金融资产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如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已发生减值，确认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对单项金额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或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金融资产（包括单项金额重大和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再进行减值测试。已单项确认减值损失的金融资产，不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

本公司对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确认减值损失后，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但是，该转回后的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金融资产在转回日的摊余成本。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发生减值，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因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予以转出，计入当期损益。该转出的累计损失，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初始取得成本扣除已收回本金和已摊销金额、当前公允价值和原已计入损益的减值损失后的余额。

对于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可供出售债务工具，在随后的会计期间公允价值已上升且客观上与确认原减值损失确认后发生的事项有关的，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发生的减值损失，不通过损益转回。



以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或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时,将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与按照类似金融资产当时市场收益率对未来现金流量折现确定的现值之间的差额,确认为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发生的减值损失一经确认,不得转回。

(6) 金融资产转移

金融资产转移,是指将金融资产让与或交付给该金融资产发行方以外的另一方(转入方)。

本公司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本公司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并确认产生的资产和负债;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按照其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

(7)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抵销

当本公司具有抵销已确认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法定权利,且目前可执行该种法定权利,同时本公司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时,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以相互抵销后的金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除此以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不予相互抵销。

8、 公允价值计量

公允价值是指市场参与者在计量日发生的有序交易中,出售一项资产所能收到或者转移一项负债所需支付的价格。

本公司以公允价值计量相关资产或负债,假定出售资产或者转移负债的有序交易在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主要市场进行;不存在主要市场的,本公司假定该交易在相关资产或负债的最有利市场进行。主要市场(或最有利市场)是本公司在计量日能够进入的交易市场。本公司采用市场参与者在对该资产或负债定价时为实现其经济利益最大化所使用的假设。

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本公司采用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金融工具不存在活跃市场的,本公司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

以公允价值计量非金融资产的,考虑市场参与者将该资产用于最佳用途产生经济利益的能力,或者将该资产出售给能够用于最佳用途的其他市场参与者产生经济利益的能力。

本公司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优先使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只有在可观察输入值无法取得或取得不切实可行的情况下,才使用不可观察输入值。

在财务报表中以公允价值计量或披露的资产和负债,根据对公允价值计量整体而言具有重要意义的最低层次输入值,确定所属的公允价值层次:第一层次输入值,是在计量日能够取得的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第二层次输入值,是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第三层次输入值,是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

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对在财务报表中确认的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进行重新评



估，以确定是否在公允价值计量层次之间发生转换。

9、 应收款项

应收款项包括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

(1)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依据或金额标准：应收款项余额在 100 万元(含 100 万元)以上的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单项金额重大经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应收款项，再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2)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理由：有客观证据表明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因其发生了特殊减值的应收款项应进行单项减值测试并计提特别坏账准备。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采用个别认定法计提坏账准备。

(3)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应收款项

经单独测试后未减值的应收款项（包括单项金额重大和不重大的应收款项）以及未单独测试的单项金额不重大的应收款项，按以下信用风险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组合类型	确定组合的依据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账龄组合	账龄状态	账龄分析法

10、 存货

(1) 存货的分类

本公司存货为库存商品、产成品、委托加工物资、原材料、低值易耗品。

(2) 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本公司存货取得时按实际成本计价。库存商品、产成品、委托加工物资、原材料等发出时采用加权平均法计价。

(3) 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及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存货可变现净值是按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在确定存货的可变现净值时，以取得的确凿证据为基础，同时考虑持有存货的



目的以及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影响。

资产负债表日，存货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计提存货跌价准备。本公司通常按照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资产负债表日，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的，存货跌价准备在原已计提的金额内转回。

(4) 存货的盘存制度

本公司存货盘存制度采用永续盘存制。

(5) 低值易耗品的摊销方法

本公司低值易耗品领用时采用一次转销法摊销。

11、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和终止经营

(1) 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的分类与计量

本公司主要通过出售（包括具有商业实质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而非持续使用一项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收回其账面价值时，该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被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

上述非流动资产不包括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采用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计量的生物资产、职工薪酬形成的资产、金融资产、递延所得税资产及保险合同产生的权利。

处置组，是指在一项交易中作为整体通过出售或其他方式一并处置的一组资产，以及在该交易中转让的与这些资产直接相关的负债。在特定情况下，处置组包括企业合并中取得的商誉等。

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被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根据类似交易中出售此类资产或处置组的惯例，该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在当前状况下即可立即出售；出售极可能发生，即已经就一项出售计划作出决议且获得确定的购买承诺，预计出售将在一年内完成。因出售对子公司的投资等原因导致丧失对子公司控制权的，无论出售后本公司是否保留部分权益性投资，在拟出售的对子公司投资满足持有待售类别划分条件时，在个别财务报表中将子公司投资整体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将子公司所有资产和负债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

初始计量或在资产负债表日重新计量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时，账面价值高于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净额的差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对于持有待售的处置组确认的资产减值损失金额，先抵减处置组中商誉的账面价值，再根据处置组中的各项非流动资产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抵减其账面价值。

后续资产负债表日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增加的，以前减记的金额予以恢复，并在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后确认的资产减值损失金额内转回，转回金额计入当期损益。已抵减的商誉账面价值不得转回。

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和持有待售的处置组中的资产不计提折旧或进行摊销；持有待售的处置组中负债的利息和其他费用继续予以确认。被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联营企业或合营企业的全部或部分投资，对于划分为持有待售的部分停止权益法核算，保留的部分（未被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则



继续采用权益法核算；当本公司因出售丧失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重大影响时，停止使用权益法。

某项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被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但后来不再满足持有待售类别划分条件的，本公司停止将其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并按照下列两项金额中较低者计量：

①该资产或处置组被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之前的账面价值，按照其假定在没有被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的情况下本应确认的折旧、摊销或减值进行调整后的金额；

②可收回金额。

(2) 终止经营

终止经营，是指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已被本公司处置或被本公司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的、能够单独区分的组成部分：

①该组成部分代表一项独立的主要业务或一个单独的主要经营地区。

②该组成部分是拟对一项独立的主要业务或一个单独的主要经营地区进行处置的一项相关联计划的一部分。

③该组成部分是专为转售而取得的子公司。

(3) 列报

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中将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持有待售的处置组中的资产列报于“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将持有待售的处置组中的负债列报于“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负债”。

本公司在利润表中分别列示持续经营损益和终止经营损益。不符合终止经营定义的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其减值损失和转回金额及处置损益作为持续经营损益列报。终止经营的减值损失和转回金额等经营损益及处置损益作为终止经营损益列报。

拟结束使用而非出售且满足终止经营定义中有关组成部分的条件的处置组，自其停止使用日起作为终止经营列报。

对于当期列报的终止经营，在当期财务报表中，原来作为持续经营损益列报的信息被重新作为可比会计期间的终止经营损益列报。终止经营不再满足持有待售类别划分条件的，在当期财务报表中，原来作为终止经营损益列报的信息被重新作为可比会计期间的持续经营损益列报。

12、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本公司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

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并且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固定



资产才能予以确认。

本公司固定资产按照取得时的实际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2) 各类固定资产的折旧方法

本公司采用年限平均法计提折旧。固定资产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开始计提折旧，终止确认时或划分为持有待售非流动资产时停止计提折旧。在不考虑减值准备的情况下，按固定资产类别、预计使用寿命和预计残值，本公司确定各类固定资产的年折旧率如下：

类别	使用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20	5	4.75
运输设备	5	5	19.00
电子及其他设备	3	5	31.67

其中，已计提减值准备的固定资产，还应扣除已计提的固定资产减值准备累计金额计算确定折旧率。

(3) 固定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减值准备计提方法见附注三、18。

(4)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认定依据、计价方法

当本公司租入的固定资产符合下列一项或数项标准时，确认为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 ①在租赁期届满时，租赁资产的所有权转移给本公司。
- ②本公司有购买租赁资产的选择权，所订立的购买价款预计将远低于行使选择权时租赁资产的公允价值，因而在租赁开始日就可以合理确定本公司将会行使这种选择权。
- ③即使资产的所有权不转移，但租赁期占租赁资产使用寿命的大部分。
- ④本公司在租赁开始日的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几乎相当于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
- ⑤租赁资产性质特殊，如果不作较大改造，只有本公司才能使用。

融资租赁租入的固定资产，按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的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入账价值。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作为未确认融资费用。在租赁谈判和签订租赁合同过程中发生的，可归属于租赁项目的手续费、律师费、差旅费、印花税等初始直接费用，计入租入资产价值。未确认融资费用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采用实际利率法进行分摊。

融资租入的固定资产采用与自有固定资产一致的政策计提租赁资产折旧。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将会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尚可使用年限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尚可使用年限两者中较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5) 每年年度终了，本公司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

使用寿命预计数与原先估计数有差异的，调整固定资产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预计数与原先估计



数有差异的，调整预计净残值。

(6) 大修理费用

本公司对固定资产进行定期检查发生的大修理费用，有确凿证据表明符合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部分，计入固定资产成本，不符合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计入当期损益。固定资产在定期大修理间隔期间，照提折旧。

13、 在建工程

本公司在建工程成本按实际工程支出确定，包括在建期间发生的各项必要工程支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的应予资本化的借款费用以及其他相关费用等。

在建工程在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转入固定资产。

在建工程计提资产减值方法见附注三、18。

14、 借款费用

(1) 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

本公司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借款费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开始资本化：

- ① 资产支出已经发生，资产支出包括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以支付现金、转移非现金资产或者承担带息债务形式发生的支出；
- ② 借款费用已经发生；
- ③ 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2) 借款费用资本化期间

本公司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在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之后所发生的借款费用，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者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 3 个月的，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正常中断期间的借款费用继续资本化。

(3) 借款费用资本化率以及资本化金额的计算方法

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减去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予以资本化；一般借款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确定资本化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的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

资本化期间内，外币专门借款的汇兑差额全部予以资本化；外币一般借款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15、 无形资产

无形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并于取得无形资产时分析判断其使用寿命。使用寿命为有限的,自无形资产可供使用时起,采用能反映与该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的预期实现方式的摊销方法,在预计使用年限内摊销;无法可靠确定预期实现方式的,采用直线法摊销;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作摊销。

本公司于每年年度终了,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进行复核,与以前估计不同的,调整原先估计数,并按会计估计变更处理。

资产负债表日预计某项无形资产已经不能给企业带来未来经济利益的,将该项无形资产的账面价值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无形资产计提资产减值方法见附注三、18。

16、 研究开发支出

本公司将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支出,区分为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

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才能予以资本化,即: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够证明其有用性;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不满足上述条件的开发支出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研究开发项目在满足上述条件,通过技术可行性及经济可行性研究,形成项目立项后,进入开发阶段。

已资本化的开发阶段的支出在资产负债表上列示为开发支出,自该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日转为无形资产。

17、 长期待摊费用

本公司发生的长期待摊费用按实际成本计价,并按预计受益期限平均摊销。对不能使以后会计期间受益的长期待摊费用项目,其摊余价值全部计入当期损益。

18、 资产减值

对子公司、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采用成本模式计量的生产性生物资产、无形资产、商誉、探明石油天然气矿区权益和井及相关设施等(存货、按公允价值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递延所得税资产、金融资产除外)的资产减值,按以下方法确定:

于资产负债表日判断资产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存在减值迹象的,本公司将估计其可收回金额,进行减值测试。对因企业合并所形成的商誉、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和尚未达到可使用状态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都进行减值测试。

可收回金额根据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



间较高者确定。本公司以单项资产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的认定，以资产组产生的主要现金流入是否独立于其他资产或者资产组的现金流入为依据。

当资产或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时，本公司将其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

就商誉的减值测试而言，对于因企业合并形成的商誉的账面价值，自购买日起按照合理的方法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难以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的，将其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组合。相关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是能够从企业合并的协同效应中受益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且不大于本公司确定的报告分部。

减值测试时，如与商誉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存在减值迹象的，首先对不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计算可收回金额，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然后对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比较其账面价值与可收回金额，如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的，确认商誉的减值损失。

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19、 职工薪酬

(1) 职工薪酬的范围

职工薪酬，是指企业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或解除劳动关系而给予的各种形式的报酬或补偿。职工薪酬包括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和其他长期职工福利。企业提供给职工配偶、子女、受赡养人、已故员工遗属及其他受益人等的福利，也属于职工薪酬。

根据流动性，职工薪酬分别列示于资产负债表的“应付职工薪酬”项目和“长期应付职工薪酬”项目。

(2) 短期薪酬

本公司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职工工资、奖金、按规定的基准和比例为职工缴纳的医疗保险费、工伤保险费和生育保险费等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如果该负债预期在职工提供相关服务的年度报告期结束后十二个月内不能完全支付，且财务影响重大的，则该负债将以折现后的金额计量。

(3) 离职后福利

离职后福利计划包括设定提存计划和设定受益计划。其中，设定提存计划，是指向独立的基金缴存固定费用后，企业不再承担进一步支付义务的离职后福利计划；设定受益计划，是指除设定提存计划以外的离职后福利计划。

设定提存计划

设定提存计划包括基本养老保险、失业保险等。

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根据设定提存计划计算的应缴存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设定受益计划



对于设定受益计划，在年度资产负债表日由独立精算师进行精算估值，以预期累积福利单位法确定提供福利的成本。本公司设定受益计划导致的职工薪酬成本包括下列组成部分：

①服务成本，包括当期服务成本、过去服务成本和结算利得或损失。其中，当期服务成本，是指职工当期提供服务所导致的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的增加额；过去服务成本，是指设定受益计划修改所导致的与以前期间职工服务相关的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的增加或减少。

②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包括计划资产的利息收益、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的利息费用以及资产上限影响的利息。

③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

除非其他会计准则要求或允许职工福利成本计入资产成本，本公司将上述第①和②项计入当期损益；第③项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且不会在后续会计期间转回至损益，在原设定受益计划终止时在权益范围内将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部分全部结转至未分配利润。

(4) 辞退福利

本公司向职工提供辞退福利的，在下列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本公司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或费用时。

实行职工内部退休计划的，在正式退休日之前的经济补偿，属于辞退福利，自职工停止提供服务日至正常退休日期间，拟支付的内退职工工资和缴纳的社会保险费等一次性计入当期损益。正式退休日期之后的经济补偿（如正常养老退休金），按照离职后福利处理。

(5) 其他长期福利

本公司向职工提供的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符合设定提存计划条件的，按照上述关于设定提存计划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理。符合设定受益计划的，按照上述关于设定受益计划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理，但相关职工薪酬成本中“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部分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20、 预计负债

如果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同时符合以下条件，本公司将其确认为预计负债：

- (1) 该义务是本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
- (2) 该义务的履行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本公司；
- (3) 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预计负债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并综合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货币时间价值影响重大的，通过对相关未来现金流出进行折现后确定最佳估计数。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并对账面价值进行调整以反映当前最佳估计数。

如果清偿已确认预计负债所需支出全部或部分预期由第三方或其他方补偿，则补偿金额只能在基



本确定能收到时，作为资产单独确认。确认的补偿金额不超过所确认负债的账面价值。

21、收入

(1) 一般原则

①销售商品

在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商品实施有效控制，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商品销售收入的实现。

②提供劳务

对在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情况下，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按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收入。

劳务交易的完工进度按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占估计总成本的比例确定。

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是指同时满足：A、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B、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C、交易的完工程度能够可靠地确定；D、交易中已发生和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如果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不能够可靠估计，则按已经发生并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提供的劳务收入，并将已发生的劳务成本作为当期费用。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如预计不能得到补偿的，则不确认收入。

③让渡资产使用权

与资产使用权让渡相关的经济利益能够流入及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时，本公司确认收入。

22、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在满足政府补助所附条件并能够收到时确认。

对于货币性资产的政府补助，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对于非货币性资产的政府补助，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够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 1 元计量。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本公司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除此之外，作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对于政府文件未明确规定补助对象的，能够形成长期资产的，与资产价值相对应的政府补助部分作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其余部分作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难以区分的，将政府补助整体作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冲减相关资产的账面价值，或者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相关资产使用期限内



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期计入损益。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已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用于补偿以后期间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则计入递延收益，于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确认期间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对相同或类似的政府补助业务，采用一致的方法处理。

与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按照经济业务实质，计入其他收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与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计入营业外收支。

已确认的政府补助需要返还时，初始确认时冲减相关资产账面价值的，调整资产账面价值；存在相关递延收益余额的，冲减相关递延收益账面余额，超出部分计入当期损益；属于其他情况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政策性优惠贷款贴息，会计政策如下：

取得的政策性优惠贷款贴息，如果财政将贴息资金拨付给贷款银行，以实际收到的借款金额作为借款的入账价值，按照借款本金和政策性优惠利率计算借款费用。如果财政将贴息资金直接拨付给本公司，贴息冲减借款费用。

23、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

所得税包括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除由于企业合并产生的调整商誉，或与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交易或者事项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计入所有者权益外，均作为所得税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根据资产、负债于资产负债表日的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之间的暂时性差异，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确认递延所得税。

各项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均确认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负债，除非该应纳税暂时性差异是在以下交易中产生的：

(1) 商誉的初始确认，或者具有以下特征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该交易不是企业合并，并且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

(2) 对于与子公司、合营企业及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该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能够控制并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

对于可抵扣暂时性差异、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本公司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由此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除非该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是在以下交易中产生的：

(1) 该交易不是企业合并，并且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

(2) 对于与子公司、合营企业及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转回，且未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



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

于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对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并反映资产负债表日预期收回资产或清偿负债方式的所得税影响。

于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减记的金额予以转回。

24、 经营租赁与融资租赁

本公司将实质上转移了与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确认为融资租赁，除融资租赁之外的其他租赁确认为经营租赁。

(1) 本公司作为出租人

融资租赁中，在租赁开始日本公司按最低租赁收款额与初始直接费用之和作为应收融资租赁款的入账价值，同时记录未担保余值；将最低租赁收款额、初始直接费用及未担保余值之和与其现值之和的差额确认为未实现融资收益。未实现融资收益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确认当期的融资收入。

经营租赁中的租金，本公司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确认当期损益。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2) 本公司作为承租人

融资租赁中，在租赁开始日本公司将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将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作为未确认融资费用。初始直接费用计入租入资产价值。未确认融资费用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确认当期的融资费用。本公司采用与自有固定资产相一致的折旧政策计提租赁资产折旧。

经营租赁中的租金，本公司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25、 重大会计判断和估计

本公司根据历史经验和其它因素，包括对未来事项的合理预期，对所采用的重要会计估计和关键假设进行持续的评价。

很可能导致下一会计年度资产和负债的账面价值出现重大调整风险的重要会计估计和关键假设列示如下：

递延所得税资产



在很有可能有足够的应纳税利润来抵扣亏损的限度内，应就所有未利用的税务亏损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这需要管理层运用大量的判断来估计未来应纳税利润发生的时间和金额，结合纳税筹划策略，以决定应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的金额。

四、税项

本公司应纳税项及其他列示如下：

(1) 流转税及附加

应 税 项 目	税 种	税 率
应税收入	增值税	13%、9%、6%、5%、3%
应纳流转税额	城市维护建设税	7%
应纳流转税额	教育费附加	3%
应纳流转税额	地方教育附加	2%

(2) 企业所得税

本公司企业所得税税率为 25%。（2021 年 12 月 23 日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R202144205121，有效期三年，适用税率 15%）

(3) 个人所得税

员工个人所得税由本公司代扣代缴，员工工资薪金税率为 3%-45%。

五、汇总分公司

公司名称
中孚泰文化建筑股份有限公司宣恩分公司
中孚泰文化建筑股份有限公司益阳分公司



六、会计报表主要注释：

1、货币资金

项 目	2022/12/31	2021/12/31
现金	8,527.31	8,527.31
银行存款	105,527,622.39	187,343,508.52
其他货币资金	487,249.59	5,029,394.68
合 计	106,023,399.29	192,381,430.51

2、应收账款

账 龄	2022/12/31			2021/12/31		
	金额	比例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坏账准备
一年以内	813,283,751.81	68.79%	40,664,187.59	1,005,108,597.61	77.86%	57,643,641.42
一至二年	183,019,034.40	15.48%	18,301,903.44	102,514,013.63	7.94%	10,251,401.36
二至三年	69,244,544.06	5.86%	20,773,363.22	59,425,344.21	4.60%	17,827,603.26
三至四年	35,817,248.20	3.03%	17,908,624.10	19,410,278.38	1.50%	9,705,139.19
四至五年	15,505,779.27	1.31%	12,404,623.41	69,806,138.56	5.41%	55,844,910.85
五年以上	65,413,635.27	5.53%	65,413,635.27	34,622,479.05	2.68%	34,622,479.05
小 计	1,182,283,993.01	100.00%	175,466,337.03	1,290,886,851.44	100.00%	185,895,175.13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4,689,262.93	100.00%	4,689,262.93	4,689,262.93	100.00%	4,689,262.93
小 计	4,689,262.93	100.00%	4,689,262.93	4,689,262.93	100.00%	4,689,262.93
合 计	1,186,973,255.94		180,155,599.96	1,295,576,114.37		190,584,438.06

其中余额较大前五名的客户总金额为300,121,123.62元，所占期末余额的比例为25.28%。

3、存货及跌价准备

项 目	2022/12/31		2021/12/31	
	金额	跌价准备	金额	跌价准备
发出商品	1,556,970.80		2,951,879.01	
原材料	26,046,367.02		23,404,352.60	
建造合同形成的资产	148,258.62	1,181,998.71		1,181,998.71
合 计	27,751,596.44	1,181,998.71	26,356,231.61	1,181,998.71

4、长期股权投资

被投资单位名称	2021/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2/12/31	减值准备
上海章奎生声学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1,028,322.90	122,679.24	100,000.00	1,051,002.14	
深圳市一品展览工程有限公司	20,100,000.00			20,100,000.00	
北建院建筑设计（深圳）有限公司	11,515,041.26	-101,252.60		11,413,788.66	
合 计	32,643,364.16	21,426.64	100,000.00	32,564,790.80	-



5、固定资产及其折旧

	2021/12/31	增 加	减 少	2022/12/31
原值:				
房屋及建筑物	12,032,902.00			12,032,902.00
运输设备	6,780,324.40	2,554,441.96	1,020,862.00	8,313,904.36
电子及其他设备	14,193,086.25	1,130,826.40	244,545.88	15,079,366.77
合 计	33,006,312.65	3,685,268.36	1,265,407.88	35,426,173.13
累计折旧:				
房屋及建筑物	2,990,132.12	570,221.66		3,560,353.78
运输设备	4,103,047.44	731,475.31	775,386.97	4,059,135.78
电子及其他设备	11,659,692.81	912,101.59	12,871.88	12,558,922.52
合 计	18,752,872.37	2,213,798.56	788,258.85	20,178,412.08
固定资产净值	14,253,440.28			15,247,761.05

固定资产无抵押或担保情况，期末本公司固定资产不存在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的情形，因此无需计提减值准备。

6、无形资产及其摊销

	2021/12/31	增 加	减 少	2022/12/31
原值:				
土地使用权	22,093,925.00	43,061.00		22,136,986.00
软件其他	878,705.91	1,506,595.43		2,385,301.34
合 计	22,972,630.91	1,549,656.43	-	24,522,287.34
累计摊销:				
土地使用权	5,150,619.41	736,464.16		5,887,083.57
软件其他	878,705.91	155,289.36		1,033,995.27
合 计	6,029,325.32	891,753.52	-	6,921,078.84
无形资产净值	16,943,305.59			17,601,208.50

7、短期借款

贷 款 银 行	2022/12/31	
	原 币	折人民币
工商银行	3,500,000.00	3,500,000.00
中行坪山支行	10,000,000.00	10,000,000.00
合 计	13,500,000.00	13,500,000.00

8、应付账款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本公司应付账款余额为807,055,925.07元。其中无欠持有本公司5%（含5%）以上股份的股东单位款项。

大额列式如下：	深圳市中建南方建筑工程劳务有限公司	22,599,711.34
	江西诚建建筑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9,852,034.58
	江苏摩泰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7,543,761.09



9、应交税费

税 种	2022/12/31	2021/12/31
增值税	65,001,480.22	66,173,641.36
城建税	6,885,492.91	6,887,477.13
教育费附加	2,967,326.66	2,966,785.48
地方教育附加	2,030,371.88	2,032,295.96
企业所得税	170,286.40	2,814,438.42
个人所得税	2,303.85	139,533.81
房产税	210,956.88	210,956.88
城镇土地使用税	8,928.32	8,928.32
其他税费	-13,818.24	
合 计	77,263,328.88	81,234,057.36

10、实收资本

投资单位名称	出资比例	实际出资额	
		原 币	折人民币
谭泽斌	41.81%	51,391,200.00	51,391,200.00
刘芳	37.69%	46,333,235.64	46,333,235.64
深圳市港汇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6.70%	8,232,000.00	8,232,000.00
辽阳市中孚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1.99%	2,450,000.00	2,450,000.00
张太贵	3.79%	4,657,425.74	4,657,425.74
深圳市澳汇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1.53%	1,880,000.00	1,880,000.00
谭泽元	0.95%	1,164,356.44	1,164,356.44
李恒星	0.81%	1,000,000.00	1,000,000.00
深圳同声科技有限公司	4.74%	5,821,782.18	5,821,782.18
合 计	100.00%	122,930,000.00	122,930,000.00

11、资本公积

项 目	2021/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2/12/31
股本溢价	76,554,898.48			76,554,898.48
其他	321,600.00			321,600.00
合 计	76,876,498.48	-	-	76,876,498.48

12、专项储备

项 目	2021/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2/12/31
安全生产费	3,189,386.76			3,189,386.76
合 计	3,189,386.76	-	-	3,189,386.76



13、盈余公积

项 目	2021/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2/12/31
法定盈余公积	39,284,738.93	7,642,601.96		46,927,340.89
合 计	39,284,738.93	7,642,601.96	-	46,927,340.89

14、未分配利润

项 目	2022/12/31	2021/12/31
净利润	30,859,830.29	71,910,376.17
加：期初未分配利润	399,128,839.63	327,218,463.46
前期差错更正	-1,183,198.51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7,642,601.96	
提取任意盈余公积		
应付普通股股利		
期 末 未 分 配 利 润	421,162,869.45	399,128,839.63

15、营业收入与成本

项 目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2年度	2021年度
主营业务	830,116,203.06	1,498,045,516.53	715,240,721.69	1,259,537,714.68
其他业务	2,406,484.52	2,607,058.70	2,107,783.27	1,916,854.99
合 计	832,522,687.58	1,500,652,575.23	717,348,504.96	1,261,454,569.67

七、或有事项

本公司不存在对报告期财务状况有影响的或有事项。

八、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本公司不存在对报告期财务状况有影响的期后事项。

上述二〇二二年度中孚泰文化建筑股份有限公司会计报表和会计报表有关附注，系本公司按企业会计准则的有关规定及补充规定编制。已经本公司董事会批准。



中孚泰文化建筑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财务情况说明书

一、公司基本情况

本公司成立于 2000-06-29，是一家以大型高端的高科技文化建筑方面的声学装饰专业设计、工程技术与管理为主业的高新技术企业；是全国规模最大，技术实力最雄厚的声学装饰专业公司。现有公司总人数 517 人，其中从事研发和相关技术创新活动的科技人员 104 人，占公司总人数的 20.12%。

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403007230225880；公司注册地址：深圳市福田区园岭街道上林社区八卦四路 10 号中浩大厦 1406；公司注册资本：人民币 12293 万元；公司法定代表人：黄水兰；公司经营范围：剧院、剧场、博物馆、展览馆、美术馆、体育场馆等文体建筑的投资、建设、运营管理与技术咨询、系统集成工程；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建筑装修装饰工程设计与施工；声学工程建设与技术服务；声学工程室内设计与施工；电子与智能化工程设计与施工；钢结构工程；建筑机电安装工程设计与施工；舞台灯光工程设计与施工；舞台音响工程设计与施工；舞台机械工程设计与施工；音视频工程设计与施工；消防设施工程设计与施工；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设计与施工；建筑幕墙工程设计与施工；展览展示设计、展览展示施工；园林古建筑工程设计与施工；工艺品、艺术品的设计与购销(以上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经营进出口业务。经营性演出及经纪业务。

二、公司 2022 年度生产经营情况

1、公司本年度营业收入 832,522,687.58 元，其中：主营业务收入 830,116,203.06 元；营业成本 717,348,504.96 元，其中：主营业务成本 715,240,721.69 元。

2、公司本年度期间费用为 81,116,837.97 元，其中：销售费用 23,734,820.83 元，管理费用 27,933,517.06 元，研发费用 27,662,171.37 元，财务费用 1,786,328.71 元。

3、公司至 2022 年底资产总额 1,705,505,305.87 元，其中：流动资产 1,432,196,870.28 元，占资产总额的 83.97%；非流动资产 273,308,435.59 元，占资产总额的 16.03%。负债总额为 1,034,419,210.29 元，其中：流动负债 1,020,608,071.65 元，占负债总额的 98.66%。

三、利润实现和分配情况

1、公司本年度实现利润总额 34,289,985.96 元。

四、公司资金增减及周转情况

1、公司本年度现金比上年减少 86,358,031.22 元，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 13,272,921.54 元，投资活动产生的净现金流量为-65,077,399.45 元，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0 元。

2、公司本年度应收账款周转率为 0.79 次，存货周转率为 27.65 次，流动资产周转率为 0.56 次。

中孚泰文化建筑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 06 月 09 日





营业执照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77034116X0

名称 深圳诚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何仲

成立日期 2005年01月18日
 住所 深圳市福田区红荔西路香蜜三村5号楼A座10C-1



重要提示

1. 商事主体的经营范围由章程确定。经营范围中属于法律、法规规定应当经批准的项目，取得许可审批文件后方可开展相关经营活动。

2. 商事主体经营范围和许可审批项目等有关企业信用事项及年报信息和其他信用信息，请登录后下角的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或扫描右上方的二维码查询。

3. 各类商事主体每年须于成立周年之日起两个月内，向商事登记机关提交上一自然年度的年度报告。企业应当按照《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条的规定向社会公示企业信息。



2022年08月22日

登记机关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证书序号: 0016918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深圳诚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名称:

首席合伙人: 何仲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 100-1

深圳市福田区红荔西路香蜜三村5号楼A座

组织形式:

有限责任

执业证书编号:

47470062

批准执业文号:

深财会[2005]3号

批准执业日期:

2005年1月10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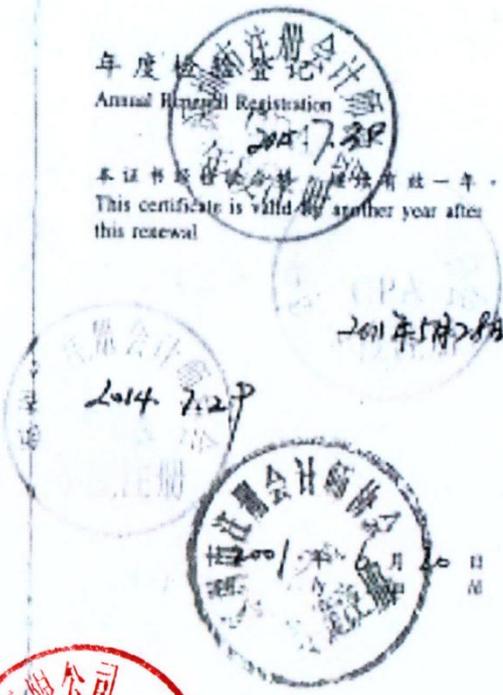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证书编号：4403A0848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深圳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1999年10月01日
Date of issuance



姓名	李彦刚
性别	男
出生日期	1960年10月06日
工作单位	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
身份证号码	340109601006017





姓 名	陈亚文
Full name	
性 别	男
Sex	
出生日期	1979-08-06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深圳华川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	43290119790806001
Identity card No.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证书编号: 474700620004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机关: 深圳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07 年 08 月 14 日
Date of issuance



2023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

深圳诚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关于中孚泰文化建筑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三年度会计报表的
审 计 报 告

内 容	页 次
一、审计报告	1
二、已审会计报表	
1、资产负债表	2-3
2、利润表	4
3、现金流量表	5
4、股东权益变动表	6
5、会计报表附注	7-28
6、财务情况说明书	29
三、营业执照及执业许可证	30-31

地址：深圳市车公庙泰然九路212栋607室

电话：0755-33133102

此码用于证明该审计报告是否由具有执业许可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
您可使用手机“扫一扫”或进入“注册会计师行业统一监管平台（<http://acc.mof.gov.cn>）”进行查验。
报告编码：粤24M5VCC1L4



机密

审计报告

深诚华内审字[2024]214号

中孚泰文化建筑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一、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中孚泰文化建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孚泰公司）财务报表，包括2023年12月31日的资产负债表、2023年度的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中孚泰公司2023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以及2023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中孚泰公司，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中孚泰公司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中孚泰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如适用），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管理层计划清算中孚泰公司、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治理层负责监督中孚泰公司的财务报告过程。

四、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1）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2）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

（3）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4）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所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对导致对中孚泰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中孚泰公司不能持续经营。

（5）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包括披露），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深圳诚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零二四年五月二十七日





资产负债表

编制单位：中孚泰文化建筑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元

资 产	附注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六、1	79,966,450.73	106,023,399.29
交易性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2,653,636.25	19,457,672.68
应收账款	六、2	1,010,414,193.80	1,006,817,655.98
应收款项融资			
预付款项		31,882,081.81	47,069,311.74
其他应收款		26,792,533.63	16,344,264.51
存货	六、3	13,898,442.98	26,569,597.73
合同资产		205,720,074.40	209,809,218.35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105,750.00
流动资产合计		1,371,327,413.60	1,432,196,870.28
非流动资产：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六、4	34,120,209.95	32,564,790.80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1,000,000.00	1,000,000.00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34,381,385.15	36,096,362.39
固定资产	六、5	176,687,793.00	15,247,761.05
在建工程			140,865,005.56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无形资产	六、6	16,741,510.04	17,601,208.50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25,574,183.64	29,933,307.29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288,505,081.78	273,308,435.59
资产总计		1,659,832,495.38	1,705,505,305.87

(附注为会计报表的组成部分)



资产负债表（续）

编制单位：中孚泰文化建筑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元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附注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流动负债：		—	—
短期借款			13,500,000.00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28,008,717.84	13,448,350.34
应付账款	六、7	783,526,547.98	807,055,925.07
预收款项			
合同负债		47,949,735.78	78,711,549.01
应付职工薪酬		8,084,297.49	10,104,558.11
应交税费	六、8	80,049,781.08	77,263,328.88
其他应付款		1,063,340.17	8,850,782.60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1,673,577.64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948,682,420.34	1,020,608,071.65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13,811,138.64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长期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	13,811,138.64
负债合计		948,682,420.34	1,034,419,210.29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六、9	122,930,000.00	122,93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六、10	76,876,498.48	76,876,498.48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六、11	3,189,386.76	3,189,386.76
盈余公积	六、12	46,927,340.89	46,927,340.89
未分配利润	六、13	461,226,848.91	421,162,869.45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711,150,075.04	671,086,095.58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1,659,832,495.38	1,705,505,305.87

（附注为会计报表的组成部分）



利润表

编制单位：中孚泰文化建

金额单位：元

项 目	附注	2023年度	2022年度	项 目	附注	2023年度	2022年度
一、营业收入	六、14	854,659,327.68	832,522,687.58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44,259,588.01	34,473,942.02
减：营业成本	六、14	748,713,624.50	717,348,504.96	加：营业外收入		41,000.00	2,500.00
税金及附加		3,425,176.48	3,254,058.61	减：营业外支出		68,713.40	186,456.06
销售费用		31,084,595.66	23,734,820.83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44,231,874.61	34,289,985.96
管理费用		28,982,273.95	27,933,517.06	减：所得税费用		4,167,895.15	3,430,155.67
研发费用		27,537,141.35	27,662,171.37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40,063,979.46	30,859,830.29
财务费用		489,758.54	1,786,328.71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其中：利息费用		574,716.40	1,976,408.54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利息收入		853,397.62	1,562,679.91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加：其他收益		1,803,588.85	2,399,988.55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341,375.85	95,378.87	1.重新计量设定收益计划变动额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29,370,617.81	1,137,806.04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37,482.52	3.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6.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六、综合收益总额		40,063,979.46	30,859,830.29
				七、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附注为会计报表的组成部分）



现金流量表

编制单位：中孚泰文化建

金额单位：元

项 目	行次	2023年度	2022年度	项 目	行次	2023年度	2022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1	—	—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25	—	—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	861,801,888.54	922,276,019.36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26		
收到的税费返还	3			取得借款所收到的现金	27	15,820,705.37	10,000,000.00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	8,354,416.52	11,814,256.08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8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	870,156,305.06	934,090,275.44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9	15,820,705.37	10,000,000.00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6	641,392,435.69	723,891,700.07	偿还债务所支付的现金	30	51,369,810.54	42,034,906.36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7	56,692,223.49	62,483,505.14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所支付的现金	31	325,448.88	2,518,446.95
支付的各项税费	8	28,755,866.38	30,328,297.52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2	16,008,308.16	200.00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9	92,873,654.89	104,113,851.17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3	67,703,567.58	44,553,553.31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0	819,714,180.45	920,817,353.9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4	-51,882,862.21	-34,553,553.3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	50,442,124.61	13,272,921.54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35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12	—	—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6	-26,056,948.56	-86,358,031.22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13		15,000,000.00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7	106,023,399.29	192,381,430.51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14		176,934.82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8	79,966,450.73	106,023,399.29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收回的现金净额	15	11,000.00	187,307.96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回的现金净额	16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7	47,865,084.36	20,00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8	47,876,084.36	35,364,242.78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支付的现金	19	31,360,345.32	45,907,767.23				
投资支付的现金	20		15,000,0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21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2	41,131,950.00	39,533,875.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3	72,492,295.32	100,441,642.23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4	-24,616,210.96	-65,077,399.45				

（附注为会计报表的组成部分）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编制单位：中孚泰文化建筑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元

项目	2023年度									2022年度								
	实收资本 (或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 (或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122,930,000.00		76,876,498.48			3,189,386.76	46,927,340.89	421,162,869.45	671,086,095.58	122,930,000.00		76,876,498.48			3,189,386.76	39,284,738.93	399,128,839.63	641,409,463.80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1,183,198.51	-1,183,198.51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122,930,000.00		76,876,498.48			3,189,386.76	46,927,340.89	421,162,869.45	671,086,095.58	122,930,000.00		76,876,498.48			3,189,386.76	39,284,738.93	397,945,641.12	640,226,265.29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		-		-	-	-	40,063,979.46	40,063,979.46	-		-		-	7,642,601.96	23,217,238.33	30,859,839.29	
（一）综合收益总额								40,063,979.46	40,063,979.46								30,859,839.29	30,859,839.29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7,642,601.96	-7,642,601.96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3. 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专项储备																		
1. 本年提取																		
2. 本年使用																		
（六）其他																		
四、本年年末余额	122,930,000.00		76,876,498.48			3,189,386.76	46,927,340.89	461,226,848.91	711,150,075.04	122,930,000.00		76,876,498.48			3,189,386.76	46,927,240.89	421,162,869.45	671,086,095.58



一、公司概况

- 1、公司名称：中孚泰文化建筑股份有限公司
-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7230225880
- 3、住所：深圳市福田区园岭街道上林社区八卦四路 10 号中浩大厦 1406
- 4、法定代表人：黄水兰
- 5、认缴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2293 万元，截止 2023 年 12 月 31 日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总额（万元）	出资比例%
谭泽斌	5,139.12	41.8053
刘芳	4,633.32	37.6907
深圳市港汇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823.20	6.6965
深圳同声科技有限公司	582.18	4.7359
张太贵	465.74	3.7887
辽阳市中孚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245.00	1.9930
深圳市澳汇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188.00	1.5293
谭泽元	116.44	0.9472
李恒星	100.00	0.8135
合计	12,293.00	100.00

- 6、成立时间：2000-06-29

7、许可经营信息：剧院、剧场、博物馆、展览馆、美术馆、体育场馆等文体建筑的投资、建设、运营管理与技术咨询、系统集成工程；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建筑装修装饰工程设计与施工；声学工程建设与技术服务；声学工程室内设计与施工；电子与智能化工程设计与施工；钢结构工程；建筑机电安装工程设计与施工；舞台灯光工程设计与施工；舞台音响工程设计与施工；舞台机械工程设计与施工；音视频工程设计与施工；消防设施工程设计与施工；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设计与施工；建筑幕墙工程设计与施工；展览展示设计、展览展示施工；园林古建筑工程设计与施工；工艺品、艺术品的设计与购销（以上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经营进出口业务。经营性演出及经纪业务。

二、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财务报表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及其应用指南、解释及其他有关规定（统称“企业会计准则”）编制。

本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为基础列报。

本公司会计核算以权责发生制为基础。除某些金融工具、投资性房地产外，本财务报表均以历史成本为计量基础。资产如果发生减值，则按照相关规定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三、公司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前期差错

本公司根据自身生产经营特点，确定固定资产折旧、无形资产摊销、研发费用资本化条件以及收入确认政策，具体会计政策参见附注三、12、附注三、15、附注三、16 和附注三、21。

1、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公司 2023 年度的财务状况以及 2023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2、会计期间

本公司会计期间采用公历年度，即每年自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3、营业周期

本公司的营业周期为 12 个月。

4、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5、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现金是指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现金等价物，是指本公司持有的期限短、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6、外币业务

本公司发生外币业务，按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为记账本位币金额。

资产负债表日，对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因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与初始确认时或者前一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不同而产生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对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对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折算后的记账本位币金额与原记账本位币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7、金融工具

金融工具是指形成一个企业的金融资产，并形成其他单位的金融负债或权益工具的合同。

(1) 金融工具的确认和终止确认

本公司于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金融资产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终止确认：



- ① 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
- ② 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符合下述金融资产转移的终止确认条件。

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本公司（债务人）与债权人之间签订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现存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现存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并同时确认新金融负债。

以常规方式买卖金融资产，按交易日进行会计确认和终止确认。

（2）金融资产分类和计量

本公司的金融资产于初始确认时分为以下四类：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款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其初始确认金额。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对于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以及与该等金融资产相关的股利和利息收入计入当期损益。

持有至到期投资

持有至到期投资，是指到期日固定、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且本公司有明确意图和能力持有至到期的非衍生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采用实际利率法，按照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其终止确认、发生减值或摊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均计入当期损益。

应收款项

应收款项，是指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的非衍生金融资产，包括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等（附注三、9）。应收款项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在终止确认、发生减值或摊销时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是指初始确认时即指定为可供出售的非衍生金融资产，以及除上述金融资产类别以外的金融资产。可供出售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其折溢价采用实际利率法摊销并确认为利息收入。除减值损失及外币货币性金融资产的汇兑差额确认为当期损益外，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变动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转出，计入当期损益。与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相关的股利或利息收入，计入当期损益。

对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以及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按成本计量。

（3）金融负债分类和计量

本公司的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其他金融负债。对于未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的，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其初始确认金额。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对于此类金融负债，按照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以及与该等金融负债相关的股利和利息支出计入当期损益。

其他金融负债

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负债，按照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其他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终止确认或摊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金融负债与权益工具的区分

金融负债，是指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负债：

- ①向其他方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的未来合同义务。
- ②在潜在不利条件下，与其他方交换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未来合同义务。
- ③将来须用或可用企业自身权益工具进行结算的非衍生工具合同，且企业根据该合同将交付可变数量的自身权益工具。
- ④将来须用或可用企业自身权益工具进行结算的衍生工具合同，但以固定数量的自身权益工具交换固定金额的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的衍生工具合同除外。

权益工具，是指能证明拥有某个企业在扣除所有负债后的资产中剩余权益的合同。

如果本公司不能无条件地避免以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来履行一项合同义务，则该合同义务符合金融负债的定义。

如果一项金融工具须用或可用本公司自身权益工具进行结算，需要考虑用于结算该工具的本公司自身权益工具，是作为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的替代品，还是为了使该工具持有方享有在发行方扣除所有负债后的资产中的剩余权益。如果是前者，该工具是本公司的金融负债；如果是后者，该工具是本公司的权益工具。

(4) 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确定方法见附注三、8。

(5) 金融资产减值

除了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外，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对其他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表明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是指金融资产初始确认后实际发生的、对该金融资产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有影响，且企业能够对该影响进行可靠计量的事项。

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包括下列可观察到的情形：

- ①发行方或债务人发生严重财务困难；



- ②债务人违反了合同条款，如偿付利息或本金发生违约或逾期等；
- ③本公司出于经济或法律等方面因素的考虑，对发生财务困难的债务人作出让步；
- ④债务人很可能倒闭或者进行其他财务重组；
- ⑤因发行方发生重大财务困难，导致金融资产无法在活跃市场继续交易；
- ⑥无法辨认一组金融资产中的某项资产的现金流量是否已经减少，但根据公开的数据对其进行总体评价后发现，该组金融资产自初始确认以来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确已减少且可计量，包括：
 - 该组金融资产的债务人支付能力逐步恶化；
 - 债务人所在国家或地区经济出现了可能导致该组金融资产无法支付的状况；
- ⑦债务人经营所处的技术、市场、经济或法律环境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使权益工具投资人可能无法收回投资成本；
- ⑧权益工具投资的公允价值发生严重或非暂时性下跌，如权益工具投资于资产负债表日的公允价值低于其初始投资成本超过 50%（含 50%）或低于其初始投资成本持续时间超过 12 个月（含 12 个月）。
低于其初始投资成本持续时间超过 12 个月（含 12 个月）是指，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月度均值连续 12 个月均低于其初始投资成本
- ⑨其他表明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发生减值，则将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减记至预计未来现金流量（不包括尚未发生的未来信用损失）现值，减记金额计入当期损益。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按照该金融资产原实际利率折现确定，并考虑相关担保物的价值。

对单项金额重大的金融资产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如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已发生减值，确认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对单项金额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或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金融资产（包括单项金额重大和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再进行减值测试。已单项确认减值损失的金融资产，不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

本公司对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确认减值损失后，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但是，该转回后的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金融资产在转回日的摊余成本。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发生减值，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因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予以转出，计入当期损益。该转出的累计损失，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初始取得成本扣除已收回本金和已摊销金额、当前公允价值和原已计入损益的减值损失后的余额。

对于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可供出售债务工具，在随后的会计期间公允价值已上升且客观上与确认原减值损失确认后发生的事项有关的，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发生的减值损失，不通过损益转回。



以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或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时,将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与按照类似金融资产当时市场收益率对未来现金流量折现确定的现值之间的差额,确认为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发生的减值损失一经确认,不得转回。

(6) 金融资产转移

金融资产转移,是指将金融资产让与或交付给该金融资产发行方以外的另一方(转入方)。

本公司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本公司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并确认产生的资产和负债;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按照其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

(7)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抵销

当本公司具有抵销已确认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法定权利,且目前可执行该种法定权利,同时本公司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时,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以相互抵销后的金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除此以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不予相互抵销。

8、 公允价值计量

公允价值是指市场参与者在计量日发生的有序交易中,出售一项资产所能收到或者转移一项负债所需支付的价格。

本公司以公允价值计量相关资产或负债,假定出售资产或者转移负债的有序交易在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主要市场进行;不存在主要市场的,本公司假定该交易在相关资产或负债的最有利市场进行。主要市场(或最有利市场)是本公司在计量日能够进入的交易市场。本公司采用市场参与者在对该资产或负债定价时为实现其经济利益最大化所使用的假设。

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本公司采用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金融工具不存在活跃市场的,本公司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

以公允价值计量非金融资产的,考虑市场参与者将该资产用于最佳用途产生经济利益的能力,或者将该资产出售给能够用于最佳用途的其他市场参与者产生经济利益的能力。

本公司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优先使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只有在可观察输入值无法取得或取得不切实可行的情况下,才使用不可观察输入值。

在财务报表中以公允价值计量或披露的资产和负债,根据对公允价值计量整体而言具有重要意义的最低层次输入值,确定所属的公允价值层次:第一层次输入值,是在计量日能够取得的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第二层次输入值,是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第三层次输入值,是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

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对在财务报表中确认的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进行重新评



估，以确定是否在公允价值计量层次之间发生转换。

9、 应收款项

应收款项包括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

(1)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依据或金额标准：应收款项余额在 100 万元(含 100 万元)以上的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单项金额重大经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应收款项，再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2)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理由：有客观证据表明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因其发生了特殊减值的应收款项应进行单项减值测试并计提特别坏账准备。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采用个别认定法计提坏账准备。

(3)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应收款项

经单独测试后未减值的应收款项（包括单项金额重大和不重大的应收款项）以及未单独测试的单项金额不重大的应收款项，按以下信用风险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组合类型	确定组合的依据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账龄组合	账龄状态	账龄分析法

10、 存货

(1) 存货的分类

本公司存货为库存商品、产成品、委托加工物资、原材料、低值易耗品。

(2) 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本公司存货取得时按实际成本计价。库存商品、产成品、委托加工物资、原材料等发出时采用加权平均法计价。

(3) 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及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存货可变现净值是按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在确定存货的可变现净值时，以取得的确凿证据为基础，同时考虑持有存货的



目的以及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影响。

资产负债表日，存货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计提存货跌价准备。本公司通常按照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资产负债表日，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的，存货跌价准备在原已计提的金额内转回。

(4) 存货的盘存制度

本公司存货盘存制度采用永续盘存制。

(5) 低值易耗品的摊销方法

本公司低值易耗品领用时采用一次转销法摊销。

11、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和终止经营

(1) 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的分类与计量

本公司主要通过出售（包括具有商业实质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而非持续使用一项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收回其账面价值时，该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被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

上述非流动资产不包括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采用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计量的生物资产、职工薪酬形成的资产、金融资产、递延所得税资产及保险合同产生的权利。

处置组，是指在一项交易中作为整体通过出售或其他方式一并处置的一组资产，以及在该交易中转让的与这些资产直接相关的负债。在特定情况下，处置组包括企业合并中取得的商誉等。

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被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根据类似交易中出售此类资产或处置组的惯例，该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在当前状况下即可立即出售；出售极可能发生，即已经就一项出售计划作出决议且获得确定的购买承诺，预计出售将在一年内完成。因出售对子公司的投资等原因导致丧失对子公司控制权的，无论出售后本公司是否保留部分权益性投资，在拟出售的对子公司投资满足持有待售类别划分条件时，在个别财务报表中将子公司投资整体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将子公司所有资产和负债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

初始计量或在资产负债表日重新计量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时，账面价值高于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净额的差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对于持有待售的处置组确认的资产减值损失金额，先抵减处置组中商誉的账面价值，再根据处置组中的各项非流动资产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抵减其账面价值。

后续资产负债表日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增加的，以前减记的金额予以恢复，并在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后确认的资产减值损失金额内转回，转回金额计入当期损益。已抵减的商誉账面价值不得转回。

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和持有待售的处置组中的资产不计提折旧或进行摊销；持有待售的处置组中负债的利息和其他费用继续予以确认。被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联营企业或合营企业的全部或部分投资，对于划分为持有待售的部分停止权益法核算，保留的部分（未被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则



继续采用权益法核算；当本公司因出售丧失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重大影响时，停止使用权益法。

某项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被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但后来不再满足持有待售类别划分条件的，本公司停止将其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并按照下列两项金额中较低者计量：

①该资产或处置组被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之前的账面价值，按照其假定在没有被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的情况下本应确认的折旧、摊销或减值进行调整后的金额；

②可收回金额。

(2) 终止经营

终止经营，是指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已被本公司处置或被本公司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的、能够单独区分的组成部分：

①该组成部分代表一项独立的主要业务或一个单独的主要经营地区。

②该组成部分是拟对一项独立的主要业务或一个单独的主要经营地区进行处置的一项相关联计划的一部分。

③该组成部分是专为转售而取得的子公司。

(3) 列报

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中将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持有待售的处置组中的资产列报于“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将持有待售的处置组中的负债列报于“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负债”。

本公司在利润表中分别列示持续经营损益和终止经营损益。不符合终止经营定义的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其减值损失和转回金额及处置损益作为持续经营损益列报。终止经营的减值损失和转回金额等经营损益及处置损益作为终止经营损益列报。

拟结束使用而非出售且满足终止经营定义中有关组成部分的条件的处置组，自其停止使用日起作为终止经营列报。

对于当期列报的终止经营，在当期财务报表中，原来作为持续经营损益列报的信息被重新作为可比会计期间的终止经营损益列报。终止经营不再满足持有待售类别划分条件的，在当期财务报表中，原来作为终止经营损益列报的信息被重新作为可比会计期间的持续经营损益列报。

12、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本公司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

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并且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固定



资产才能予以确认。

本公司固定资产按照取得时的实际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2) 各类固定资产的折旧方法

本公司采用年限平均法计提折旧。固定资产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开始计提折旧，终止确认时或划分为持有待售非流动资产时停止计提折旧。在不考虑减值准备的情况下，按固定资产类别、预计使用寿命和预计残值，本公司确定各类固定资产的年折旧率如下：

类别	使用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20	5	4.75
运输设备	5	5	19.00
电子及其他设备	3-5	5	19.00-31.67

其中，已计提减值准备的固定资产，还应扣除已计提的固定资产减值准备累计金额计算确定折旧率。

(3) 固定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减值准备计提方法见附注三、18。

(4)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认定依据、计价方法

当本公司租入的固定资产符合下列一项或数项标准时，确认为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 ①在租赁期届满时，租赁资产的所有权转移给本公司。
- ②本公司有购买租赁资产的选择权，所订立的购买价款预计将远低于行使选择权时租赁资产的公允价值，因而在租赁开始日就可以合理确定本公司将会行使这种选择权。
- ③即使资产的所有权不转移，但租赁期占租赁资产使用寿命的大部分。
- ④本公司在租赁开始日的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几乎相当于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
- ⑤租赁资产性质特殊，如果不作较大改造，只有本公司才能使用。

融资租赁租入的固定资产，按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的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入账价值。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作为未确认融资费用。在租赁谈判和签订租赁合同过程中发生的，可归属于租赁项目的手续费、律师费、差旅费、印花税等初始直接费用，计入租入资产价值。未确认融资费用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采用实际利率法进行分摊。

融资租入的固定资产采用与自有固定资产一致的政策计提租赁资产折旧。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将会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尚可使用年限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尚可使用年限两者中较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5) 每年年度终了，本公司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

使用寿命预计数与原先估计数有差异的，调整固定资产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预计数与原先估计



数有差异的，调整预计净残值。

(6) 大修理费用

本公司对固定资产进行定期检查发生的大修理费用，有确凿证据表明符合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部分，计入固定资产成本，不符合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计入当期损益。固定资产在定期大修理间隔期间，照提折旧。

13、 在建工程

本公司在建工程成本按实际工程支出确定，包括在建期间发生的各项必要工程支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的应予资本化的借款费用以及其他相关费用等。

在建工程在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转入固定资产。

在建工程计提资产减值方法见附注三、18。

14、 借款费用

(1) 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

本公司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借款费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开始资本化：

- ① 资产支出已经发生，资产支出包括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以支付现金、转移非现金资产或者承担带息债务形式发生的支出；
- ② 借款费用已经发生；
- ③ 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2) 借款费用资本化期间

本公司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在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之后所发生的借款费用，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者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 3 个月的，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正常中断期间的借款费用继续资本化。

(3) 借款费用资本化率以及资本化金额的计算方法

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减去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予以资本化；一般借款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确定资本化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的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

资本化期间内，外币专门借款的汇兑差额全部予以资本化；外币一般借款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15、 无形资产

无形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并于取得无形资产时分析判断其使用寿命。使用寿命为有限的，自无形资产可供使用时起，采用能反映与该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的预期实现方式的摊销方法，在预计使用年限内摊销；无法可靠确定预期实现方式的，采用直线法摊销；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作摊销。

本公司于每年年度终了，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进行复核，与以前估计不同的，调整原先估计数，并按会计估计变更处理。

资产负债表日预计某项无形资产已经不能给企业带来未来经济利益的，将该项无形资产的账面价值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无形资产计提资产减值方法见附注三、18。

16、 研究开发支出

本公司将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支出，区分为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

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才能予以资本化，即：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够证明其有用性；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不满足上述条件的开发支出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研究开发项目在满足上述条件，通过技术可行性及经济可行性研究，形成项目立项后，进入开发阶段。

已资本化的开发阶段的支出在资产负债表上列示为开发支出，自该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日转为无形资产。

17、 长期待摊费用

本公司发生的长期待摊费用按实际成本计价，并按预计受益期限平均摊销。对不能使以后会计期间受益的长期待摊费用项目，其摊余价值全部计入当期损益。

18、 资产减值

对子公司、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采用成本模式计量的生产性生物资产、无形资产、商誉、探明石油天然气矿区权益和井及相关设施等（存货、按公允价值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递延所得税资产、金融资产除外）的资产减值，按以下方法确定：

于资产负债表日判断资产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存在减值迹象的，本公司将估计其可收回金额，进行减值测试。对因企业合并所形成的商誉、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和尚未达到可使用状态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都进行减值测试。

可收回金额根据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



间较高者确定。本公司以单项资产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的认定，以资产组产生的主要现金流入是否独立于其他资产或者资产组的现金流入为依据。

当资产或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时，本公司将其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

就商誉的减值测试而言，对于因企业合并形成的商誉的账面价值，自购买日起按照合理的方法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难以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的，将其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组合。相关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是能够从企业合并的协同效应中受益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且不大于本公司确定的报告分部。

减值测试时，如与商誉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存在减值迹象的，首先对不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计算可收回金额，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然后对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比较其账面价值与可收回金额，如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的，确认商誉的减值损失。

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19、 职工薪酬

(1) 职工薪酬的范围

职工薪酬，是指企业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或解除劳动关系而给予的各种形式的报酬或补偿。职工薪酬包括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和其他长期职工福利。企业提供给职工配偶、子女、受赡养人、已故员工遗属及其他受益人等的福利，也属于职工薪酬。

根据流动性，职工薪酬分别列示于资产负债表的“应付职工薪酬”项目和“长期应付职工薪酬”项目。

(2) 短期薪酬

本公司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职工工资、奖金、按规定的基准和比例为职工缴纳的医疗保险费、工伤保险费和生育保险费等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如果该负债预期在职工提供相关服务的年度报告期结束后十二个月内不能完全支付，且财务影响重大的，则该负债将以折现后的金额计量。

(3) 离职后福利

离职后福利计划包括设定提存计划和设定受益计划。其中，设定提存计划，是指向独立的基金缴存固定费用后，企业不再承担进一步支付义务的离职后福利计划；设定受益计划，是指除设定提存计划以外的离职后福利计划。

设定提存计划

设定提存计划包括基本养老保险、失业保险等。

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根据设定提存计划计算的应缴存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设定受益计划



对于设定受益计划，在年度资产负债表日由独立精算师进行精算估值，以预期累积福利单位法确定提供福利的成本。本公司设定受益计划导致的职工薪酬成本包括下列组成部分：

①服务成本，包括当期服务成本、过去服务成本和结算利得或损失。其中，当期服务成本，是指职工当期提供服务所导致的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的增加额；过去服务成本，是指设定受益计划修改所导致的与以前期间职工服务相关的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的增加或减少。

②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包括计划资产的利息收益、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的利息费用以及资产上限影响的利息。

③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

除非其他会计准则要求或允许职工福利成本计入资产成本，本公司将上述第①和②项计入当期损益；第③项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且不会在后续会计期间转回至损益，在原设定受益计划终止时在权益范围内将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部分全部结转至未分配利润。

(4) 辞退福利

本公司向职工提供辞退福利的，在下列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本公司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或费用时。

实行职工内部退休计划的，在正式退休日之前的经济补偿，属于辞退福利，自职工停止提供服务日至正常退休日期间，拟支付的内退职工工资和缴纳的社会保险费等一次性计入当期损益。正式退休日期之后的经济补偿（如正常养老退休金），按照离职后福利处理。

(5) 其他长期福利

本公司向职工提供的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符合设定提存计划条件的，按照上述关于设定提存计划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理。符合设定受益计划的，按照上述关于设定受益计划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理，但相关职工薪酬成本中“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部分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20、 预计负债

如果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同时符合以下条件，本公司将其确认为预计负债：

- (1) 该义务是本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
- (2) 该义务的履行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本公司；
- (3) 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预计负债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并综合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货币时间价值影响重大的，通过对相关未来现金流出进行折现后确定最佳估计数。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并对账面价值进行调整以反映当前最佳估计数。

如果清偿已确认预计负债所需支出全部或部分预期由第三方或其他方补偿，则补偿金额只能在基



本确定能收到时，作为资产单独确认。确认的补偿金额不超过所确认负债的账面价值。

21、收入

(1) 一般原则

①销售商品

在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商品实施有效控制，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商品销售收入的实现。

②提供劳务

对在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情况下，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按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收入。

劳务交易的完工进度按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占估计总成本的比例确定。

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是指同时满足：A、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B、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C、交易的完工程度能够可靠地确定；D、交易中已发生和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如果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不能够可靠估计，则按已经发生并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提供的劳务收入，并将已发生的劳务成本作为当期费用。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如预计不能得到补偿的，则不确认收入。

③让渡资产使用权

与资产使用权让渡相关的经济利益能够流入及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时，本公司确认收入。

22、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在满足政府补助所附条件并能够收到时确认。

对于货币性资产的政府补助，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对于非货币性资产的政府补助，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够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 1 元计量。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本公司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除此之外，作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对于政府文件未明确规定补助对象的，能够形成长期资产的，与资产价值相对应的政府补助部分作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其余部分作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难以区分的，将政府补助整体作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冲减相关资产的账面价值，或者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相关资产使用期限内



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期计入损益。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已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用于补偿以后期间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则计入递延收益，于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确认期间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对相同或类似的政府补助业务，采用一致的方法处理。

与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按照经济业务实质，计入其他收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与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计入营业外收支。

已确认的政府补助需要返还时，初始确认时冲减相关资产账面价值的，调整资产账面价值；存在相关递延收益余额的，冲减相关递延收益账面余额，超出部分计入当期损益；属于其他情况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政策性优惠贷款贴息，会计政策如下：

取得的政策性优惠贷款贴息，如果财政将贴息资金拨付给贷款银行，以实际收到的借款金额作为借款的入账价值，按照借款本金和政策性优惠利率计算借款费用。如果财政将贴息资金直接拨付给本公司，贴息冲减借款费用。

23、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

所得税包括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除由于企业合并产生的调整商誉，或与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交易或者事项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计入所有者权益外，均作为所得税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根据资产、负债于资产负债表日的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之间的暂时性差异，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确认递延所得税。

各项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均确认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负债，除非该应纳税暂时性差异是在以下交易中产生的：

（1）商誉的初始确认，或者具有以下特征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该交易不是企业合并，并且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

（2）对于与子公司、合营企业及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该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能够控制并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

对于可抵扣暂时性差异、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本公司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由此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除非该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是在以下交易中产生的：

（1）该交易不是企业合并，并且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

（2）对于与子公司、合营企业及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转回，且未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



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

于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对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并反映资产负债表日预期收回资产或清偿负债方式的所得税影响。

于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减记的金额予以转回。

24、 经营租赁与融资租赁

本公司将实质上转移了与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确认为融资租赁，除融资租赁之外的其他租赁确认为经营租赁。

(1) 本公司作为出租人

融资租赁中，在租赁开始日本公司按最低租赁收款额与初始直接费用之和作为应收融资租赁款的入账价值，同时记录未担保余值；将最低租赁收款额、初始直接费用及未担保余值之和与其现值之和的差额确认为未实现融资收益。未实现融资收益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确认当期的融资收入。

经营租赁中的租金，本公司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确认当期损益。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2) 本公司作为承租人

融资租赁中，在租赁开始日本公司将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将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作为未确认融资费用。初始直接费用计入租入资产价值。未确认融资费用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确认当期的融资费用。本公司采用与自有固定资产相一致的折旧政策计提租赁资产折旧。

经营租赁中的租金，本公司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25、 重大会计判断和估计

本公司根据历史经验和其它因素，包括对未来事项的合理预期，对所采用的重要会计估计和关键假设进行持续的评价。

很可能导致下一会计年度资产和负债的账面价值出现重大调整风险的重要会计估计和关键假设列示如下：

递延所得税资产



在很有可能有足够的应纳税利润来抵扣亏损的限度内，应就所有未利用的税务亏损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这需要管理层运用大量的判断来估计未来应纳税利润发生的时间和金额，结合纳税筹划策略，以决定应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的金额。

四、税项

本公司应纳税项及其他列示如下：

(1) 流转税及附加

应 税 项 目	税 种	税 率
应税收入	增值税	13%、9%、6%、5%、3%
应纳流转税额	城市维护建设税	7%
应纳流转税额	教育费附加	3%
应纳流转税额	地方教育附加	2%

(2) 企业所得税

本公司企业所得税税率为 25%。（2021 年 12 月 23 日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R202144205121，有效期三年，适用税率 15%）

(3) 个人所得税

员工个人所得税由本公司代扣代缴，员工工资薪金税率为 3%-45%。

五、汇总分公司

公司名称
中孚泰文化建筑股份有限公司宣恩分公司
中孚泰文化建筑股份有限公司益阳分公司



六、会计报表主要注释：

1、货币资金

项 目	2023/12/31	2022/12/31
现金	1,527.31	8,527.31
银行存款	75,238,767.72	105,527,622.39
其他货币资金	4,726,155.70	487,249.59
合 计	79,966,450.73	106,023,399.29

2、应收账款

账龄	2023/12/31			2022/12/31		
	金额	比例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坏账准备
一年以内	841,618,229.53	71.70%	51,928,291.29	813,283,751.81	68.79%	40,664,187.59
一至二年	166,478,460.47	14.18%	16,647,846.05	183,019,034.40	15.48%	18,301,903.44
二至三年	69,545,367.32	5.92%	20,863,610.20	69,244,544.06	5.86%	20,773,363.22
三至四年	30,156,900.36	2.57%	15,078,450.18	35,817,248.20	3.03%	17,908,624.10
四至五年	35,667,169.22	3.04%	28,533,735.38	15,505,779.27	1.31%	12,404,623.41
五年以上	30,381,678.03	2.59%	30,381,678.03	65,413,635.27	5.53%	65,413,635.27
小 计	1,173,847,804.93	100.00%	163,433,611.13	1,182,283,993.01	100.00%	175,466,337.03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4,689,262.93	100.00%	4,689,262.93	4,689,262.93	100.00%	4,689,262.93
小 计	4,689,262.93	100.00%	4,689,262.93	4,689,262.93	100.00%	4,689,262.93
合 计	1,178,537,067.86		168,122,874.06	1,186,973,255.94		180,155,599.96

其中余额较大前五名的客户总金额为283,375,232.86元，所占期末余额的比例为24.04%。

3、存货及跌价准备

项 目	2023/12/31		2022/12/31	
	金额	跌价准备	金额	跌价准备
发出商品	2,202,890.78		1,556,970.80	
原材料	4,680,467.89		26,046,367.02	
建造合同形成的资产	7,528,802.98	513,718.67	148,258.62	1,181,998.71
合 计	14,412,161.65	513,718.67	27,751,596.44	1,181,998.71

4、长期股权投资

被投资单位名称	2022/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3/12/31	减值准备
上海章奎生声学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1,051,002.14	100,000.00	400,422.40	750,579.74	
深圳市一品展览工程有限公司	20,100,000.00			20,100,000.00	
北建院建筑设计（深圳）有限公司	11,413,788.66	385,841.55		11,799,630.21	
艺唯优（上海）音响科技有限公司		1,470,000.00		1,470,000.00	
合 计	32,564,790.80	1,955,841.55	400,422.40	34,120,209.95	-



5、固定资产及其折旧

	2022/12/31	增 加	减 少	2023/12/31
原值：				
房屋及建筑物	12,032,902.00	167,426,880.93		179,459,782.93
运输设备	8,313,904.36			8,313,904.36
电子及其他设备	15,079,366.77	2,237,542.20		17,316,908.97
合 计	35,426,173.13	169,664,423.13	-	205,090,596.26
累计折旧：				
房屋及建筑物	3,560,353.78	6,267,112.35		9,827,466.13
运输设备	4,059,135.78	1,027,574.54		5,086,710.32
电子及其他设备	12,558,922.52	929,704.29		13,488,626.81
合 计	20,178,412.08	8,224,391.18	-	28,402,803.26
固定资产净值	15,247,761.05			176,687,793.00

固定资产无抵押或担保情况，期末本公司固定资产不存在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的情形，因此无需计提减值准备。

6、无形资产及其摊销

	2022/12/31	增 加	减 少	2023/12/31
原值：				
土地使用权	22,136,986.00	30,235.83		22,167,221.83
软件其他	2,385,301.34			2,385,301.34
合 计	24,522,287.34	30,235.83	-	24,552,523.17
累计摊销：				
土地使用权	5,887,083.57	739,274.77		6,626,358.34
软件其他	1,033,995.27	150,659.52		1,184,654.79
合 计	6,921,078.84	889,934.29	-	7,811,013.13
无形资产净值	17,601,208.50			16,741,510.04

7、应付账款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本公司应付账款余额为783,526,547.98元。其中无欠持有本公司5%（含5%）以上股份的股东单位款项。

大额列式如下：	百优-普工	31,956,371.56
	深圳市中建南方建筑工程劳务有限公司-普工队	25,605,800.86
	深圳明诚兴-普工	9,819,212.09



8、应交税费

税种	2023/12/31	2022/12/31
增值税	69,915,966.73	65,001,480.22
城建税	6,885,151.27	6,885,492.91
教育费附加	2,967,121.03	2,967,326.66
地方教育附加	2,030,235.22	2,030,371.88
企业所得税	-2,862,740.43	170,286.40
个人所得税	906,979.91	2,303.85
印花税	166.42	
房产税	210,956.88	210,956.88
城镇土地使用税	8,928.32	8,928.32
其他税费	-12,984.27	-13,818.24
合计	80,049,781.08	77,263,328.88

9、实收资本

投资单位名称	出资比例	实际出资额	
		原币	折人民币
谭泽斌	41.81%	51,391,200.00	51,391,200.00
刘芳	37.69%	46,333,235.64	46,333,235.64
深圳市港汇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6.70%	8,232,000.00	8,232,000.00
辽阳市中孚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1.99%	2,450,000.00	2,450,000.00
张太贵	3.79%	4,657,425.74	4,657,425.74
深圳市澳汇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1.53%	1,880,000.00	1,880,000.00
谭泽元	0.95%	1,164,356.44	1,164,356.44
李恒星	0.81%	1,000,000.00	1,000,000.00
深圳同声科技有限公司	4.74%	5,821,782.18	5,821,782.18
合计	100.00%	122,930,000.00	122,930,000.00

10、资本公积

项目	2022/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3/12/31
股本溢价	76,554,898.48			76,554,898.48
其他	321,600.00			321,600.00
合计	76,876,498.48	-	-	76,876,498.48

11、专项储备

项目	2022/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3/12/31
安全生产费	3,189,386.76			3,189,386.76
合计	3,189,386.76	-	-	3,189,386.76



12、盈余公积

项 目	2022/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3/12/31
法定盈余公积	46,927,340.89			46,927,340.89
合 计	46,927,340.89	-	-	46,927,340.89

13、未分配利润

项 目	2023/12/31	2022/12/31
净利润	40,063,979.46	30,859,830.29
加：期初未分配利润	421,162,869.45	399,128,839.63
前期差错更正		-1,183,198.51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7,642,601.96
提取任意盈余公积		
应付普通股股利		
期 末 未 分 配 利 润	461,226,848.91	421,162,869.45

14、营业收入与成本

项 目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2023年度	2022年度	2023年度	2022年度
主营业务	850,096,907.77	830,116,203.06	745,825,738.86	715,240,721.69
其他业务	4,562,419.91	2,406,484.52	2,887,885.64	2,107,783.27
合 计	854,659,327.68	832,522,687.58	748,713,624.50	717,348,504.96

七、或有事项

本公司不存在对报告期财务状况有影响的或有事项。

八、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本公司不存在对报告期财务状况有影响的期后事项。

上述二〇二三年度中孚泰文化建筑股份有限公司会计报表和会计报表有关附注，系本公司按企业会计准则的有关规定及补充规定编制。已经本公司董事会批准。



中孚泰文化建筑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财务情况说明书

一、公司基本情况

本公司成立于 2000-06-29，是一家以大型高端的高科技文化建筑方面的声学装饰专业设计、工程技术与管理为主业的高新技术企业；是全国规模最大，技术实力最雄厚的声学装饰专业公司。现有公司总人数 455 人，其中从事研发和相关技术创新活动的科技人员 102 人，占公司总人数的 20.42%。

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403007230225880；公司注册地址：深圳市福田区园岭街道上林社区八卦四路 10 号中浩大厦 1406；公司注册资本：人民币 12293 万元；公司法定代表人：黄水兰；公司经营范围：剧院、剧场、博物馆、展览馆、美术馆、体育场馆等文体建筑的投资、建设、运营管理与技术咨询、系统集成工程；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建筑装修装饰工程设计与施工；声学工程建设与技术服务；声学工程室内设计与施工；电子与智能化工程设计与施工；钢结构工程；建筑机电安装工程设计与施工；舞台灯光工程设计与施工；舞台音响工程设计与施工；舞台机械工程设计与施工；音视频工程设计与施工；消防设施工程设计与施工；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设计与施工；建筑幕墙工程设计与施工；展览展示设计、展览展示施工；园林古建筑工程设计与施工；工艺品、艺术品的设计与购销(以上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经营进出口业务。经营性演出及经纪业务。

二、公司 2023 年度生产经营情况

1、公司本年度营业收入 854,659,327.68 元，其中：主营业务收入 850,096,907.77 元；营业成本 748,713,624.50 元，其中：主营业务成本 745,825,738.86 元。

2、公司本年度期间费用为 88,093,769.50 元，其中：销售费用 31,084,595.66 元，管理费用 28,982,273.95 元，研发费用 27,537,141.35 元，财务费用 489,758.54 元。

3、公司至 2023 年底资产总额 1,659,832,495.38 元，其中：流动资产 1,371,327,413.60 元，占资产总额的 82.62%；非流动资产 288,505,081.78 元，占资产总额的 17.38%。负债总额为 948,682,420.34 元，其中：流动负债 948,682,420.34 元，占负债总额的 100.00%。

三、利润实现和分配情况

1、公司本年度实现利润总额 44,231,874.61 元。

四、公司资金增减及周转情况

1、公司本年度现金比上年减少 26,056,948.56 元，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 50,442,124.61 元，投资活动产生的净现金流量为-24,616,210.96 元，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0 元。

2、公司本年度应收账款周转率为 0.84 次，存货周转率为 36.86 次，流动资产周转率为 0.61 次。

中孚泰文化建筑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 05 月 27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77034116X0

营业执照

(副本)



名称 深圳诚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何仲

成立日期 2005年01月18日

住所 深圳市福田区红荔西路香蜜三村5号楼A座10C-1

登记机关

2022年08月22日



重要提示

1. 商事主体的经营范围由章程确定，经营范围中属于法律、法规规定应当经批准的项目，取得许可审批文件后方可开展相关经营活动。

2. 商事主体经营范围和许可审批项目等有关企业信用事项及年报信息和其他信用信息，请登录左下角的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或扫描右上方的二维码查询。

3. 各类商事主体每年须于成立周年之日起两个月内，向商事登记机关提交上一自然年度的年度报告。企业应当按照《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条的规定向社会公示企业信息。

此件仅用于业务办理专用，复印无效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深圳诚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首席合伙人：何仲

主任会计师：深圳市福田区红荔西路香蜜三村5号楼A座

经营场所：10C-1

组织形式：有限责任

执业证书编号：47470062

批准执业文号：深财会[2005]3号

批准执业日期：2005年1月10日

证书序号：0016918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注册会计师: 4403A0848
 No. of Certificate
 执业注册会计师: 深圳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Assesment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1999年10月01日
 Date of issuance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gister Registration
 本证书的有效性依赖于贵社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together your other
 this renewal



2014.7.27 P

2014年5月28日



姓名: 李多刚
 Full name
 性别: 男
 Sex
 出生日期: 1960年10月06日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深圳弘源会计师事务所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340109601006017
 Identity card No.



注册会计师: 4747008200004
 No. of certificate
 执业注册会计师: 深圳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Assesment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07年08月14日
 Date of issuance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gister Registration

本证书的有效性依赖于贵社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together your other
 this renewal



姓名: 陈麗文
 Full name
 性别: 男
 Sex
 出生日期: 1979-08-06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深圳德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432901790806001
 Identity card No.



2024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

深圳诚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关于中孚泰文化建筑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度会计报表的
审 计 报 告

内 容	页 次
一、审计报告	1
二、已审会计报表	
1、资产负债表	2-3
2、利润表	4
3、现金流量表	5
4、股东权益变动表	6
5、会计报表附注	7-28
6、财务情况说明书	29
三、营业执照及执业许可证	30-31

地址：深圳市车公庙泰然九路212栋607室

电话：0755-33133102

您可使用手机“扫一扫”或进入
注册会计师行业统一监管平台 (<http://acc.mof.gov.cn>) 进行查验。
报告编码：粤2533J35J23



机密

审计报告

深诚华内审字[2025]236号

中孚泰文化建筑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一、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中孚泰文化建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孚泰公司）财务报表，包括2024年12月31日的资产负债表、2024年度的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中孚泰公司2024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以及2024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中孚泰公司，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中孚泰公司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中孚泰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如适用），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管理层计划清算中孚泰公司、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治理层负责监督中孚泰公司的财务报告过程。

四、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1) 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2) 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

(3) 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4) 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所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导致对中孚泰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中孚泰公司不能持续经营。

(5) 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包括披露），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深圳诚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零二五年五月二十一日



资产负债表

编制单位：中孚泰文化建筑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元

资 产	附注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六、1	193,910,090.03	79,966,450.73
交易性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5,611,000.00	2,653,636.25
应收账款	六、2	766,930,715.56	651,435,579.59
应收款项融资			
预付款项		33,828,495.92	31,882,081.81
其他应收款		32,704,669.64	26,792,533.63
存货	六、3	21,572,610.85	13,898,442.98
合同资产		5,201,674.79	205,720,074.40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流动资产合计		1,059,759,256.79	1,012,348,799.39
非流动资产：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六、4	33,671,021.31	35,120,209.95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32,666,407.91	34,381,385.15
固定资产	六、5	178,281,725.15	176,687,793.00
在建工程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无形资产	六、6	15,851,017.28	16,741,510.04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617,324.26	
递延所得税资产		80,905,135.54	79,420,975.77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341,992,631.45	342,351,873.91
资产总计		1,401,751,888.24	1,354,700,673.30

（附注为会计报表的组成部分）





资产负债表（续）

编制单位：中孚泰文化建筑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元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附注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流动负债：		—	—
短期借款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55,590,120.99	28,008,717.84
应付账款	六、7	732,330,853.06	783,526,547.98
预收款项			
合同负债		134,179,321.03	47,949,735.78
应付职工薪酬		11,063,402.04	8,084,297.49
应交税费	六、8	79,111,763.39	82,861,728.09
其他应付款		6,316,688.91	1,063,340.17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1,018,592,149.42	951,494,367.35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长期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	-
负债合计		1,018,592,149.42	951,494,367.35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六、9	122,930,000.00	122,93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六、10	76,876,498.48	76,876,498.48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六、11	3,189,386.76	3,189,386.76
盈余公积	六、12	20,645,917.05	20,180,998.99
未分配利润	六、13	159,517,936.53	180,029,421.72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383,159,738.82	403,206,305.95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1,401,751,888.24	1,354,700,673.30

（附注为会计报表的组成部分）



利润表

编制单位：中孚泰文化建筑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元

项 目	附注	2024年度	2023年度	项 目	附注	2024年度	2023年度
一、营业收入	六、14	738,178,237.57	854,659,327.68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4,104,296.64	44,259,588.01
减：营业成本	六、14	650,919,795.28	748,713,624.50	加：营业外收入		780,865.57	41,000.00
税金及附加		3,005,166.31	3,425,176.48	减：营业外支出		103,776.96	68,713.40
销售费用		23,604,104.64	31,084,595.66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4,781,385.25	44,231,874.61
管理费用		19,794,638.00	28,982,273.95	减：所得税费用		241,952.38	4,167,895.15
研发费用		24,737,506.88	27,537,141.35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4,539,432.87	40,063,979.46
财务费用		1,637,588.00	489,758.54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4,539,432.87	40,063,979.46
其中：利息费用		95,277.76	574,716.40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利息收入		428,988.30	853,397.62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加：其他收益		257,937.61	1,803,588.85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20,811.36	-1,341,375.85	1.重新计量设定收益计划变动额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10,653,890.79	29,370,617.81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6.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六、综合收益总额		4,539,432.87	40,063,979.46
				七、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附注为会计报表的组成部分）



现金流量表

编制单位：中孚泰文化建筑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元

项 目	行次	2024年度	2023年度	项 目	行次	2024年度	2023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1	—	—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25	—	—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	877,970,251.54	861,801,888.54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26		
收到的税费返还	3			取得借款所收到的现金	27	5,000,000.00	15,820,705.37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	4,758,500.21	8,354,416.52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8	2,000,000.00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	882,728,751.75	870,156,305.06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9	7,000,000.00	15,820,705.37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6	602,029,961.42	641,392,435.69	偿还债务所支付的现金	30	5,000,000.00	51,369,810.54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7	51,888,182.37	56,692,223.49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所支付的现金	31	4,491,187.36	325,448.88
支付的各项税费	8	22,538,451.32	28,755,866.38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2	2,000,000.00	16,008,308.16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9	93,688,218.83	92,873,654.89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3	11,491,187.36	67,703,567.58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0	770,144,813.94	819,714,180.45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4	-4,491,187.36	-51,882,862.2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	112,583,937.81	50,442,124.61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35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12	—	—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6	109,258,096.08	-26,056,948.56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13	4,899,595.31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7	79,966,450.73	106,023,399.29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14	1,349.19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8	189,224,546.81	79,966,450.73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收回的现金净额	15	111,000.00	11,000.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回的现金净额	16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7	3,366,058.07	47,865,084.36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8	8,378,002.57	47,876,084.36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支付的现金	19	6,411,619.53	31,360,345.52				
投资支付的现金	20	801,037.41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21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2		41,131,95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3	7,212,656.94	72,492,295.52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4	1,165,345.63	-24,616,210.96				

（附注为会计报表的组成部分）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编制单位：中宇泰文化建筑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元

项目	2024年度										2023年度									
	实收资本 (或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 (或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122,930,000.00		76,876,498.48			3,189,386.76	20,180,998.99	180,029,421.72	403,206,305.95	122,930,000.00		76,876,498.48			3,189,386.76	46,927,340.89	421,162,869.45	671,086,095.58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前期差错更正									-									-30,794,376.91		
其他									-									-277,149,392.18		
二、本年年初余额	122,930,000.00		76,876,498.48	-	-	3,189,386.76	20,180,998.99	180,029,421.72	403,206,305.95	122,930,000.00		76,876,498.48	-	-	3,189,386.76	16,132,963.98	144,013,477.27	363,142,326.49		
三、本年年末余额	122,930,000.00		76,876,498.48	-	-	3,189,386.76	20,180,998.99	180,029,421.72	403,206,305.95	122,930,000.00		76,876,498.48	-	-	3,189,386.76	16,132,963.98	144,013,477.27	363,142,326.49		
（一）综合收益总额								4,539,432.87	4,539,432.87									40,063,979.46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464,918.06	-25,050,918.06	-24,586,000.00							4,048,035.01	-4,048,035.01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64,918.06	-464,918.06								4,048,035.01	-4,048,035.01			
3. 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专项储备																				
1. 本年提取																				
2. 本年使用																				
（六）其他																				
四、本年年末余额	122,930,000.00		76,876,498.48	-	-	3,189,386.76	20,180,998.99	180,029,421.72	403,206,305.95	122,930,000.00		76,876,498.48	-	-	3,189,386.76	16,132,963.98	144,013,477.27	363,142,326.49		



一、公司概况

- 1、公司名称：中孚泰文化建筑股份有限公司
-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7230225880
- 3、住所：深圳市福田区园岭街道上林社区八卦四路 10 号中浩大厦 1406
- 4、法定代表人：黄水兰
- 5、认缴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2293 万元，截止 2024 年 12 月 31 日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总额（万元）	出资比例%
谭泽斌	5,239.12	42.6187
刘芳	4,633.32	37.6907
深圳市港汇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823.20	6.6965
深圳同声科技有限公司	582.18	4.7359
张太贵	465.74	3.7887
辽阳市中孚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245.00	1.9930
深圳市澳汇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188.00	1.5293
谭泽元	116.44	0.9472
合计	12,293.00	100.00

6、成立时间：2000-06-29

7、许可经营信息：剧院、剧场、博物馆、展览馆、美术馆、体育场馆等文体建筑的投资、建设、运营管理与技术咨询、系统集成工程；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建筑装修装饰工程设计与施工；声学工程建设与技术咨询；声学工程室内设计与施工；电子与智能化工程设计与施工；钢结构工程；建筑机电安装工程设计与施工；舞台灯光工程设计与施工；舞台音响工程设计与施工；舞台机械工程设计与施工；音视频工程设计与施工；消防设施工程设计与施工；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设计与施工；建筑幕墙工程设计与施工；展览展示设计、展览展示施工；园林古建筑工程设计与施工；工艺品、艺术品的设计与购销（以上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经营进出口业务。机械设备研发；音响设备制造；音响设备销售；幻灯及投影设备制造；照明器具制造；照明器具生产专用设备制造；专用设备制造（不含许可类专业设备制造）；照明器具生产专用设备销售；普通机械设备安装服务；电影机械制造；影视录放设备制造；机械电气设备制造；机械电气设备销售；幻灯及投影设备销售；网络设备制造；网络设备销售；会议及展览服务；乐器零售；乐器零配件销售；租赁服务（不含许可类租赁服务）；乐器维修、调试；乐器制造。（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经营性演出及经纪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二、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财务报表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及其应用指南、解释及其他有关规定（统称“企业会计准则”）编制。

本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为基础列报。

本公司会计核算以权责发生制为基础。除某些金融工具、投资性房地产外，本财务报表均以历史成本为计量基础。资产如果发生减值，则按照相关规定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三、公司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前期差错

本公司根据自身生产经营特点，确定固定资产折旧、无形资产摊销、研发费用资本化条件以及收入确认政策，具体会计政策参见附注三、12、附注三、15、附注三、16 和附注三、21。

1、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公司 2024 年度的财务状况以及 2024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2、会计期间

本公司会计期间采用公历年度，即每年自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3、营业周期

本公司的营业周期为 12 个月。

4、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5、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现金是指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现金等价物，是指本公司持有的期限短、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6、外币业务

本公司发生外币业务，按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为记账本位币金额。

资产负债表日，对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因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与初始确认时或者前一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不同而产生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对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对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折算后的记账本位币金额与原记账本位币金



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7、金融工具

金融工具是指形成一个企业的金融资产，并形成其他单位的金融负债或权益工具的合同。

(1) 金融工具的确认和终止确认

本公司于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金融资产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终止确认：

- ① 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
- ② 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符合下述金融资产转移的终止确认条件。

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本公司（债务人）与债权人之间签订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现存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现存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并同时确认新金融负债。

以常规方式买卖金融资产，按交易日进行会计确认和终止确认。

(2) 金融资产分类和计量

本公司的金融资产于初始确认时分为以下四类：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款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其初始确认金额。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对于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以及与该等金融资产相关的股利和利息收入计入当期损益。

持有至到期投资

持有至到期投资，是指到期日固定、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且本公司有明确意图和能力持有至到期的非衍生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采用实际利率法，按照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其终止确认、发生减值或摊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均计入当期损益。

应收款项

应收款项，是指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的非衍生金融资产，包括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等（附注三、9）。应收款项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在终止确认、发生减值或摊销时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是指初始确认时即指定为可供出售的非衍生金融资产，以及除上述金融资产



类别以外的金融资产。可供出售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其折溢价采用实际利率法摊销并确认为利息收入。除减值损失及外币货币性金融资产的汇兑差额确认为当期损益外，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变动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转出，计入当期损益。与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相关的股利或利息收入，计入当期损益。

对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以及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按成本计量。

(3) 金融负债分类和计量

本公司的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其他金融负债。对于未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的，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其初始确认金额。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对于此类金融负债，按照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以及与该等金融负债相关的股利和利息支出计入当期损益。

其他金融负债

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负债，按照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其他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终止确认或摊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金融负债与权益工具的区分

金融负债，是指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负债：

- ①向其他方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的合同义务。
- ②在潜在不利条件下，与其他方交换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合同义务。
- ③将来须用或可用企业自身权益工具进行结算的非衍生工具合同，且企业根据该合同将交付可变数量的自身权益工具。
- ④将来须用或可用企业自身权益工具进行结算的衍生工具合同，但以固定数量的自身权益工具交换固定金额的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的衍生工具合同除外。

权益工具，是指能证明拥有某个企业在扣除所有负债后的资产中剩余权益的合同。

如果本公司不能无条件地避免以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来履行一项合同义务，则该合同义务符合金融负债的定义。

如果一项金融工具须用或可用本公司自身权益工具进行结算，需要考虑用于结算该工具的本公司自身权益工具，是作为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的替代品，还是为了使该工具持有方享有在发行方扣除所有负债后的资产中的剩余权益。如果是前者，该工具是本公司的金融负债；如果是后者，该工具是本公司的权益工具。

(4) 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确定方法见附注三、8。

(5) 金融资产减值

除了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外，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对其他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表明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是指金融资产初始确认后实际发生的、对该金融资产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有影响，且企业能够对该影响进行可靠计量的事项。

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包括下列可观察到的情形：

- ①发行方或债务人发生严重财务困难；
 - ②债务人违反了合同条款，如偿付利息或本金发生违约或逾期等；
 - ③本公司出于经济或法律等方面因素的考虑，对发生财务困难的债务人作出让步；
 - ④债务人很可能倒闭或者进行其他财务重组；
 - ⑤因发行方发生重大财务困难，导致金融资产无法在活跃市场继续交易；
 - ⑥无法辨认一组金融资产中的某项资产的现金流量是否已经减少，但根据公开的数据对其进行总体评价后发现，该组金融资产自初始确认以来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确已减少且可计量，包括：
 - 该组金融资产的债务人支付能力逐步恶化；
 - 债务人所在国家或地区经济出现了可能导致该组金融资产无法支付的状况；
 - ⑦债务人经营所处的技术、市场、经济或法律环境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使权益工具投资人可能无法收回投资成本；
 - ⑧权益工具投资的公允价值发生严重或非暂时性下跌，如权益工具投资于资产负债表日的公允价值低于其初始投资成本超过 50%（含 50%）或低于其初始投资成本持续时间超过 12 个月（含 12 个月）。
- 低于其初始投资成本持续时间超过 12 个月（含 12 个月）是指，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月度均值连续 12 个月均低于其初始投资成本
- ⑨其他表明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发生减值，则将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减记至预计未来现金流量（不包括尚未发生的未来信用损失）现值，减记金额计入当期损益。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按照该金融资产原实际利率折现确定，并考虑相关担保物的价值。

对单项金额重大的金融资产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如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已发生减值，确认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对单项金额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或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金融资产（包括单项金额重大和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再进行减值测试。已单项确认减值损失的金融资产，不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



本公司对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确认减值损失后，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但是，该转回后的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金融资产在转回日的摊余成本。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发生减值，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因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予以转出，计入当期损益。该转出的累计损失，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初始取得成本扣除已收回本金和已摊销金额、当前公允价值和原已计入损益的减值损失后的余额。

对于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可供出售债务工具，在随后的会计期间公允价值已上升且客观上与确认原减值损失确认后发生的事项有关的，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发生的减值损失，不通过损益转回。

以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或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时，将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与按照类似金融资产当时市场收益率对未来现金流量折现确定的现值之间的差额，确认为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发生的减值损失一经确认，不得转回。

(6) 金融资产转移

金融资产转移，是指将金融资产让与或交付给该金融资产发行方以外的另一方（转入方）。

本公司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本公司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并确认产生的资产和负债；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按照其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

(7)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抵销

当本公司具有抵销已确认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法定权利，且目前可执行该种法定权利，同时本公司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时，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以相互抵销后的金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除此以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不予相互抵销。

8、公允价值计量

公允价值是指市场参与者在计量日发生的有序交易中，出售一项资产所能收到或者转移一项负债所需支付的价格。

本公司以公允价值计量相关资产或负债，假定出售资产或者转移负债的有序交易在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主要市场进行；不存在主要市场的，本公司假定该交易在相关资产或负债的最有利市场进行。主要市场（或最有利市场）是本公司在计量日能够进入的交易市场。本公司采用市场参与者在对该资产或负债定价时为实现其经济利益最大化所使用的假设。

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本公司采用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金融工具不存在活跃市场的，本公司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



以公允价值计量非金融资产的，考虑市场参与者将该资产用于最佳用途产生经济利益的能力，或者将该资产出售给能够用于最佳用途的其他市场参与者产生经济利益的能力。

本公司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优先使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只有在可观察输入值无法取得或取得不切实可行的情况下，才使用不可观察输入值。

在财务报表中以公允价值计量或披露的资产和负债，根据对公允价值计量整体而言具有重要意义的最低层次输入值，确定所属的公允价值层次：第一层次输入值，是在计量日能够取得的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第二层次输入值，是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第三层次输入值，是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

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对在财务报表中确认的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进行重新评估，以确定是否在公允价值计量层次之间发生转换。

9、 应收款项

应收款项包括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

(1)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依据或金额标准：应收款项余额在 100 万元(含 100 万元)以上的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单项金额重大经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应收款项，再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2)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理由：有客观证据表明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因其发生了特殊减值的应收款项应进行单项减值测试并计提特别坏账准备。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采用个别认定法计提坏账准备。

(3)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应收款项

经单独测试后未减值的应收款项（包括单项金额重大和不重大的应收款项）以及未单独测试的单项金额不重大的应收款项，按以下信用风险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组合类型	确定组合的依据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账龄组合	账龄状态	账龄分析法

10、 存货

(1) 存货的分类



本公司存货为库存商品、产成品、委托加工物资、原材料、低值易耗品。

(2) 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本公司存货取得时按实际成本计价。库存商品、产成品、委托加工物资、原材料等发出时采用加权平均法计价。

(3) 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及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存货可变现净值是按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在确定存货的可变现净值时，以取得的确凿证据为基础，同时考虑持有存货的目的以及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影响。

资产负债表日，存货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计提存货跌价准备。本公司通常按照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资产负债表日，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的，存货跌价准备在原已计提的金额内转回。

(4) 存货的盘存制度

本公司存货盘存制度采用永续盘存制。

(5) 低值易耗品的摊销方法

本公司低值易耗品领用时采用一次转销法摊销。

11、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和终止经营

(1) 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的分类与计量

本公司主要通过出售（包括具有商业实质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而非持续使用一项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收回其账面价值时，该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被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

上述非流动资产不包括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采用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计量的生物资产、职工薪酬形成的资产、金融资产、递延所得税资产及保险合同产生的权利。

处置组，是指在一项交易中作为整体通过出售或其他方式一并处置的一组资产，以及在该交易中转让的与这些资产直接相关的负债。在特定情况下，处置组包括企业合并中取得的商誉等。

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被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根据类似交易中出售此类资产或处置组的惯例，该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在当前状况下即可立即出售；出售极可能发生，即已经就一项出售计划作出决议且获得确定的购买承诺，预计出售将在一年内完成。因出售对子公司的投资等原因导致丧失对子公司控制权的，无论出售后本公司是否保留部分权益性投资，在拟出售的对子公司投资满足持有待售类别划分条件时，在个别财务报表中将子公司投资整体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将子公司所有资产和负债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

初始计量或在资产负债表日重新计量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时，账面价值高于公允价值



减去出售费用后净额的差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对于持有待售的处置组确认的资产减值损失金额，先抵减处置组中商誉的账面价值，再根据处置组中的各项非流动资产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抵减其账面价值。

后续资产负债表日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增加的，以前减记的金额予以恢复，并在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后确认的资产减值损失金额内转回，转回金额计入当期损益。已抵减的商誉账面价值不得转回。

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和持有待售的处置组中的资产不计提折旧或进行摊销；持有待售的处置组中负债的利息和其他费用继续予以确认。被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联营企业或合营企业的全部或部分投资，对于划分为持有待售的部分停止权益法核算，保留的部分（未被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则继续采用权益法核算；当本公司因出售丧失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重大影响时，停止使用权益法。

某项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被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但后来不再满足持有待售类别划分条件的，本公司停止将其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并按照下列两项金额中较低者计量：

①该资产或处置组被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之前的账面价值，按照其假定在没有被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的情况下本应确认的折旧、摊销或减值进行调整后的金额；

②可收回金额。

（2）终止经营

终止经营，是指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已被本公司处置或被本公司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的、能够单独区分的组成部分：

①该组成部分代表一项独立的主要业务或一个单独的主要经营地区。

②该组成部分是拟对一项独立的主要业务或一个单独的主要经营地区进行处置的一项相关联计划的一部分。

③该组成部分是专为转售而取得的子公司。

（3）列报

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中将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持有待售的处置组中的资产列报于“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将持有待售的处置组中的负债列报于“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负债”。

本公司在利润表中分别列示持续经营损益和终止经营损益。不符合终止经营定义的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其减值损失和转回金额及处置损益作为持续经营损益列报。终止经营的减值损失和转回金额等经营损益及处置损益作为终止经营损益列报。

拟结束使用而非出售且满足终止经营定义中有关组成部分的条件的处置组，自其停止使用日起作为终止经营列报。

对于当期列报的终止经营，在当期财务报表中，原来作为持续经营损益列报的信息被重新作为可



比会计期间的终止经营损益列报。终止经营不再满足持有待售类别划分条件的，在当期财务报表中，原来作为终止经营损益列报的信息被重新作为可比会计期间的持续经营损益列报。

12、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本公司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

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并且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固定资产才能予以确认。

本公司固定资产按照取得时的实际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2) 各类固定资产的折旧方法

本公司采用年限平均法计提折旧。固定资产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开始计提折旧，终止确认时或划分为持有待售非流动资产时停止计提折旧。在不考虑减值准备的情况下，按固定资产类别、预计使用寿命和预计残值，本公司确定各类固定资产的年折旧率如下：

类别	使用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20	5	4.75
运输设备	5	5	19.00
电子及其他设备	3-5	5	19.00-31.67

其中，已计提减值准备的固定资产，还应扣除已计提的固定资产减值准备累计金额计算确定折旧率。

(3) 固定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减值准备计提方法见附注三、18。

(4)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认定依据、计价方法

当本公司租入的固定资产符合下列一项或数项标准时，确认为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 ①在租赁期届满时，租赁资产的所有权转移给本公司。
- ②本公司有购买租赁资产的选择权，所订立的购买价款预计将远低于行使选择权时租赁资产的公允价值，因而在租赁开始日就可以合理确定本公司将会行使这种选择权。
- ③即使资产的所有权不转移，但租赁期占租赁资产使用寿命的大部分。
- ④本公司在租赁开始日的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几乎相当于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
- ⑤租赁资产性质特殊，如果不作较大改造，只有本公司才能使用。

融资租赁租入的固定资产，按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的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入账价值。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作为未确认融资费用。



在租赁谈判和签订租赁合同过程中发生的，可归属于租赁项目的手续费、律师费、差旅费、印花税等初始直接费用，计入租入资产价值。未确认融资费用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采用实际利率法进行分摊。

融资租入的固定资产采用与自有固定资产一致的政策计提租赁资产折旧。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将会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尚可使用年限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尚可使用年限两者中较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5) 每年年度终了，本公司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

使用寿命预计数与原先估计数有差异的，调整固定资产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预计数与原先估计数有差异的，调整预计净残值。

(6) 大修理费用

本公司对固定资产进行定期检查发生的大修理费用，有确凿证据表明符合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部分，计入固定资产成本，不符合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计入当期损益。固定资产在定期大修理间隔期间，照提折旧。

13、 在建工程

本公司在建工程成本按实际工程支出确定，包括在建期间发生的各项必要工程支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的应予资本化的借款费用以及其他相关费用等。

在建工程在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转入固定资产。

在建工程计提资产减值方法见附注三、18。

14、 借款费用

(1) 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

本公司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借款费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开始资本化：

① 资产支出已经发生，资产支出包括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以支付现金、转移非现金资产或者承担带息债务形式发生的支出；

② 借款费用已经发生；

③ 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2) 借款费用资本化期间

本公司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在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之后所发生的借款费用，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者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 3 个月的，



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正常中断期间的借款费用继续资本化。

(3) 借款费用资本化率以及资本化金额的计算方法

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减去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予以资本化；一般借款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确定资本化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的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

资本化期间内，外币专门借款的汇兑差额全部予以资本化；外币一般借款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15、 无形资产

无形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并于取得无形资产时分析判断其使用寿命。使用寿命为有限的，自无形资产可供使用时起，采用能反映与该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的预期实现方式的摊销方法，在预计使用年限内摊销；无法可靠确定预期实现方式的，采用直线法摊销；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作摊销。

本公司于每年年度终了，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进行复核，与以前估计不同的，调整原先估计数，并按会计估计变更处理。

资产负债表日预计某项无形资产已经不能给企业带来未来经济利益的，将该项无形资产的账面价值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无形资产计提资产减值方法见附注三、18。

16、 研究开发支出

本公司将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支出，区分为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

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才能予以资本化，即：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够证明其有用性；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不满足上述条件的开发支出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研究开发项目在满足上述条件，通过技术可行性及经济可行性研究，形成项目立项后，进入开发阶段。

已资本化的开发阶段的支出在资产负债表上列示为开发支出，自该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日转为无形资产。

17、 长期待摊费用

本公司发生的长期待摊费用按实际成本计价，并按预计受益期限平均摊销。对不能使以后会计期间受益的长期待摊费用项目，其摊余价值全部计入当期损益。



18、资产减值

对子公司、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采用成本模式计量的生产性生物资产、无形资产、商誉、探明石油天然气矿区权益和井及相关设施等（存货、按公允价值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递延所得税资产、金融资产除外）的资产减值，按以下方法确定：

于资产负债表日判断资产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存在减值迹象的，本公司将估计其可收回金额，进行减值测试。对因企业合并所形成的商誉、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和尚未达到可使用状态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都进行减值测试。

可收回金额根据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本公司以单项资产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的认定，以资产组产生的主要现金流入是否独立于其他资产或者资产组的现金流入为依据。

当资产或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时，本公司将其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

就商誉的减值测试而言，对于因企业合并形成的商誉的账面价值，自购买日起按照合理的方法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难以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的，将其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组合。相关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是能够从企业合并的协同效应中受益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且不大于本公司确定的报告分部。

减值测试时，如与商誉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存在减值迹象的，首先对不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计算可收回金额，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然后对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比较其账面价值与可收回金额，如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的，确认商誉的减值损失。

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19、职工薪酬

(1) 职工薪酬的范围

职工薪酬，是指企业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或解除劳动关系而给予的各种形式的报酬或补偿。职工薪酬包括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和其他长期职工福利。企业提供给职工配偶、子女、受赡养人、已故员工遗属及其他受益人等的福利，也属于职工薪酬。

根据流动性，职工薪酬分别列示于资产负债表的“应付职工薪酬”项目和“长期应付职工薪酬”项目。

(2) 短期薪酬

本公司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职工工资、奖金、按规定的基准和比例为职工缴纳的医疗保险费、工伤保险费和生育保险费等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如果该负债预期在职工提供相关服务的年度报告期结束后十二个月内不能完全支付，且财务影响重大的，则该负债将以折现后的金额计量。

(3) 离职后福利



离职后福利计划包括设定提存计划和设定受益计划。其中，设定提存计划，是指向独立的基金缴存固定费用后，企业不再承担进一步支付义务的离职后福利计划；设定受益计划，是指除设定提存计划以外的离职后福利计划。

设定提存计划

设定提存计划包括基本养老保险、失业保险等。

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根据设定提存计划计算的应缴存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设定受益计划

对于设定受益计划，在年度资产负债表日由独立精算师进行精算估值，以预期累积福利单位法确定提供福利的成本。本公司设定受益计划导致的职工薪酬成本包括下列组成部分：

①服务成本，包括当期服务成本、过去服务成本和结算利得或损失。其中，当期服务成本，是指职工当期提供服务所导致的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的增加额；过去服务成本，是指设定受益计划修改所导致的与以前期间职工服务相关的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的增加或减少。

②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包括计划资产的利息收益、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的利息费用以及资产上限影响的利息。

③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

除非其他会计准则要求或允许职工福利成本计入资产成本，本公司将上述第①和②项计入当期损益；第③项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且不会在后续会计期间转回至损益，在原设定受益计划终止时在权益范围内将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部分全部结转至未分配利润。

(4) 辞退福利

本公司向职工提供辞退福利的，在下列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本公司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或费用时。

实行职工内部退休计划的，在正式退休日之前的经济补偿，属于辞退福利，自职工停止提供服务日至正常退休日期间，拟支付的内退职工工资和缴纳的社会保险费等一次性计入当期损益。正式退休日期之后的经济补偿（如正常养老退休金），按照离职后福利处理。

(5) 其他长期福利

本公司向职工提供的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符合设定提存计划条件的，按照上述关于设定提存计划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理。符合设定受益计划的，按照上述关于设定受益计划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理，但相关职工薪酬成本中“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部分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20、 预计负债

如果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同时符合以下条件，本公司将其确认为预计负债：

(1) 该义务是本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



(2) 该义务的履行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本公司；

(3) 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预计负债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并综合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货币时间价值影响重大的，通过对相关未来现金流出进行折现后确定最佳估计数。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并对账面价值进行调整以反映当前最佳估计数。

如果清偿已确认预计负债所需支出全部或部分预期由第三方或其他方补偿，则补偿金额只能在基本确定能收到时，作为资产单独确认。确认的补偿金额不超过所确认负债的账面价值。

21、收入

(1) 一般原则

①销售商品

在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商品实施有效控制，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商品销售收入的实现。

②提供劳务

对在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情况下，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按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收入。

劳务交易的完工进度按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占估计总成本的比例确定。

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是指同时满足：A、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B、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C、交易的完工程度能够可靠地确定；D、交易中已发生和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如果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不能够可靠估计，则按已经发生并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提供的劳务收入，并将已发生的劳务成本作为当期费用。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如预计不能得到补偿的，则不确认收入。

③让渡资产使用权

与资产使用权让渡相关的经济利益能够流入及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时，本公司确认收入。

22、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在满足政府补助所附条件并能够收到时确认。

对于货币性资产的政府补助，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对于非货币性资产的政府补助，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够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 1 元计量。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本公司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除此之外，作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对于政府文件未明确规定补助对象的，能够形成长期资产的，与资产价值相对应的政府补助部分作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其余部分作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难以区分的，将政府补助整体作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冲减相关资产的账面价值，或者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相关资产使用期限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期计入损益。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已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用于补偿以后期间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则计入递延收益，于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确认期间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对相同或类似的政府补助业务，采用一致的方法处理。

与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按照经济业务实质，计入其他收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与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计入营业外收支。

已确认的政府补助需要返还时，初始确认时冲减相关资产账面价值的，调整资产账面价值；存在相关递延收益余额的，冲减相关递延收益账面余额，超出部分计入当期损益；属于其他情况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政策性优惠贷款贴息，会计政策如下：

取得的政策性优惠贷款贴息，如果财政将贴息资金拨付给贷款银行，以实际收到的借款金额作为借款的入账价值，按照借款本金和政策性优惠利率计算借款费用。如果财政将贴息资金直接拨付给本公司，贴息冲减借款费用。

23、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

所得税包括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除由于企业合并产生的调整商誉，或与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交易或者事项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计入所有者权益外，均作为所得税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根据资产、负债于资产负债表日的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之间的暂时性差异，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确认递延所得税。

各项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均确认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负债，除非该应纳税暂时性差异是在以下交易中产生的：

（1）商誉的初始确认，或者具有以下特征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该交易不是企业合并，并且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

（2）对于与子公司、合营企业及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该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能够控制并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



对于可抵扣暂时性差异、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本公司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由此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除非该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是在以下交易中产生的：

(1) 该交易不是企业合并，并且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

(2) 对于与子公司、合营企业及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转回，且未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

于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对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并反映资产负债表日预期收回资产或清偿负债方式的所得税影响。

于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减记的金额予以转回。

24、 经营租赁与融资租赁

本公司将实质上转移了与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确认为融资租赁，除融资租赁之外的其他租赁确认为经营租赁。

(1) 本公司作为出租人

融资租赁中，在租赁开始日本公司按最低租赁收款额与初始直接费用之和作为应收融资租赁款的入账价值，同时记录未担保余值；将最低租赁收款额、初始直接费用及未担保余值之和与其现值之和的差额确认为未实现融资收益。未实现融资收益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确认当期的融资收入。

经营租赁中的租金，本公司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确认当期损益。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2) 本公司作为承租人

融资租赁中，在租赁开始日本公司将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将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作为未确认融资费用。初始直接费用计入租入资产价值。未确认融资费用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确认当期的融资费用。本公司采用与自有固定资产相一致的折旧政策计提租赁资产折旧。

经营租赁中的租金，本公司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25、 重大会计判断和估计



本公司根据历史经验和其它因素，包括对未来事项的合理预期，对所采用的重要会计估计和关键假设进行持续的评价。

很可能导致下一会计年度资产和负债的账面价值出现重大调整风险的重要会计估计和关键假设列示如下：

递延所得税资产

在很可能有足够的应纳税利润来抵扣亏损的限度内，应就所有未利用的税务亏损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这需要管理层运用大量的判断来估计未来应纳税利润发生的时间和金额，结合纳税筹划策略，以决定应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的金额。

四、税项

本公司应纳税项及其他列示如下：

(1) 流转税及附加

应 税 项 目	税 种	税 率
应税收入	增值税	13%、9%、6%、5%、3%
应纳流转税额	城市维护建设税	7%
应纳流转税额	教育费附加	3%
应纳流转税额	地方教育附加	2%

(2) 企业所得税

本公司企业所得税税率为 25%。（2024 年 12 月 26 日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R202444207466，有效期三年，适用税率 15%）

(3) 个人所得税

员工个人所得税由本公司代扣代缴，员工工资薪金税率为 3%-45%。

五、汇总分公司

公司名称
中孚泰文化建筑股份有限公司宣恩分公司
中孚泰文化建筑股份有限公司益阳分公司



六、会计报表主要注释：

1、货币资金

项 目	2024/12/31	2023/12/31
现金	101,527.31	1,527.31
银行存款	188,627,216.24	75,238,767.72
其他货币资金	5,181,346.48	4,726,155.70
合 计	193,910,090.03	79,966,450.73

2、应收账款

账龄	2024/12/31			2023/12/31		
	金额	比例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坏账准备
一年以内	315,629,371.38	24.28%	15,781,468.57	297,759,425.90	25.37%	17,365,333.33
一至二年	193,669,525.50	14.90%	19,366,952.55	170,350,144.04	14.51%	19,869,644.93
二至三年	191,635,829.25	14.74%	57,490,748.78	238,327,142.18	20.30%	83,395,450.94
三至四年	261,642,498.25	20.13%	130,821,249.12	181,651,873.37	15.47%	105,939,394.59
四至五年	139,069,551.00	10.70%	111,255,640.80	160,610,465.50	13.68%	149,868,868.74
五年以上	198,062,270.25	15.24%	198,062,270.25	125,148,728.94	10.66%	145,973,507.81
小 计	1,299,709,045.63	100.00%	532,778,330.07	1,173,847,779.93	100.00%	522,412,200.34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4,689,262.93	100.00%	4,689,262.93	4,689,262.93	100.00%	4,689,262.93
小 计	4,689,262.93	100.00%	4,689,262.93	4,689,262.93	100.00%	4,689,262.93
合 计	1,304,398,308.56		537,467,593.00	1,178,537,042.86		527,101,463.27

其中余额较大前五名的客户总金额为372,820,267.21元，所占期末余额的比例为28.58%。

3、存货及跌价准备

项 目	2024/12/31		2023/12/31	
	金额	跌价准备	金额	跌价准备
发出商品			2,202,890.78	
原材料	12,991,717.68		4,680,467.89	
建造合同形成的资产	8,840,972.66	260,079.49	7,528,802.98	513,718.67
合 计	21,832,690.34	260,079.49	14,412,161.65	513,718.67

4、长期股权投资

被投资单位名称	2023/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4/12/31	减值准备
上海章奎生声学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750,579.74	20,811.36		771,391.10	
深圳市一品展览工程有限公司	20,100,000.00			20,100,000.00	
北建院建筑设计（深圳）有限公司	11,799,630.21			11,799,630.21	
艺唯优（上海）音响科技有限公司	1,470,000.00		1,470,000.00	-	
唯优声学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1,000,000.00			1,000,000.00	
合 计	35,120,209.95	20,811.36	1,470,000.00	33,671,021.31	-



5、固定资产及其折旧

	2023/12/31	增 加	减 少	2024/12/31
原值：				
房屋及建筑物	179,459,782.93	10,822,323.74		190,282,106.67
运输设备	8,313,904.36	71,881.19	520,362.63	7,865,422.92
电子及其他设备	17,316,908.97	599,337.24	66,440.45	17,849,805.76
合 计	205,090,596.26	11,493,542.17	586,803.08	215,997,335.35
累计折旧：				
房屋及建筑物	9,827,466.13	7,876,173.84		17,703,639.97
运输设备	5,086,710.32	877,322.04	319,544.42	5,644,487.94
电子及其他设备	13,488,626.81	920,807.66	41,952.18	14,367,482.29
合 计	28,402,803.26	9,674,303.54	361,496.60	37,715,610.20
固定资产净值	176,687,793.00			178,281,725.15

固定资产无抵押或担保情况，期末本公司固定资产不存在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的情形，因此无需计提减值准备。

6、无形资产及其摊销

	2023/12/31	增 加	减 少	2024/12/31
原值：				
土地使用权	22,167,221.83			22,167,221.83
软件其他	2,385,301.34			2,385,301.34
合 计	24,552,523.17	-	-	24,552,523.17
累计摊销：				
土地使用权	6,626,358.34	739,833.22		7,366,191.56
软件其他	1,184,654.79	150,659.54		1,335,314.33
合 计	7,811,013.13	890,492.76	-	8,701,505.89
无形资产净值	16,741,510.04			15,851,017.28

7、应付账款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本公司应付账款余额为732,330,853.06元。其中无欠持有本公司5%（含5%）以上股份的股东单位款项。

大额列式如下：	百优-普工	32,482,789.74
	深圳市中建南方建筑工程劳务有限公司-普工队	16,832,764.73
	武汉佳马伟业科技有限公司	9,445,647.04
	深圳市中宏南方建设有限公司-普工	9,417,082.90
	江苏摩泰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7,543,761.09



8、应交税费

税种	2024/12/31	2023/12/31
增值税	65,958,086.10	69,915,966.73
城建税	6,885,441.72	6,885,151.27
教育费附加	2,966,296.99	2,967,121.03
地方教育附加	2,031,268.87	2,030,235.22
企业所得税	15,999.36	-50,793.42
个人所得税	1,057,605.82	906,979.91
印花税	166.42	166.42
房产税	210,956.88	210,956.88
城镇土地使用税	8,928.32	8,928.32
其他税费	-22,987.09	-12,984.27
合计	79,111,763.39	82,861,728.09

9、实收资本

投资单位名称	出资比例	实际出资额	
		原币	折人民币
谭泽斌	42.62%	52,391,200.00	52,391,200.00
刘芳	37.69%	46,333,235.64	46,333,235.64
深圳市港汇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6.70%	8,232,000.00	8,232,000.00
辽阳市中孚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1.99%	2,450,000.00	2,450,000.00
张太贵	3.79%	4,657,425.74	4,657,425.74
深圳市澳汇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1.53%	1,880,000.00	1,880,000.00
谭泽元	0.95%	1,164,356.44	1,164,356.44
深圳同声科技有限公司	4.74%	5,821,782.18	5,821,782.18
合计	100.00%	122,930,000.00	122,930,000.00

10、资本公积

项目	2023/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4/12/31
股本溢价	76,554,898.48			76,554,898.48
其他	321,600.00			321,600.00
合计	76,876,498.48	-	-	76,876,498.48

11、专项储备

项目	2023/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4/12/31
安全生产费	3,189,386.76			3,189,386.76
合计	3,189,386.76	-	-	3,189,386.76



12、盈余公积

项 目	2023/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4/12/31
法定盈余公积	20,180,998.99	464,918.06		20,645,917.05
合 计	20,180,998.99	464,918.06	-	20,645,917.05

13、未分配利润

项 目	2024/12/31	2023/12/31
净利润	4,539,432.87	40,063,979.46
加：期初未分配利润	180,029,421.72	421,162,869.45
前期差错更正		-277,149,392.18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464,918.06	4,048,035.01
提取任意盈余公积		
应付普通股股利	24,586,000.00	
期 末 未 分 配 利 润	159,517,936.53	180,029,421.72

14、营业收入与成本

项 目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2024年度	2023年度	2024年度	2023年度
主营业务	733,009,347.56	850,096,907.77	645,166,435.83	745,825,738.86
其他业务	5,168,890.01	4,562,419.91	5,753,359.45	2,887,885.64
合 计	738,178,237.57	854,659,327.68	650,919,795.28	748,713,624.50

七、或有事项

本公司不存在对报告期财务状况有影响的或有事项。

八、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本公司不存在对报告期财务状况有影响的期后事项。

上述二〇二四年度中孚泰文化建筑股份有限公司会计报表和会计报表有关附注，系本公司按企业会计准则的有关规
定及补充规定编制。已经本公司董事会批准。



中孚泰文化建筑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财务情况说明书

一、公司基本情况

本公司成立于 2000-06-29，是一家以大型高端的高科技文化建筑方面的声学装饰专业设计、工程技术与管理为主业的高新技术企业；是全国规模最大，技术实力最雄厚的声学装饰专业公司。现有公司总人数 392 人，其中从事研发和相关技术创新活动的科技人员 102 人，占公司总人数的 26.02%。

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403007230225880；公司注册地址：深圳市福田区园岭街道上林社区八卦四路 10 号中浩大厦 1406；公司注册资本：人民币 12293 万元；公司法定代表人：黄水兰；公司经营范围：剧院、剧场、博物馆、展览馆、美术馆、体育场馆等文体建筑的投资、建设、运营管理与技术咨询、系统集成工程；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建筑装修装饰工程设计与施工；声学工程建设与技术服务；声学工程室内设计与施工；电子与智能化工程设计与施工；钢结构工程；建筑机电安装工程设计与施工；舞台灯光工程设计与施工；舞台音响工程设计与施工；舞台机械工程设计与施工；音视频工程设计与施工；消防设施工程设计与施工；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设计与施工；建筑幕墙工程设计与施工；展览展示设计、展览展示施工；园林古建筑工程设计与施工；工艺品、艺术品的设计与购销（以上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经营进出口业务。机械设备研发；音响设备制造；音响设备销售；幻灯及投影设备制造；照明器具制造；照明器具生产专用设备制造；专用设备制造（不含许可类专业设备制造）；照明器具生产专用设备销售；普通机械设备安装服务；电影机械制造；影视录放设备制造；机械电气设备制造；机械电气设备销售；幻灯及投影设备销售；网络设备制造；网络设备销售；会议及展览服务；乐器零售；乐器零配件销售；租赁服务（不含许可类租赁服务）；乐器维修、调试；乐器制造。（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经营性演出及经纪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二、公司 2024 年度生产经营情况

1、公司本年度营业收入 738,178,237.57 元，其中：主营业务收入 733,009,347.56 元；营业成本 650,919,795.28 元，其中：主营业务成本 645,166,435.83 元。

2、公司本年度期间费用为 69,773,837.52 元，其中：销售费用 23,604,104.64 元，管理费用 19,794,638.00 元，研发费用 24,737,506.88 元，财务费用 1,637,588.00 元。

3、公司至 2024 年底资产总额 1,401,751,888.24 元，其中：流动资产 1,059,759,256.79 元，占资产总额的 75.60%；非流动资产 341,992,631.45 元，占资产总额的 24.40%。负债总额为 1,018,592,149.42 元，其中：流动负债 1,018,592,149.42 元，占负债总额的 100.00%。

三、利润实现和分配情况

1、公司本年度实现利润总额 4,781,385.25 元。

四、公司资金增减及周转情况

1、公司本年度现金比上年增加 109,258,096.08 元，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 112,583,937.81 元，投资活动产生的净现金流量为 1,165,345.63 元，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0 元。

2、公司本年度应收账款周转率为 1.03 次，存货周转率为 36.38 次，流动资产周转率为 0.71 次。

中孚泰文化建筑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 05 月 21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77034116X0

营业执照

(副本)



名称 深圳诚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何仲

成立日期 2005年01月18日

住所 深圳市福田区红荔西路香蜜三村5号楼A座10C-1

登记机关

2022年08月22日



重要提示

1. 商事主体的经营范围由章程确定，经营范围中属于法律、法规规定应当经批准的项目，取得许可审批文件后方可开展相关经营活动。

2. 商事主体经营范围和许可审批项目等有关企业信用事项及年报信息和其他信用信息，请登录左下角的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或扫描右上方的二维码查询。

3. 各类商事主体每年须于成立周年之日起两个月内，向商事登记机关提交上一自然年度的年度报告。企业应当按照《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条的规定向社会公示企业信息。

此件仅用于业务办理专用，复印无效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证书序号: 0016918

说明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 深圳诚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首席合伙人: 何仲

主任会计师: 深圳市福田区红荔西路香蜜三村5号楼A座

经营场所: 10C-1

组织形式: 有限责任

执业证书编号: 47470062

批准执业文号: 深财会[2005]3号

批准执业日期: 2005年1月10日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



二〇二二年九月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注册会计师 4403A0848
 No. of Certificate
 深圳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Shenzhen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1999 年 10 月 01 日
 Date of issuance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的有效性依赖于贵社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one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2014.7.27 P

2014年5月28日



姓名 李多刚
 Full name
 性别 男
 Sex
 出生日期 1960年10月06日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深圳弘源会计师事务所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340109601006017
 Identity card No.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陈亚文
 Full name
 性别 男
 Sex
 出生日期 1979-08-06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深圳诚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432901790806001
 Identity card No.



本证书的有效性依赖于贵社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one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注册会计师 4747003020004
 No. of certificate
 深圳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Shenzhen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07 年 08 月 14 日
 Date of issuance

